

清江道尹公之子也
名之曰江清

河南政治月刊 第四卷 第四期 目次

插

劉主席招待開封新聞記者攝影
河南省政府全體職員參加省會各機關公務員修築開封護城堤工作時攝影

嵩山「鐵立天柱」碑

淮陽縣伏羲氏墓

上蔡縣風景

段干木祠

河南最近之勦匪及政務工作

劉時

公務員對於新生活運動應有之認識

劉時

新生活運動之基點

劉時

怎樣實行新生活

劉時

恢復民族自信力與新生活運動

張靜愚

民元以來金的進出口統計

新生活與我國前途

齊真如

新生活運動的面面觀

張銘

新生活運動與復興民族

左餘孟

世界大戰預兆

劉主席出巡孟津澠池新安三縣記

濬縣發掘述略

參觀鄒平縣報告

南陽唐河間的農村現狀

中國之人口與民族

趙純

張旭光

日本經濟恐慌的新形勢

肖予

和平的追求

于卓譯

最近美日的關係與第二次華府會議的伏線

樹人譯

桑弘羊年譜(續)

靜好書室主

二十二年度本市各業商店增減概況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棉產統計表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份糧價指數表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份糧價比較表

河南全省二十二年份叢林概況表

一月來之民政

一月來之財政

民元以來銀的進出口統計

一月來之建設

一月來之教育

一月來之司法

編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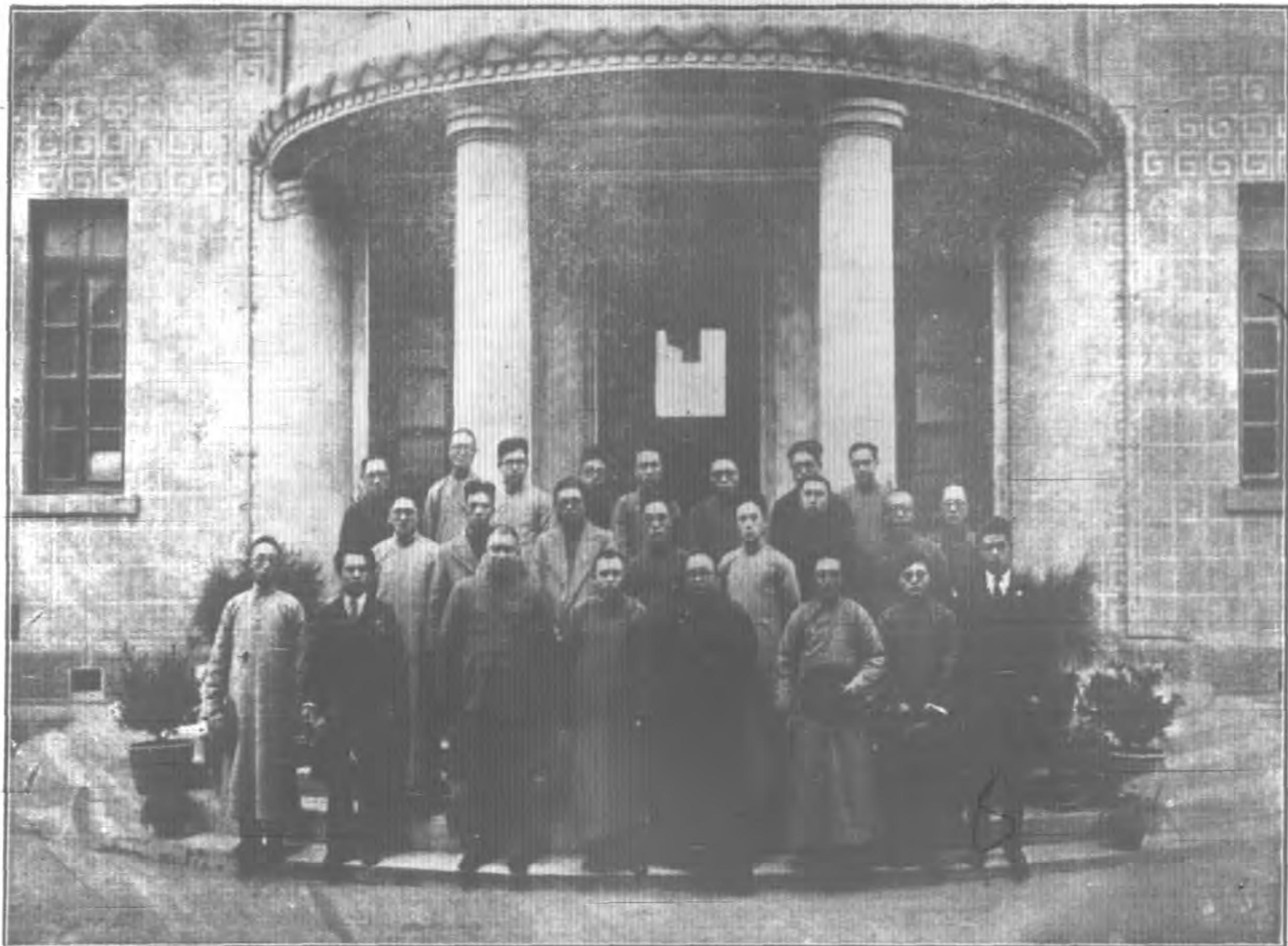
編 者

編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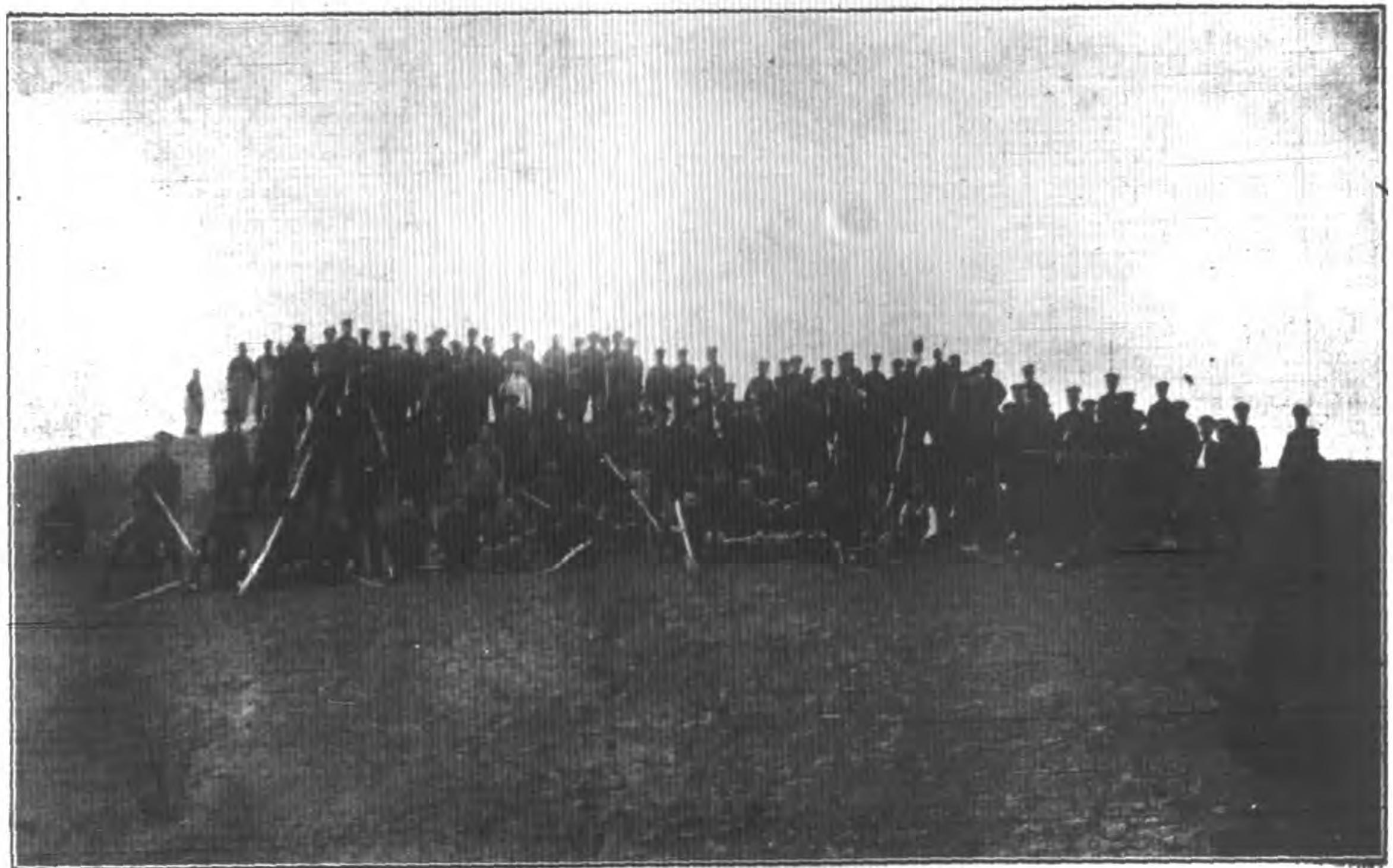
編 者

1623

影攝者記聞新封開待招席主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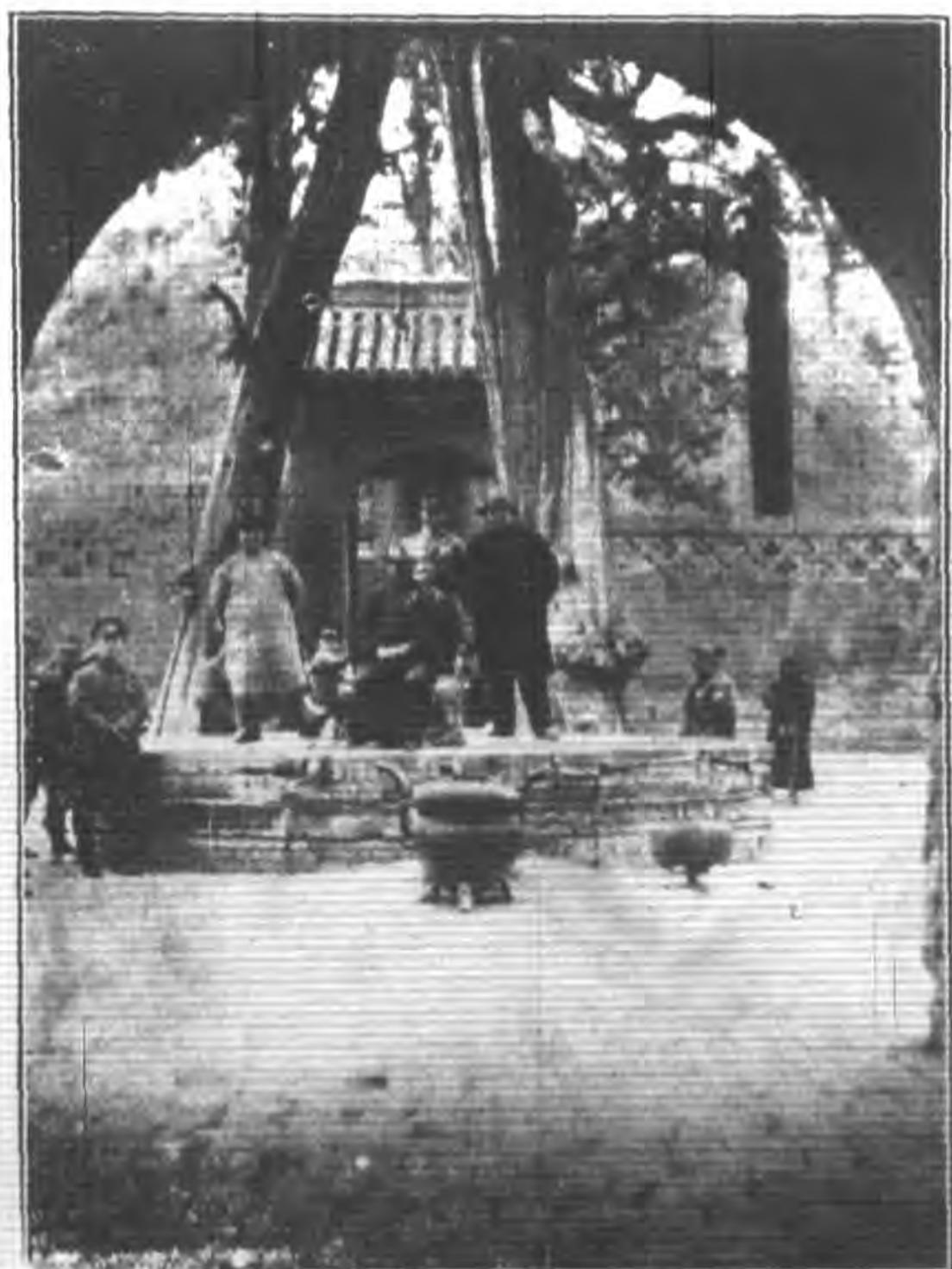


影攝時作工堤城護封開築修員務公關機各會省加參員職體全府政省南河



(下) 嵩山「嶽立天柱」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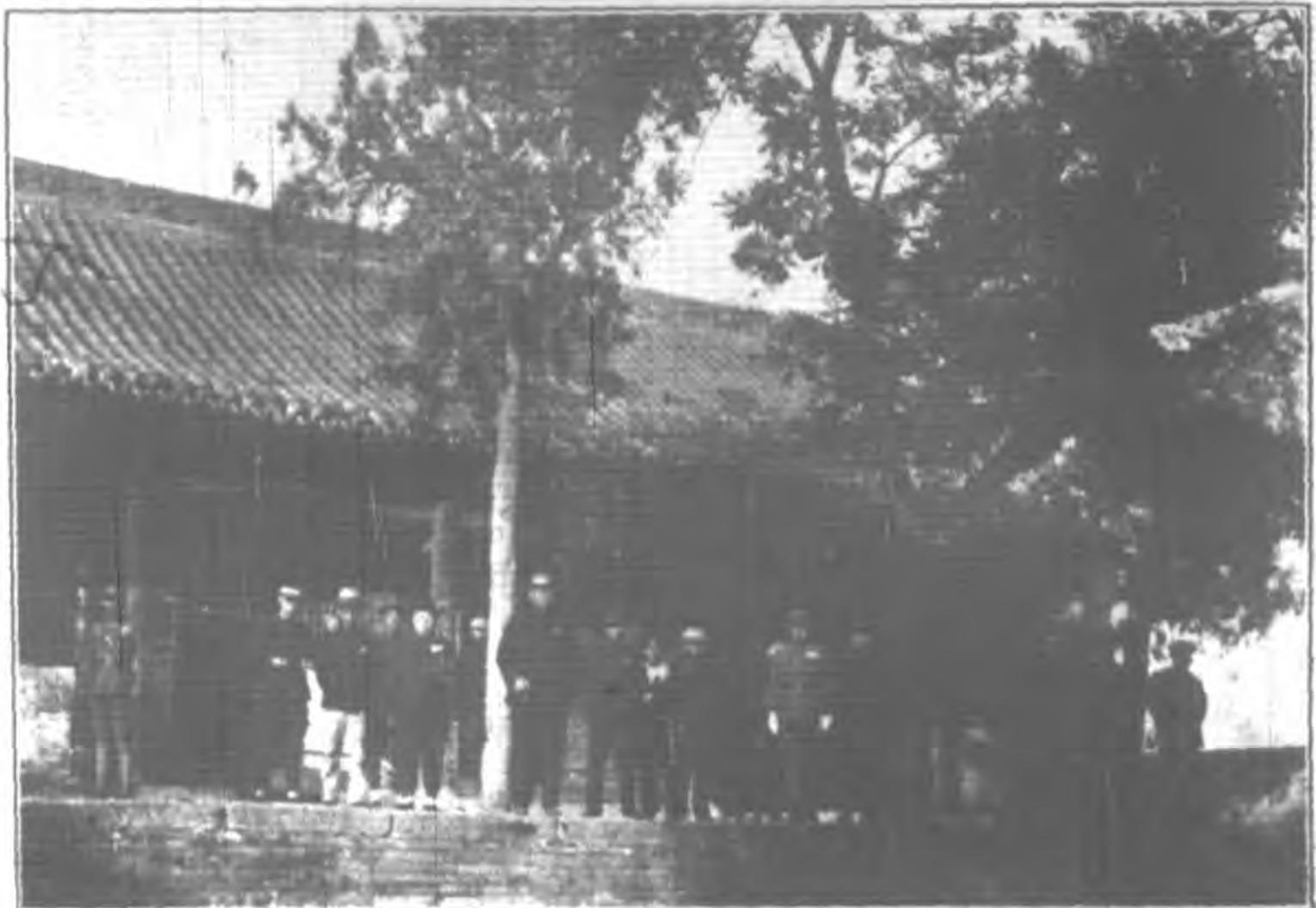
(上) 淮陽伏羲氏墓



上 蔡 風 景



段 千 木 祠





河南最近之勦匪及政務工作

劉時

——三、四、九，在省府紀念週報告——

河南政務月刊

各位同志：此次紀念週輪着本席報告，特將本省最近剿匪情形，及重要政治工作分別陳述，惟本省施政所定方針，係先從安定地方做起，然後扶助人民，發展各種事業，本府所擬定的二十三年行政計劃，即係本此方針以圖邁進，雖「車之無甚高論」，要在於事實上確能做到，若在此地方匪盜尚未全靖，天災尚待振濟之時，人民方逃生救死之不暇，而為高談空洞難行之大計劃，簡直等於「癡人說夢」，故今天的報告，只能簡單的抽出幾件較重要的工作來說，至其詳細進行情形，均由各處，以後在各次紀念週上繼續報告。

(一) 關於剿匪事項

方針，從事痛剿，決不收編。綜計這三年多當中，先後消滅大股土匪五十餘股，其人數在三百以下之小股土匪尙不在內。故河南地方雖未達到「道不拾遺，夜不閉戶」的安寧景象，而較之民十九與民二十兩年，則已漸見安靖。最近劉桂堂股匪曾竄擾河南一次，比經嚴剿，亦已遠竄，此外僅有馬錫有王有兩小股合成一股，正在剿辦，不久當可消灭。茲將最近勦辦馬錫有，王有，劉桂堂各股匪情形，摘要報告：

(甲) 薦六少，古大申，馬錫有各股匪，合成一股，原約千三四百人，槍七八百枝，去年十月下旬，在確山屬之瓦崗邢莊蟻蜂店一帶，被我肅之楚師于光龍旅猛攻，殘匪經唐河境竄至鄂北聚陽境，又被我羅啓疆旅追擊，於十二月初旬由隨縣回竄唐桐泌三縣交界之處，第二十路王凌雲

河南最近之剿匪及政務工作

河南最近之剿匪及政務工作

二

接續追擊，於十八日晚竄至確山屬之石滾一帶，當由第四十軍龐軍長派隊堵剿，殘匪竄至和莊桃園一帶，復被我王凌雲旅襲擊，紛向泌陽南逃竄。本年一月一日，該匪竄至新蔡西南，被我騎十三旅劉鳳岐部堵擊。三日該匪乘夜由汝南埠以西渡過汝河南竄，與張瑞五史建賓等匪合股，嘗聚近三千餘人，經我劉旅長鳳岐部追勦，分兩股潰竄，九日該股匪約千餘人，由萬金店竄踞新蔡境，又被我劉旅長率部猛攻，該匪不支，向阜陽境潰竄。十三日該匪在稅子鋪以西地區，被我第十一路劉惠心旅減擊，受創甚鉅，遂復折回向西逃竄，又被我騎五師李福和部壓迫，乃由正陽息縣邊境，南竄羅山西南之興隆店，豐家店，青山店等處，復被第九區胡副司令督隊痛剿，該匪即向豫鄂邊境之三里城大新店二郎廟一帶逃竄，又被我蕭師于旅沿途攔擊，殘匪於二十五日夜由廣水南越平漢路西竄至德安境，經蕭師駐德安部隊馳剿，匪復北竄。二月十一日該匪經鄂北棗陽境，竄至唐河境，經二十路牛團所率部進剿，紛向新野，唐河交界之郭灘鎮潰竄。三月一日該匪經淅川鄧縣交界地，竄至鄂北均縣鄖縣邊境，被鄧軍吳定遠團進剿，回竄

至淅川境，被別廷芳部截擊，即向鄧縣之厚坡竄去。四日該匪竄至方城東之草店與王有合股。二十五日該匪經保安砦竄至葉縣南三十里之舊縣新甸子附近，被七十六師李副師長萬如率部在新甸子附近痛擊，紛向葉縣東北潰竄。據報匪首馬錫有在舊縣趙莊附近，確被我軍擊斃。三十日該匪經寶豐境竄至臨汝之裴凹營府一帶，李副師長率部進剿，殘匪向東南逃竄。四月三日該匪經禹縣之方山，竄至禹縣境之花石頭柴莊一帶，隨復南竄，現到方城境，已電令勦匪軍第一縱隊唐司令及騎十四旅張旅長各派兵一個歸程司令于宜指揮，馳往剿辦，該股迭經我軍痛剿，所餘殘匪連王有股在內，不上千人，短期內當可肅清。

(乙)王有股匪原約千餘人，槍七八百支，於上年十月下旬竄踞葉縣北之諸葛廟，黃櫟樹一帶，被我勦匪軍第一縱隊何文隊將該匪圍困於黃櫟樹寨內，猛烈攻擊，該匪傷亡甚重，知難久持，於十一月四日，乘月色朦朧，由該寨東門衝出，經寶豐境竄至魯山縣之白象店盤踞，經龐公璐團跟蹤追剿，於十八日由嵩縣之車村黑峪等處竄至盧氏洛寧邊境，經盧氏團隊堵擊，於二十五日竄踞盧氏西南之五

里川雙槐樹一帶，十二月五日復在瓦窯溝附近，被盧氏團隊進剿，即向盧氏商南交界之里曼坪竄去，旋在商南山陽交界之燒鍋廠倅子溝一帶復被驍團猛烈追勦，分向商南山陽等縣邊境，竄入趙川太平鎮一帶，我四十二師王團於本年一月八日，由商南竹林關進剿，十八日匪由趙川太平鎮等處，回竄至盧氏境之里曼坪五里川一帶，廿二日該匪回竄至瓦窯溝附近，被我四十二師王團襲擊，即向五里川方向清竄。二十四日該匪被別廷芳部進擊，遂向嵩縣境之鐵嶺一帶清竄。二十八日該匪在文峪附近，被我保三團痛擊，即向盧氏西之官坡奔竄。二月十七日，該匪在豫鄂陝邊境之南化鎮，被鄂軍圍剿，乃向浙川境潰竄，又被地方團隊，沿途截擊，復向商南之趙川西樂川大嶺觀一帶。二十八日該匪經盧氏縣境竄至南召之龍王窩，白土崗一帶。三月七日該匪竄至南陽以東之縣旗鎮，於十二日在桐柏境之王灣沙河店附近，被第二十路范龍章旅痛剿，復竄至確山境之瓦崗與段青山股匪連合，被我范旅在楊灣附近圍剿，殘匪經駐馬店以西之沙河店，向泌陽方向逃竄。十九日王匪率殘餘三百餘名，竄至確泌交界之尚和店，段匪由梅

河溝向迴龍寺方向清竄，我四十軍崔團進至竹溝堵剿。二十三日王匪殘部竄至方城境之小史店李業莊一帶盤踞，我二十路范旅進至趙河券橋一帶追勦。二十五日該匪竄至方城東之草店與馬錫有合股。

(丙)劉桂堂股匪，原約步騎三千餘人，該匪自上年十二月在察東叛變南竄後，於本年一月三日，偷過北寧線竄至安次固安武清一帶，經冀省駐軍跟蹤追擊，於十九日經武陟邊境之陽邑鎮竄臨涉縣城。三十日拂曉，經第五十七軍何柱國部猛攻，該匪不支，向南潰竄。我何軍郭師跟蹤迂迴追擊，復在東西弁陽，段曲蘆家拐附近與我程克平團接觸，是夜該匪襲攻東西弁陽三次，為被程團擊退。二月四日，該匪經林縣東南之東窯集向臨淇集方向逃竄，當電何軍長派隊至淇縣新鄉間下車，轉向輝縣以北地區迎頭痛擊，並令保安第一支隊薛司令率保二團，馳赴道清路西段獲嘉修武一帶堵勦。九日該匪由焦作東之李河站越道清路南，經新安鎮，小高鎮，竄至武陟境之保安莊大司馬，及溫縣境之南保封北冷常店，並沁陽境之西南冷一帶。十日被我石支隊在溫縣西北之高照附近截擊，乃經審田楊營向

河南最近之剿匪及政務工作

四

河。十三日在寺院坡小浪底淇水一帶與我騎十四旅及八十四師李團激戰數小時，該匪不支，紛向官水磨以西潰竄，又被我保三團在官水磨附近截擊。十五日該匪經鐵門義馬到，越隴海路南竄至澗池鷄之蘿池鎮。十八日該匪經河底鎮竄據洛寧城及余莊鎮一帶，被我第一縱隊何支隊及保安處薛支隊騎十四旅跟蹤追擊，克復洛寧縣城，乃於十九日竄至陝縣東南之頭谷前一帶，我薛支隊尾追，於廿二日經菜園張莊一帶，竄至靈寶南之路井川口官道口等處，我薛支隊於是日午到達靈寶路井一帶堵擊。廿三日該匪由官道口直撲盧氏城，圍攻三日，經我盧氏團隊奮勇抵禦，匪傷亡枕籍。二十六日我薛支隊追至盧氏城雙方夾擊，該匪向東逃竄。廿七日該匪在王家灣附近，被薛支隊追及痛擊，匪損失甚重。三月二日竄至嵩縣西之舊縣黑峪一帶。三日在黑峪附近，經薛支隊施行襲擊，斃匪無算，乃向南召西北之李青店楊老莊一帶潰竄。十日該匪經方城葉縣縣境

，及臨潁東北之五里橋，平寧城並鄧臨交界之汎王地一帶。十三日該匪竄至鄧陵西南之望田，被我摺師霍旅狂擊，該匪即由陶城向西華以西之艾崗，潘崗，前嶺崗，紅花集，朱灣一帶逃竄。十五日該匪竄至淮鹿交界之戴集，被我騎十師檀自新部及騎五師李福和部，騎十四旅楊大成，閻越村集，起召寺，王壩堆，齊崗寺，於十六日竄至小壩集，越鹽海路北竄，十七日復由謝集竄至吳屯砦，魏灣集，孫福集一帶，我第一縱隊及薛支隊，騎五師，騎十師及八十四師李團分途跟追。十八日該匪竄至曹縣西三十里之崔莊，閻莊一帶，被我騎五騎十兩師圍擊，斃匪百餘名，該匪即由曹縣南之仲堤圈向鉅野方向竄去，時我唐縱隊亦追至鄆城以東，因魯省已派隊剿辦，乃將各部撤回考城民權邊境，扼要防堵。該匪逃經我軍沿途追擊，傷亡過半，到曹縣附近，薛支隊追至定陶東之冉固集，騎五騎十兩師追至鄆城以東，因魯省已派隊剿辦，乃將各部撤回考城民權邊境，扼要防堵。該匪逃經我軍沿途追擊，傷亡過半，到

(二) 關於自衛事項

關於編查保甲，整理民團，一切經過情形，曾經報告，不用贅述。至各種編組狀況，若僅從數字上表現出來，既覺簡單，且亦無甚意義。現惟就正在進行，及預定計劃之切於實際需要者，報告之。

(甲) 保甲——查編組保甲的主要意義，即為普遍訓練

壯丁，以為最近的將來試行徵兵制度，對外禦侮之準備。

此外清查戶口，辦理連坐連保切結，期在「除暴安良」，也是一個附帶的要件。本省辦理保甲，自完成編查以來，就迭次派員觀察，及從其他方面考察，雖表面上已具規模，而實際方面，錯誤甚多，不但礙於「安內攘外」的任務不能達到，甚至保甲之編制，亦不合法，雖經隨時隨地，留心考察，一有錯誤，無不立予糾正，惟僅憑紙上之指正，或片面之報告，究覺難於事事遇到，而且時間空閒，均不能整齊劃一，於是規定下列兩種辦法，以資救濟。

(乙) 加緊訓練宣傳 過去辦理保甲，許多錯誤，固由於奉行不力，而一般民眾，不能了解保甲之意義及利益，亦其重要原因。茲擬先從保甲幹部人員，加以訓練，漸次推及全民，以求普遍。此項訓練原則，業經呈奉總司令核

准，現已由保安處會同民政兩廳，擬定訓練保甲長實施方案，民衆識字實施方案，及編定保甲千字課本，將來頒布實施，對於啓迪民智方面，必能收相當效果。

(丙) 舉行保甲會議 近據保安處民政廳提議，經本府

第三百二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於本月三日，在保安處召開整理保甲會議，召集各區專員公署派代表來省，會議整頓保甲事宜，並由本府秘書處派員參加，各就其平日考察之利弊，以互相研究今後改進之方案，因各區專員，平日與各縣接近較密，考察較詳，其所見亦較切實，此次會議結果，甚為圓滿，其議決之方案，在法令範圍以內者，固當隨時實行，其有事實所必需者，亦當呈請總司令核定施行，以收實效。

(寅) 增加事務員辦理戶籍 檢查各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事宜，其稽延不報者固多，即按期查報者，亦因無人專管，發生錯誤，往返駁復，致失時效，過去辦理自治時，各縣原有戶籍主任，對於辦理戶籍事宜，因其曾受訓練，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迨停辦自治後，多事閒散，本府審度事勢，曾經通令各縣縣政府，指定事務員一人，辦理戶籍事

河南最近之剿匪及政務工作

六

項，即以曾受戶籍訓練人員中選充之，以專責成，而資熟手，於戶口調查等事，當易於推行。

(乙) 團隊——各縣團隊，原無統一之編制，其實力多半操諸地方少數土劣之手，各據一方，以魚肉鄉民，自奉合整理，對於曾受地方給養之常備民團，後備民團，以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各按財政情形，槍枝多寡，防務需要

，一律改編爲保安總隊，或大隊，統計全省爲三百五十八中隊，二十八騎兵隊又七騎兵班，一迫擊砲班。其中探總隊編制者，有商邱等十五縣；探大隊編制者，有鄭縣等八十一縣；因情形特殊，呈准緩編，保存原編制者，有開封等十五縣。就數量觀察，已屬不少，惟當時因與編查保甲同時辦理，各縣多有草率從事，其浮誇自喜者，則故意擴充編制，不顧事實，而一般思想陳舊故步自封者，則又多方把持，未能切實改編，如豫西豫南各縣，人人皆知爲多槍多匪之區，存心把持之人，每以財力不勝爲詞，不肯多編，而各區公所，或有常備壯丁隊，後備壯丁隊等種種不合條例之組織，實際派款，多於正供，且一般人民，對於地域觀念，牢不可破，每有調遣，率皆阻撓破壞，不遺餘

力。最近如永城士紳，始則以匪患未靖防務吃緊爲詞，是請免調保安隊赴商邱訓練，繼因未能請准，則又以匪患已靖地方安謐爲由，呈請縮編，前後措詞，自相矛盾，此種觀念，實屬謬誤已極，現在數的方面，暫不再求增多，必要時，或就此再加淘汰縮減，亦無不可。惟在質的方面，則須極力求其健全，特定整編辦法兩項如左：

(子) 統一經費 各縣保安隊之編制既不同等，其負擔經費之輕重亦因之未能平均，且或由田賦附加，或按地畝攤派，自由籌支，不免浮濫苛繁之弊，况平日因經濟關係，畛域之分，成見甚深，只想各自保守，難期合作夾擊，每以本縣治安無虞，即爲任務終了，以致土匪此興彼竄，莫可如何，而地方匪患，迄無根本肅清之日，所以保安經費，統一收支，實爲目前唯一要務，蓋非此不足以昭蘇民困，集中力量，而盡其運用控制之能事，萬一不能一蹴而成，擬先分區試辦，以資推進。

(丑) 創設學兵團 上年保安處，曾擬有班長訓練所簡章，抽調各縣保安隊士兵訓練，各區多已相率遵行，並有自動擬定辦法，每縣抽調一部份士兵輪流集中訓練者，但

此僅限於同一區以內，最近照向例令各縣保安隊抽調官長到駐豫軍官教育團受訓外，復在保安處成立一學兵團，抽調各縣保安隊優秀士兵，以六個月為限，輪流訓練，務使全省各縣保安隊數萬之士兵，其精神常聚會而向上，以期統一意志增進技能，打破當前陳腐惡劣之環境，而力求質量之改進。

(三) 關於重要建設事項

(甲) 築路——本省築路比較工程稍大者，頗為特區公路。本府為積極促其完成，以利匪匪起見，曾飭各縣駐軍妥為保護，並令建設廳轉飭第九區築路處趕修，在最近期間，已完成路線，計有潢川，小界嶺線；潢川，信陽線；商城，葉家集線；潢川，經扶線；羅山，宣化店線；經扶，項家河線；商城，經扶線，各路路線長度約千里上下，其中尚有永久式洋灰橋，及臨時式木橋多座，惟匪其竄擾無常，屢次焚毀橋梁，曾經飭據第九區築路處擬具保護橋梁辦法三項：一、對於無知愚民，或赤化農匪，妄將橋涵破壞，均由縣政府負責。二、對於小股土匪破壞橋涵，應

由民團負責。三、對於大股土匪破壞橋涵，應由駐軍負責。旋以該辦法不甚完備，飭建廳加具補充辦法二項：子、普通橋涵由縣長責成區長及民團負責保護。丑、重要橋涵並分令各縣政府遵照。至豫西洛寧至盧氏，直達紫荆關道路，關係軍用，甚為切要，現已飭建設廳派員攜帶炸藥前往，一面測量，一面修築，在最近時間，或有相當成效，若本城方面，已飭建廳着手建築自由路及博愛路，現路基業經勘定，不日當可開工。

(乙) 電話——本省長途電話已架修者有九十餘縣，未涉縣，豫南之內鄉，淅川，以及特區偏僻各地，多係山嶺重疊，架修不易，正在籌設中。至南陽通鄂省之均襄隨等縣電話，及特區仁和集至商城，項城至潢川，光山至培家河，商城至經扶，小方家集至黃頭嶺，潢川至固始，固始至三河尖，小方家集至固始，固始至霍邱等九段電話線，關係聯防勦匪最為重要，刻下正在籌款架設，南陽通均襄

河南最近之剿匪及政務工作

八

隨等縣電話，需款一萬四千餘元，擬在三省剿匪總部所領之標記費內撥用四千餘元，其餘不符之七千餘元，已呈請總部核撥，尚未奉到指令。第九區各路線共需洋五千餘元

，已呈准總部補助三萬五千元，由豫省應解剿匪費內抵補不足之數，由本省自行籌給，至本省各縣環境電話，幾完全架成，未架者僅數縣，因二月底本府曾令未築設各縣，統限於文到一月內完成，故各縣環境電話，不久即可完全架成。

(丙)籌款修築開封護城堤——此堤年久失修，本極危險，復經上年大水之後，發生特別險象，興工修築，刻不容緩。茲經建設廳財政廳，開封商會會議，決定辦法如下：

子、籌款辦法。一、房捐兩萬四千元，由公安局勸收。

二、商捐一萬四千元，由商會籌繳，開封縣政府負責督催。三、公務員捐一萬元，由財政廳比照飛機捐辦法，負責勸收。丑、繳費時期。一、自本月份起，每月底以前繳四分之一。二、限四個月繳足。三、所有收集款項，統交建設廳備用。寅、定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工，限六月底完成。卯、所有工程，除由開封縣政府徵集民夫修築外，省府所

屬各機關，及省黨部員役，並駐軍，亦分擔築堤，由建設廳分配工作地段，只要各界能認為切己之事，踊躍捐助，當可計日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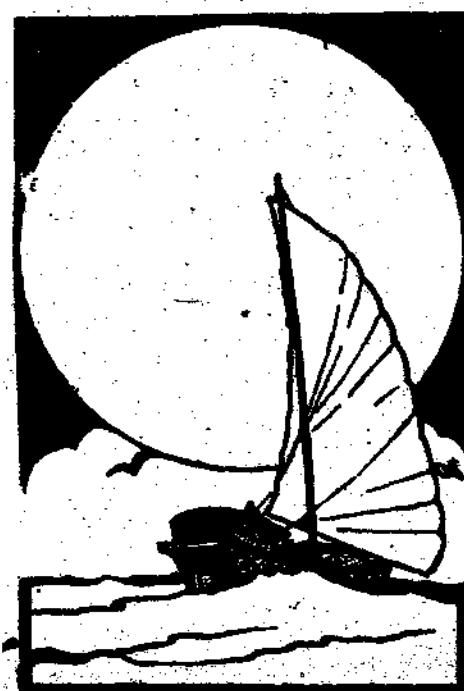
(丁)治河修路借款——近數年來，黃河洪水為患，日甚一日，倘不急圖修治，必致噬臍無及。惟工程浩大，本省之財力原甚困難，何能挹注？且此為重大事，關係全國，中央既予統籌，現已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擬定三種籌款辦法：子、發行公債。丑、酌撥美麥借款。寅、火車輪船附捐。均尚未實行，現本省財政廳擬以鹽稅附加，向各銀行先折借若干，正在積極進行中，無論如何困難，總以不擾民，不加重人民負擔為原則，而達到修堤治河之目的。

又七省公路聯合會議，決定本省擔任修築之路線，現正由建設廳擬具計劃預算，送經濟委員會核定總額，按總額百分之四十借給款項，簽訂契約，以河南全省營業稅作抵，分年歸還，下餘百分之六十，由河南自籌，建設廳正在計劃進行中，各路線所需款之全數，現尚未定。

(四)關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事項

年來風俗淺薄，人多頹靡，本席蒞任以來，即提倡布衣綢服，崇實黜華，嚴飭各機關人員，朝集早操，鍛鍊體力，並制定朝集兩答，以期振奮。經時既久，於巡視外縣時，少見到詭裝華服之人，已收相當效果。近來 蔣委員長意旨，厲行新生活運動，冀將全省各機關人員已實行之有成績者，推之全省各界並擴大之，乃開省會各界大會，從事宣傳，適而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資策劃。迭經開會討論，制定新生活運動實施計劃方案，期其實行。至公務員方面，則一面注重行動，以身作則；一面并須補充學識，以增進工作之效率。特於上月成立學術補習班，分本府及綏靖主任公署兩處上課，聘請河大教授擔任法律，政治，經濟，社會，論理各學科及專門問題，分班講授，凡屬省會公務員，願意受課者，均得加入聽講，舉行以來，咸稱便利，尤冀全省民衆各自警惕奮起，努力自強，蔚成健全之新國民，纔能共赴國難，挽救危局。

河南最近之動匪及政務工作



一〇



公務員對於新生活運動應有之認識 劉峙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省會公務員全體總檢查大會上講詞

各位同志：本省新生活運動，正在積極進行中，今天特在此舉行省會公務員全體總檢查，關於檢查的結果，剛才已向各位報告過了。講到總檢查的意義，就是要看看我們公務員對於新生活能否以身作則來做大眾的模範。這種檢查，從儀容行動上來觀察整潔，簡樸，迅速，固然可以看得到一個大概，但實際還是要各位自己去檢查是否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精神，以達到新生活的途徑。

新生活的意義，蔣委員長的這次講演說得極詳，本席在上次的宣傳大會，亦曾概括講過，我們要知道公務員在事實上是負有國家政治一部份的責任，各人的職務，是各人固有的責任，至於改良習俗，革新社會，乃是公務員共有的責任。切實來說：凡是一種新運動，總要

基本幹部人員具有誠實堅忍的決心，足以表率羣倫，才能推行及於全社會。現在新生活運動的基本幹部人員，當然就是公務員，所以第一步就先要從公務員做起，如果各公務員對於新生活有了深刻的認識，實行的決心，那末，就可以說是基礎穩定，將來的效果，一定是非常大的。我再提出幾點應該注意的，向大家說說。

一、躬行實踐：汪院長說「提倡新生活，要注重各個的自覺，否則變為作偽」，這話的意義，是很透澈的。中國到了現在，內憂外患，相逼而來，社會現象，又是頗廢凌亂，毫無朝氣，誰亦知道是一個絕頂危險的時期，新生活運動，是蔣委員長從這危險環境中，找出一條復興

民族的途徑。我們要首先認清這種運動，是救國運動。是中華民族出死入生的惟一關鍵，應該要激發天良，誠懇忠實的向着這條途徑實踐力行，要有了這樣自覺，才算是真有國家民族的觀念，若是隨聲附和，口裏跟着大家叫新生活的口號，心裏却是存着敷衍欺謬，遇有集會的時候，所服皆為布衣國產，平時仍是模彷摩登，浪漫不堪，或是囚首垢面，不修邊幅，這樣生活，簡直就是作爲，去新字太遠。所謂新生活者

· 即在個人獨處之時，一切日常生活，都要合乎禮義廉恥，古人謂之慎獨，慎獨的意義，全在激發天良，出以誠懇的決心來躬行實踐新生活，才能自然而然的可以慎獨，這是第一應該注意的。

廉物美，我們爲着愛國，甘願自己吃虧，堅決的服用國貨，事實上就要減輕海關的入超，這就于國家社會，影響不小。又如吸煙飲酒，是有害衛生，在提倡戒烟戒酒熱烈的時候，或是相約戒絕，到得不久，又是逢場作戲，心裏以爲偶爾一次兩次，是不相干的。我們要知道：凡是不良的嗜好，就在這偶爾不慎漸成習慣而來的，俗語說的謹小慎微，我們實行新生活，是要本着這種精神，就是理髮，剪指甲，禁止亂睡，整齊衣履，這些小的節目，都要嚴密謹慎去切實做到，才能養成一種永久的習慣，所以要貫澈到底，必先有堅毅的決心，決不是偶爾一時的熱烈可以做到，這亦是應該注意的。

二、堅決貫澈：五分鐘的熱度，是中國人最大的毛病，新生活運動，如果還留着這種惡劣根性，簡直是徒然紛擾一時，何能談得上復興民族？我們既認清新生活運動是復興民族的運動，就要堅忍果決，貫澈到底。譬如服用國貨，中國自製的呢絨布疋，貨低價高，倒不如外國領銷的出品，特別價過，進一步說，還要負着推己及人的責任，

三、推己及人：新生活運動，是一種環境激發而自覺的運動，從改善個人的生活做起，推及于改善全民族的生活，即是本着中國固有的道德，以發揚固有的民族精神，我們公務員，既屬新生活運動的基本幹部人員，在個人方面，要實踐，要貫澈，是已經說

對於家庭，要有相當的教育，養成子弟們循循有禮，行動有節，做將來的良好國民，對於親朋，則互相觀摩，互相勉勵，造成一種整潔簡樸的風尚，大家若有這種精神，向前奮鬥，何愁不能轉移風習。革新社會，我們要復興民族，要造成一個現代的國家，亦就不能不有這種精誠來立己立人，這又是應該注意的。

綜上所說，着重在誠實而澈底的實行新生活，自今天總檢查後，還望各位不斷的自己隨時檢查，現在我想了一個自己檢查的辦法，我們過着新生活，就可將自己的經過成績如何，特點為何，感想為何，每月總結一次，一面可以供自己的檢討，一面報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將來逐月統計，亦足以觀察新生活運動的現象，如果照這樣做去，那末，我們河南的新生活運動，就在最短期間，當有特殊的效果。

現代警察

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評劉紫苑中華指紋學

淨禪

第一卷 第四期要目

論著

現代警察與警察現代化

師連舫

西北警政概況

魯瑞

開發西北應以警政為前驅

李峯

評

改革中國警政方案

經家福

葉湖警察之沿革

吳生玉

評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三)

喻平

安徽之警察

劉壘

評

外事警察須知(續)

喻平

禁煙行政之過去與將來

趙炳坤

評

公路警察

喻平

禁販婦孺之研究

包明芳

評

全警政經費概況

喻平

禁煙行政之過去與將來

張國權

評

本黨政綱中之警察工作

喻平

禁煙行政之過去與將來

陳懷京

評

此外尚有特載、法規、法令解釋、紀要等欄重要文字，細目不克備載。

主編者

劉堯峯

定價

本期特大號零售每冊特價四角，外加郵

費三分，預定全年者價目仍舊。

發行處

南京警高同學會

代售處

南京內政部公報室
校首都警察廳
南京正中書局
現代書局

拔提書店
大中書局
花牌樓書店

直接購閱，請向內政部警政司趙中範接洽

警高同學會現代警察社啟

譯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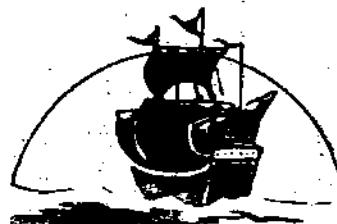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預防工作及如何改

良方有成效(續二)

杜澤譯

日本出版警察法大要(二)

陳公望譯



新生活運動之基點

劉峙

——固有道德與固有智識——

自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全中國各省市相繼舉行。如此奮然興起，舉國風從的運動，實為中華民族復興過程中的好現象。國家的存在，必具有特殊的文化精神，先進國家，生氣勃勃，是由于文化發揚；後進國家，一息奄奄，是由于文化衰微。歷史上許多滅亡的國家，都是因為沒有足以支持其國家生命之文化。中國近百年來社會動搖的開始，是從鴉片戰爭起。這次戰爭失敗，訂立五口通商之南京條約，由是西方物質文

明輸入，在經濟方面固然顯示着新式生產工具，將打倒舊式生產工具；而在文化方面，則中國固有的禮義廉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友弟恭，夫婦有別，朋友有信的倫理觀，道德觀，均被自由平等的誤解觀念所打破。「僞自由」，「假平等」，支配着中國社會，經過這長期間的黑暗，不但固有的道德，竟釀成現在社會如此頹廢凌亂之狀態。歐洲的中世紀，也曾度着昏沈沈的黑暗時代，

迨至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才建立經濟的正軌，假使以前沒有文藝復興運動，則歐洲文化還是不能整個的完全。所以歐洲文明的基本有兩方面：一是工業革命的物質文明；另一

則為文藝復興的精神文明。兩種文明，相輔並進，才能造成今日光榮燦爛的歐洲。現在中國要圖復興民族，於此二者，也是缺一不可，徒然接受西方的物質文明，不顧及精神文明的建立，是不能維持民族的延續與光榮。現在中國的社會，滿佈着背禮蔑義，寡廉鮮恥，難以理喻的人羣，更何從談起立己立人！于是，完全喪失了固有的人生觀，言個人則立身不嚴；言團體則一盤散沙；暴民造亂，漢奸賣國，恬不為怪。都是由于道德之墜落，智識之誤用，紛入歧途，愈演愈壞，民族前途之險象，誠有不可思議者！如果

再不以沈毅堅忍的決心，以發揚歷史的固有道德，端正民族的固有智識，一致的奮起圖強，竊恐亡國滅種之禍，是無可避免。

蔣委員長倡導新生活運動，其根本作用，即在提倡禮義廉恥，這是管子之所謂「四維」，亦即我國固有道德之精華。歸納起來說，不外要大智，大仁，大勇。惟有智者，才能自強不息，為民奮鬥；惟有仁者，才能以王道精神，感化人類；惟有勇者，才能知恥，發奮，視死如歸。本此智仁勇的精神，以發揮禮義廉恥，從新來創造社會人羣的生活基礎，此實為中華民族出死入生之惟一關鍵。實行新生活者，首先要認識這種意義，才能有精誠的貫注。茲就行為方面來說，一般的智識份子，一舉一動，差不多有利的事情，只知有己，不知有人；若是遇到要負責

任的時會，就只知有人，而不知有己。這種錯誤，亦應在新生活範圍內改革，最要緊的是，實行新生活者，將一切錯誤的行為，身體力行的一一糾正過來，然後推而及於社會羣衆。所謂正人必先正己，己正之後，才能推及於人。即以河南省會而論，新生活運動的初期，是以公務員，軍人，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為實行的基本範圍，設此基本幹部人員，不能躬自檢點，以身作則，對于自身的生活，毫無準則；對於自己團體的紀律，不能遵守。則不但一般民衆，無從感化，而且他們的自身，也終歸於墮落。所謂新生活者，是徒然蹈空落虛，紛擾一時，何能談得上復興民族！其次，關於思想方面，則應慎思明辨。近數年來，社會紛亂，人心浮動，甲兵之禍，綿延不已，推其原因，大概由于

好亂者的思想錯誤，辦別不明。社會的安甯，第一在端正人羣的思想，近人每於事物之觀察，不能審慎考慮，並無準確的判斷力。於是，黑白顛倒，是非不明，一切行為，率多盲從，往往因一人一念之差，犧牲了無數人的生命骨血，無量數的民脂民膏，對大事，固應慎思明辨，對日常生活，也應該如此。誠實的，科學的，理智的生活，就是慎思明辨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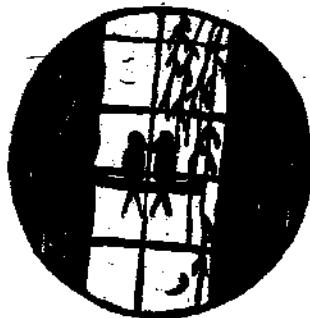
至於智識方面，古昔聖賢，絞盡心血所創造之嘉言懿行，為數千年來歷史的精神結晶。大學中的「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總理認為我國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人為政治的動物，我們就認他為最有系統的人生哲學，也無不可。人的行為經驗愈多，思想也愈確實；思想的積聚愈多

，行爲也愈合理。這是無可移易的至理。誠意，正心，即是內心的思想規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即是外在的行爲規範。

我們耳所聞，目所見，有些自命是治國平天

下者，他的內心雖無從測知；而考其個人行為，則浪漫奢華，萎靡墮落；家庭亦凌亂無序，甚至無尊卑長幼之分。這種現象，尤以時下士大夫、及智識分子爲最。烟酒嫖賭，爲傷生敗德之媒，這是人所共知，而事實上大智，大仁，大勇，爲禮義廉恥的信念；修身，齊家，勞動，創造，爲實踐新生活的行爲。

與烟酒嫖賭結緣者，幾佔全民之大多數。以致國民經濟基礎動搖，道德敗壞不堪。這都由於身不修，家不齊，以致精神不全，理智的認識力，流於畸形所致。個人爲社會之一分子，家庭爲國家組織之基礎，個人如此，家庭如此，國家組織根本崩潰，還說得上治國平天下！現在我們要以昨死今生的精神，



怎樣實行新生活

李培基

新生活運動，自蔣委員長提倡以來，各地雲霧景從不數月間，風靡全國；民族復興的機運，將隨着這個偉大的運動，逐漸開展，可以斷言。不過社會上一般人民頑廢已久，新生活的推行，非僅開幾次大會，貼幾張標語，呼聲口號，即可見功的。必須從切實的訓練上，繼續的研議中，將國民的心理改正過來，建設一種正確的觀念，在日常實際生活中，躬行實踐，才能使新生活表現。這種工作的完成，至少要遵守以下三個原則：

(一)要真確瞭解新生活的價值——一種運動發動的初期，必須在人們的心理上，建立起穩固基礎，而後始有發揚滋長的可能。這種心理基礎的建立，就是將運動的價值和意義，設法獲得普遍真切的瞭解。新生活運動是從改革每個人的生活習慣出發，而以復興整個民族為歸宿，這樣

的一種運動，要從改革各個人的心理上着手，使大多數人真切認識新生活的價值之所在，有了這種認識，對於這種運動，才能發生濃厚的興趣，使實行新生活，成為各人自動的，內發的行為。如果大家不明瞭這個運動的真價值，或覺得它是一個時髦的東西，在運動高潮奔騰澎湃的時候，雖然大家都來湊一陣熱鬧，及時間稍久，精神逐漸懈弛，這個關係民族興亡的偉大運動，終不免遭受夭折的厄運！

(二)要嚴切檢查自身的行為——新生活的實行，不要求之于外，而要求之于己。人們最普通的短處，就是嚴于責人，而昧于責己，自身的生活行為，無論是非良否，既成習慣之後，皆於不知不覺之中自然的表現，因此要實行新生活，非先從檢查自身的舊生活做起不可。這個自省的

工夫，要嚴格，要切實，要持久；如果發現了舊行為的錯誤，稍為曲原，這種錯誤行為還是要繼續的存在；如果自省的工夫稍涉含混，不能處處俱到，舊行為的不當處難以一一發現，生活即難以革新；如果自省的工夫不能持久繼續，已成積習的舊行為，雖一時可以革除，但不知不覺中，還難免有新的不當行為發現。

(三)要有堅忍持久的毅力——新生活的實行，就是要以合於禮義廉恥的新行為，來替代各種不正當的舊習慣。在心理學上有兩個重要的原則：每一種行為既成習慣之後，若抑制它或另以新行為代替它的時候，一定要用相當克己的工夫；每種行為，若使之成為習慣，非經過多次的再現不可。這兩個原則，對於實行新生活，是應該極端注意的。如果既知新生活之重要，復經察覺自身舊行為的不合，在我們去舊更新的過程中，要用決心克服困難。新生活的習慣，不是一次兩次或數次的行為，所能養成的。因此吾人實行新生活，要有毅力，用持久的工夫，到了相當的時期，舊習慣自然可以革除，新生活纔能真正的實現。

以上的三個原則，是我們實行新生活過程中，所必須

特別注意的。人人如能照着這個原則去作，認識了新生活運動意義的偉大，繼之以深切的反省，和堅毅持久的力行，中華民族新生命的創造，絕對可以成功的！



恢復民族自信力與新生活運動

張靜愚

翻開近百年來的一部傷心史，佔滿了整篇喪權辱國的專名詞；再橫視四百兆生靈的困苦狀況，更無異一幅傷心慘目的流民圖，儘管說是如何長期抵抗，也儘管說是如何挽救國難，總之，民族的自信力再不建立起來，成天架在高談闊論，或者祇憑直覺地在橫衝直撞，結果不特是無補時艱，抑且愈發不可收拾！國難所以到今日這樣的嚴重，並不是單純地由於外力的侵凌，自身弱點之所在，處處予人以可乘之機，不能不算是唯一的原因。所以這一幕歷史上的悲劇，便快要臨到我們來充任這犧牲的主角，我們要想從此中奮鬥出來，解救出來，那末，一切的一切，還是在反求諸己；換言之，便是要圖民族自信力的恢復。

人們總以為今日國家民族的危難，完全是基於物質建

恢復民族自信力與新生活運動

設的落後；不知民族自信力的喪失，實更有甚於物質落後者！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國人的心靈，大別之可有相反的兩方面：一種是妄自尊大，開口便是「地大物博，人口繁多」，足以長期抵抗敵人；一種是妄自菲薄，以為事事落後，物物欠缺，祇是亡國滅種而有餘。兩種心理所表現出來的事實，一是迷信自己，所以到處步調不統一的亂幹，察事與聞變，便是實例；一是迷信他人，處處想依賴他人以爲僥倖的圖存，所以國難後的兩週年中，都是在此故途中徘徊遷延着，絲毫沒有打開這嚴重的僵局！

蔣委員長具先知先覺之智，挽救國救民之仁，負立己全民族因之毫無活力的充實，這樣而想復興中國，實在是不可能的事。他看清了這個危機，他認明了這個責任，

恢復民族自信力與新生活運動

二

所以他在南昌，便立即提倡了新生活運動。他告訴我們說：「要挽救國難，要復興民族，必須人人要做到合乎新生活的規律；這新生活規律，便是合乎『禮義廉恥』的規律；要做到合乎『禮義廉恥』的規律，便要從日常生活衣食住行方面，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實在』、『守時間』、『守秩序』的規律。」他又告訴我們說：『禮義廉恥，本來是我們的祖宗數千年遺傳下來的德性，是我們個個人所固有的，並沒有旁的新花樣，生活本無所謂新舊，我們所講的新舊，是就時間而言，要掃除現在一切違反『禮義廉恥』不合於人生正道的野蠻生活，而重新恢復『明禮義

『知廉恥』、『守紀律』、『守秩序』的文明生活。』蔣委員長說得何等深切！他用這起死回生的方法，要把大多數沉淪於頽唐，衰敗，散漫的人們，從新引到復興民族偉大光明之路，他要把中國固有的文明，從根救起，以恢復民族的自信。固然是中國固有的文明，儘多有不如人的地方，少不掉要向西洋文明迎頭趕上，以充實民族的力量，但是要趕上西洋文明，也得要先恢復民族的自信力，否則像時下一般數典忘祖和充分奴化的摩登人物，開口閉口祇知外國都是好的，國還未亡，他們已經充分準備的做亡國奴了！這樣無靈魂的洋化，不亡國滅種，還有何待？所以我們所謂要恢復民族自信力，也正是要恢復『見善思齊』、『取人之長補己之短』的固有德性，換言之：便是要以『禮義廉恥』作為中心標準，那末無論走向那條路都不會錯的。前面已經說過：我們既要不妄自菲薄，我們也不要妄自尊大，我們要能做到於己則擇善而保持之，光大之，以貢獻於人類；於人則見善而思齊之，接受之，以充實吾自身。這樣才能使我們民族光榮的歷史，得以重光，整個民族的自信力，也才得重新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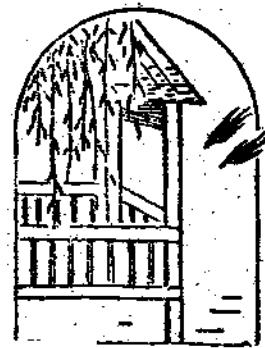
我們要知道：中國是個最偉大的國家，中華民族是個最優秀的民族，我們所以能立國數千年永遠不會給人打倒的，這就是我們的民族有其『至大至剛』、『至中至正』的特性；也就是有其『禮義廉恥』唯一生活的規律。昔聖先賢，曾有這樣一句警語，便是：『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現在我國所以弄成這樣衰弱，不斷的受人壓迫者，唯一的原因，就是四維不張，失去了民族的特性，喪失了民族的自信力，一時變態地走上了這頹廢的

歧途。假使現在我們能立刻矯正過來，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德性，認識我們民族過去的光榮，實行新生活的規律，從而充實羣衆的生命，活躍民族的精神，這樣具體形成了民族的自信，由自信而互信，由互信而共信，結成全民族堅強一致的靈魂，實現國家真正之統一。所謂中華民族的復興，固然是不成問題的事，就是促成世界大同人類平等的偉大使命，也祇有我們復興起來的「至大至剛」「至中至正」的民族，才能擔當這個責任。

新生活運動，自發起至今，為時雖僅一個多月，而各地聞風興起者，可算得是空前的熱烈！最懼是再過五分鐘的熱度，不能保持永久，或者僅作形式上的舉動，未能深入民衆；那末，民族一線的生機，便將從此永遠斷送！試看今日的宣傳大會，又當如何去繼續完成這偉大的使命！

民元以來金的進出口統計

元年金之輸出一·八三八·四二三、輸入九·二九六·五二八、入超七·四五八·一〇五、二年輸出四·四三〇·八九〇、輸入三·〇六五·二九〇、出超一·三八五·六〇〇、三年輸出一三·八六一·九一七、輸入八六一·一六七、出超一三·〇〇〇·七五〇、四年輸出一八·二一一·〇四〇、輸入八一八·八二七、出超一七·三九二·二二三、五年輸出八·一〇二·二六八、輸入一九·九〇三·一一七、入超一一·八〇〇·八四九、六年輸出五·〇二四·五七五、輸入一三·八七一·七七八、入超八·八四七·二〇三、七年輸出二·三八一·六五九、輸入一·二二八·三四二、出超一·〇五三·三一七、八年輸出九·八九六·四二九、輸入五一·〇七八·六四三、入超四一·一八二·二一四、九年輸出六八·四六九·三六〇、輸入五〇·九六六·八八〇、出超一七·五〇二·四八〇、十年輸出四五·九五九·六二七、輸入二九·四九九·二三二、出超一六·四六〇·三九五、十一年輸出五·六八四·八六九、輸入九·八六九、輸入九·八〇七·七八〇、入超四一·二二·九一一、十二年輸出一五·八一三·一一一、輸入一〇·一四五·八九八、出超五·六六七·二二三、十三年輸出一一·七八二·二三四、輸入二·〇四六·七六一、出超九·七三五·四六三、十四年輸出二·八八八·一四一、輸入一·八四四·七一四、出超一·〇三八·四二七、十五年輸出九·二〇四·九〇八、輸入一·六〇六·七四五、出超七·五九八·一六三、十六年輸出三·三七五·六二四、輸入二·〇七七·一九三、出超一·二九八·四三一、十七年輸出二七〇·〇二七、輸入六·三二九·四〇二、入超六·〇五九·三七五、十八年輸出二·九七五·六八一、輸入一·〇〇五·二九四、出超一·九七〇·三八七、十九年輸出一九·一〇九·八八二、輸入二·五七四·五六七、出超一六·五三五·三一五、二十年輸出三二·一一九·八七八、輸入一〇·〇八七、出超三二·一〇九·七九一、二十一年輸出七〇·三三四·八四九、輸入一六一·〇七〇、出超七〇·一七三·七七九、二十二年輸出一·七九八·二七四、輸入三四·九八二、出超一·七三六·七九二、



新生活與我國前途

齊真如

自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來，大而省市，小而縣鎮，均積極促進新生活運動矣。自今以後，始終弗懈，將吾民之生活，翻然革新，是即我復興民族之光端也。請試言之：

我國立國于東亞，已有五千餘年之久，其所與立者，必有所在，自來我國所自豪者，爲「衣冠文物之邦」，禮樂教化之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本爲吾民固有之美德，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又爲吾民所嘗口誦，至關於修養之請求，其見諸經傳，傳諸先哲者，更不一而足，若論語之鄉黨篇，禮記之儒行章，更示吾人以生活之典範，至灑掃應對進退之節，又皆重而習之，彼無禮無義寡廉鮮恥之輩，早爲士夫所不齒，以故有所謂春秋之美風，兩漢之美風，有明之美風，彼其所以成此美風者，亦我先民生活

合理化之表現也。而我國人今日之生活則何如？其存諸內者，爲因循，怯懦，苟安，取巧，投機，欺詐，自私，自利，其見諸外者，爲污穢，浪漫，懶惰，頹唐，衣則紐多不扣，冠則嘗見歪邪，食則不求精約，飯具每有污穢，住則不嘗掃除，凡案恒蔽塵土，行則多凌亂紛歧，甚則駕背低頭，言秩序也，則三五成羣，卽見喧嘩；言盡責也，則好逸惡勞，久成慣性；言廉潔也，則貪汚多有，惟利是嗜；言羞恥也，則國弱民困，不知振奮；以此蔑禮棄義少廉無恥之生活，就使車書一尊，四郊不疊，幸有猶將覩野祭而識爲戒，范燮猶將命祝宗以祈速死，又况于此內憂頻繁，外侮日侵之時哉。傳曰：「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蔣委員長每論及今人之生活，而謂之鬼生活，國人多鬼生活，是尙不可謂之妖孽乎？妖孽既多，欲求國之不亡亦難矣！

此新生活之促進，爲吾人目前極緊要之件也。

欲求吾人生活之革新，亦惟有將禮義廉恥四字，表著

于衣食住行。按禮之解釋，在管子則謂「禮不踰節」，禮節者，在朝爲綱紀，在社會爲秩序之謂，是其陳義稍高，然吾人謂禮，即爲應守之禮節，對人須表現克己謙恭之態度，親愛團結之精神，是豈不爲易知易行者乎？義之解釋，在管子則謂「義不自進」，意此杜鵑虛妄進之風，是其立言稍狹，然吾人謂義，即應盡之職責，對於個人之職務，須各盡其力，是豈不爲易知易行者乎？廉之解釋，在管子則謂「廉不蔽惡」，意謂貪風之長，實始于互相隱蔽，又與今人所解者有異，然吾人謂廉，即爲不取分外之財，凡財之非吾所應得者，即一介亦不以取諸人，是豈不爲易知易行者乎？恥之解釋，在管子則謂「恥不從枉」，意謂恥心之滅，多由于相率效尤，是又與今人所解者有殊，然吾人謂恥即謂以不若人者爲恥，知努力奮發之意，國之不強，是吾恥也，民族衰頹，是吾恥也，因知恥之故，日謀所以雪吾恥者，是豈不爲易知易行者乎？吾人果本此而力行之，自與蔣委員長所稱之新生活六個標準（即整齊清潔簡

單樸素迅速確實）有合，國民之生活若是，而謂民族不能復興，國家不能強盛，有是理乎？

善爲將者，授之以無訓練之新兵，亦必難于致勝，善治國者，畀之以懈散之民衆，亦必無法見功，今吾國之國弱民困，均係我國之生活未能合理所致也，以故政府所有之經營擘畫，不能推行，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無法實現，外侮難以抵禦，內憂難以掃除，罔非由于我國民之生活未能革新使然。吾願今後我國之人，對於新生活之運動，毋徒託諸空言，須求見諸實事，毋僅提倡一時，須收成效于後，此在新生活運動期中，我全國人人極當以此自勉者也。



新生活運動的面面觀

張 銘

一、導言

自從本年二月二十九日，蔣總司令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上，講演新生活運動以後，同月二十日南昌各報，就有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會，即決議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的記載，立時由行營明令憲兵，飭令軍人行動對於衣食住行，應合乎禮義廉恥；江西教育廳又開始檢查小學清潔，省黨部公安局又派員指導南昌飯店酒樓。從此，新生活運動的呼聲，甚囂塵上，且這運動的見諸實行者，也接踵而至，風靡全國。可見新生活運動，不僅一時的風尚，而且很值得我們注意研究的。

新生活運動的面面觀

新生活運動的要義，在蔣總司令講演詞中，很可以見到，其要點：

- (一)江西要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之基礎；
- (二)知識份子應先負起復興民族之重任；務當以身作則，以求風動全國；
- (三)國家與民族之復興，不在武力之強大，而在國民智識道德之超高；
- (四)提倡國民知識道德，至使一般國民衣食住行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禮義廉恥；
- (五)新生活運動為目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最有效之革命運動；

(六)新生活運動之目的，在使全國國民生活澈底軍事化：

(七)望大家以昨死今生之決心，達成新生活運動之目的而完成革命。

的確，自帝國主義挾其堅甲利兵，過剩的商品和資本侵入了中國以來，中國政治的紊亂，文化的衰落，經濟的破產，已經抵達了解體的田地。於是人民生活，便呈支離破碎的狀態，而表現極端矛盾與不平衡的現象。有個外國人批評中國人民的生活，謂：「中國青年人，感覺煩悶；中年人，感覺無出路；老年人，感覺不舒適；即是人人不安於本身的生活。」人人不安於本身的生活，一個國家怎樣能有進步？一個民族怎樣能夠振興？那個學者又謂：「中國人的生活程度懸殊得太厲害了，一方面廄有肥馬，一樣，野有餓莩，富人一日之糧，可供平民千日之用。」這兩方面太過，一方不及的生活程度，怎樣可使個個國民，共同努力，躋國於治安興盛之城？如今提倡新生活運動，定要擊破這種矛盾及不平衡現象，使人民生活走上軌道，為建立新國家的基礎。

大家知道，中國民族，走到現階段，已經是彷徨無所適從了。經濟建設之無無力，學術發展之蕭然，政治改革之路鮮效。推其原因，不外高談闊論，未抓住人民的實際要求。人民的實際要求，乃是生活的改革。所謂生活，包括衣食住行四要素。人民的衣食住行之適當的滿足，乃是無論政治，經濟，文化諸革命之最切實的要求。登高自卑，由近及遠。新生活運動，乃是達到民族復興，政治修明，教育改造，建設成功的必由之路或基本之路。

二、新生活運動與復興民族

中國民族根本的危機，大家都認為是日本和其他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赤匪的騷擾，農村經濟的破產。可是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可以充實國防，發展實業，提高文化，集中力量去對付牠；赤匪的騷擾，可以用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力量去蕩平牠；農村經濟的破產，可以在赤匪蕩平以後，設法補救。只有抽象的國民道德的墮落，大家不明禮義，不知廉恥，自己不知道自己的弱點，不知道愛護過去的光榮歷史，沒有向上進取的精神，一天一天的向墮落

的道路前進，這才足以斷送民族的生命，才是民族根本的危機！

現在中國民族，因為受了傳統觀念的支配，以及一般國民知識幼稚的原故，所以他的弱點，是非常地多：自私自利，萎靡不振，不講公德，不愛清潔，比世界上任何民族為甚。大家不僅沒有具備現代國民資格，而且不懂得什麼是人生！人生可以說就是生命與生活之和，關於生命的意義和目的，蔣總司令曾經說：

「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可見我們，是負有為全人類謀幸福，並擴大延續人類

世界上的弱小民族，如印度，埃及，朝鮮……都是委靡不振，不守公德，不愛清潔的。這便一個墮落的民族，必然地要遭到不可避免的亡國，甚至於滅種的厄運！同時我們再看着一個強盛的國家，他們個人，家庭，社會，莫不整齊清潔，有條理，有秩序。這就是一個振發的民族，必然地走向進步繁榮的康莊大道。考我國古代有名的政治理學，是「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這也是說明一般國民的生活，與國家的治亂有不可分離性。

蔣總司令所講「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裏面，有這樣二段話說：

生命的義務。現在大家這種墮落的生活，實是缺乏人的生活的意義，因為大家並沒有盡到人生應盡的義務。像這樣的民族，就是沒有外力的壓迫，也逃不了優勝劣敗的鐵則！這在歷史上不乏先例：歐洲羅馬帝國的崩潰，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羅馬帝國在歐洲樹立了霸權之後，一般國民就漸漸地趨於逸樂奢侈，沒有向上的，進取的精神，結果弄國家分崩離析，終至解體。其次我們再觀察，現在

全沒有武力，而我們的陸軍比德國要多幾十倍……德國也是一個國家，中國也是一個國家，德國沒有武力而能與各國平等，中國雖有武力，而不能求得平等，這是什麼道理呢？沒有旁的，完全是由於我們一般國民的知識不及人家。」

在這段訓示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國民道德的高尚或墮落；民族精神的振發或萎靡，可以決定國家的興亡，和民族的盛衰。同時證明中國民族根本的危機，倒不一定是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赤匪的擾亂，農村經濟的崩潰，而是國民道德的墮落，是很正確了。

上面已經說過，中國民族的根本危機，是國民道德的墮落，然則我們如何去挽救這種危機，而達到民族復興的目的？最有效的方法，還是要使一般國民具有種族觀念，能夠自強不息，改換一種新的生活——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不嫖，不賭，守秩序，講公德，守信約，生產的，勞動的等——以新觀念，去代替舊觀念，以新生活去代替舊生活——奢華，懶惰，散漫，骯髒，凌亂，烟，酒，嫖，賭，不顧公德，不守時刻，不講信義，

分利的，不勞動的等——然後才能挽回民族的危機，復興民族的精神！

三、新生活運動與修明內政

中國內政的窳敗，是不可掩藏的事實，執政者所見，民衆的期望，都是想求內政的修明，結果終是事與願違，探究它的原因，以及表面的實情，有下列數端：

(一)因循敷衍 省府方秘書長曾講過：『上面的命令，雪片飛來，他的呈文也雪片飛出，實際上一件事也沒有辦。』下級的官吏，祇想用黑紙白字的官樣文章，用因循敷衍的方法，應付上級，上級能應付好，不受處罰，便是做官的名手，實際與民衆何益？同時上級的官吏，也免有請了幾位外國留學的碩士，博士，坐在辦公室內，擬計劃，辦命令，結果是理論與事實不合，無異『閉戶造車，』「此路不通」——實際與民衆何裨？這是中國政治的通病。

(二)貪污成風 目今黨治之下，日言打倒貪污，時見懲辦貪污，而貪尚未曾減少，大約黨紀法紀的森嚴，還不

怕嗎？古人云：「祿不足以養廉，固已！」因此社會環境的惡劣，官吏劣根性太深，或許是其中的造因。譬如某君做了官，清廉自持，一旦解職歸田，仍不失爲窮措大，

於是鄉閭親友，就會笑他是癡呆子了。這可見社會的無真，是非無眞好惡，一般人的心理是如此！退一步言，即使是不受鄉鄰的鄙薄，當他在職的時候，所謂一班士劣，或誘他以聲色，或動他以利害，必定千方百計使他入圈套，到達那貪饕的慾望，以剝削民衆。假使沒有堅貞不拔之志，沒有不爲他所惑的。真的不爲貧賤所移，富貴所淫的，有多少？即就有這種人，的確勤政愛民，廉潔自矢，雖然博得一般民衆的翊戴，而少數土劣無所憑藉以詐財，也必然地要乘隙攻擊，務去之而後快！況一般清廉的人，類多祇具熱血而乏應付圓活之術，但是土劣百方鑽營，無詐不施，甚至經年累月，坐在首都或者垣控告，鴉片槍化成民衆代表，鴉片燈變成法定團體，上峯撤懲無詞，恐怕是不治輿論，把他去職吧！這是「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這句俗話，印人腦海太深了！反之，那種貪污之徒，用他老奸巨滑的手腕，下結土劣，上聯權貴。再以他贓款的一部

，捐作公益，沽名釣譽，於是官運亨通，官囊蠶蠶，洋房藏嬌，縱所欲爲，大家慕之不暇，還有什麼訾議呢？這便不貪污，也要學貪污了！

(三)暮氣太甚 中國的官吏，晚上消遙冶遊，早上鼾睡不起，九十點鐘還沒上辦公廳，這是通常的事。「文官不修衛」這一句古俗語，使官吏爭相仿效着，除了省府機關以上，大都是百年老屋，破爛不堪，這都是抱着「五日京兆」的觀念所致！非但如此，到處骯髒不想除，空氣不足不思求。從表面而到實際，祇看得赤頭赤尾的暮氣。如斯要領導民衆，想做民衆的表率，其可得乎？

歸根結底，實由於禮義廉恥有以致之。所以要修明內政，先要提倡禮義廉恥，從簡單容易的方面入手，從衣食住行中去實踐它，才能糾正過去的惡習，改革政治上一切的頹廢風氣，將舊政治生活，改造了新政治生活，這便是新生活運動促進內政修明的強性劑！

四、新生活運動與改造教育

中國一般的教育家，對杜威博士的教育理論，是非常

地崇拜的，他的理論是「教育即生活」。其實他的理論是很顯的把「教育」與「生活」截成了兩起，而在這中間想取得聯絡。至少他是把教育當做了生活的一部，而不以全部的生活，為全部的教育。如果祇有片斷的生活，是教育的，則全部生活便不能因時改進，在人生的過程上，便變

了無意義。而且在實際生活方面，人類的生活是時時轉變，時時在推進與開展的活動中的。生活既然時時轉動不已，則人們謀所以適應之道，亦必時時在學習與試驗之中，所以「生活」便是「教育」。人類活一天，過一天的生活，便得受一天的教育。在這裏，「教育」與「生活」是分不開的。普通人以為祇有幼年與青年時期是受教育的時期，一到了壯年和老年時期，便到了教育人的時期了。這種觀念是極錯誤的。人們的經驗，所以會與時俱進的緣故，便是「生活即教育」的最好的明證。因為他必須在日常的許多經歷和困難中，不間斷的學習與試行，日積月累，才得到了豐富的人生經驗。俗語說：「做到老，學不了！」很足以傳這種教育的精神。

生活教育就是人類的生活，它是以人類的實際生活為

中心的，不論這生活的好或壞，它都認為是一種教育。因此它的涵意是：

「是生活即是教育；是好生活即是好教育；是壞生活，即是壞教育；是新生活，便是新教育；不是生活，便不是教育。」

我們需要的是新生活，是新教育，所以新生活運動，能夠改造出新教育。中國人現在的生活，我們覺得中國過去教育力量薄弱，並不是制度的問題，確實是教育沒有顧到實際生活——衣食住行。一般學的人，祇喜歡做表面，不去實際上去用功夫，青年無形地受着這個影響，悠悠忽忽，糊糊塗塗，不肯做一個刻苦自勵，脚踏實地去幹的人。這確是一個很大問題。今後怎樣去補救，實在值得大家去研究，也是新生活運動中，不可忽略的。

(一)今後的教育，要注重實際生活。近數十年來，中國國民的精神，思想，智識，道德，是萎靡，散亂，昏庸，墮落；所表現於衣食住行各項生活的，也就是骯髒腐敗，烏烟瘴氣，處處暴露放任的虛弱，而毫無團體的規律。

在個人沒有禮義廉恥，對社會缺乏愛國愛羣。這都是過去

教育沒有注意實際生活的結果，我們今後的教育，須改頭換面，澈底改造，無論目的上或方法上，都要適合新生活的要求，而不要專重書本知識，忽略社會實際生活，去貽害國家。總理曾說：「羣治之進，常視其民品之隆污以爲之衡。」又說：「欲造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這種「民品之隆污」和「優美高尚之民」就是要我們新教育的力量！

(二)今後的教育，須選擇的教材 我們教育的目標，既以新生活運動爲主，那對達到新教育目的的教材，就不可忽視，如國文，公民，歷史，以及各種教材中，都要含有發揚民族精神，陶冶青年品性的資料。意大利自法西斯執政以來，各科課程中，都充滿民族精神，例如精神修養一科，教師必講述愛國故事，偉人傳記，以及其他整齊樸素的習慣。德國自戰敗後，極力鼓吹愛國思想，注意青年訓練，近自希特勒組閣後，更注重劃一式的新教育。我國青年，習於纖巧挖苦一類文字，養成浪漫習慣，以守規則爲可恥，責人嚴而律己寬，欲望大而不實際。如要糾正這種錯誤，最好是實行新生活運動的新教材。

新生活運動的面面觀

(三)今後的教育，要注意團體生活 紀律是團體之母，團體如沒有紀律，決不能成爲團體的。但是團體的養成，須白衣食住行做起，好像衣的方面，衣服要整齊，帽子不歪戴，扭扣要扭好，都是紀律；食的方面，吃飯要規矩，飯屑不亂拋，碗筷要擺好，也是紀律；住的方面，宿舍要整潔，牆壁勿亂塗，也是紀律；行的方面，每次上下課，或途中遇見師長，要立正，敬禮，走路要靠左邊，也是紀律；教師要以身作則，在實際生活中，去糾正他，在實際生活中，用「做」的方法去灌斂新知識。

我們要澈底認識，過去的教育，不以實際生活爲中心，以致教育的效果，毫無裨於民族和國家，今後要改造教育，先要從新生活運動做起。

五、新生活運動與生產建設

「民貧財盡」，「經濟破產」早已成爲一般的口頭禪，探究它的原因，那當然要歸罪於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其實這種侵略，只能負一部分責任，我們自己也應該不客氣的坦白誠實的檢舉自身：一般的民衆，是專事消費，不事

生產；至多也是生產小而消費大，再講的淺顯一點，就是一般人太奢侈了！不管自己的生產力有多少，而極力奢侈的消耗，因此個人固然走到窮的地步，而社會國家當然也是隨着困難貧窶起來了。這是由於社會已養成一種風氣，家中雖然柴無一根，米無一粒，子啼妻泣，父餓母飢，自身却擺着空架子，衣飾的裝璜，不能不講求，手面的揮霍，不能不出，也許這種衣飾和用費，是從不正當的途徑得來的。一般民衆既然如此的奢侈，生產力薄弱，不得不另尋其他不正之路，於是自然會引起盜賊蠭起，社會不安了！

中國經濟的衰頹，固然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不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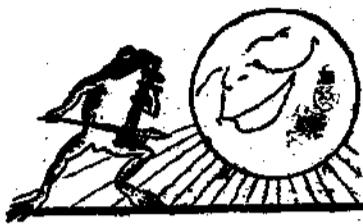
帝國主義最厲害的手段，就是傾銷舶來品。中國自己國民也歡喜購買洋貨。所以我們除掉專事消耗，不事生產的罪過之外，就是自身的大罪，專做外國貨的主顧。這種歡喜購買洋貨的原因，却又要歸咎於生產之浪費，生活之好新奇，生活之好裝飾，生活的貴族化，生活的繁華。甚至在都市中，不吃舶來水菓，不吃洋菜，不能顯其摩登；不用舶來貨，不穿洋裝，不能顯其高貴，帝國主義有了

這許多的推銷員，真是心花怒放樂不可支了。不過中國的金錢，一年漏卮到幾萬萬之多，金融的活動與樞紐，却完全操在外人手中了！不但如此，因洋貨的傾銷，中國的國貨，當然要受莫大的打擊，現在中國農村的破產，國民經濟的衰頹，就是這種原因。

不生產，而浪費；國貨不振，而洋貨傾銷於國內市場，這是中國人最大的毛病，同時也是生產建設前途的最大窒礙。今後的補救，要使人民個個能生產，而不浪費；要使洋貨不能傾銷於國內市場，先要由人民個個能服用國貨。因此要從新生活運動做起。

六、結論

「復興民族」，「修明內政」，「改造教育」「生產建設」這四項都是目前中國救亡圖存的惟一途徑。因此，我們應該把它當做革命的基本工作，每一個革命者，與革命的民衆，都應該熱忱的參加贊助。我們相信，復興民族救亡圖存的工作，將在這蓬蓬勃勃的開展之下，迅速完成起來！我們願意全國一致攜手邁進於新生活運動的坦途！



新生活運動與復興民族

余孟

中華爲開化最早的古國，在過去的歷史中，已有飛黃騰達驚人的表現。洎乎近代，反形成老大，而爲落伍的民族。撫今追昔，真令人感喟無窮！值茲優勝劣敗，競爭圖存的當兒，若仍暮氣沉沉，安有生存的餘地？今且國難當前，奇恥澈骨，更不容我萎靡不振的民族，苟延殘喘於須臾，懸崖勒馬，死裏求生，祇有在生活方面，力求改善，立洗一切不良的習慣，以爲復興民族的運動。蓋民族的基本，建築在社會，社會的本身，建築在個人，各個之改善，即各個圖存的基本條件，亦即復興民族的出發點。

蔣委員長，有鑒及此，知欲挽救中國的危亡，非從已死的中國人心，墮落的國民生活，加以有效力的激發和矯正不可。雖在剿匪軍事百忙中，還大聲疾呼提倡新生活運動，一遇精神團結民族之侵入，未有不慘敗的。歷來外交傷心史，便是事實的證明，所以整齊一端，實爲新生活首應注

以禮義廉恥爲中心準則，從國民衣食住行全部的日常生活，加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六項規律的矯正，以養成國民生活一新。這種適於現代生存的合理化的運動，既可發揚國民固有的美德，又可整飭國民的型態，救亡復興；捨此的確別無方法。茲將新生活運動的步驟，與復興民族的關係，分別剖釋如下：

新生活運動與復興民族

意的。

二

第六點。

清潔爲衛生的要着，注意衛生，才能養成健全的身體。一個民族的分子，都能衛生，便成健全的民族，才能與強暴的民族相周旋。所以提倡清潔，爲新生活運動第二應當注意之點。任作一事，均宜直截了當，在這國難當前，形勢嚴重的當兒，尤應以最簡便的方法，以資應付。倘議論多而成功少，甚或枝節橫生，阻碍進行，均屬自取滅亡。所以力求簡單，又爲新生活應行注意的第三要點。

中華爲工業落後的國家，而一般摩登青年，則競以奢侈逸樂爲生活，以致大量金錢，源源流入外人之手，帝國主義這種殺人不見血的經濟侵略，我們反作飲鴆止渴的行爲，實爲民族生存最大的危機！所以崇尚儉素，又爲新生活應行注意的第四點。

因循誤事，誰都知道，況值外侮日亟，已無我們喘息的餘地，尤應以銳利眼光，敏捷的手腕，以救危亡。所以迅速從事，又爲新生活應當注意的第五點。

任作一事，均宜切實去幹，一涉虛偽，便是欺己欺人，斷無成功希望。所以確實二字，又爲新生活應當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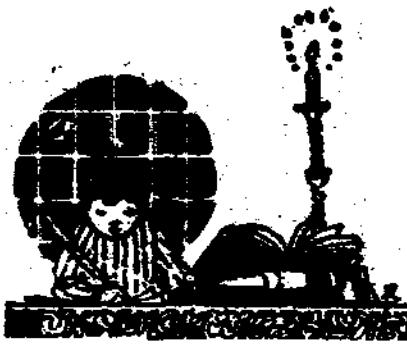
以上各端，固爲新生活運動應行注意之要點，但是行為的表現，尤賴精神之扶持，而精神之扶持，應以恢復民族特性爲基礎。禮義廉恥爲我民族固有的美德，即我民族的特性。禮讓並不是叫人步步退讓的意思，用近代名詞來說，就是叫人守秩序，守紀律的意思，使各人認識在整個社會中所處的地位，與應盡的責任。義字意義，更爲明顯，非我所取爲義，我所應爲爲之亦是義。廉有約束的意義，不受引誘，就是廉。在這唯物世界中，可以引人投機，破壞人們操守的事，非常之多，再不講廉，非分之念，無法打破，知恥才能興奮，才可復仇。以這固有的四種美德爲中心準則，來表現衣食住行全部的日常生活，才能躬行實踐新生活運動的六項規律，才有永久維繫的可能。因爲新生活各項規律之表現，均不出乎禮義廉恥範圍以外，而禮義廉恥，又爲中國數千年立國之基礎，也是各個國民蘊藏於衷的天賦情緒，倘能激發有方，一旦恢復，自不致于消滅；而新生活運動，自可進行不懈了。換言之，就是用老本錢，來做新生意，是可以操必勝之權的。

由恢復固有美德，以實行新生活運動，使各個成爲優美健全之國民，何畏外侮之侵凌，這就不是使民族復興嗎？總之：救亡圖存，無非爲着生活，故改善生活，即爲救亡圖存的不二法門。復興民族，斷不能拋棄固有美德，故禮義廉恥，即爲復興民族的根本原則。以改善生活謀生存，藉固有美德圖復興，亦即脚踏實地，事半功倍的唯一途徑，願與同胞，在蔣公領導下努力從事啊！

偃師掘出古代人類遺骸

身首俱全頭部有角痕
尚有瓦碗數個亦完整

(偃師通訊)本縣昔爲商湯國都，東周畿輔之所，文物燦然，自古著稱，年來考古學家，謂中國歷史之真正開端，始自商代，則偃師又爲吾國文化之策源地矣。其輿地之重要，可見一斑。然以無古器物之發現，遂未爲考古學者所注目。客歲本縣發現古代人類骸骨一具，頗足供考古家之研討。此種人類骸骨，係在第三區所屬之綠氏鎮發現，有農夫高某者，於宅舍後院，挖掘地洞，用以盛薯。在掘土二丈許時，忽然發現人類骸骨一具，身首俱全，檢視頭部，額上有生角之痕跡，骨骸附近有瓦碗數枚，底小口大，其餘破碎瓦片，不知其數，並有硃砂石灰等，其他一無所有，按諸人類史上，圓頂方趾者流數枚，聞將出售，盼政府當局，收歸公有，以供諸專家研究。否則一經散失，搜羅不易，學術界必有重大損失云。



劉主席出巡孟津通池新安三縣記

一、巡視時之行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主席出巡豫西，隨行者有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秘書彭家荃副官鮑璋科員顧麗川電務員劉樹善，河南省政府秘書何佛情及科員唐蓋凡楊獻廷王庭楷王逸民等，時剿匪軍第一縱隊唐司令俊德，亦隨車赴洛。主席於下午八時四十五分登車，八時五十分專車西開，十時五十分抵舞陽，當地軍政領袖在站歡迎，旋上車報告軍政狀況，主席對於劉匪偷渡黃河及豫北被匪經過事實，詢問甚詳。

二十八日天曉，車抵洛陽東站，八十四師副師長劉炳

炳主席出巡孟津通池新安三縣記

祺，與勦匪軍第一縱隊第二支隊何司令旭初，先後上車晉謁，少頃十區專員王次甫，副司令周達，亦趕到，各報告

劉匪桂堂西竄經過，聞劉匪將由盧氏竄入陝境，主席令各追剿部隊，跟蹤窮追，又令何司令旭初率兵三團自潼關下車由豫陝邊境協同陝軍攔頭痛剿，以期擊滅劉匪全部，八時唐劉何王等均下車，主席諭何秘書佛情，率省府職員先赴孟津視察，九時主席進早餐，閱來電，十一時五十分乘汽車赴孟津，一時三十分達縣城，孟津縣長柏有章率各機關各團體人員在城外候迎，主席即下車入行轎。（縣黨部）

三時主席至縣政府視看守所，所內有土地神像，當諭縣長折毀，又至監獄，見有糊紙馬鴍靈者，主席諭以改習

生產工藝，不宜增長社會迷信與浪費，至法庭見庭中屬聯多封建色彩，主席以遠及革命精神，諭縣長撤除，入縣長辦公室，考詢各科科長。

出縣政府，至教育局，詢孟津教育情狀，旋至縣立第

一小學縣立師範觀察，又至保安大隊部警察所觀察，路過縣立醫院門口，入內視之則一藥攤也。主席以其名不符實，諭即撤銷，順道至清王鐸故宅，觀壁中字碑，六時半返行轎休息。

三月一日上午七時，主席赴縣署觀朝集早操，至則各公務員已先散，惟保安隊尚在，乃令操刺槍瞄準疏開散開射擊動作，操畢，詢問官兵堵截劉匪渡河情形，并諭柏縣長明晨七時仍集全城公務員在此朝集早操，八時返行轎進餐，得王專員次甫電話，報告劉匪桂堂南竄嵩縣，即電令十區保安副司令周進率洛陽宜陽團隊馳援，又電令何司令旭初原車返洛，即向嵩縣追勦，并諭何秘書佛情，率省府隨員先赴澠池觀察。

十時半主席偕彭秘書柏縣長等遊漢世祖光武皇帝陵，路過伏羲祠，視龍馬負圖處，十一時達漢陵，主席向陵敬

禮，旋茶憩祠觀中，十一時半出陵垣，北至黃河沿岸，視新築河堤沿堤東行，入靈廟鎮，少憩縣立小學內，一時返行轎，下午五時，主席出郭外散步，訪問民俗，六時半回行轎。

三月二日上午六時半主席赴縣署觀朝集早操，全縣公務員咸集，七時半回行轎早餐，八時半赴縣署禮堂對全縣公務員黨員點名訓話，最公務員以修明內政，努力生產建設，對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團隊司法等，均有親切之指示

，最黨員艱苦奮鬥，以發揚本黨至大至博之革命精神，十時訓話畢攝影，旋回行轎，十時二十分半偕隨員乘車同返洛陽。

十一時抵洛陽東站，十區專員王次甫在站迎候，報告所得嵩縣追勦劉匪桂堂情報，一時專車西開，二時半車抵新安站，縣長李庚白在站迎候，十一區專員歐陽珍率科長麻安邦等亦來迎，因歐陽專員亦藉觀察所屬也。三時開車，與歐陽專員同赴澠池縣，四時抵站，縣長姬脈蕙率全縣公務員警察隊保安隊及附郭壯丁隊數千人在站歡迎，主席與歐陽專員偕隨員下車同赴縣府，觀察看守所監獄財務委員

會，各有詢問及指示，至警察所，見有捉拿烟鬼博徒標語，主席認為不當，且輕蔑民衆人格，當諭警佐撤除，并語姪縣長各處標語應整齊劃一，不得隨便，致失警惕自己，喚醒民衆，刷新政治作用。旋至教育局、縣立小學、縣立師範、縣立女子小學、縣立民衆教育館視察，因設備大率簡陋，乃諭姪縣長及教育負責人員，努力改進，提高質量。

出民衆教育館，經操場，在站歡迎之保安隊與壯丁隊咸集，姪縣長請主席及歐陽專員訓話，大旨說明保甲之重要；務須嚴密組織，以三民主義訓練地方之武力，充實民衆自衛力量，內清土匪，外固國防，五時半主席入行轎（縣黨部）休息，歐陽專員亦歸館行署。

三月三日清晨六時，主席赴操場觀瀧池城內公務員朝集早操，八時半返行署，諭何秘書佛情，率省府隨員先赴新安視察，十二時午餐，一時赴縣府對公務員訓話；對於應興應革之事，均有深切之啓示，主席訓話畢，歐陽專員繼行訓話，二時半訓話畢；在禮堂外攝影，即出縣府乘馬遊會盟台，四時返車站，專車東開，四時三十分抵義馬站，主席下車視察煤礦，五時抵鐵門鎮，主席下車遊張督辦

伯英宅，旋即登車，六時抵新安車站。

六時十分主席入新安縣政府，視察看守所監獄，又至警察所政務警察隊壯丁隊班長訓練班視察，查各壯丁班長精神甚好，內務亦甚整潔，旋入縣長辦公室少龍，主席傳見縣府職員，分詢各員出身及經歷，六時五十分出縣府入行轎（縣黨部）休息。

三月四日上午六時主席至體育場觀城內公務員及學生朝集早操；時嚴霜尚下，屋瓦皆白，又風吹塵起，氣候頗為惡劣；晨光熹微中，各小學生亦隨公務員作黎明運動，主席甚為欣悅，操畢對之訓話，大旨以振刷精神，鍛鍊身體，提起朝氣，挽救國難相易。八時半赴縣立小學、縣立師範視察，九時半返行轎午餐，十時主席出遊漢函谷關，返視察財務委員會教育局、縣立女子小學，又至縣立醫院乃附設於私人住宅，主席諭李縣長庚白宜寬籌經費，固定院址及委姻西醫者為院長，旋至基督教所辦之孤兒院，並參觀其附設之工廠，三時半主席回行轎披閱文電，聞政警隊長謝子敬，有貪污行為，即令新安縣政府拘送歐陽專員行署訊辦。

三月五日上午八時主席赴縣政府對全縣公務員訓話，除對於新安特別情形有相指示外，其餘一如孟津視聽；主席訓話畢，歐陽專員訓話，旋在禮堂外攝影，十時出縣府至車站，與全體出巡人員合攝一影，歐陽專員等同至車站送行，十時十分專車東開，十一時抵洛陽東站；王專員次甫劉副師長乃祺在站迎候，報告劉濟南竄情況；十一時四十分車東開，三時車抵鄭州，專員阮藩督，鐵甲車司令蔣鍾歐，招募處長黃裳等均到謁，三時二十分車開，五時二十分專車安抵開封車站。

二、巡視時之講演

主席此次巡視孟津，視聽，新安三縣，皆有講演，茲分錄於后：

一、對孟津縣各公務員訓話

三月二日在孟津縣政府禮堂

內政的基礎建設，在縣政的上面，總理說過，縣政好，則內政的目的達到大半，假使中央及省有好的計劃，而縣長及全縣公務員，不能努力去實行；則上層儘管好，而下層仍是不好，有如高樓大廈，建築在沙基上，是多麼的危險！又如無根之木，無源之水，你要枝葉繁榮，到那裏繁榮起來？你要泉水長流，到那裏長流起來？所以我們對於縣政的好壞是十分的注意，縣中的利弊，是要努力去興革，我到孟津已有三日了，現在把視察所及，對各位公

柏縣長各位公務員：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因為不能奮發自強，百年來日受外人的侵略，近則強鄰壓迫，剝體及膚，東北四省，淪為異域，血液熱一點的人，主

開的批評，希望能切實改進！

一、團隊 孟津的保安大隊，爲乙種編制，共兩中隊，官佐士兵，爲一百七十二員名，槍枝一百五十三枝，多保土造，堪用的不及半數，而全年餉薪，共費二萬零五百多元，超過全年收入之半數，且隨時服裝子彈撫卹各費，尚不在內，不敷之款，常向地方款內挪用，以致其他地方應辦之政，均形支拙，費如此巨款，所養之兵，又不能切

實勤匪，收保衛地方之効，此次劉匪得在孟津渡河，即其明證，應即縮編爲一中隊，以一兵一槍爲原則，切實整頓訓練，以期名副其實，減輕地方負擔！

二、保甲 保甲爲清查戶口，銷滅匪盜唯一的方法；而保甲規約，爲辦理保甲精神之所寄托；登記戶口異動，爲永遠清查戶口之根據；懸掛門牌，爲清查戶口之良法，今孟津保甲規約，尚未製定，戶口異動，亦未按月造報，住戶門牌，多置屋內不掛門前，可見縣長區長與保甲長，平日辦事因循敷衍，應即認真辦理，以收保甲之實効！

三、警察 孟津警察，應照三等編制爲四十人，茲查

僅有長警二十三名，既與編制不合，且以人數過少，不敷

分配，應即遵照補充名額，加緊訓練，以重警政，其不敷槍支，應由保安大隊編餘之槍支選以補充。

四、政務警察 查孟津政警，多係以衛役充任，且每棚均有備補警七八名，尤屬法外編制，應即照法定編制，革弱補新，不得濫用編補名目，節外生枝，又政警隊內，拘留犯人，流弊很大，以後不得再有此等現象，應分別交看守所或監獄管押。

五、救濟 孟津救濟院並無房屋，僅由財務委員會，按月以七元發給，所有孤貧者，平均領用，查是項口糧，全年可收五百四十餘元，現則每月只發七元，全年僅用八十四元，餘款悉數挪作別用，應即將原有孤貧糧，實行設立救濟院，以符名實，至縣倉積穀，顆粒未積，應趕快籌辦，年積穀若干石，以重民生，即遇飢荒的年頭，因爲有了準備，才能不發很大的恐慌。

六、衛生 孟津縣立醫院，並無院址，乃附設於一中藥鋪內，全年經費爲三十元，實屬有名無實，應即行撤銷，另籌基金，設立正式縣立醫院，才是名副其實。

七、財務 孟津丁漕，每年僅收八成左右，亟應確定

劉主席出巡孟津澠池新安三縣記

六

徵冊姓名，核實催納，凡是欠糧的戶口，有人耕種，當然飭其完糧；若是荒地？那麼亦應另招農民承耕，必要糧地相符，不使糧差中飽，以重省地的收入，至寄捐雜稅，疊奉明令豁免；而孟津有橫河渡捐資，每人橫渡黃河一次，就要納錢三百文，又有順河船捐一項，係收經過縣境內之載運貨船，計一等船收洋三元，二等船二元，三等船一

元，這些雜捐，甚為苛細，影響農商的交通運輸，至為不便，況且沿河各縣，業已先後廢除，孟津何得獨異？應即趕籌抵補，限期豁免，以便商旅，又財政委員會的設立，原為地方財政公開，其所規定的地方款項支取手續，在財務委員會章程上，訂載極明，不得通融敷衍，乃孟津縣支付經費，又經審核組先行審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之手續，逕由縣政府填發支付命令，且各機關經費支出後，亦不造計算，那麼這個財務委員會，形同虛設，在縣長為違背法定手續，在財務委員會職員為漏職，應即違章辦理，杜絕流弊。

八、司法與禁烟：孟津縣的監獄，及看守所房屋，均甚狹小，又欠清潔，且不習正常手藝，均屬不合，監所經

費，二年來，尚剩千餘元，應即以節餘經費，擴充房屋，修理整潔，或增加工藝，教之識字，以符減化教誨的意旨，孟津雖沒有種植罂粟的；但是私運私售和吸食紅丸者，聞不在少數，縣府雖設有戒烟所，祇有招牌，并無房屋，且無負責專管人員，真是笑話！應即認真辦理，以重禁令。

九、建設生產：孟津的縣道，雖然有孟洛孟濟孟鞏三線，但不及時加以修補，路面崎嶇不平的狀況，應即飭沿路的保甲長，分段修理，并規定保路養路規程，以便交通。長途電話，雖然已架設，惟環境電話只通四區公所，較大的市鎮，如鐵謝扣馬橫水等地，却又不能接話，應即架設，庶消息靈通，便於防匪。孟津的西部，山脈綿亘，鑿井非易，但是由城西之靈院起，一直至扣馬，計長約四十餘里，土質肥沃，時苦大旱，應有整個計劃，獎勵民衆鑿井，以資灌溉。孟津生產，以棉花及梨柿為大宗，應加意提倡，一方面增加生產，一方面推廣造林，孟津的手工業，雖屬發達，但是大半沿用舊式土機，近聞縣中四區有人對於土機改良，效率可增加四倍，這是值得採用推廣的，

又草辦工業，此間原料易得，且不需鉅資，婦人孺子，亦能編製，亦應提倡。

十、教育 孟津學校教育，計有縣立師範一校，內分師範二班，中學一班，學生百三十三人。縣立完全小學十四校，分佈城鄉市鎮，又有鄉鎮立及私立小學一百一十一校，數量亦不算少，但是內容均不見佳，師範學校，設備簡陋，院落污穢，教室中，學生的書本，很為狼藉，師範學校，原來是培養師資的，師資不好，怎樣能改進小學教育？又縣立第一小學校，樟木太高，不適合兒童心身之發展，要他改良，竟答以沒有經費，試思把高的截做低的，這是最容易不過的一回事，亦諉託沒有錢做，怎樣能夠望這些教育者來領導社會推進社會呢？應趕快提高質量，對於不負責任的校長教員，應分別處分，以資改進。孟津社會教育，如縣立民衆教育館，設備太形簡陋，全年經費一百九十二元，只夠館員一人，附設民衆學校，由館員兼任教員，亦未開學，此外開各縣立小學及各鄉鎮立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有三四十校，若能切實辦理，自收相當效果；否則，徒掛招牌，不免自欺欺人，希望認真辦理，勿

託空言！孟津教育經費，全年預算為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支出為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統由產款處主管，但是基金有好些落在豪紳手裏，息金時有短欠，應一律索回，交殷實商號存儲，較為妥當。

十一、民智 孟津人民，迷信甚深，神龕神像，觸目皆是，尚有肩大清國河南省河南府孟津縣牌匾遊行的，尤屬荒謬絕倫，不知歷任縣長公安局長及社會中智識階級，有無耳目？應切實禁止，以矯正習尚，又女子尚多纏足，併應嚴令解放。

以上把觀察孟津的一切，逐件提出，覺得壞的太多，好的絕少，這都由於公務員的能力及精神皆有欠缺所致，孟津公務員的精神能力究竟怎樣呢？一、積習甚深，才具欠缺。二、不知求新知識。三、暮氣沉沉，朝集早操，素少舉行，且以着短衣為苦。四、毫無計劃，條理，不知辦事方法，且不知管理和訓練屬員，這些都是孟津公務員的短處，希望大家知到自己的短處，努力改正，以負推進地方政治的責任。

最後，且要向黨部同志有所勸勉，我們是要以黨治國

，以黨建國的，黨部與政府，應為一體，假使政府離開黨，好像只有軀殼，而無靈魂，又如黨部而沒有政府，也就有了頭目手足，而缺乏工具，黨政之密切關係如此，希望黨員與政府，能切實合作，針對當地政治社會經濟情形，足踏實地去做，現值生產建設之會，黨部同志，尤宜鑽進生產事業，以身作則，指導民衆，做生產工作，增加民衆生產，無論環境若何困難，只有努力奮鬥，實現本黨政策，庶能發揚本黨至大至博之革命精神，以建設地方之基礎，革新地方之耳目。

上面所說的話，是本主席觀察所及的思想，希望大家努力改進。

二、對澠池縣全縣公務員訓辭

三月三日七午九時在縣政府禮堂

姪縣長各位同志！自閩亂敉平，中央以修明內政，努力生產建設為唯一方針，縣為自治單位，在全國政治系統

中，居下層基礎，要修明內政，就當先從縣政做起，所以本席這一次出巡豫西目的，就是為此。已經到過孟津，轉到澠池觀察兩天了，現在且把觀察的結果，應興應革的事

項，詳述在後面：

一、團隊與保甲 團隊與保甲雖屬二事，但目前均屬十分的需要，實而言之，總為保安閭里，維持地方秩序及善良風俗的要政。澠池的保安隊及壯丁隊尚有相當的力量，保安隊的內務，頗能與軍隊一樣，可見平日訓練尚能注意。此次劉匪竄入境內，不敢十分騷擾，固然怕的軍隊追擊，但是民衆有相當自衛力量，亦是重要的原因。惟保安隊槍枝太壞，應即以存儲的款子，速行購置新式槍械。壯丁隊數量不少，尤須嚴密組織，加緊訓練，才得以地方的武力，保衛地方之効。澠池的保甲，據說已辦理完畢，頃者觀察所及，比之孟津較為切實。各區公所僱用區丁，比之法定名額超過四倍。其經費由各區自行攤派，殊屬不合，應切實裁減，禁止濫派。至區公所賑目從不按月公佈，應遵照定章辦理，不但以昭大信，亦以防濫支濫派的流弊。

二、警察與政務警察 澶池警察，是三等編制，為四十一人。現在只有長警三十一名，尚缺九名，應即補充，以符編制。該所警佐能力精神，均屬欠缺，看見他的所內所

貼標語，就會知到。至鄉村警察，除一區外，二三四五各區，各有鄉警三十名。警察駐在地即在區公所，實為一變相的保衛團，只供區長作爪牙。費用全年統計約二三萬元，為數甚鉅，悉由區長自行攤派，民衆加重了負擔，同時加重了痛苦。本來這項警察須待自治辦理完成，供辦理鄉村公共事業之用，並不是集合在一塊專為區長等作護衛及供差之需。本省自治既經停辦，應一律裁撤，減輕人民的負擔，同時防杜種種流弊。至政務警察，尚無苟役習氣，惟須再加訓練，以增進其質量。

三、救濟與衛生 縣倉積穀為備荒要政，但澠池縣倉尚未儲穀，應積極籌辦，以備荒歉。澠池縣立醫院的院址，尚可敷用，每月經費一百元，比之孟津的全年三十元，較有事可辦。惟每月薪俸開支已達八九十元，購買藥品及設備費用全然無着，應即裁減冗員，把三分之一為職員費，三分之一為購藥費，三分之一為設備費，那麼才得實際上的功用。

四、財務 澶池有丁無漕，全縣丁銀約八千兩。各項附加每丁銀一兩，計徵洋十四元五角有零。農民負擔已屬

太重。徵收手續上有很大的毛病，就是「撕票」，得由各機關派人向鄉下徵收。這些人一到鄉村，不免有額外浮收及勒索情事。並且聽說撕得票的人，亦有轉賣他人代討的，每百元的糧票只賣八九十元。像這樣舉動，不但行同市儈

有失政府顏面，那麼一般土豪劣紳或貪官污吏更多魚肉老百姓的機會呀！至粟包捐鷄蛋捐白浪渡捐及店捐，有的由教育局經收，有的由警察所經收，為數雖微，而苛擾則甚，以上有的須改善經徵手續，有的須豁免雜捐，都要限期實行，以蘇民困。各縣聯保辦公費照章每月不得過五元之數，但澠池的聯保辦公費，每月增為十五元，把全縣合計起來，每月約及千元，未免浪費，應即遵章辦理，不得獨異。澠池的財務委員會未照章實行，支取款項的手續，其不負責任，形同虛設，與孟津一樣的漏職。甚至縣政府時有將款逕行支付後，乃開具收付清單，送財委會轉賬，作為虛收虛支，尤為不合，也應痛改積習，依章辦理。

五、看守所監獄及禁煙 澶池的監獄，空氣污濁，沒有沐浴室和養病室教誨室。獄中雖有木機一架，但是不能適用。看守所圍牆不完，對於看守犯人容易疏忽。據管獄

貴面稱，司法廳有節餘洋六七百元，應撥付整理，以重獄政。至禁烟事宜，距城較遠之地開尚有偷種罂粟的，吸食鴉片紅丸的亦不乏其人，應分別嚴加查禁。

六、建設與生產 澄池交通雖有澠新澠陝兩路可通汽車，但是南至洛寧宜陽的縣道，尚未完工，應趕快完成，以便通車。澠池的煤礦蘊蓄頗富，如半道溝，南馬院，小凹焦地，小楊河，孟村三十里鋪這些地方，素來產煤，應

積極提倡，改良採掘方法，增加生產，便利運輸以供燃料

的需求。澠池縣中，溪流繁洞，如谷水澗水澠水，雖少舟楫之用，但是引鑿得法，於灌溉上實得莫大利益。現在已成之渠如「湘英」「三和」「民生」「協和」「民治」等就是明證。如何提倡開鑿新的水渠，和疏導整理舊的水渠，這是值得大家注意努力的。澠池縣的土質頗宜種棉，聞去年調查種棉的收益，每畝在十五元以上，比之種麥收益約超出三倍，若能選擇良好棉種，生產更可加多，價值亦可漲高。應由縣府召集各區長，勸導農民，改良種棉方法，并組織棉業合作社，集資購買棉籽，極力推廣。此事輕而易舉，獲利甚速，沾惠甚廣，實居生產建設中最切要的一件

事。至柿樹亦為澠池特產，柿子銷路亦廣，且可備荒。栽種五年，即可結果，收效甚速，亦應提倡種植，或組織柿林合作社，以謀繁榮農村。又澠池很多荒地，現值春首，應令各保甲長，督率閭里壯丁，全體種樹，十年之後即可成材，不但建築日用有資，即葱葱鬱鬱增加風景，已屬增加農民不少美感，況調和空氣防旱防水，都有關係，希望大家明白道理，努力實行。

七、教育 澄池學校殊不發達，數量質量均不見佳，就視察所到的，縣中計有師範一校，附小一，縣立小學一，縣立女小一。師範學校教職員大多數非師範畢業。學生四十餘人，因廢曆元宵的習俗，到校受課的只三分之二。附小校址因市民供奉火神的緣故，尚未開學。縣立小學縣立女小亦以元宵習俗，尚未到齊，抽試各生課業，能明瞭者甚是少數。至設備簡陋，許多不合教育原理，有害學生心理或生理上之發展，尤為同一病態。此外各區雖有縣立小學，類皆有名無實，私立學校計有三十六處，都是私塾性質，亟應嚴加督促，破除迷信，負起移風易俗的責任，至各區縣立小學四校，每校全年由教育局發經費四百元，

應改爲獎金制，以收實效，而免虛廢。澠池的學校教育既然不好，就是社會教育亦是不足齒道，縣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教育局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尚未開學。各區縣立學校已附設民校四所，若以縣城來做比例，那麼那些民校的成績，亦就可想而知了。至學齡兒童根據二十年的調查，共有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五人，就學的只有二千四百七十四人，失學的爲三萬四千零一十一人，佔了全縣學齡兒童的百分之九十三，真是驚人的數字。應趕快推廣小學及民衆學校；才能減少文盲。澠池的教育經費預算爲一萬三千零十元，統由教育款產處主管，尚無不合，但是學田一項有田二千三百餘畝，而所收租麥，只五十一石餘，太覺輕微。應積極整頓，剔除中飽，以裕學租，或採用投標方法，以昭公允。

八、民俗 澶池的民性強悍，暗殺的事時常發生，人民迷信甚深，雖在城廂亦不稍衰。縣府亦不加勸導或干涉，殊屬社會障礙。至婦女裹足之風亦甚，應特別注意查禁，移易習尚，勉爲健全的國民。

以上說的是澠池的應興應革的事項，以後且述公務員

操守能力和精神方面。1. 公務員的一般操守尚可，但是過去的區長有不守紀律者，以後應注意巡察，切戒，尤其是不得任意派款。2. 公務員中有能力薄弱不稱職者，縣長應不徇情面，加意巡察，分別去留。3. 公務員不准兼職，但因情況必要，兼職亦不能兼薪。4. 施政應有縝密的計劃，辦事宜先定條理。5. 朝集早操在心理生理方面均爲有益，應提倡朝氣，爲民衆表率。6. 公務員要摒除嗜好，鴉片毒品固然不可吸食，就是烟酒嫖賭亦要戒絕，爲社會樹模楷模。

最後且說黨員應注意的事項。澠池風俗這樣的頑固，民衆的生活未見得有新的改進，可見過去本黨黨員工作的鬆懈。我們要提倡新的精神，排除舊的習俗，竭力宣傳本黨主義，先給民衆一種心理上的建設，並要協助縣政府施行本黨的政策，以解除民衆的痛苦。地方的武力，是保衛民衆的，不是做土豪劣紳爪牙的，過去澠池地方的武力，各把持於區長的手中，就是受了封建的餘毒，我們黨員應贊助縣政府完成自衛的組織，並擔任團隊之政治訓練，打破槍桿來做割據鄉黨，魚肉良善的惡習。至黨員是養黨

的，不是藉黨來養黨員的，好些黨員不明白此義，殊為大錯。所以我們應以各個的生命，貢獻於黨，使黨治發揚，使黨義光大，不應藉黨的勢力，藉黨部地位，來謀私人的便利，圖個人的出路。

今天所說的話雖然太多，但都是各公務員黨部同志及地方人士應注意的切要事情，希望大家努力照着實行爲要。

三、對新安縣公務員訓辭

三月五日上半八時
於新安縣政府禮堂

李縣長，各位公務員：自福建的叛亂平了，民衆很希望政局常軌，日臻治理，中央爲解除民衆痛苦，以和平統一，修明內政，努力生產建設爲目前唯一施政方針，縣爲自治單位，爲一切政治之基礎，本主席爲仰體中央殷殷求治之誠，此次特來豫西視察縣政，已到孟津，澠池兩縣，現在且將新安縣內應興應革各事，逐一明示如次：

一、團隊與保甲：團隊爲民衆自衛武力之主幹，專爲維持地方秩序保衛地方治安，其統率權應歸縣政府，新安的保安大隊，淵源於舊日的保衛團；乃由各區的保衛團

派送一分隊，組合爲保安大隊；改組後，仍復分駐原區，自改編到現在，只集中訓練一次，成爲各區長私人武力，這不是政府充實民衆自衛力量之本意，應將保安隊混合改編，打破區域觀念的惡習，更番輪流調訓，縣城中必須常有一中隊集中訓練，才能成真正地方的武力。新安的壯丁隊，現在已編成一百四十五小隊，約一萬人，均能集合受訓，壯丁隊班長，訓練班，亦已開課，希望能認真的訓練，按期進行，得收好果！新安的保甲，表面上說，是編組完成；但是一考實際，則作僞不少，因爲從前區長總是按戶派款，民衆爲避免派款，就不願按戶編組；於是把二戶三戶，編爲一戶的；亦有把四戶五戶編爲一戶的，戶數既不真不實，那麼其他保甲的事業，自然也不真不實了，應從速澈底改編，務必有一丁報一丁，有一戶編一戶，新安的保甲，雖然辦得不好，但是各區的經費，比之鄰縣，每月增加一半，各聯保，和各保的辦公費，其總數，全年及二萬五千元，比之鄰縣，增加半數，或至一倍以上！像這樣的拿錢而不切實辦事，實屬駭人聽聞，應遵照定章，切實裁減，減輕民衆的負擔！

二、警察與政警隊：新安的警察，係照章編制，精

神頗佳，尚屬整齊，對於公共衛生，亦能注意，惟消防器具毫無，應設法陸續購備，至各分駐所長警，既無槍枝，又不能站崗，形同虛設，應即撤消！新安的政警隊，名爲四十人；實則每棚皆有散役在內，共有數十人，這些惡習，大概是歷任縣長，敷衍紳士惹人的面子，而那些紳士，又利用這些散役，做他們的爪牙，打聽縣府消息；應照編制切實改編，不得徇情濫添名額，貽害地方！并應加緊訓練，以收刷新縣政之效！

三、救濟與衛生：新安雖有縣立救濟院，但無確定院址，附設於私人家祠內，每年只發給貧民的口糧，及醫藥費，現據李縣長說，要改爲收養貧民，較爲妥善，希望認真辦理！至各縣積谷，年定縣倉積谷二百石，新安前年已收一百石；今年積谷，不及十石，區倉，則全未舉辦，應積極籌設，以備荒歉！新安的縣立醫院，亦是附設於私人家祠內，設備簡陋，藥品寥寥，實屬名不符實，應將區公所節餘款項擴充，遴選良好西醫一員，添購藥品，俾收實効，免得誤人生命，至區公所，及保甲經費，節餘款項

，亦可撥辦他項救濟事業。

四、財務：新安，每丁銀一兩正附共征洋十四元零六分，負擔已屬不輕，而保安畝捐，另有票據，常用灑池撕票方法，交隊警直接赴鄉催討；不僅滋擾叢生，亦且額款，每日分別送繳縣府及財政委員會，繳的只是總數；尾數，要等到月底才結清，這是不合，應趕快制定省地款逐日報告表，交征收處填用，逐日結報，不得留餘，以杜流弊。新安地瘠民貧，附加各款，爲數已鉅；而區長每藉機會，擅自派款；如招募輸卒，則有招募款；聯保及保之辦公費，則有聯保派款；均是由區長直接派收。有接戶攤派的，有按戶銀各一半攤派的，均與規定章則不符。

應即依照頒發辦法，切實取締。新安經募善後公債，縣政府將債票轉發各區，而不轉發花戶收執，每期領到本息，亦不轉發，逕行留抵。花戶攤款，亦有由區公所中飽者，殊失政府威信；固然因債票不便零細分割發還花戶；但是區公所，不得因緣爲奸，違法中飽，擬變通辦法，由縣府將各區債票，一律收存保管，列入交代；每屆開鑄，抽還

本息，由縣府具領，轉發各區，並佈告民衆，逕向區公所領取，以杜中飽，而維信用。

五、監所與禁煙：新安監獄，設有紡紗，織毯，織機，做木梳的工作；并教以識字，辦理尚屬合法，惟積案過多，應積極清理；并對獄內工藝，加意提倡，以符教誨感化的意思，新安縣政府，設戒煙所一處，已戒絕出所的，有五人，正在所戒烟的三人，為數殊覺太少，至各區間，亦設有戒烟所；但多有名無實，應加意改進，以求實效。

六、建設：新安縣，設有家庭傳習所，辦理頗好；但是畢業後，因為沒有錢去購機自辦，即有出品銷售，亦形不暢。又有新民工業社一處，係私人集股經營，聞官民欠債甚多，殊於發展有碍，對於工業傳習所應積極提倡組織紗布合作社，對於新民工業社，應維護債權，以資提倡。新安北山一帶，煤礦頗富；惟多係土法開採，應即提倡合股經營，購機開採，又第三區石口地方，產硫磺極富，硫磺為全國少有之礦，上海企業家，有意投資開採，應設法保護，以期招徠，第四區甘泉嶺北治西沃等處，有磁礦

百餘戶，每年出品價值，在二三萬元；推工製糖類，應由縣政府提倡指導，組織礦業合作社，聘請技師，力求改良，以資推廣，第二區的磁洞鎮，第一區的後羅溝，棗林廟盛，這些天生小棗，最宜於童山禿嶺，等到棗苗稍大，即接以大棗的芽，即可逐漸長大，但是向日政府，不能極力保護，民間又苦于禁伐無力，所以不能成林，應即組織棗林合作社，以期互相互助，便利擴廣。

七、教育：新安學校，尚見發達，各校質量，尚能站在水準上面，縣立一小，頗為完備，縣立女子小學，教室整潔，光線亦好；惟學生時有缺課，應予糾正，師範學校，去年畢業一班，本期僅剩一班，精神形式，均不甚佳，應予改進！以後各校，每月總須酌提經費若干，作設備費，庶精神形式，能達平均進步，私立何小，形似私塾者甚多，應切實督促，以求改良，至縣內私塾，應對其教師課程，予以檢定，漸改為初級小學，新安社會教育，太形落後，民衆教育館，尚未成立；城內閱報處，僅有三所；短期義務教育一處，學生六十人，雖曰日夜分班，但精神太差，學生誦讀很熟，而不識字，不解文義的甚多，

這是教法的不良，應遴選優良教員，并要積極擴充，減少文盲。

八、民習：新安民性，刁巧强悍，暗殺之事，時有所聞，應用教育及宣傳力量，編以淺顯課本，或圖畫，以求默化潛移，至借貸利息，有高至五六分的，急應分別禁戒，禁絕惡風，而重習尚。

以上是說的應興應革的事項，以下才說到公務員的操守，能力，和精神。一，公務員操守，尚無大疵，惟政警隊長謝子敬，有貪污行爲，已交歐陽專員訊辦。二，乏勇猛改革的精神，辦事錯誤，不敢糾正！如編查保甲戶口，即其明證。三、做事不能負責，仍多敷衍！如不能統率保安隊集中訓練是。四、教育眼光，不能注視到多數民衆上：

新安黨務，比較發展，黨員及預備黨員，三百餘人，各區長，均屬黨員；這是巡閱各縣所僅見的，新安既有多數黨員，應以黨員之全力，使本黨主義政策，實行於本縣

劉主席出巡孟津龍池新安三縣記

；使新安政治，完全黨化，為豫西各縣之模範。但是，新安尙不少有封建時代的思想，封建時代的惡習，非惟民衆

的耳目，全未改變一新，即黨員自身，亦間有沾染了社會遺傳的惡習！各區長既皆屬黨員，而尙各自把持地方武力，這是什麼話？這一點，希望大家痛自改正。至政治與經濟，關係十分密切。現在好些地方，欲推行新政；地方殘餘封建勢力，輒障礙橫生，新安的同志，應以黨化團隊的力量，擁護縣政府黨化政治之實施；又以政治之力量，促進生產建設，發達社會之經濟，故團警政治工作，為黨員各個人所必需的努力，希望同志能熱心擔任！惟能保，才能言養；惟能養，才能言教；此中因果連鎖關係，想來大家都會明白。

主席此次出巡，對於各縣縣政及民間疾苦，明訪密查

二、巡視後之報告

，極為細密，茲將主席出巡後報告對於各縣縣政府狀況及應予興革整理各事項分記於次：

一、保安

(甲) 團隊

孟津保安大隊為乙種編制，共分兩中隊，官佐士兵共為一百七十二員。槍枝多係雜牌及土造，共計為一百五十三枝，堪用者尚不及半數。全年經費為二萬零五百二十二元八角，佔全縣地方款半數有餘，（全年各項地方款合計約收四萬餘元）隨時服裝子彈撫卹各費尚不在內，所有不敷支用之數，悉由其他地方款內移撥挪用，以致各款均形支絀，詢諸地方輿論莫不感覺擔任過重，衡諸一人一槍之原則，及地方財力與地方安謐情形，主席已令縮編一個中隊。新安保安大隊之組合，係由各區派送一分隊，即由各區舊日之保衛團改編，自改編迄今，僅集中訓練一次，仍復分駐各區，因此各保安分隊，仍為各區長私人武力，殊失政府改編之本旨。主席為整頓起見，乃諭令全部混合改編，輪流調訓，平時在縣城必須有一中隊集中訓練，以期打破區域觀念，而練成真正之地方武力。至新安壯丁隊，

現已編成一百四十五小隊，共九千六百三十八名，均能集合受訓，壯丁隊班長訓練班亦已開課，如果認真訓練，按期進行，必能收良好之效果。澠池保安隊槍枝太壞，主席乃諭即以存儲之款速行購置；對壯丁隊亦應迅速訓練，方能保衛地方治安。

(乙) 保甲

保甲規約，為辦理保甲精神之所寄，登記戶口異動，為清查戶口之根據，懸掛門牌，為便於隨時清查戶口之良法，但各縣長未能完全依照實行。孟津保甲規約，製定未完全，戶口異動亦未按月造報，住戶門牌，則多置屋內，不掛門前。新安保甲規約亦未完全製定，且多有以二三戶或四五戶編組為一戶，以避免按戶派款者。澠池各區之區丁竟達八名，與區公所章程規定之二名超過數倍，其經費由各區自行攢派，區公所賬目每月亦不公佈，實屬流弊甚多，主席當諭分別矯正。

二、民政

(甲) 警察

三縣警察，以新安較優，係照章編制，尚屬整齊，對

於公共衛生亦知注意，惟消防器具毫無，應即設法陸續籌備。又該縣各分駐所長警，既無槍枝，又不能站崗，實無用處，主席當令分別裁撤。孟津澠池警察皆應照三等縣編制爲四十人，但孟津僅長警二十三名，澠池僅長警三十一名，既與編制不合，且以人數過少不敷分配，主席當諭補充以符編制。至澠池警佐能力精神均欠缺，于其所貼之標語即可見一斑。又澠池尚有鄉村警察之組織，除一區外，二三四五六各區，各有鄉警三十名，其駐在地即區公所，形同變相之保衛團，實爲區長之爪牙，其費用全年統計約

二三萬元，爲數至鉅，悉由各區長自行籌攤，民苦負擔，嘖有怨言。論其職務，原係自治辦理完成後，可以辦理鄉村公共事業，本省自治既經停辦，主席諭即一律裁撤，以杜流弊，而輕人民負擔。

(乙)政務警察

澠池政警尙無舊役習氣，惟訓練稍差。孟津政警多係以前衝役充任，且每棚均有備補警（即散役）七八名不等，應即切責革弱補新，裁除備補名額，又政警隊內不應押人，而孟津政警隊現尚押有蘇克儉一名，實屬不合。新安

政警名爲四十人，實則每棚亦皆有散役在內，共計數十人，訓練毫無，主席令其分別整頓。

(丙)救濟

孟津救濟院並無房屋，僅由財政委員會按月以孤貧糧普濟堂基金，全年可收五百四十五元，現以月發七元計，全年僅用八十四元，餘款悉挪別用，主席諭以應即將原有孤貧糧，實行設立救濟院，以符名實。新安有救濟院一處，無固定地址，附設於私人家祠內，僅發給貧民口糧及醫藥費，據該縣李縣長談，擬即改爲收養，自較妥善。積谷一項，孟津倉穀，顆粒未積，新安年定縣倉收谷二百石，前年已收一百石，今年僅收九石八斗四升二合，區倉則尙未辦。澠池縣倉，已積谷四十七石一斗九升二合，雖嫌少，尚有其事，惟區倉亦未籌集，主席諭以應即積極籌辦，區縣各倉，並爲備荒要政，未可偏廢。

(丁)衛生

縣立醫院，僅澠池稍具規模，新安孟津皆有名無實。

配：院長一人，中西醫各一人，助手二人，勤務二人，共支薪工八十二元，餘則為辦公費。每年購置藥品，尚須另

籌經費。對事業費，全無預備，主席諭以裁減冗員，將經

費一百元，以三分之二為經常費，以三分之一為事業費。

孟津縣立醫院並無院址，僅附設於一中藥鋪內，全年經費只三十元。新安縣立醫院亦無院址而附設於一私人家祠內，設備簡陋，藥品寥寥，每月經費只二十元，皆屬虛有其名，主席諭以切實籌辦，規定必須之經費，遴選醫生，添購藥品，俾收實效，免誤生命，至所需經費，就新安而論，僅以區公所節餘款項撥充即可有餘，固不必另求也。

(戊) 禁烟

孟津尚無種植罂粟者，惟運售吸食鴉片紅丸者，尚不在少，縣府雖設有禁烟所，祇有招牌，並無房屋，且無負責專管人員。新安縣府設有戒烟所一處，已戒絕出所者五人，正在所內斷戒者僅三人，為數實太少，第一二兩區亦各有戒烟所一處，惟類似私人開辦，且現無人斷戒，是皆成效未覩，甚或發生流弊，主席當諭應加意防範改進。澠池距城較遠地方（如六區地面），人民最易偷種罂粟，吸

食鴉片紅丸者，聞亦不乏其人，主席當諭嚴加查禁。

三、財政

(甲) 丁漕

孟津丁漕，每年僅收八成以上，主席諭以確定徵冊姓名，核實催納，凡欠糧之戶，如果有人繼續承種，當然飭其完糧，如係荒地，由縣另找農民承種，以期糧地相符。

新安每丁銀一兩徵洋十四元零六分，地方及保安畝捐，另有票據，時經撕掣票據交隊警直接赴鄉催討，不僅滋擾叢生，且易額外勒收。澠池無漕米，僅有丁銀，年額七千八百一十兩，各項附加甚重，每丁銀一兩統計徵洋十四元五角六分零六毫，撕票之惡習更甚，大部份係撕由各機關派人赴鄉直接徵取，額外浮收及勒索情事，勢必不免，且有賣於他人代討，每百元銀票僅賣八九十元不等，主席當諭嚴行取締，以免苛擾，而重功令。

(乙) 雜捐

孟津有橫河渡捐資，每人橫渡黃河一次收錢三百文，係招商承辦，年約包額六千元，又有順河船捐，係收經過縣境內之載運貨船，計一等船收洋三元，二等船二元，三

等船一元，亦係招商承辦，年約包額二千元，此等雜捐在沿河各縣，均經先後豁免，主席諭該縣亦應趕籌折補，速行撤銷，以便商旅。澠池縣有粟包捐，每包抽捐四分，年收約一百六十餘元。雞蛋捐每隻抽收三分，年收約十元左右。白浪渡捐，年收三百零五元。以上三宗統由教育局經收，又有店捐月收五六元不等，係由警察所經收。此數項雜捐，爲數雖微而苛擾頗鉅，主席諭限期一律豁免，另籌教育抵補金。

(丙) 地方款支取手續

孟津新安澠池三縣，各機關支取經費，惟新安手續大致尚合，概算數目亦尙核實，孟津澠池則不經財委會審核組先行審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之手續，逕由縣府填發支付命令。又三縣各機關經費支出後均不造報計算，殊爲不合。澠池徵收處經收省地各款，既不劃分清楚，又不逐日報告，且縣府時有將款逕行支付後，開具收付清單，送財委會轉賬，作爲虛收虛支，是財委會等於虛設，實非統理財政之本旨。

四、建設

劉主席出巡孟津澠池新安三縣記

(甲) 道路
三縣縣道，均已修築。澠新，澠陝，又孟洛，孟濟，孟鞏等路均可通汽車，澠池南至洛寧宜陽各縣道，亦曾修築，但尙難行駛汽車，又各路多未能時加修補，頗現不平狀況。應飭沿路各保甲長，分段勤修，以便交通。

(乙) 農林水利

孟津生產，以棉花及梨柿爲大宗。新安第二區礮澗鐵，第一區梭羅溝，棗林頗盛，此種天生小棗，最宜於丘陵，俟棗苗稍大，即接以大棗之芽，即可逐漸發展，惟向以政府不予注意保護，民間苦於禁伐無力，多未成林，應即提倡組織棗林合作社，以期互相望助，而利推廣。澠池土質宜種柿樹，銷路亦廣，且可備荒，栽種五年即可結果。又該縣土質宜於種棉，去年種棉者，每畝有十五元以上之收益，照普通種谷收利超過三分之二，(按種谷一畝，最好地亦不過收穫六斗，最高價每斗不過售價一元)惟棉籽不純爲病，應由縣府指導組織棉業合作社，以便積資購買棉籽，藉便推廣。又該縣荒地太多，值茲春

首，應由各保甲長督率人民植樹。至於水利，澠池有谷澗、灘等水穿境而過，農民開渠引水者頗多，如湘莫渠，三和渠，民生渠，協和渠，民治渠等，惟日久失修，主席諭以加意提倡整理。孟津西部山脈縣亘，鑿井匪易，此外可引水利者亦甚少，由城西之霞院起至扣馬，計長約四十餘里，土質肥沃，時苦大旱，主席諭以提倡鑿井以資灌溉。

(丙) 工業礦產

孟津產棉既為大宗，鄰近洛陽等縣產棉量亦可觀，故該縣織布手工業尚屬發達，惟多半沿用舊式土機，極為拙笨。近聞縣屬四區有謝海岑者發明改良土機，每張約費洋五角，其織布效率較舊式增加四倍，可資採用。又草辦工業，原料易得，且不需鉅資，婦人孺子，皆能編製，亦應提倡，主席諭應即籌措成立民生工廠，以為學習指導試驗之所，俾資推廣。新安設有家庭工業傳習所，辦理頗好，惟畢業後艱於資本，無力購機自辦，即有出品，銷售亦滯。又新有工業社一處，係私人積股開辦，初僅股本六百元，現已增至三千餘元，惟據稱官民雙方欠債已有二千元之譖，殊於前途發展有碍。主席諭對於工業傳習所應積極提

倡，組織紗布合作社，對新有工業社則特別維護債權，以資提倡。又新安縣第四區甘泉嶺北治西沃等處有磁礦百餘戶，出品頗多，年可收入兩萬餘元，惟工製略粗，主席諭應由縣政府提倡指導，組織礦業合作社，聘請技師，加意改良，以資推廣。

至於礦產，孟津煤質頗豐，如半道溝，南馬院，小凹焦地，小楊河，孟村，三十里鋪等處，均以產煤稱，若能極積開採，儘可發展地方經濟。新安北山一帶礦產亦富，現正領照開採者五處，但大部係用土採，若擴大合股經營，購機開採，必可增加生產，又第三區狂口產硫磺極富，上海方面資本家，聞有意投資開採，若加意保護提倡，此不但為該縣特出之品，且亦為全國之所罕見者。

五、教育

孟津有縣立師範學校一處，計分師範二班，中學一班，學生共一百二十七人，縣立第一小學一處，有學生三百十五人，計分高級二班，初級四班，幼稚園一班，此外尚有縣立完全小學十二處，鄉鎮立及私立小學一百一十一處，數量不算少，惟考其內容，師校設備簡陋，院落污穢

，教室中學生書本，又極為狼籍，師校原所以培養師資，

改進。

師資不良，更何以望改進小學教育。又第一小學校桌櫈太高，不適合兒童心身之發展，該校竟以無經費改良對。新安教育尚稱發達，各校質與量亦均不惡，尤以縣立一小為最完備，縣立女子小學教室整潔，光線亦好，惟學生時有缺課，應予糾正。師範學校一處，去年畢業一班，本期僅有一班，精神形式均不甚佳。各私立初小有不少類似私塾者。澠池計有師範學校一處，附屬小學一處，縣立第一小學一處，縣立女子小學一處，數量質量均不見佳，如師校職教員，大多數非師範畢業，學生四十九人，以廢歷元宵節，到校授課者僅三分之二。附小學生六七十人，以地址為舊火神廟，因市民供奉火神尚未開學，縣立一小學生一百五十六人，亦以廢歷元宵，尚未到齊，抽試各生課業，能明瞭者亦甚小。縣立女小學生七十餘人，以教室桌櫈太少，至一櫈並坐三人，抽試課業，普通之字亦有不能認識或意義不明瞭者，至設備簡陋更為同一病態，此外各區有縣立小學，頗皆有名無實。私立學校計有三十六處，則純係私塾。上述各縣學校教育，主席均有詳細之指示，促其

社會教育，三縣皆頗為落後，孟津有民衆教育館一處，內容簡陋殊甚，全年經費僅足館員一人之用。（一百九十二元）附設民衆學校一處，由館員教習，亦未開學。此外由各縣立小學各附設民衆學校一處，計有十處，並間擬於各鄉鎮立小學中計附設民衆學校三十處，全縣統計四十處，若果能如此實行，社會教育前途頗有希望。新安民衆教育館正在籌設，尚未成立，城內閱報處，僅有三所，短期義務教育三處，學生六十人，雖日夜有班，而精神太差，於學生能誦讀甚熟，而不識字，可見一斑。澠池民衆教育館早已設立，教育局附設民衆學校一處，則尚未開學，各區縣立小學附設民校四處。全縣學齡兒童，據^廿年調查，共計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五人，就學者僅二千四百七十四人，失學者為三萬四千零一十一人，佔全縣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三，殊為驚人！主席常諭此後各縣對民衆教育應特別注意推廣。

孟津教育經費，全年預算為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支出為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統由教育款產處主管，惟基

金多在豪紳手中，息金時有短欠。澠池教育經費預算爲一

萬三千零十元，亦統由款產處主管，惟學田一項計田地約二千三百二十餘畝，全年稞麥五十一石八斗三升四合，稞谷五十二石七斗五升九合，稞錢九百九十三串六百文，額數殊覺輕微，主席着令採取投標制召租以昭公允。又該縣各區縣立小學四處，每處全年由教育局發經費四百元，主席諭以改爲獎學金制，以收實效，而免虛糜。

六、司法

孟津監獄及看守所，房屋均甚狹小，又欠清潔，且不習正當工藝，均屬不合，惟該縣監所經費，二年來尙剩千餘元，主席着令即以節餘經費，擴充房屋，修理整潔，增加工藝，教以識字，以符感化教誨之旨。新安監獄有紡紗，織毯，織機，做木梳等工作，并教識字，辦理尚屬合法，惟押犯過多，既超法院額定報名，且屬積壓案件。澠池監獄空氣污濁，無沐浴室，養病室及教誨室，雖有木機一架，亦不適用。看守所前面圍牆低，後面無圍牆，戒護殊屬不嚴。據管獄員稱：司法經費尙有節餘洋六七百元，主席已諭各縣分別清理整頓，以重獄政。

七、考績

此次出巡豫西孟、澠、新，三縣，其公務員之獎懲，有如下述：孟津縣長柏有章，積習甚深，暮氣沉沉，朝集早操，素未舉行。且此次劉匪渡河，對於團練佈置疏忽，堵剿不力，業已撤職。澠池縣長姬脈薰，儉樸謹慎，能耐勞苦。新安縣長李庚白，頗爲幹練，精神亦佳，均已博令嘉獎。孟津縣警佐劉錫光，缺乏警察知識，才具平常，作事敷衍，且家眷與各棚混居，殊屬不雅，已記大過一次，令民政廳將該員另調縣政府科員或事務員職務，派合格人員前往接替。澠池縣警佐黃湖臣，人尚精神，經驗稍差，警士缺乏訓練，內務多不整潔，對於警察行政，亦無整個計劃，已記過一次，由該縣縣長嚴加督率，以觀後效。新安縣警佐鄧功俊，精神頗佳，勤慎厥職，對於警士訓練亦可，已予傳令嘉獎。孟津縣保安大隊副隊長董良辰，第二中隊長景紫松，對劉匪防禦疏懈，均予撤職。新安縣大隊副隊長翟瑞昌對各區分隊，不能集中訓練，即亦安之如常，殊屬敷衍，不知盡責，已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孟津縣政警隊長李曰愚，頭腦不清，精神太差，難期振作，

已予撤職。澠池縣政警隊長張錫禪，正在青年，精神甚好，惟對警士訓練稍差，已令縣督飭注重教練工作。新安縣政警隊長謝子敬，口不識丁，辦事頗頑，鞭打警士，習以爲常，且操守不佳，尅扣警餉，已交該區專員歐陽珍嚴加懲辦，以儆貪污。孟津縣第一科長黃子修尙有經驗，勉可稱職，惟欠缺新知識，已諭多讀近時書籍，以廣見聞。第三科科長岳邦榮，尙有專長，精神欠佳。以上三員均未依照公務員任用法送審資格，均屬不合，已令遵照辦理。澠池縣第三科科長申鴻鈞，人尙精明，惟對生產建設不甚注意，已令縣督促努力職責。新安縣第一科科長馬一民，科員郭景釗，第二科科長蕭仲吉，科員王會武，均未依照公務員任用法送審資格，殊屬不合，已令縣遵照辦理。孟津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崔德新任事兩年，對監所毫無改進，足證才具薄弱，已函高等法院轉知努力改進。澠池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黃伯敬幹練有爲，已函請加獎，澠池縣承審函請撤換。新安縣承審員胡善濬操守甚佳，法律亦熟，惟處理案件略嫌遲緩，已函請轉知加以注意。孟津縣教育局

長郭龍川對於整理基金，取緝私墾，尙稱認真，惟對全縣教育無整個計劃，已令縣轉知積極統籌，期收實效。澠池縣教育局長王恩波忠實明達，課主任張世榮人頗沉着，劉紹先具有朝氣，惟對推動整個教育，尙無通盤籌劃，已令縣轉知加以注意。新安縣教育局長石晉瀚努力工作，克盡厥職，惟對社會教育計劃太差，已令縣轉知加強擬辦。新安縣管獄員彭漢勛對於獄內工藝，提倡尙屬不遺餘力，惟面容似有嗜好，已令縣考查。澠池縣立醫院院長段家鑑非西醫人才，資格不合，已令縣遴選合格人員接充。澠池縣第一區區長鄒青雲尙屬精幹，城區保甲編制亦合，新安縣第二區區長呂世清人頗精明，區政進行亦力，均已令傳諭嘉獎。孟津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務主任劉秉英到校半年，對校內情形，尙屬隔膜，足見不甚負責，已令縣轉予申諭，澠池縣師範學校校長王蔭午係河大法律系畢業，訓育主任楊青蕙係河南高中文科畢業，對於分配課程，頗感困難，已令縣轉知加聘師範人才，以重師資教育，縣立女子小學教員陳履青劉子超均係五十餘歲老翁，精神衰頹，併已令縣轉知另聘相當人員接充。新安縣第一小學校校長呂鑑秋係

水專畢業，辦理小學教育，本為不合，然該校成績尚好，足證努力，縣立女小學校校長孟憲章係省立甲商畢業，年事稍高，辦理小學，非其所宜，女教員劉霞孟自箴均甚努力，教法亦合，教務主任郭思道態度粗浮，不能勝任，師範學校校長曹芸章年事稍高，對學校無發展計劃，家庭工業傳習所長郭尊賢精神頗好，亦有計劃，短期義務學校教員李醒安精神萎靡，均已令分別獎懲，以重教育。總核孟津縣公務員暮氣甚深，看守所有土地祠，縣政府多封建舊匾額，足徵腐敗，已令縣提起精神革除舊染具報，澠池縣公務員操守一般尚可，惟間有不稱職者，已令由該縣長加意督察分別獎懲具報，新安縣公務員除政警隊長謝子敬外，操守上尚無大疵，惟辦事多持敷衍主義，一切設施無整個計劃，已令縣注意改進分別具報。

八、風俗習尚及社會狀況

孟津澠池新安各縣，頗皆風氣未開，人民迷信甚深，神龕神像，觸目皆是，婦女纏足之風，各縣皆然。食糧均以麥及穀子為主。孟津為周武王會盟諸侯之所，土地狹小，人民窮困，一年之所耕，不足半年之食。農民以農田太

少之故，多係自耕，胼手胝足，謀生匪易，故多從事手工業，冀往鄰封覓食。城內商務蕭條特甚，地畝價值由百餘元降至四五十元，可以概見。澠池北多石山，餘則平垣，每年農村收獲如達五成，即足供合縣一年之食。近來農民頗致力於種棉，如能切實提倡，生產尚有可觀。民性頗強悍，暗殺事件，時有所聞。商業並無大宗買賣，蓋于民十八年間，受害頗深也。新安縣民刁巧強悍，然而習于勤儉，是其美德。惟鄉間利率之高，竟有五六分之多，殊違法令。應於教育方面，注意開通民智，並分別查禁高利貸，以挽惡風而重習尚。縣城商業，以距洛陽太近之故，殊不發達。古蹟於孟津則有首陽山，伯夷叔齊墓，叩馬村，一卽夷齊叩馬而諫之所，一卽李鄭侯故里，尹洙故里，光武陵，龍馬負圖處等。於澠池則有會盟臺，為周時秦趙二國會盟之所，所謂澠池之會是也。又有仰韶村，發現古石器時代遺物甚多，意人安迪生曾為仰韶文化一文以紀之。

於新安則有白起城卽秦白起屯兵之所也，甘羅故里，蘇秦墓等，或則僅留遺址，或則空有其名，所足以資觀感者頗少，此各縣社會情況之一般也。



濬縣盜掘述略

適齋

一 總述

發掘之前

濬縣位淇水東，在殷爲畿內地，周屬衛，漢置黎陽縣，宋改濬州，明爲縣，清隸衛輝府，今置縣。四境界湯陰，林淇滑縣。縣治位道口北十八里，近大伾。黃河故道，縱

貫境內。平漢路經境西之一隅，濬縣車站在焉。以古物著稱之辛村，在濬縣車站西六里。

盜掘之風，以民國二十年春爲最盛。環辛村十數里，無村無之。皆相約成組，組十餘人，裹糧荷鋤，羣趨辛村，以從事盜掘，而給其售價十分之三於地主。其掘法，先鑿地爲狹井，深約二三丈，遇砾土，則四出分岐，挖穴遠探，如採礦之隧道然。隧與隧間，留小土柱，以支持欲墜之土，盜者乃在穴中恣意挖取，至盡取所能取之古物而後已。如是者約月餘。

辛村瀕淇河之陽，北負黑山，隔岸與佛山相望。地勢略近陵崗，自西東迤，至辛村高出淇面約二十餘公尺。村中爲陂水冲刷，成大溝濠。溝旁有鑿穴居者，土質極堅，年久不圮。南岸爲懸崖，懸崖西眺，淇梁如線，怪石峻嶒，水如翻帛。居民五十家，皆氏劉。

濬縣發掘述略

二

時濬站駐軍連長賈某，受某方指使，引輝縣慣盜古墓之郭小六者，辨認土色，號爲奉令發掘。驅走各鄉民，設辦公處於村中，豪劣助之，得物甚夥。後以操之過急，給費不公，屢大械鬥。民團集至千百，該軍匆遽他調，事乃寢。於是鄉民團體，捲土重來，組織益加擴大。最盛時達七八十組，遠近觀者如集市。出土古物，謠聞中外，平津彰衛估客，皆鷹集濬站，密收濬運，以轉售於外人。如是者又月餘。

時濬縣教育界中人，察知其事，以禁止盜掘保存古蹟之意，商之縣政府。縣長曾亮東，派秘書劉某往，陽事洞瞞，其內幕頗有不堪告人之隱。於是攻訐之端，反覆不息，積案盈尺。經河南省政府派委巡查，縣長撤職究辦，盜掘之風始息。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聞知此事，在六月中旬。七月初，委託作者前往調查。作者於十一日由平起程，適值順德之變，所乘快車，爲變前最後一次。抵彰，駐軍動員，勢極紛亂，不可暫停。當午雇車離彰，行烈日淤泥中。晚宿湯陰。十三日抵濬站。時省府查禁頗嚴，鄉人

諱莫如深，不肯以實告。乃僞作估客，聲言購買古董。並倩人導往出物地精密觀察，曾在他人遺棄物中，檢得蚌貝石陶諸器，人棄我取，羣相訝笑。而作者如獲至寶，於以知此地蘊藏之富。當時即以『辛村價媲殷城，含量過之』之電電平方。十四日，順德之幕已揭，平漢路中斷，濬站爲良莠雜處地，好事者以余爲古董商，屢纏必豐，羣來窺伺。作者見幾，不敢再事淹留，即匆遽離濬轉汴，為發掘事。汴中同志，以軍事初發，前途難預測，議未果行。

九月中，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李濟先生，因赴京參加太平洋學術會之便，迂道開封，乃舊案重提。河南省政府甚贊其議，派馬元材先生爲代表，商合作事。經數度討論，遂議定下列辦法八條，是爲河南古蹟研究會法令上之根據。

會辦法：

附國立中央研究院河南省政府合組河南古蹟研究會辦法：
一、茲經國立中央研究院之提議，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各聘委員二人至五人，組織河

南古蹟研究會。

二、國立中央研究院所聘委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推薦之。河南省政府所聘委員，由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推薦之。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工作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本會工作，暫分調查，發掘，研究三步。其科學的指導之責，由國立中央研究院任之。其保護之

責，由河南省政府任之。

五、本會會址，設於開封。並於發掘處設立辦事處。

六、本會工作費用，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分任之。遇必要時，由國立中央研究院獨任之。

七、發掘所得古物，均存置本會內，以便研究。惟因研究之方便，得由本會通過，提出一部分在他處研究。但須於一定期內交還本會。

八、發掘工作，暫以濬縣為試辦區。

議定，雙方互換公文，國立中央研究院，推張嘉謀李濟董作賓郭寶鈞為院方委員。河南省政府，推王幼儒林伯襄關百益王公度為省方委員。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假河

南博物館開成立會，是為河南古蹟研究會成之始。

根據合組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發掘工作，以濬縣為試辦區。時考古組主任李濟，方有事於殷墟，未暇兼顧。濬



參加發掘工作之河南省政府代表馬非百氏

濬縣發掘述略

四

縣發掘，委作者主其事。作者於四月八日由平赴彭，十一日會同省政府代表馬元材，繞道道口，赴濬城接洽。途中遭飛沙暴雨，爲生平所僅遇。抵濬，夜已二鼓。濬縣縣長李樹德，對吾人工作，極表贊助，已先期派保安隊至濬站，預籌館榻。次日留游大伾，又次日三人同往。招集當地紳董，爲說明本會發掘旨趣，及古物關係民族精神之重要，聽者動容，皆願贊助。辛村正式發掘，遂由是次第舉行。

第一次發掘

第一次發掘，開始於四月十六日。工作人員，始終其事者，爲郭寶鈞劉璵霞劉耀王湘，中途參加者，爲李濟吳金鼎，籌備開工作者，爲馬元材李樹德，曾往參觀者，爲張嘉謀關百益董作賓。保安隊長爲苗在田王濟川。

此次工作計劃，以試探輪廓，開發遺址爲主，墓葬發掘爲輔。遺址工作，分辛村大齊店二處，自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爲辛村工作集中時期。墓葬工作，開墓一（原名墓甲）墓二（原名墓乙）二處，及墓一〇一一處。

爲工作進行之便，辛村遺址，分ABCDEF六區。村東麥場爲A區。村東南高屋爲B區。B區之東下窯者爲C區。A區之東，福興寺之西，二大路之間爲D區。A區之東，北大路之北，爲E區。村中及村西爲F區。此六區中，A區F區爲墓葬分佈地。B區爲黑陶遺址之中心。C區經沖刷，地最低下，遺存已無。D區E區爲灰陶文化分佈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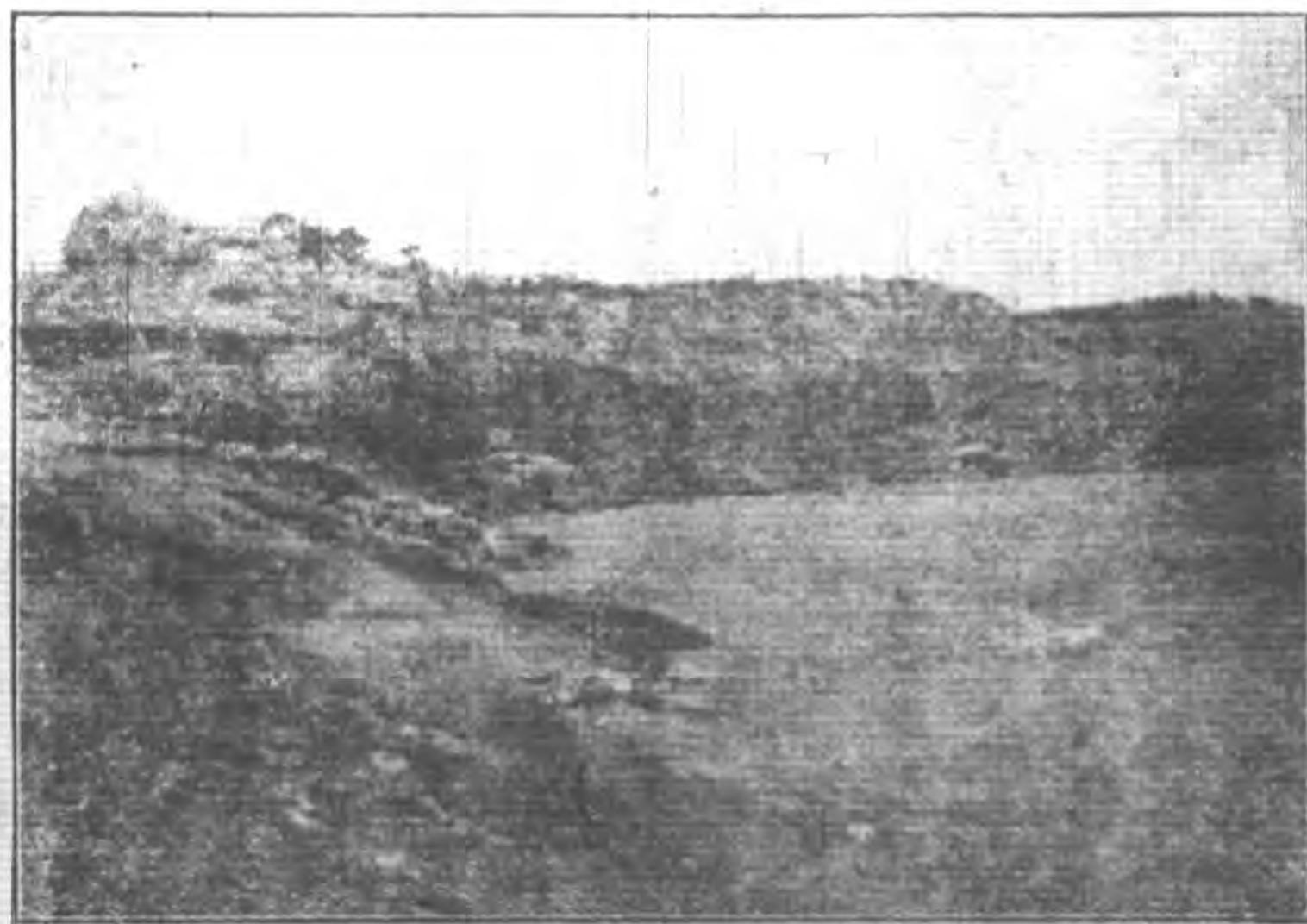
出土物以B區爲最豐，亦最重要，純粹黑陶期遺物即在此。DE區出土物，爲小屯期灰陶。骨料最豐，皆經鋸製之獸骨關節，當爲製骨場之棄餘。

大齊店遺址，在平漢路淇河橋正東，爲一略近正方形之臺地。工作僅及東西兩岸，中部蘊藏，尚未開發。出土物爲仰韶期物，黑陶期物，灰陶期物，又有後代物嵌雜其間。地層有渾亂者，有尚清楚者。重要發現，爲後崗發現後第二次發現之圓石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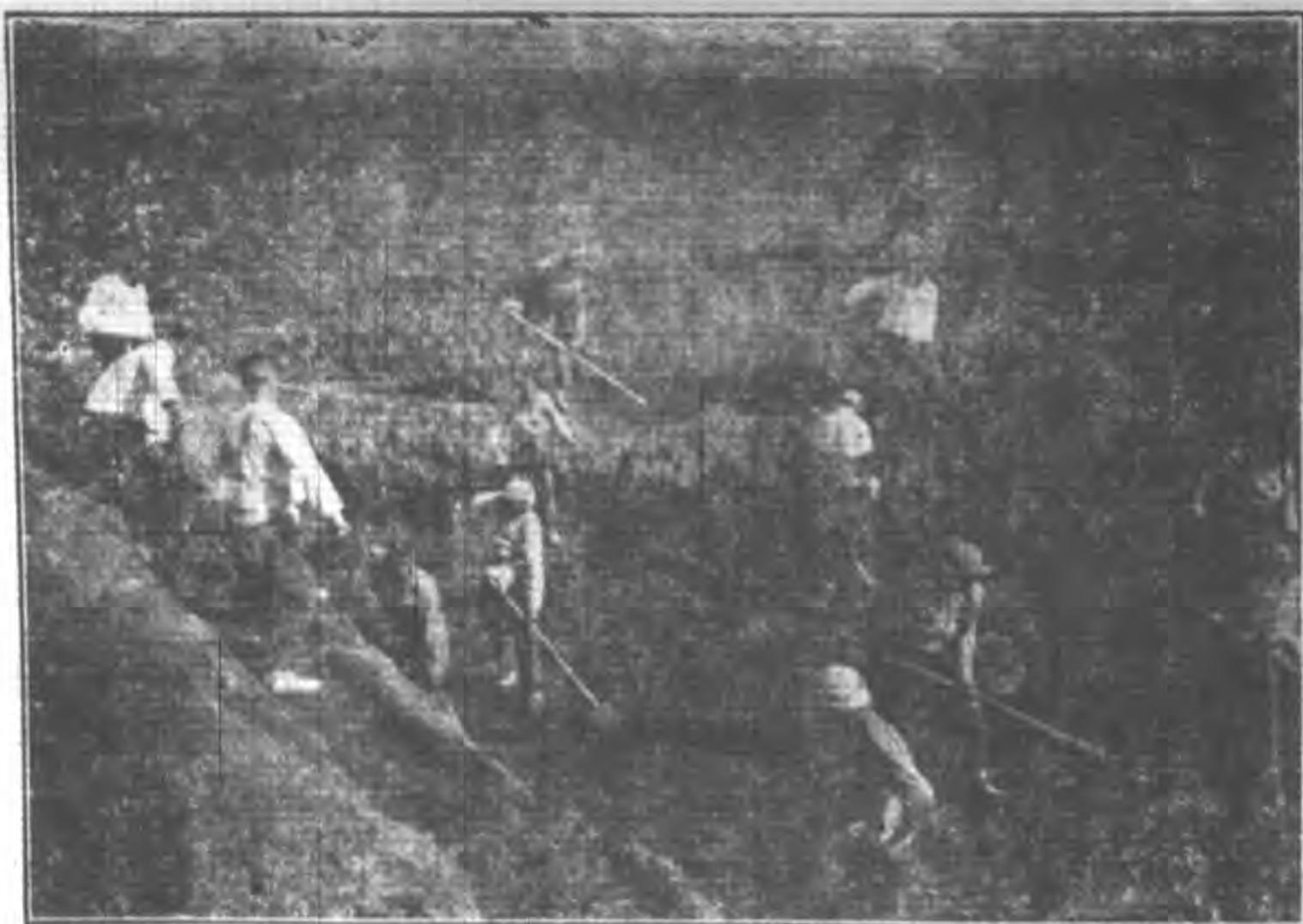
墓葬發掘，在此次雖爲輔目的，而發現之重要，實超遺址而上之。計於墓一，得知古之輪制，得證西周磁器之使用，得朋貝，得玉柶，得玉珮，得布紋席紋，得銅矛衣

洪 澳

濬縣發掘述略



工作狀況之一斑



甲綸組節約之屬。於墓二，得知載制之真象，得方相，得螺鈿，得甲飾，且得知古之墓制，有室，有階，有坎，有羨，及封以版築，墓而不墳之確證。

工作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廿五日，適為四十日。以麥秋已屆，農民將事收穫，若再加重工資，繼續發掘，是與農民爭利。且天氣已熱，同人來往烈日中，亦覺不堪。

濬 縣 發 挖 記 略

六

。遂於五月廿八日，宣告停工。工作人員，均聯袂返平。

計此次共作遺址二，墓葬三，面積約七百二十八平方米，移

土量一千五百二十立方米，需工一千四百五十單位，償付

地租二百餘元，（每麥田一畝三十元，秋田二十元，白地

十元。）共支洋一千六百六十三元。得陶石骨蚌等三十箱

，銅器四箱，由王湘君押運河南大學儲存。

此次出土銅器，雖不甚多，而附近村民，曾獲古物之利，臨坑圍觀，嘖嘖稱羨，停工之後，工作人員，相率他去，難保無盜掘之案，繼續發生。為杜漸防微起見，於停工之前二日，曾由作者督率保安隊，會同地方鄉村長，挨戶澈查。凡村民院中田中舊掘之坑，一律量其尺寸，測其位置，計其數目，詳列圖表，以下列條件，呈由省政府佈告鄉民。

嚴禁辛村村民盜掘辦法

- 一、凡辛村各戶庭院中之坑井，如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時以前開發者，不予深追。
- 二、凡登記表上所無之坑，即於五月二十六日以後新開者，一律按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以盜竊治罪，其不以發掘古物為目的，是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此項新坑，如係他人強開，房地主無力抵抗者，

宜即日呈報縣政府，緝拿究辦。如房地主匿而不

報，或串通合謀者，與盜掘人同罪。（圖表略）

由是鄉民明知避趨，畏於嘗試，二年以來，即吾人停工時，未嘗有盜案發生，此辦法與有力焉。又辛村一帶，西望太行，南望老寨，界臨林淇湯濬四縣之交，向為多事之地。平漢路特別快車，曾失事於此，危險可憚。而本會能安然工作，未有意外發生者，地方紳董協助之力為多。最與有力者，為劉莊之吳廷獻劉樹德二先生。

古物運至河南大學，原為暫時權宜計。七月下旬，工作者即由平赴汴，邀集本所研究生石璋如劉耀，臨時助手趙青芳劉欽業四君，假河南大學六號樓，開始為初步整理。

八月下旬，陶器統計完畢，更移往河南博物館為銅器之整理。九月中旬，各項初步工作，草草終了，原擬封存返平，從事編輯。而汴中學術界，關心是事者，咸欲一睹為快。乃由委員會公決，自九月十五日起，假博物館西大樓，

公開展覽三日，各界參觀者，達一萬八千餘人。吾豫學術界之關心古物可以概見，而此次成績之惹人注目，亦顯示一斑。

第一次發掘

第二次發掘，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工作人員，爲郭寶鈞劉炳王湘趙青芳王必遂，曾往參觀者，爲李濟馬元材。保安隊長爲王濟川。

此次發掘計劃，完全以墓葬爲主，未及遺址，蓋遺址中物，陶石爲多，雖爲考古學基本材料，而金錢價值甚微，不足動人之欽羨，保存尚易。若墓葬遺物，群目爲鴻寶，經二十年春三閏月之盜掘，辛村附近，幾於地無完膚，無二丈無盜掘之坑，地下寶藏，已十不存一，若不急起考察，恐時移世遷，並此吉光片羽者亦不可得。故本局發掘計劃，決定以墓葬爲主，暫置遺址於不問。

工作進行之初，一面繼續墓一前次未

工作人員
背景爲墓道中版畫封土



竟之工，一面探發新穴，搜集他人曾作之墓。墓一工作，由王湘視察。於其中發現軒，朝，轎，輶，轔，數部，及屋幕玉器等物，並依東壁掘得墓道之長度。探發新穴者，得墓三，墓四，墓五。墓三由作者領之，完全車馬葬坑，破壞尚少。共出銅車器大小三百餘件，馬骨七十二架，犬骨八架，犬飾八組。於古代輪輿之制，所得獨多。而車馬墓主，分部營葬，尤足見古人葬儀之奢。墓四由趙青

芳觀察，遺存不多，僅出車器銅戈方相數十件。墓五由劉耀觀察。此墓形制較大，破壞較甚，需工較多，而出物亦較珍奇。副笄，象鋒，松石，瑪瑙，瑪牙，蠟珠，銅盞之屬，花樣翻新。蓋完全一女子佳城也。

工作後半期，又續開墓六至墓十三八坑。其中墓十一、墓十二、形制甚小，墓十三、葬二馬，均無足記。墓六、墓七、墓九、出物雖少，而能證明扣墓之風，不自今始亦一重要發現。蓋墓中棺痕依然，骨亦翻亂，土質

尚堅，明器毫無，其扣墓之期，距埋葬之時，殆至多不逾百年也。墓八為後期發現之碩果，輪轂轔軸轔斧戈節約之屬，出土最富。而方相之形制，亦於此墓中完全證明。

此次發掘諸墓，雖皆殘餘，而出土大小銅器超五百件，十九均未見著錄者，頗非始料所及。滿擬盡其殘屑，增搜新材料，而此時淇河橋畔，已有撕肉票之事發生。漫藏誨盜，守珍寶於衆目睽睽之地，終非長策。乃急於十二月八日收工。銅器十箱，馬骨四十箱，趕速押運津會保存。

是役工作四十八日，計掘墓葬大小十二，面積約三百方公尺，移土量約一千六百方米，需工二千二百單位，用

款二千零六十七元。

作者於十二月十日返平，稍事休息，月終復至津，作二次整理。以本會龍亭會址，交涉未了，暫僦東棚板街住房一處，進行工作。廿二年二月中旬，會址讓出，乃將寄存河南大學河南博物館東棚板街三處分散之古物，均彙移本會，自此始得有安全研究地。但第三期田野工作，為期已迫，整理未及完畢，又匆匆赴濟。

第三次發掘

第三次工作時間，遭遇更嚴重之國難。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藏古物，亦隨故宮古物後而南遷。所中同人，皆忙於裝置遷運，安陽山東發掘，勢不能不為之停頓。其仍可安然工作者惟濟縣。濟縣工作人員，雖同受世局激刺，茹痛至深；但默守自獻黨國之道，仍宜於自盡厥職中求之。是以第三次濟縣發掘，終於四月一日，如期開工。

此次工作人員，為郭寶鈞劉瑛霞王湘石韓如劉耀，中途參加者李濟，曾往參觀者張嘉謀，保安隊長王秀清。

此次發掘計劃，係遺址與墓葬，等視並進。在遺址方面，新得劉莊仰韶遺址，續發辛村黑陶遺址。在墓葬方面

，共開大小墓葬二十一，於劉莊獲漢墓二。

劉莊遺址，亦濱淇河，爲王湘君石璋如君所發現。工作二十日，開坑三十九處。出土物多彩陶。遺跡有石底居穴，而仰韶期之六層陶窯，最稱特色。辛村黑陶遺址，在B區續開六坑，新物不多。C D E區灰陶遺址，以試探墓葬之便，發灰陶石器甚夥，足以補第一次發掘，灰陶產量之缺。

墓葬發掘，以尋完整者爲主。前二十日，完全試探，即不得物亦弗恤。其法，初採長溝式，事倍功半。後用打洞法、打井法，探獲頗多，而完整者甚少。結果，知辛村古墓，殆百分之九十九皆被擾亂者。最後得墓二十九，差近完整。骨架棺木之遺痕，明器禮器之位置，可即此證知大概。其他較可稱述者，得墓十七，爲墓三之主墓。墓十九、出方相四組。墓二十一、出兩面人相，開金石著錄之新紀錄。墓二十四，出石磬金獸面，證知古火葬之法。墓二十五，亦爲車馬葬坑，與墓三同，輓木尚有存者。墓三十三、葬馬八架。（二乘，餘無他物，其附近當另有車葬坑未發。）而劉莊漢墓二，墓制尚完，出陶井、陶罐、陶

鍾、陶倉、銅鏡、莽泉等數十件，亦頗可觀。

工作興致正濃，由平漢車帶來之故都消息，日益險惡。敵軍逼近通州。五月二十三日，消息愈緊，彰濬站均以車位擁擠，停售客票。吾人非憚情無知之亞，總欲勉抑悲憤，安盡厥職；而方寸已亂，揮淚無從，實再無閒情逸致，致力此緩不濟急之工作。兼以大局既阻，宵小思動，長夜槍聲不息。在工作地中，攜槍圍觀者，日或數起。吾人乃於二十四日趕辦結束，清付地租，包裝古物，俟貨車起運。至二十七日，遂完全離濟，以靜觀大局推移。

計此次工作共五十七日，開坑大小七十二，葬墓二十，用工二千九百單位，需款三千一百零九元。在三次工作中，需款最多，努力最大，而成績不較前二次特優。蓋考古之事，功力與收穫，不必爲同一比率也。

總計三次發掘，合計一百五十日，於史前期得劉莊仰韶遺址一，辛村黑陶遺址一，大賚店渾合遺址一。於歷史期，得辛村之灰陶遺址一，西周墓葬三十四，東漢墓葬二，後代墓葬五。需工六千五百五十單位，需款六千八百三十八元。最要獲得，如古窖之發現，古穴之發現，墓制之

發現，車制之發現，戟制之發現，禮器之發現，方相之發現，皆古人未曾著錄者。雖所獲尚未滿吾人審悉土之要求，而較之頻年經營，略無所獲者，吾人終爲考古界之幸運者矣！

二 分述

劉莊彩陶文化遺址

吾等三次發掘，皆租吳廷棟房舍爲辦事處。吳君，劉莊人，設恆慶和糧號於車站。號內有小樓一座，平房十餘間，足供吾人食宿地。一二次工作皆住此。三次發掘時，小樓爲軍隊佔有，乃遷移劉莊吳君住宅前院。以是因緣，劉莊之仰韶遺址，得以發現。

遺址在劉莊南高岡上，距村約半里。淇水自西來，抵岡折而南流，更迤而東，高岡向淇灣吐出，有龍王廟在焉。工作地即在廟之東南，爲高岡最高處。先是開工之前四日，石君璋如王君湘由彭先往籌備。既定居劉莊，順便爲村邊調查，於村人新掘溝濠中，無意得彩陶數片。二十九日開坑試探，產量甚豐，即L區是也。四月一日，作者抵

濬，與王君重巡淇濱，續有所獲，即LA區是也。陶窯發現於此。四月二日，遂正式工作。L區由石君觀察，LA區由王君視察，繼續至二十二日，開L區23坑，LA區

16坑，

吾人發掘劉莊，係採用精密作法。凡出土遺物，無論採取，皆計其數量，權其輕重，分欄詳載。二欄相合，即得含物總量，以是爲統計根據，其結果當更正確。出土物

有彩陶灰陶陶環石斧骨器蚌殼鹿角石卵等類三十箱，現均存置本會，未遑整理。茲欲提出討論者，有下列四事：

一彩陶、彩陶圖案，約三十餘種，線條嫋娜而剛勁。繪畫工具，吾人曾迭試絲麻翎羽樹葉，皆不中選，最後用羊毛，始能屈曲自如。因推想筆之使用，當時殆以獸尾爲之。西洋鋼筆，起於羽翮，中國毛筆起於獸尾，理同然也。案說文「筆從聿，竹，秦謂之筆。」聿，从聿一。」楚謂之聿，吳爲之不律，燕謂之弗。「聿，从手持巾，手之捷巧也。」實則聿所持者非巾，蓋倒毛也。說文「尾，从倒毛在戶後。」聿，从手持尾，从後及之也。」聿與尾同音，聿修厥德。聿來胥字。」歲聿云暮。」皆有尾隨意，

與隶同訓。不律合音爲筆。弗猶言拂也，執塵尾可作拂，聿亦尾作，物同故名同。是知聿爲手執尾，筆之雛型也。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殷墟出土白陶有墨筆書；仰韶有彩繪具，筆不始於蒙恬也，其所從來遠矣。此一事也。

二陶窯 凡彩陶，質皆勻細，壁皆薄，火候皆高，非後世灰陶可及。吾嘗疑仰韶期陶冶方法，必有特異之點。

果也，於「二」坑，得仰韶期陶窯一座，可見陶作之一斑。窯在耕土下即露出，窯頂微殘，窯基起於仰韶地面上，高約「一」公尺。火門向南，在基部，灰道向東，亦在基部。窯內尚存彩陶數片。近頂處有煙函六，分開四週，與後代一門一窗陶窯迥異，與西人多門一窗之陶窯，轉有相同之意。蓋門多或齒多，則火力普遍，熱度均勻，無過高過低之差，斯出品即無半生半熟之弊。仰韶器制作之佳，此事也。

三居穴 仰韶期有袋狀居穴，安迭生於中國遠古之文化已言之。此地「二」坑，亦發現同樣袋穴一。口小底大

，口徑約 1.8 公尺，底徑 2. 公尺。周壁整齊，底面極平，爲天然石層。穴中灰土雜燒土，含物爲彩陶灰陶陶環鹿角蚌殼麻竈獸骨之屬，皆人類生活餘物，知爲居穴無疑。以此期居穴與黑陶灰陶期比，有逐漸擴大趨勢。此期最小，辛村黑陶期較大，灰陶期更大。此期底大於口，黑陶期口底略等，灰陶期口大於底。其由小而大之故，當與構頂之技能有關。此一事也。

四瓦棺葬 在「二」坑地面上 4 M 處，發現瓦棺葬一，中爲童骨。此非仰韶期物，然其時代亦不遙晚。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檀弓曰：『有虞氏瓦棺，夏后氏之暨周，周人以夏后氏之暨周，葬中殯，下殯，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殯。』吾人於仰韶遺址，尚未發現棺槨，薪葬時期，當然有之。有虞夏葬中殯，下殯，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殯。可能。惟周人瓦葬必殯，殯爲未成人之稱，骨骸較小，瓦器能容。此棺出土雖無其他發現，亦可証古籍傳說，非盡謬造。此一事也。

辛村黑陶文化遺址

出土器物示例

辛村遺址，分黑陶灰陶二處。黑陶文化，完全在B區，位於村東南二溝間，形勢略為U形。工作計劃，為輪廓求法，橫於北端之長溝為B1至B5坑，沿西岸之縱溝為B10至B132坑，偏東之縱溝為B201至B215坑，皆為第一次發掘者。中部縱溝，為B301至B306坑，為第二次發掘者。東西縱溝，起手皆用相間求法，西部每間5M作一坑，東部每間10M作一坑，其聯絡坑係物作。故坑名順序，以開掘

先後為次，不以位置為次。



出土遺物，分陶石骨蚌四大類，以陶器為最多而最重要。陶器形制之可見者，炊器有鼎鬲甗鐫缶盤盆為最常見。又有紡錘陶環等類。其中以鼎鬲甗鐫缶盤盆為最常見。

鼎皆侈口平底，方格網紋。壁棕色，極薄。足為三角形，扁平，與底周成正交，與城子崖之三角錐形實足，與底周成平行者不同，城子崖式鼎足，在此地只一具，但無鼻與目。由演化程序觀之，此地黑陶，尚較城子崖為早。

鬲均繩紋，棕褐色，袋足頗高，與城子崖之脊底將平者亦不同。又有平底細腰突生三足之鬲，黑光細陶，壁極薄，形制特殊，在他處尚未會見。

甗，侈口細腰袋足。破片極多，皆繩紋棕色，質含砂，腰部加泥帶以厚其力。下部製法，當係先作三空足，煅成後，再加脊底連之，然後接於上部，出土者接痕

出土銘文示例



蓋脫籃後始塗抹，以條紋凹陷處有同樣黑光陶衣，故知之。

俗以方格紋為最多，與鼎之上體全同，惟平底無足耳。又有黑光者，繩紋者，其較小型之砂質一種，燒痕均在器內，當為取燧之用，蓋虧類也。

盤出土極多，大小不一，形式與城子崖同。皆雙層平底，皆粗色灰，可作蓋，亦可作食器，但口有厚唇，頗不便食器之用。

盆，侈口平底，無紋飾，均粗黑陶，與城子崖之黑光細陶且有刻線者不同。有高而大者二殘器，底有同心圓紋，壁皆厚，蓋盎類也。

出土盤類圈足一，高 20 公分，徑 30 公分，凸紋五周，達 10 公分，而壁厚僅 1 公分，陶作極精。普通口徑在 15 公分左右。口底皆輪製，肩部，腹部，為長條鱗紋。其製法，當係先作盤底，乾固後再接以壁，以壁薄而高不易支，故加筋狀之盤以厚其勢，最後加肩與口。黑衣非磨光者，

多，完整者三。此處僅有底及流之破片八，然視其色質，

可斷知爲魯也。此器形式最進化，以此物出土多少，亦可爲兩地文化不同期之證。

缸爲較大陶器，壁亦薄，口爲波狀飾，壁條紋，色灰而近黑，底殘缺，高度不可確知，約在二十一公分之間。皿，豆，陶環，在此僅數見。皿不迨殷墟十之一，分黑灰二種。豆不迨城子崖十之一，皆黑光陶。環不迨劉莊百之一，皆灰陶。

此就陶器全形言之也。至陶之破片，口部有侈口，弇口，直口一折者三種。侈口多盆碗之片，弇口多鑽形片，直口一折者，均鼎鬲與缶類片。底部有平底，脊底二種，除鬲底爲脊底，其他皆平底。耳多扁平豎生，以生於鑽肩者爲多。又有實耳一種，爲繩飾變相。足有空足實足二種，空足爲鬲類，實足爲鼎類。花紋以方格網紋，長條籃紋，佔最大多數，繩紋者黑光者次之。陶作方法，範製居十之六，輪製居十之三，手製居十之一。由全部陶器觀察，此地作風，極爲單調，以之較城子崖期，處處顯露一更原始之象。

石器有石斧，石刀，石環，石矢，石杯等數種。斧形

與他處無異，惟多小者，只可用以割，而不便於斫。又有扁平闊刀一種，中有一孔，與玉製之鑄圭極似。石刀有船形，舟形，長方形三種。古人謂舟爲刀，並船爲方，此舟形之刀，仰之適如舟，長方形之刀，合二適成方，字義與實物，可以互證也。矢皆三稜式。環有大小二枚，小者光澤，大者粗劣。杯之製作亦不佳，略具杯形耳。

骨器有笄，錐，鑿，針，卜骨數種，形皆簡單。卜骨灼而不鑽，無文字。又有天然鹿角，本皆折下，無鋸痕，爲此地絕無金屬器之一證。

蚌多天然蚌，器惟雙孔刀形一種。有若鋸齒者僅一見，尚無以蚌作飾物之跡。

辛村灰陶文化遺址，分佈於D E二區，C區擴大部亦屬之。此區未致力專作，僅於第一次發掘時，略探輪廓，二三次發掘，試採墓葬時，又搜得遺物一部。其陶器作風，皆繩紋厚壁。黑陶期常見之長條方格薄壁陶片，此區絕不見。骨量極多，皆腿骨關節，經鋸製而廢棄者。鹿角基部已有鋸痕，骨料中間雜銅屑，有象牙爭形器一，頗精工，形制前爲所未見。石器多扁之斧，有極長者。蚌器不多。

在B區中，有純含灰陶之大圓穴一處，察其時代，與小屯期相近，然吾人所作者，尚非此地灰陶文化之中心也。

大賚店彩黑灰陶文化渾合遺址

大賚店為一市鎮，緣以土寨，相傳為武王克商，大賚諸侯之地。西北距濬站三里，西距淇河橋一里，正當淇水東流南折之角，遺址即在聚南淇岸折角上。遺址之發現，為作者與馬元材先生調查鹿台時無意得之。在第一次開工之初，吾人嘗訪附近古蹟於地方耆舊，咸以鉅橋鹿台對。

四月二十日，遂偕馬先生同往調查，歸途至大賚店，聞村西南地面有石器，時已薄暮，急往視之，見灰土甚厚，陶片疊繫，石器之在地面者，已多為人檢去。二十七日李濟先生自北平來，語以大賚店鹿台之蘊藏，次日重往調查，續發現黑光薄陶及白灰面，乃決定暫置鹿台，就近先發掘大賚店，遂於五月五日正式開工。

大賚店遺址，為一近方形之台地。吾人工作範圍，僅及東西南部，工作共十七日，開坑二十有九。此地下之包藏，為一紅陶黑陶灰陶渾合文化，與後崗略同。惟此地紅陶皆為素陶，有花紋者，僅拾得一片，坑位中尚無所見。

紅陶鼎足，為圓柱狀，質極粗，較後崗尤為簡樸。黑陶與城子崖期頗近，亦有黑光陶，有鬼面三角足。灰陶堆積頗久，漢瓦宋磚，皆有遺留。地下一部呈亂雜現象，一部尚地層井然，可見三期文化之先後。其中較可陳述者，為黑陶期之白灰面多處。

白灰面之發現，後崗為第一次（民國廿年春），此為第二次（民國廿一年春）。此地灰面，形制與後崗幾全同，惟重疊較少。據梁思永先生推測：「中國古代有圓丘祭天的習慣，這白灰圓面，是黑陶時代祭天的建設的解釋是可能的。」然此地灰面之南邊，有突出之口，又有向上高折之壁痕，其是否露天，尚屬疑問。又在純粹黑陶文化區，如城子崖辛村B區，皆無發現，而發現之二處，皆在紅黑陶渾合區中，是亦應注意之一問題也。

於此應附帶說明者，即鹿台遺址及鉅橋情形是。「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之粟。」為僞尚書所標榜，學者熟知其名。今所傳之鹿台，在申寨南，僅瀕淇河，距濬站約二十里。有台地五，其一若斷若續，村人謂為六台。六台自是誤解，鹿台亦未即近裏，而此地確有古文化之遺存，則却

毫無疑義。地下包涵，尙未發掘，從地面調查，曾拾得石斧數具，斷崖上露出白灰面三處。將來白灰面之疑問，或可於此處決之。

鉅橋在鹿台之東北，今以東門外之石橋當之。然石橋爲近代建築，長不過三丈，不得爲鉅。或謂鎮之中部特高處，爲古之大橋，今圯矣。然古人謂橋爲梁，鮮爲橋者，此地無長川大河，鉅梁何爲？鄭於武成注謂『紂所積之府倉也』。正義曰：『藏財爲府，藏粟爲倉。』府指鹿台，倉指鉅橋，則鉅橋乃倉名，其義近似。蓋古人鑿穴而居，即以所居之穴藏黍粟，勢甚便也。穴分二種，直鑿曰穴，橫鑿曰窯，今豫西窯洞，猶存此名制，是橋即窯也。於文，凡高而大，曲而空者，皆衍喬聲；高曲爲喬，舉手爲橋，舉足爲蹠，緣木爲趨，高勁爲橋（莊子則陽注），高人爲儔，高馬爲驕，長犬爲鷹，高鼎爲鐸，皆有高而曲意。又衍堯聲：土高爲堯，高遠爲堯，舉足爲趨，高呼爲謫，長尾爲翹，長頭爲顎，腹飽爲饒，山高爲曉，良馬爲驥，健犬爲獵，空鎗爲鏗，曲木爲橈，亦皆有高而曲意。故鉅橋者，大窯也。大窯可以居人可以燒陶，（臯陶陶唐之得名

或以此）亦可以用以藏粟。則鉅橋爲古藏粟之大土窯，似尚近理。惜遺址尙未查得，不能證實吾言耳。

據吾人發掘經驗，初民擇居，必於濱河高亢之地。濱河，則水草豐盈，禽獸蕃殖，便於汲引，便於漁獵。高亢，則地勢乾燥，氣候爽適，營窟而居，弗虛洪濤。篤公劉，『涉則在巘，復降在巘。』『逝彼百泉，瞻彼溥原，乃陟南岡，乃觀于京。』『相其陰陽，觀其流泉。』此物此志也。吾人發掘，如洹之殷墟，後岡，侯家莊，武源之城子崖，淇之劉莊，辛村，大賁店，皆其通例。換言之，則凡河流蜿蜒，土地肥沃之地必爲上古人類聚集之所，其地下史料，必甚豐富。此考古調查之一談也。淇自淇山發源，經流林，湯，濬，淇數縣，蜿蜒入衛，其兩岸情形，皆合於人類生活之條件。而又地處中原，交通便利，四方文化，皆易輻輳，則溯淇而上，順淇而下，其古文化之遺存，不知凡幾。劉莊，辛村，僅貌覩一斑耳。盡淇濱地下之藏，進而與四方文化相聯絡，將有待於繼此之發掘。

辛村青銅器時代之墓葬

概說

辛村在青銅器時代，曾有一極長時期，爲一王侯家營葬地。現在已知者，有大小墓葬百餘座，已發掘者三十四座。此三十四墓葬中，墓三，墓十三，墓二十五，墓三十三，爲車馬葬坑，餘爲人葬坑。在人葬坑中，因墓形之大小，區爲三種：如墓一，墓二，有墓道，有墓室，有四階，有棺穴，規模皆宏大，謂之甲種。如墓四，墓八，僅有後列三部，無墓道，規模適中，謂之乙種。如墓十，墓十一，棺穴之外，無他區分，規模最小，謂之丙種。所發三十四墓，計甲種墓葬七，乙種墓葬十一，丙種墓葬十二，車馬葬坑四。

墓葬排列之法，尙未盡明，就大體觀察，南北成系，東西成行，王侯居中，公族居旁，南晚於北，西早於東，男子尚右，女子尚左，則已約略知之。其有無昭穆之序，此時尙難臆測。車馬葬坑對於主墓之位置，約在左偏而稍前。

墓之形制，就甲種言之，墓室皆如方斗，縱長橫短，上大下小，亦有直壁者。深自一丈六公尺不等。墓室之底，更築一丈六公尺高之土階，圍於四壁，於中形成棺穴。

墓道在南者爲正道，較墓室稍窄，下起南階，上至地平，斜迤而上，爲下棺之通路。在北者爲便道，長寬皆不如正道之大，下亦不與培平。又有後墓道修成階梯者（如墓六）。全墓自平面視之，殆成凸形。自側面視之，殆成凹形。墓道之有無，視墓之規模而異，甲種規宏深，移土量多，非斜陂不易升降，故咸有墓道，乙種自無需此。台階爲殉葬物而設，台階有無，視明器之多寡，薄葬者一棺之外無長物，丙種自無需此。故丙種僅一棺穴耳。蓋墓之形制，與葬之厚薄相因應也。

盜墓之風，自古有之，呂氏春秋謂：

「國淵大，家淵富，葬彌厚。」死者彌久，生者彌疏，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故宋未亡而東家扣，齊未亡而莊公家扣。『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扣之墓也。』是故大墓無不扣也。『西京雜誌稱廣川王去疾所發冢墓，不可勝數，其奇異者百數焉。所記魏襄王冢，袁王冢，魏王子且渠冢，袁益冢，晉靈公冢，幽

已作各墓不盜於今，即盜於古，欲求一形制完備未經擾亂之墓，可供吾人研究者，發掘三次，尚未一得也！（惟墓二十九，差近完整。）

大墓經一再盜掘，遺物十不存一，吾人收集殘餘，拾遺補缺，以明器分佈，可歸納如下列數條：

車器於最大墓中，係專坑埋葬。次之在墓道內，或在

墓室上層，再次則距棺頂一二公尺。輪均東西分列，或位四隅。餘器位置，均偏墓之南半。

屋模、方相，均在墓之東南，或南壁。

禮器，在墓之北階（近首）。兵器在墓之西階。衣甲在

墓之東階。綸組，節約在墓之東階，南階，及棺頂。

玉佩，銅魚，蚌魚，在棺之四隅。蛤貝蚌飾，則棺頂

四階均有之。又各墓葬中多有陶鬲，富者亦然，蓋尚以生人炊事爲死者虛也。

以人殉葬，見於載籍者甚多，於此尙未發現。僅墓一

上層，有一俯身骨架，兩臂後縛，與車器同層。此骨是否御者之骨，俯身是否奴隸制，尙難証實。又墓十七墓道中，亦有屈肢側身之骨架，距大骨不遠，其死狀亦不自然。

關於墓葬時代，雖確知在青銅時期，但絕對年代，尙難判定。舊日報紙喧傳，皆以殷陵稱此地，於實無據。按這次發掘情形估計，殆爲衛之長眠地，其時當不能早於殷而晚於春秋。其証如下：

謂不能早於殷者，因：

1. 此地距殷墟九十里，距朝歌四十里，似有爲殷陵之可能。然二墓中曾發現匱字樣，既稱爲侯，其非殷之王室可知。

2. 出土物有銅戈，殷墟未見。戈有短胡，饕餮有獠牙，鬲足甚低，在演化程序上，皆較殷器爲晚。

謂不能晚於春秋者，因：

1. 墓中物如玉貝銅器等製作，猶有殷之遺風，知當去一般不遠。

2. 封墓尙用版築，無墓磚，無黃腸石，無題梁，無鐵器之發現，無銅幣之發現。

3. 墓而不墳，純存殷制。與周之家高若丘陵者迥異。

謂爲衛人長眠地者：

1. 於墓之所在地位證之。此墓位於淇水北岸。淇水在周，爲衛之封域。詩詠淇水者十六，其十二皆在衛，其一在邶，其三在鄘。

邶風泉水一、亦流于淇。（衛女思歸也。）

鄘風桑中三、送我乎淇之上矣。（二章三章同）

衛風淇澳三、瞻彼淇澳。（二章三章同）

氓二、送子涉淇。淇水湯湯。

竹竿四、以釣于淇。淇水在右。（三章同）

淇水浟浟。

有狐三、存彼淇梁。（三章同）

邶鄘原爲衛風隸屬，所詠皆衛事。左傳吳公子札來聘，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是其衛風乎？』是知邶鄘亦衛風。而淇濱完全衛之封域也。淇濱既爲衛之封域，則他國諸侯，斷無侵入衛地，永久葬埋之理。而衛之各代，亦斷無含其境內風景絕幽之淇濱，而往他處埋葬之理。淇雖曾滅於狄，佔據甚暫。後雖曾屬晉魏，而晉魏都

邑，距此遼遠，亦斷無遠道跋涉來此埋葬者。故此

地墓主，當爲衛之公族，成份較多。

2. 由墓數之多證之。衛自康叔受封，至君角廢爲庶人，共四十世。國祚與周代相始終，列國諸侯，無若是之長者。祚長，則墓葬必多。雖中更喪亂，兩度播遷，然自康叔至文公，亦且十八世，四百五十五年，（成王三年至惠五十九年，紀元前1113—658）合公族計之，其埋葬墓數亦有可觀。今辛村墓葬，已知者在百座以上，非公族繁榮，國祚悠長如衛者，不能與之相應。余初疑𡇁字爲邶之異文，然邶祚不能稱是也。

3. 於銘文之似證之。墓二中載銘有𡇁字樣。𡇁甚似衛字。小篆衛从行市韋，韋爲聲母，取聲甚近。許書謂『行列也。』段注謂：『市，殉也。』行市之義類迂，行市殆北與人之謬也。衛去韋聲，所餘爲衛，略近兌形。小篆衛下留市，正古文人之遺蜕，此形之似也。漢書匈奴傳『單於朝，天子賜以玉具劍。』孟康曰：『標，首，鐸，衛，蓋用玉爲之。』顏師古

滑 縣 發 掘 誌 略

二〇

曰：「衛，劍鼻也。衛字本作彘，其音同。」王莽傳
「卽解其彘。」服虔曰：「彘音衛。」說文「彘从玉彘
聲。」彘，从互矢聲，从二匕。」彘去互首，其下
爲彘，與从全同。衛既本作彘，其音又同，則亦亦

當音衛。彘非從二匕，殆从互，彘聲也。此音之似
也。釋名「矢，其旁曰羽，如鳥羽也。鳥須羽而飛
，矢須羽而前也。齊人曰衛，所以導衛矢也。」儀
禮「翟矢一乘，骨鏃短衛。」淮南原道「彎秦衛之箭
。」注「衛利也。」列子仲尼「綦衛之箭。」注「衛，羽
也。」是衛本矢之羽衛故字从互，互卽兩旁之羽也。

字應似从互，劍璫似之，故亦名衛，俗曰衛手，引
伸爲護衛之衛。說文「衛，宿衛也。」後世禁軍名羽
林衛，康叔監殷，意在衛周，故國號衛。此義之似
也。由形音義證之，从實衛之古文，則从从卽衛侯
而此地卽衛侯也。又辛村極東有墓五，據平漢路工
程處唐段長（聯青）贈給南銘拓片，云爲此墓所出，
正爲衛夫人文君作其行墓：云云。其主墓在西數尺
（墓十七），形制全同，則此或卽衛文公墓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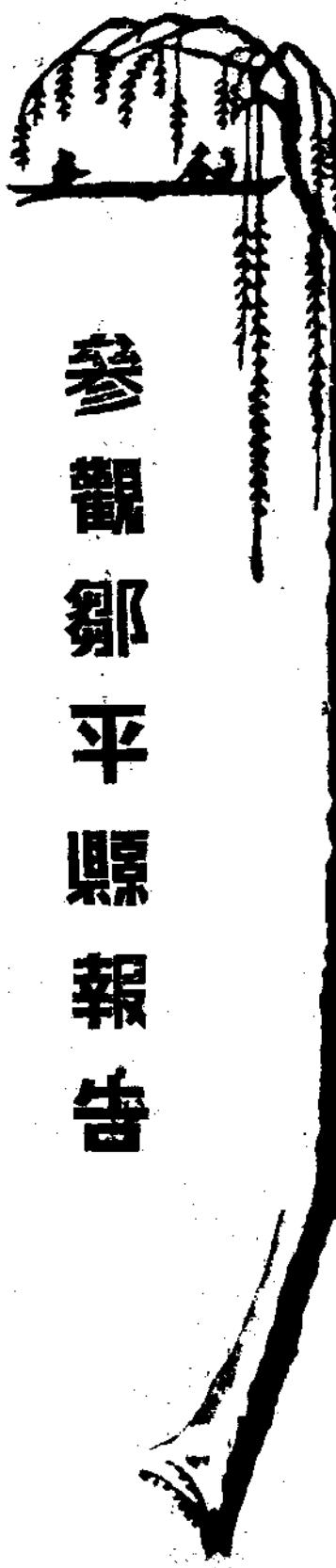
公初遷楚邱，猶還葬于淇，故此爲極東一墓。其前
東墓三，爲車馬葬坑，文公晚年，革車三百乘，皆
其一手擴充，馬葬之奢亦宜。此又此地爲衛墓之旁
證也。

衛爲西周文化，而襲殷之遺風，故能融合東西，獨具
精彩。淇澳美武公之德，如圭如璧，借老服飾之盛，象
擗玉瓊，其描寫當時工藝，爲三百篇所僅有，蓋衛之文化
，在當代曾燦爛一世，故出土珍奇之多，雕鏤之精，及與
殷墟作風之近，有由然也。

一九三三，一〇，六

贅言 此篇作於民國廿二年十月初，起草未完，匆匆
赴工作地。四次發掘完畢，得銘文數十字，已確知地爲衛
墓，時爲宗周，前此所推爲不謬。惟疏證工作，尙未遑及
。歸汴月刊索稿甚急，姑以是應，補苴罅漏，容俟異日。

一九三四，四，一二



參 警 鄭 平 縣 報 告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經扶氏前以本省鄭禹兩縣已劃定為縣政建設實驗區，特派秘書何佛情及各廳處職員程厚之，周仰文，吳觀海，趙邦俊，張志剛等組織參觀團，前往山東河北所轄實驗縣參觀，以資借鏡。該團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程，次第輾赴山東鄧平河北定縣等處參觀，至本年一月四日回汴，曾擬具參觀報告。其中所述，大部皆係縣政上應行推進之事項，初不必以縣政建設實驗區為限，現本省鄭禹兩縣為實驗區，雖已奉令緩辦，劉公為刷新縣政起見，業將原報告令該各主管機關就應推進事項簽具意見呈核施行，茲將報告原文刊布於此，以為關心縣政者之參考。

編者註

甲、社會概況

七自治區，計分一百五十七鄉鎮，本年七月奉令劃為七自治區，計分一百五十七鄉鎮，本年七月奉令劃為

縣政建設實驗區，乃廢除區制，依自然村之地利，改劃全縣為十四鄉。

(一) 轄界及區劃——全境地勢，南寬北窄，略如勾股形，

南北長九十餘里，截寬補窄，以南北中三闊平均數，計合東西闊二十八里，折中計算約二千六百平方面里，除西南部有山外，為一大平原。民國十九年劃全縣為一千三百七十五戶，有丁八萬一千三百六十六人，有口七萬四千四百零二人，合計為十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八

人，人民職業以農為主，自耕農約佔全體農家百分之八十以上，副業最大者為紡織，其習鐵匠手工藝者亦甚多。

(三) 耕地及物產——全縣耕地，約為六百萬畝，每人平均約為三畝七分之譜，耕地之分配，頗為均勻，大農甚少，自耕之小農甚多，全縣無二百畝以上之戶，亦無赤貧無地之戶，故全縣為一自給自足之農業社會；物產以麥棉為大宗，雜谷及菜蔬次之；副產以土布畜牧置絲為主要品，其產量最大者首推棉花，近年推廣美棉，質量均佳，為全國出品之冠，以濟南周村為出口。

(四) 文化及生活——全縣文化程度，近四十年來頗低，有衰落趨勢，縣人在外求學，或作社會事業者甚少，即地方富有學識之分子，亦不多見，因係農業社會，故生活儉樸，習俗淳厚，更因家給人足，故當地向稱安靜，未常有匪，即乞丐亦甚少，其一般禮俗大致與河南相同。

乙、實驗方針及原則

(一) 實驗方針——實行鄉村建設，以復興農村社會，用教育的力量，促起民衆自覺自救，建設新農村，型成新組織構造的社會，以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二) 實施原則

1. 樹立政府信用，使人民親服。
2. 尊賢育才，崇尚德治。
3. 提倡合作，擴充生計，以達自利互利之目的。
4. 團結民衆自衛，提倡社會武德，以為國家實行徵兵之基礎。
5. 實行政教合一，使政治教育化，以教育之力推行政治，藉教育之場所，為訓導民衆自治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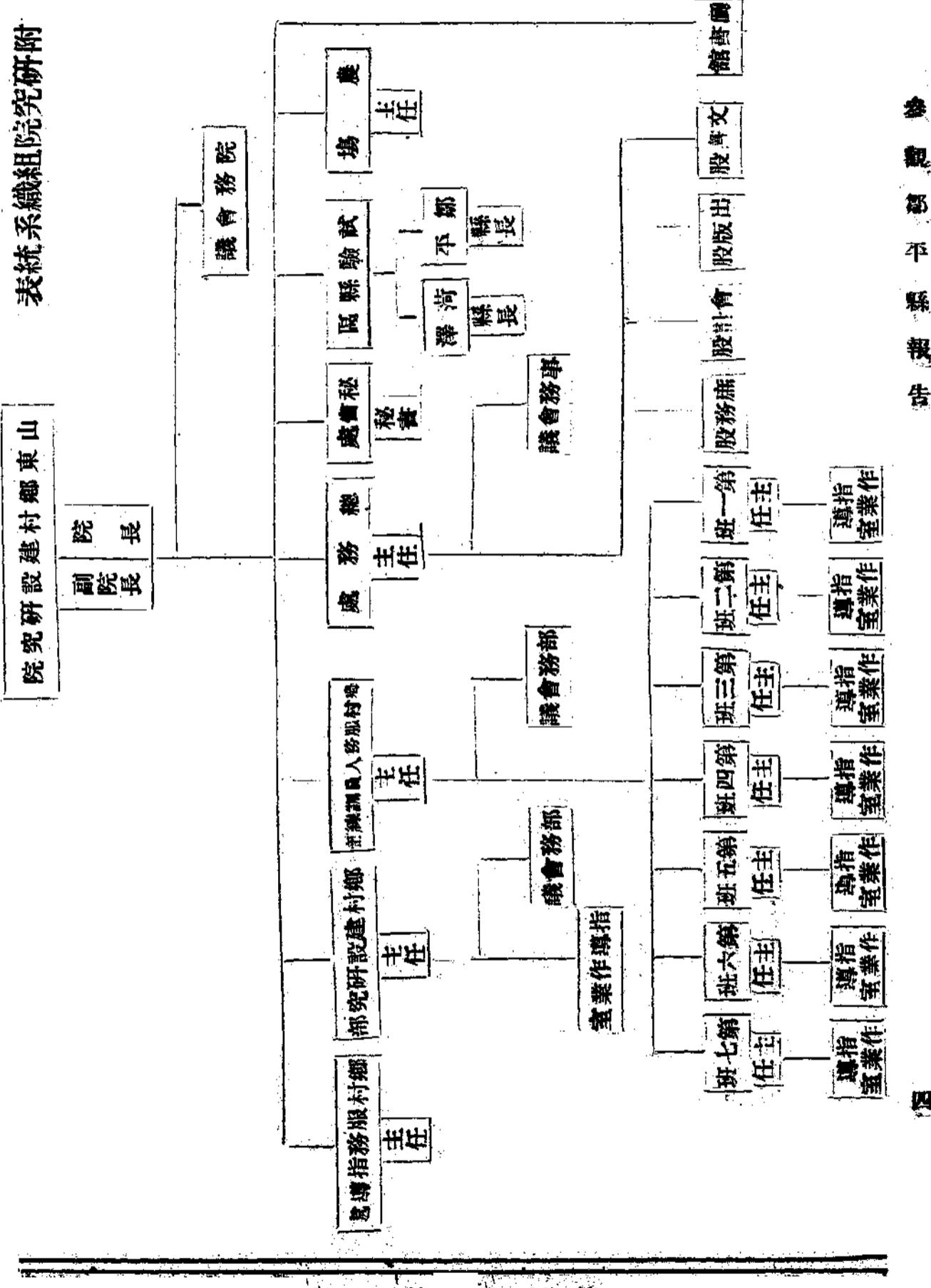
丙、組織大綱

(一) 研究院之組織——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奉山東省政府令，開始籌備，先設籌備處於濟南，一面由省府擇定鄒平縣之院址，並劃定鄒

平縣爲該院試驗縣區。成立以後，雖鄧平縣長爲該院實驗部主任兼任，但研究院與縣政府仍爲兩個并行之系統；研究院系統之下有鄉農學校，縣政府系統之下，則爲區公所鄉鎮公所等，二者之間，不能發生有機體關係。是以二年中，研究院之工作，只集中於訓練人才及舉辦農村學校兩方面。本年五月間，山東省政府議決設立山東縣政建設實驗區，並指定鄧平荷澤兩縣爲實驗縣。在實驗區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即以鄉村建設研究院負指揮監督之責。按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研究院之職權如左：

- 一、指揮監督實驗區內各縣政府。
 - 二、統籌擬定縣政建設實驗計劃呈省府核准施行。
 - 三、審定實驗區縣政府對於縣政改革之建議呈省府核准施行。
 - 四、審核（關於一縣者）及制定（關於二縣以上者）縣單行法規轉呈省府核准施行。
 - 五、審查縣地方款之收入支出預算決算轉呈省政府核定實行及核銷。
- 六、編製呈報實驗區縣政府之經費（例由省庫撥發者）概算。
- 七、呈請委任實驗區縣長。
- 八、委任實驗區各項行政人員。
- 九、訓練鄉村自治及鄉村服務人才。
- 十、指導鄉村建設工作。
- 說 明
- 一、秘書處及鄉村服務人員指導處均本年增設。
 - 二、院長副院長由省政府任用。
 - 三、研究訓練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指導該部學生作業。
 - 四、院務會議，爲院長副院長諮詢機關，以院長各部處主任，秘書及院長特約之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 五、各部處主任及事務人員，由院長副院長任用之，教員由院長副院長聘任之。

附研院組織系統表



(二) 縣行政之組織如左：

(1) 縣政府之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及一二三四五五科，各科設科長，第一科科長由秘書兼任，存留舊有之公安局及政務警察隊，另設民團幹部訓練所，

由縣長兼所長，下設督教練一員。應事實之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秘書，各科及局所之執掌如左：

(1) 秘書之執掌：(一) 機要事項(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員員進退事項(四) 典守印信事項(五) 縣政會議事項(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2) 第一科執掌：(一) 公安事項(二)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三) 地方警衛事項(四) 禁烟事項(五) 風俗事項(六) 宗教事項(七) 典禮事項(八) 社會救濟事項(九) 著作出版事項(十) 保存古物事項

(十一) 收發文件事項。

(3) 第二科執掌：(一) 省財政事項(二) 編製省地方預算決算計算事項(三) 保管公物事項(四) 統計事項(五) 編製檔案事項(六) 省款會計庶務事項

(4) 第三科執掌：(一) 徵收縣地方捐稅事項(二) 縣

地方募債事項(三) 管理縣地方公產公款事項

(四) 編製縣地方預算決算計算事項(五) 其他關於縣地方財政事項(六) 縣款會計庶務事項。

(5) 第四科執掌：(一) 土地事項(二) 農礦事項(三)

工商事項(四) 森林事項(五) 電機事項(六) 建築事項(七) 水利事項(八) 道路事項(九) 等賚糾紛事項(十) 度量衡及合作事業事項(十一) 氣候觀測事項(十二) 其他關於建設實業事項。

(6) 第五科執掌：(一) 學校教育事項(二) 社會教育事項(三)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7) 公安局執掌：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8) 政務警察隊執掌：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

(9) 民團幹部訓練所執掌：掌理全縣地方警衛訓練民兵及聯莊會事項。

(10) 縣政會議——縣政府為討論縣地方預算決算，增減

參 觀 鄭 平 縣 報 告

六

稅率，募集公債，處分縣公產，經營與管理縣公共事業，及其他縣長交議關於縣政改革實驗事項，開縣政會議。其參加之人員：

一、縣長，二、秘書及科長，三、公安局長。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係之鄉理事或其他人員列席。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三) 縣地方會議——縣政府為議決縣地方預算決算，增減稅率，募集公債，處分縣公產，經營與管理公共事業，通過縣單行規程，設立各項專門委員會，動支地方預備費各事項，開地方會議，參加之人員：一、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公安局長，二、縣黨部代表，三、各鄉理事，商會，工會各代表，五、縣長指定人員，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四) 縣之下級佐治機關——現行法令以區公所為縣之下級佐治機關，區以下之鄉鎮公所亦均受上級政府委任而執行國家省縣之行政事務，所有此等行政組織，一律廢除之，向來由區公所辦理之事務，由縣政府委任各該鄉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為該鄉之鄉理事負

其責任，於必要時并得增委其他學董為助理員以協助之（鄉學辦法詳後）。向來由鄉鎮公所辦理之行政事務，由縣政府委任各該村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為該村之村理事負其責任，於必要時得增委其他學董為助理員以協助之（村學辦法詳後）。鄉理事村理事為助理員任期各一年。鄉理事村理事為辦理文書會計等事，得委託各該鄉學或村學之職員學生等為之兼理。

(三) 縣以下之自治組織——鄭平縣原有之區鄉鎮組織，一律廢止，另定為鄉村閭鄰四級，村之下以居民二十五戶為閭，閭之下以居民五戶為鄰。按照該縣戶口自然地勢，社會習慣等情形，除城區特設首善鄉外分割為十四鄉，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鄉以下為村，村之區劃及命名以從其舊貫為原則而重新厘定之。鄉村各自治區劃確定後，現在暫不成立正式自治組織，所有各該鄉村自治事務，以各該鄉學村學因應機宜試為進行之，即於從事實上逐漸發展其地方團體生活，養成其公民組織能力，而後自治組織自然形成出現，國家

乃從而正式承認之，著爲法規。

(四)社會改進機關之組織——鄉平實驗縣區爲推進社會促進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爲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此項機關之設置，既因其地方原有之社會情形，又即以其地方社會中人爲組織主體，居於推進社會之前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之功，故特稱爲社會改進機關。其組織之要點如左：

一、鄉學村學以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下主持辦理之。

二、學董會之組織——(1)鄉學學董會：分當然學董

與聘任學董；本鄉各村村理事及未設村理事之各村村長均爲當然學董；本鄉人士資望素孚熱心公益者經縣政府禮聘一人至三人爲聘任學董。當然學董任期以其充任村理事或村長之任期爲任期，聘任學董任期一年，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聘任者仍得聯任。鄉學董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或二人住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任主席。

(2)村學學董會：村學學董會以學董三人至五人

組織之。村學學董由實驗區縣政府就本村人士中選得相當人選經邀集村衆開會諮詢同意後由縣政府函聘之，村學學董任期一年，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函聘者仍得聯任。村學學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常川住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任主席。

三、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衆羣情所歸，

推舉齒德并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爲各該區民衆之師長，不負

事務責任。

四、凡初成立之鄉學村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由學董會聘任之。

五、鄉學村學之工作，分爲兩方面，一方面辦理合於生活需要之教育，一方面機倡導本鄉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煙足戒早婚破除迷信等）興辦本鄉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

六、鄉學學長村學學長爲一鄉一村之師長，於鄉村中

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鄉鄰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七、鄉村自治事務，經鄉學村學之倡導，以鄉理事村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村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八、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村理事在鄉學會議進行外，并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衆外，每月應有總報告一次。

丁、實施概要

導言

鄧平縣政建設之原則，已於前述，其最要之着眼處，乃在於引起農村民衆之自覺自動，先形成一秩然有序活力充實之縣自治體系，以爲一切建設之基礎。中國六十年來之政治，雖經種種變革，一經考查下級社會——農村——之機構，其與數千年來相異者幾希！在此種社會組織下，舉凡人民之知識觀念，社會之風尚習俗，皆與近代之政治文化

扞格不入，一切現代之建設（政治的，文化的，經濟的）絕無承受之可能。過去地方法治，忽略此義，只求政令之推行，不顧實際之狀況，以致濫用權力，虛耗財帑，結果政與民離，而社會問題，遂愈演愈烈。鄧平縣政實驗工作之進行，一方面由改善政治之本身入手，一方面由建設鄉村之組織下工夫，使政治設施有適合需要之實質，鄉村社會有接受之可能。實驗縣政府成立不過數月，關於各項計劃，大致已釐訂就緒，逐漸推行，茲將參觀所得實施情形，分別略述於左：

一、關於縣行政方面者

(一) 行政系統之改革——鄧平實驗縣政府，在普通行政上，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在實驗縣政上，則以研究院爲省政府與縣政府之中級機關。對省府所屬各廳處及其他機關，均不直接行文，各廳遇有令飭必要時，亦呈由省政府轉令遵照。惟對於財政廳因徵解國省正雜各稅關係，現尚直接行文，但關於縣地方款之收支，不受財廳之拘束。

(二) 辦公手續之改革——縣政府之內部組織，如裁撤財務

，建設、教育三局，併入縣政府改爲第三四五科，均

與山東其他各縣相同，然在其他各縣，名稱雖改，實質仍存，縣長仍無統一指揮之實權，鄒平則從實質上加以改革，各科均受縣長之統一指揮，并採合室辦公制，以省手續及時間。

(三) 縣政府行政權力之提高——縣政府對本縣應行改進之事項有所建議時，得擬具計劃呈請研究院審定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經省政府核准之實驗計劃進行時，如發現通行各縣之法令與之有窒碍時，得不受通行法令之拘束。

(四) 縣政府與民衆之聯絡——過去政府與民衆隔離，原爲施政上極大之病態。鄒平縣政府爲免除官民隔閡，便利民衆起見，特設民衆問事處於縣府門前，其設有電話之鄉學均附設電話問事處，辦法如左：

修正鄒平實驗縣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免除隔閡便利民衆起見，於縣府大門裏設立民衆問事處，派員專理其事，其設有電話之鄉學，均附設電話問事處，由各該鄉學公務人員管

理之。

第二條 民衆對於行政司法各種法規，及進行程序有不明瞭者，可逕向問事處盡量詢問，其在鄉有事待問者，亦得向設有電話之鄉學，託該鄉學人員，以電話代問或自己發問，但關於訴訟之勝敗，及應守秘密之事件未至公佈時期者，除向問事處之職員說明不能告知之理由外，概不詳答，鄉學以電話問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問事處之職員對於民衆查問事件，或鄉學以電話代問，應以謙和態度，竭誠解答，如遇自己不知之事件，須立時詢明各科處主管人員轉告之。

第四條 問事處職員，除承客問事之民衆外，無論在何處所，如見有因公進城之鄉民類似不知手續（購狀紙繕狀納糧遞狀候審等等）或有受人愚弄欺罔之

廣者，應趨近問明，加以指導或糾正之。

第五條 問事處應備置問事簿，將問事者姓名案由及有關係事項，分欄紀載，每日送呈縣長核閱，月終應將一月內民衆所問事項，分類列一比較表，俾明

瞭解民衆要求，作縣政興革之參考。

第六條 問事處備有各種法規，以便本處職員瀏覽，問事者亦得請求交閱，但不得攜帶出外。

第七條 問事處職員，如發覺公務員警有違法勒索情弊，應立時稟報縣長懲辦，倘知情不舉，以通謀論。

第八條 問事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七點起至十一點止

下午自一點起至五點止，但遇以緊急事件相問者，不論晝夜，須隨時應對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縣地方會議修正之。

鄧平實驗縣各鄉學附設電話民衆問事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鄧平實驗縣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以下簡稱問事處暫行辦法）第二條製定之。

第二條 民衆在鄉學以電話問事者，應悉依問事處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範圍。

第三條 到鄉學以電話問事者，應先報明姓名住所及所問事項，由鄉學公務人員，登載問事簿，發話時應

逕叫府問事處，發問後，問事人，須在鄉學靜候回話，不得遠離。

第四條 鄉學登載之問事簿，應於每月地方會議（每月一次之常會）時，由鄉理事帶呈縣長核閱。

第五條 鄉學公務人員，對於問事者，不能以電話自問時，應立即代為詢問，不得藉詞煩忙拒絕之。

第六條 各鄉學公務人員辦理民衆詢問事項，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悉依問事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地方會議修正之。

附問事處紀錄之一頁：

十月六日 河溝莊、海澗、余前輩同胞弟兄三人余父行三余大

伯去世已身無子伯母尚在二伯父兩子長子不幸次子係隱肥不諳世事余同胞弟兄二人依余大伯母之意嫌吾二伯父兩子均不稱心欲過余承繼余答據論此事可依汝伯母之意為主可請

十月十日北關王慶和問訴王守平爭產一案上次遞的狀子未悉批准否批示不見張掛亦不知幾時能開庭

答代詢承審處已批准傳訊批示蓋印即掛傳票正填辦不日當開庭

十月堦鎮李邦臣問余家住宅屢次被火余明知其放火之人因無鑒據未便指控但含冤過深意欲喊冤呈報火警并請縣長親蒞勘驗

未悉可否

答於報火警之呈內訴明冤衷可也喊冤可以不必

一、關於地方自治方面者

(一)自治區劃之變更鄧平縣自民國二十年依照中央及山東省現行自治各法規，為地方自治之籌備進行，於下級自治已粗具表面組織，現除尚未進行事項不再進行外，所有劃編之七個區一百五十七鄉鎮，均已一律廢止，惟已編成之各閭鄰，仍保存舊入新區劃之組織，

除有必要外，不變更之。自治組織定為鄉村閭鄰四級，按照戶口自然地勢社會習慣等情形，除將城區特定為首善鄉外，餘劃分為十四鄉，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原有之區，與現劃之鄉，其地位同，其區域則鄉較小一倍，自治區劃之縮小，在自治及行政之便利上實有必要。又原有之編鄉與現有之村，其地位同，不過編鄉每合數村而成，而現有之村，則為鄉民集店之自然村莊。一村之人民，在歷史上，在生活習慣上，均有極均密切之關係，以此為自治之單位，洵善法也。

(二)自治工作之推進參閱鄧平縣實驗計劃關於下級自治

組織之計劃第四項之規定『鄉村各自治區劃確定後，現在且不成立其正式自治組織，所有各該鄉村自治事務參照本計劃大綱丙項社會改進機關之實驗計劃，以各該鄉學村學因應機宜試為進行之，期於從事實上逐漸發展其地方團體生活，養成其公民組織能力而後其自治組織自然形成出現，國家即從而正式承認之著為法規。』由此可知鄧平對於地方自治之實驗，與現行自治法規大異其趣旨，現行自治制度之推行，當其初著

手時，即先造成正式之自治組織，而運用此組織以進行自治事務，然而一般民衆知識能力之薄弱，不僅不能運用此組織，並初步之瞭解亦不可能，故組織卒成爲一無所有之空架，甚且爲少數人所利用，作敲剝自肥之工具，是自治者反以自害矣。鄧平着手處不先求正式自治組織之樹立，而在人民自治能力之培養及自治實質之推進，俟地方團體生活發展，人民組織能力養成，真正自治自然形成。在此過渡期間，負此推進責任者，即前章所述之社會改進機關——鄉學，村學。鄉學村學之組織，前章已述其梗概。其工作分爲兩方面：一方面辦理合於生活需要之教育，是即培養人民自治能力之工作；一方面相機倡導本鄉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是即推行自治實質之工作，向日之區長鄉鎮長代以鄉理事，鄉理事及村理事均爲學董會之一員，故有鄉鎮長所負之職責，而無鄉鎮長獨斷孤行之弊。向日之調解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代以鄉學村學之學長；學長爲一鄉一村之自然領袖，依其德望

，調解監察均有特著之效力；而無調解監察各種委員會爭閥領輒之弊。寓教於教，寓新精神於舊習尚，而爲至善至美之制也。現鄧平鄉學均已成立，村學尚未少數未成立，其尚未成立村學之處，村理事之職務暫以舊有之莊長負其責任。經與鄉農及學董談話，詢其對於鄉學村學之感覺如何，則多謂「公事在學堂，農耕，有老師們指導着，較從前公正易行的多。」由此足見鄉農對於鄉學村學制度之信任矣。

二、關於倉儲方面者

(一)縣倉庫——縣倉庫一處設於縣城內真露寺，現已成立

，其積穀辦法及管理規則如左：

鄧平實驗縣倉庫籌備及保管規則

第一條 本縣爲積穀備荒起見除令各莊籌設莊倉外特設立縣倉庫一處以資救濟

第二條 本倉定名爲鄧平實驗縣倉庫

第三條 本倉地址設於縣城內真露寺

第四條 本倉積穀金由本縣十九年軍事還款二十一年度

下半年度軍字軍費償還券五千三百十三元七角

八分擴充之

六條之規定倉庫管理列入交代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倉積穀額數不得少於一千石其計算以現行新制度量衡為準

第六條 本倉積穀不得挪作他用或變價存儲遇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縣倉保管委員會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舉行平糶或散放

第七條 本倉倉穀舉行平糶或散放後須於一年內設法補足之

第八條 本倉除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由縣長負責管理外並設保管委員會共同管理之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由縣長及地方會議公舉之紳耆四人

至六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委員長負責召集開會及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概為義務職除縣長外任期為三年

第十一條 保管委員會各委員分掌採辦文書庶務會計及保管等事項必要時得隨時雇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二條 縣長交替時得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

第十三條 縣政府及保管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積穀總數造具清冊會呈研究院轉呈

第十四條 本倉收放倉穀時縣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十五條 每年春夏秋三季須將倉庫存穀搗揚曝晒一次隨時查有潮濕虫食及其他情形得隨時曝曬

時應由縣政府邀同地方法團代表蒞視盤查其倉穀遇有陳腐時應由縣政府及保管委員會出陳易新如有虧耗應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如倉廒須建築及修葺與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時均須提交地方會議通過施行并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倉廒建築修葺及其他費用由地方公款或積穀金購足額定倉穀餘款項下開支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地方會議修正呈准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莊倉——鄒平鄉村之倉儲，係以莊為單位，於每莊立倉，故名曰莊倉，其宗旨不僅如古代積穀備荒為消極的救濟，乃採取合作方法，以之別開農村過濟復興之機運，而使散漫之農民，習於組織，為生計向上之競進，鄒平人口，約為十五萬，省地約六千頃。使全縣各莊，設立倉廩，按畝納五升秋五升麥儲入，則年可得六萬石，積穀兩年，除生息不計外，全縣可有十五萬石穀，全縣每人可有一石儲糧，誠不失為全縣黎庶之百年大計也。莊倉而採取合作辦法，約有數種優點：糧米存儲本莊，由本莊首事管理，優點一也；缺錢用者可以存糧抵解現金，優點二也；缺糧食者，可以覓保借糧，優點三也；儲糧運銷，可以營利，優點四也；遇荒歉而人有一石之糧，可免饑餓，優點五也。此種辦法較普通純屬備荒性質之積穀，事較易行，而優點良多。該縣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開始籌設，截至當年年底止，預計可成立莊倉六十餘處。

四、關於警衛方面者

(一) 改組警團及充實民衆武力之計劃——該縣維持地方治

安之武力，向為公安局及民團大隊兵警皆由招募而來，合計為一百二十名，槍枝亦不多，自過改設實驗縣後，將舊有之兵警，逐漸改革，實行徵調，同時於各鄉村設立國術會，射擊會，提倡尚武精神，以補正式民團警察之力所不及，其改組警團及充實民衆之武力辦法如左：

(甲) 設立民團幹部訓練所——縣城公安局照舊，其民團大隊部及孫家鎮公安局分駐所，均行裁撤，以原有經費，併設縣民團幹部訓練所，其編制及系統列表如左：

(1) 編制表

職	別	名	額	薪	餉	公	費	合	計
縣長兼所長	一	無	六六						
督教練	一	六〇							
分隊長	二	三五	七〇						
班長	六	九五	五六						
一等兵	一二	八	九六						

二等兵	三〇	七五	二三五
徵訓員	三〇	六	一八〇
書記	一	二四	二四
司書	一	二〇	二〇
傳令兵	二	一六	一六
號兵	一	八	八
伙夫	五	七	三五
共計	九一	六六	八五七

(2) 系統表

所長	督	第一分隊	二分隊	三分班	班設班長	一等兵五人	二等兵十人
教練	(徵訓隊)	第一分隊	二分隊	三分班	班設班長	一等兵五人	二等兵十人

(乙) 改組及訓練辦法

(一) 按照新組織辦法，除徵訓員外，其餘兵士，悉就現在兵士予以甄別，選留精壯。

(二) 督教練負訓練專責，非奉命令不得指揮部隊

參 觀 鄭 平 縣 報 告

，作訓練以外之事務。

(三) 第一分隊代替現在之民團及公安局分駐所，專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

(四) 第二分隊徵訓員之徵訓辦法，包括下列各項：

1. 按照徵訓辦法，由各鄉保送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壯丁，必須有身家財產，及具有高小卒業程度者，方為合格，不得僥幸代充。
2. 徵訓期間，定四個月為一期。

3. 徵訓期間，每名每月按六元支發伙食等費。
4. 課程(一)完全整個士兵訓練學科算術科。

- (二) 農村自衛要義。(三) 社會調查及戶籍法。

5. 徵訓時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不及格者應予相當處罰。(如隨下期受訓練罰其自備火食等)。
6. 徵訓員畢業後，充任各鄉學村學之軍事訓練

練員，或戶籍吏，對所在鄉村負有清鄉及訓練民衆之責。

(丙) 其他軍事及國術訓練

1. 各學成人班軍事訓練，縣學鄉學村學之成人班，嚴切授以軍事常識及訓練，每鄉每年成人班，至少有一百人卒業，全縣統計共十五鄉，可有一千五百訓練之民兵。

2. 由縣府協同地方鄉紳調查各村舊有國術人員，優予禮貌，並令教拳術刀矛以振民氣。

一、辦理地方自衛之原則共十項如左表

(丁) 辦理地方自衛及充實民衆武力。

1. 背景 軍事擾攘，政治黑暗，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無有保障，受貪污土劣欺壓剝削之苦，共同覺悟已往民衆渙散之苦。
2. 動機 自決，自救，自治。
3. 主義 槍桿，鋤桿，筆桿。
4. 宗旨 不怕雜牌軍隊，不怕共匪，不怕貪污土劣，不怕列強之侵侮。
5. 步驟 軍隊化，學校化，生產化。
6. 政策 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
7. 精神 告幹，硬幹，實幹。

(二)自衛之範圍

- 1. 保甲 保甲之旨在於教，兵役，捕盜，戶口，課賦，詰奸，勸農，其歸宿在於謀社會秩序之安寧，為社會下級組織之基礎。
- 2. 團練 團防為自衛之行政，練勇為軍事之操演。
- 3. 鄉約 鄉約在勸善懲惡，如呂氏鄉約有患難相救之條。
- 4. 自治 自衛在自救救人，緝奸肅盜，其旨在執衆齊物，刑教兼施，以相助協辦為目的，以自衛去推進自治，即起於自衛止於新民之意。

第

第四章

第五章

(三)自衛之

- (1) 意義
 - (一) 消極的 有防止奸宄之作用，消滅腐惡勢力。
 - (二) 積極的 以訓育民衆為目的發揚民族精神。
- (2) 性質
 - (一) 是武裝的老百姓要拼命自衛努力自治。
 - (二) 領導者非做官乃服務地方的受訓練者非當兵混事的乃盡其應盡之義務。
- (3) 制度
 - (一) 廣義的為地方自治制度。
 - (二) 狹義的為農村保衛行政。
- (4) 目的
 - (一) 兵制 減少募兵實行民兵制。
 - (二) 警衛 政治方面，抽丁糾察，自衛，火盜，人口。

第六章

(四)自衛之設備與運用

(一)設備

購置武器 刀，矛，槍，炮，棍，棒，炸彈。
防禦工事 堡，寨，礮樓，磚石，滾木，地雷炮，絆足繩。
尚武團體 武術會，打靶會，體育競賽會。

(二)運用

消極的 堅壁清野，以逸待勞，以靜制動，防奸細，防離變，防七乘。
積極的 以立教宗旨，彰化育精神，收齊民化民之功，以相保相教相育相全，
相勸相成爲期。

(五)………自衛與保甲團練自治不同之點

(一)保甲之法貴分，分則良莠別而煩贅理，自衛之法貴合，合則聲氣連而人心固。

(二)保甲是受上級命令，而舉辦自衛，爲迫於擾亂之自動組織。

(三)團練則又有團與練之分，團者，團防也，其性質如農村警察，練者，練勇也，其性質則爲農村民兵之編成，自衛應團練并重。

(四)自治爲處理其公事務之自治行政組織，自衛爲基於村民互助互救而發生。

周主於教，齊主於兵，秦主於刑。

漢主於捕盜，魏晉主於戶籍。

(六)歷代自衛法制之精意

隋主於檢查，唐主於組織。

宋初主於衛，其終則并以雜役，元主於鄉教。
明主於役民，清主於制民。

(七)自衛運動之方式

- (一)變被動為自動
(二)變官吏為自治
(三)變命令式為情感式，變由上而下為下而上
(四)以鄉人治鄉人以民衛民
(五)鄉自為兵

以安定社會為始基
以健全民治為原則

(八)自衛之組織與訓練

(一)組織原則

- (一)軍事教育機關——自保——隊部
(二)成人教育機關——自教——學校
(三)職業教育機關——自養——工廠

(二)訓練方針

- (一)軍事訓練 強健身體嚴密組織
(二)知識訓練 改換思想增長學識
(三)技能訓練 練習各種技藝

應備之條件

不怕死 不愛錢

謹守本分 任勞任怨

應有之技能

射擊，要彈不虛發；國術，徒手要以一當十。

(九)自衛工作人員

要能作各種手工業或各種機械工業。

(十)自衛之將來

- (一)常備 逐漸減少，化兵爲工。
- (二)後備 按時抽調訓練，寓兵於農。
- (三)平時有官無兵，戰時全民皆兵。
- (四)自衛應佔內務行政之最要地位，去推動自治。
- (五)自衛之領袖，應爲知識份子之組合。
- (六)自衛領袖，即自治領袖，教育領袖，要有超越之智識，堅強之毅力，高尚之道德，以免跋扈獨裁，恃國自專，走入圓闊之路。
- (七)純軍人腦筋，不能充任自衛工作人員。
- (八)將來只有工廠及學校，而無部隊，有工友及學生，而無官長。
- (九)自衛普遍訓練成功後，部隊既取消，武裝帶及軍帶亦當取消。
- (十)軍事訓練，應不妨礙民事生活，則不致挾持團丁，養成驕兵悍將，團丁亦不致陷於兵役之苦，養或游勇滑卒，減少國家生產力量。

二、辦理聯莊會訓練班辦法如左表

區別	職別	員額	掌	備	考
總隊長	總隊長	一	承省政府研究院之命辦理全縣聯莊會訓練事宜	由縣長兼任	
總隊室長	辦事員	一	辦理總隊長室公文送達及普通函件撰擬事宜	由政府職員或徵訓隊學員調充	
總隊室長	記	一	辦理繕校等		
主	主	一	承總隊長之命督率本組職員辦理本組一切應辦		
文書員	文書員	一	事宜		
會計員	會計員	一	承主任之命分掌擬訂條規保管冊籍撰擬文稿	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兼任	
務員	務員	一	司本隊訓練經費收支之責	由民團幹部訓練所書記調充	
務員	務員	一	司本隊訓練經費收支之責	由第三科職員調充	
教官	教官	一	司本隊人事經理事宜	由研究院職員兼任	
成員	成員	一	承主任文書會計庶務之命辦一切本組應辦事宜		
軍事教育教官	軍事教育教官	一	承總隊長之命擔任本隊一切訓練事宜		
軍事教育教官	軍事教育教官	一	承總隊長及主任之命分掌編制及軍事訓練計劃	由縣政府第五科科長兼任	
軍事教育教官	軍事教育教官	一	訓練人員之分發調遣與督察指導事宜	由民團幹部訓練所督教練兼任	
軍事教育教官	軍事教育教官	一	擔任成人教育計劃及其實施	由第五科科長兼任	
軍事教育教官	軍事教育教官	一	擔任主任及各教官之命辦本組應辦事宜	由徵訓隊官長或學員調充	
軍事教育教官	軍事教育教官	一	擔任總隊長及各教官之命辦本組應辦事宜	由研究軍事教官及幹部訓練所官長調充	
軍事教育教官	軍事教育教官	一	擔任本隊保管收發文書與冊籍及撰擬稿件事宜	由徵訓隊學員擔任之	
軍事教育教官	軍事教育教官	一	專司本隊人事經理事宜		

河 南 政 治 月 刊

參觀鄒平縣報告

每班訓練員十二名每排三十六名每隊一百零八名

二三

記附	總計		隊四第	隊三第	隊二第	隊一	
		勤號傳務目達				號兵夫兵長	正副班長
	五七三	一一一				一四一	九〇八
		專司總隊部傳達任務					
		隸屬總隊部 總務組二名教育組一名					

三、辦理各鄉共有閭數及應抽調聯莊會員人數統計如左表

鄉別	閭數	應抽調聯莊會員數	備	考
首善鄉	三八	共應抽調三十八名 第一期十九名 第二期十九名		
第一鄉	八六	共應抽調八十六名 第一期四十三名 第二期四十三名	於第一期抽調訓練會限 十二月十二日送齊	
第二鄉	一一四	共應抽調一百一十四名 第一期五十七名 第二期五十七名		
第三鄉	六七	共應抽調六十七名 第一期三十三名 第二期三十四名		
第四鄉	八九	共應抽調八十九名 第一期四十五名 第二期四十九名		
第五鄉	五八	共應抽調五十八名 第一期二十九名 第二期二十九名		
第六鄉	七八	共應抽調七八名 第一期三十九名 第二期三十九名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參觀鄧平縣報告

二四

河 南 政 治 月 刊

第七鄉	一一五	共應抽調一百一十五名 第一期五十八名 第二期五十九名	全上
第八鄉	一一七	共應抽調一百一十七名 第一期二十九名 第二期二十九名	全上
第九鄉	五八	共應抽調五十八名 第一期二十五名 第二期二十二名	限十二月十三日送齊
第十鄉	五〇	共應抽調五十五名 第一期二十三名 第二期四十三名	全上
第十一鄉	八五	共應抽調八十五名 第一期四十二名 第二期三十名	全上
第十二鄉	五九	共應抽調五十九名 第一期二十九名 第二期三十九名	全上
第十三鄉	一五八	共應抽調一百五十八名 第一期七十九名 第二期五十九名	全上
合計	一一七二	共應抽調一百七十二名 第一期七十九名 第二期五十九名	

(二) 國稅經費之來源及支配——該縣經費之來源，半由省稅附加項下開支，所有地方財政之收入，向各主管理事，分別

保管，頗有流弊，自改實驗縣區後即（一）實行統收統支辦法。（二）厲行預算決算制度，凡收入之款，即支配於民團幹部訓練所及地方自治經費各項。

五、關於財政方面者

（一）經費

（1）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經費　查該院經費，向由省

俸薪	五〇、六六四元	院長月支二百元副院長月支一百八 十元班主任七員農場技師二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總務主任月支一百五十元事務員 四員月支九十元者二員月支八十五元者二員醫生月支五十元圖書館管理員月支四十元教員九員月支二百元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者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員者三員月支一百元者二員月支八十元者一員月支七十二元者一員助教七員月各支三十元 訓課主任月支八十元教官二員月各支五十元錄事三員月各支三十元
工資	二、六四〇元	勤務十人農場工夫十二人月各支十元
文具	三、三六〇元	紙張月支一百元筆墨月支八十元賬簿月支五十元鋼釘漿糊橡皮木製絲棉線針綱釘 印泥月支五十元
郵電	七二〇元	郵費月支二十元電報電話月支四十元
消耗	四、二〇〇元	電燈費及煤汽油燈月支一百二十元茶水月支五十元燃料月支一百七十元油脂費月 支十元

庫支撥，二十一年度概算數，為十萬零七千五百八十元，本年因內部增設秘書一人，學生人數，亦有增加，每月增加一萬零零五元，全年共計十二萬零零六十元，茲將該院二十一年度預算，列表如左：

河 南 政 治 月 刊

印 刷	一〇、二〇〇元	建設旬刊及各種講義月支八百元布告規章圖表單據票照憑證等月支五十元
賦 繕	四八〇元	院場農場辦公處租金月支二十三元農場操場租金月支十七元
	一、八九六元	房屋修繕月支八十元傢具器皿機械修繕月支七十八元
	二、四〇〇元	月支二百元
	一、二〇〇元	廣告費月支四十元報紙月支三十元雜費月支三十元
	一、八〇〇元	桌椅几櫈等月支一百元墨盒水壺等月支二十五元機件置購月支二十五元
	二、四〇〇元	書籍等月支二百元
	一九、二〇〇元	研究部一班訓練部七班共學生二百五十名每人月給膳費五元
補 助 費	三、六〇〇元	研究部學生三十名每名月給補助費十元
學術研究費	二、八二〇元	採購農業標本月需四十元農作物儀器月需四十元採集種籽月需二十元牲畜飼養月需四十元肥料月需四十元
合計	一〇七、五八〇元	
(2) 鄭平縣政府經費	查鄭平原為三等縣，每月經費一千零零五元，本年度為一千零二十二元，與其他三等縣，無大差異，聞該縣縣長王炳宸談，為俸 薪	欲將來便於推行，不願與他縣有所懸殊，但自實驗縣成立後，按照此項預算，施行數月，實際上不無困難，茲將該縣現行月份預算，開列如左：
	六三〇元	縣長月支二百元秘書兼一科科長一員二科科長一員各月支八十元科員三人各月支三十元錄事十員各月支十八元
項	一二二八元	警長一員月支三十元警目二名各月支八員警察二十六名各月支七元

工 資

三五元

勤務五名各月支七元

辦公費

一二九元

會計

一、〇二二元

(二) 省款縣款收支概況

(1) 省款收支概況　查鄒平全年丁銀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兩，每兩額征四元，漕米五千一百四十九石，每石額征六元，二十一年度共實征丁漕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九元，契稅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牙稅二千一百五十四元，屠宰稅三千二百二十元，營業稅八百零八元，牲畜稅五千一百八十元，以上共收入十九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除坐支縣府內務等經費外，悉數解省。

按該縣丁漕係由金融流通處代征，契稅係由契稅辦理處經收，牙屠牲畜等稅，係由財廳派員到縣招商包辦，縣府仍負督征報解之責，營業稅係由縣府會同商會辦理，所有各項辦法，容後分述。

(2) 縣款收支實況　查鄒平地方附捐每丁地一兩，征收二元一角，漕米一石，征收三元，按丁地三萬

六千三百六十七兩，漕米五千一百四十九石，計應收九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元，又雜捐收入一千一百九十四元，公款收入八千零四十元，公產收入五百五十一元，合計歲入十萬零一千六百零二元，至歲出方面，係由該縣重行編定，經研究院核定施行者，計內分公安費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元，財務費三千五百七十元，教育費五萬零四百三十一元，建設費一萬五千零三十九元，外加預備費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元，地方預算收支適合。

按該縣實行裁局後，另於縣府增設三四五等科，分掌財政建設教育等局職務，所有各科經費，仍以原有經費充之，無大變更。

(三) 改進計劃及實施情形

1. 整理田賦　查該項計劃，原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其關於消極方面者，計分下列數種：

參 観 鄭 平 縣 報 告

二二八

- 一、改實糧名 二、嚴禁包封
 三、組織納稅合作 四、擬訂各種征收表冊
 五、規定滯納處分 六、覈實推收

查以上所列消極整理辦法除各種征收表冊之釐訂，

鄧平縣第鄉村莊清理糧名報告表

姓 名 現 在 管 理 人	原 糧 名		銀 數		米 數		合 計 地 數
	銀 數	米 數	銀 數	米 數			

清理糧名報告表查填辦法

着字樣，以便凌足之該莊銀米總數。

- 一、本表由各鄉理事村理事村長督同各小學教員協助各莊莊長閭長鄰長等查填之。
- 二、各莊查填本表時，應以該莊之真實名稱行之，每莊必須彙列一冊，不得巧立名目，（如以前之弊莊等）以免紛歧。
- 三、各莊查填本表時，應將該莊各現在營業人名下之各糧名，分別查明，依次填於該名之下，以便總結，不得羼雜叢出，致碍勾稽，該莊如有無着之戶，亦得填列，該冊後頁名下須註明無
- 四、「現在營業人姓名」欄除田地委屬寺廟家祠教堂或其他公私團體所有，得據實填入外，其餘均須填寫現在營業人之真實姓名，不得以堂號已故人名，或其他假名填入，以昭覈實。
- 五、「原糧名應納銀數米數」三欄應按本年上忙丁地通知單，及各清潔冊所記載者，詳晰填列。
- 六、「合計銀數米數」兩欄應就現在營業人每人名下承完銀數米數之總數，核名填於每名之第一行內，并將其餘各行，用斜線畫銷，以清眉目。

七、「地數」一欄應留備本府查填地畝數目，各莊

不得填入任何文字。

八、各莊長對於表內所列各項，應詳細查填切實核

對，對銀米原數及總數，并須立飭現在管業人

自行核算，以免錯誤。

九、該莊從前劈莊，應將各莊銀米總數分列查填該莊冊後，連冊正莊總數，共為一數，以便稽核。

十、各戶糧名，如有散列劈莊者，亦得歸併正莊該戶主名下，但須註明由某莊歸來以防重名。

註釋：劈莊者乃本莊內一部份人家併入他莊之謂，鄰平此種情形甚多。

鄒平納稅合作社暫行組織辦法

一、本縣為禁絕浮收，滌除山飽，養成農民納稅習慣，節省花戶納稅費用及時間起見，按照實驗計劃，于各莊組織納稅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

二、各莊合作社，以各該莊之全體承糧花戶為社員

，定名為鄒平縣第鄉村納稅合作社各

花戶不得拒絕參加。

三、合作社以每莊組設一個，不得組設二個以上，

但為便利事實起見，各莊得經縣政府之許可，與鄰莊聯合組織合作社。（定名為鄒平縣鄉

村莊聯合合作社

四、各合作社之組設，由縣政府令委各莊莊長為籌備員，籌備進行之，籌備員之任務，於合作社

成立之幹事選定後，即為終了。

五、籌備員於奉令籌備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將本

莊全體花戶之姓名，及本年應完丁漕細數，分別查明，開列清冊，並擬訂合作社成立會開會

日期，呈候縣政府派員指導，一面通知全體花戶屆時出席。

六、合作社應於成立會開會時，選定幹事三人，於即日起負責執行以下之任務。

（一）將丁漕通知單（即用單）轉發於各社員。

（二）向各社員宣傳丁漕稅率及完納期限與一切

參觀鄒平縣報告

三〇

有關賦稅法令。

申請書為之，其書式另訂之。

- (三)催收代完各社員之丁漕稅捐。
(四)代各社員辦理過撥丁漕事項。

- (五)零售文契紙代各社員辦理報稅事項。
(六)調解社員關係賦稅之糾紛事項。

七、幹事為義務職，任期三年，連選不得連任，但每年選舉三分之一。(說明：書如今年十月選定甲乙丙為幹事，至明年十月選定丁為幹事，甲則卸任，後年十月選定戊為幹事，乙則卸任，轉年十月選乙為幹事，丙則卸任，依次類推，但甲乙卸任時用拈阄法較為公允)

八、合作社成立後，得以社員之農產物代向本縣金融流通處，以最低之利息，抵借款項，完納賦稅，其詳細辦法，臨時與流通處商計之。

九、幹事執行社務，得隨時輪流指派社員協助辦理，遇有疑難時，得隨時申請縣政府解釋處理之。

十、幹事對外執行社務，無論任何機關團體，均以其關於整理田賦積極方面者，為設立整理田賦研究委員會，調查全縣民有耕地荒地及官荒，調查縣

十一、幹事執行社務，應於每年終了時，召集全體社員開會報告。

十二、合作社成立之後，應將社章啓用日期，以及各幹事姓名年歲籍貫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三、合作社成立之後，各花戶對於其個人應納之賦稅，及一切稅契過帳事項，應即一律委託該社幹事代辦，不得仍自辦理，以昭劃一。

十四、各幹事接受各社員之委託事項，至遲應於五日內代為辦理，不得滯延。

十五、合作社所需之一切必要辦公費用，應於社員開會時討論籌撥之。

十六、本辦法經地方會議通過後，呈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地方會議修正並呈請核准施行。

民完納丁漕之習慣詳情，研究改行征收丁漕之方法

用之。

，與征收處之組織，研究改進施行推收之手續，研究達到地糧相符之方法，及其施行手續，所關均極

切要，惟查該會現因人選問題，尚未正式組織耳。

2. 整理契稅 該鄉平對於買賣地畝，因無法定勘丈員代為勘丈，因而不能以稅契為契約，是否實在之絕對的有力憑據，且對民間延稅無法稽查，影響稅收

至大，茲該縣為切實整理計，已在縣府設立稅契管

理局，并附設查催員，勘丈員若干人，專司其事，

其經費即由契稅留支辦公費內開支，（貪山東契稅辦公 每正稅百元留支六元，）一面嚴行契約紙辦

法切實核算應納丁漕數目，以減少地糧不符之弊。

3. 為採用事前監督事後審核辦法，擬訂縣會計規則頒

布施行，其規則如左：

鄉平實驗縣地方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平實驗縣政府，為整理縣地方財政確定收支起見，規定本規程，凡本縣所屬各機關，均適

參 觀 鄉 平 縣 報 告

第二條 會計年度，每年以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三條 本縣財政以地方丁漕附捐各項雜捐公產公款之

租息，及其他一切地方收入為歲入，縣地方各

機關一切支出為歲出，其預算決算均由縣政府

第三科編製。

第四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其出納完結日期，以次年度八月三十日為限。

第五條 縣政府第三科得按月編製收支月報表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研究院分別存轉備案，一面登載

公報并揭榜公佈之。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三個月以前連同各附屬機關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呈送縣政府，縣政府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第六條之規定令第三科彙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呈研究院審查轉呈省政

參 議 鄭 平 縣 報 告

三二

府核定後實行。

第七條 歲入歲出預算之編製，分經常與時兩門。

第八條 預算得特設預備費，但不得超過預算全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第三章 収入

第九條 地方丁漕附捐，由縣政府隨同正賦帶征起後，須按日撥交第三科保管，不得挪動其他地方

收入，除各機關自行經管之雜捐款產得隨徵隨交第三科核收外，其餘均由第三科直接徵收。

第十條 各機關在會計年度預算定額以內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悉數撥交第三科專款存儲呈報研究院查核，如有必要支出時，須呈經研究院核准方得動支。

第十一條 出納完結日期以後所有前年度未收訖及其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出納完結有剩餘時，應列入該年度歲計剩餘。

第十三條 第三科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

還之款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前，仍歸收原經費內，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後，列入現年度歲入。每屆月終編造附捐收入月報表，送交第三科審核。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縣地方各機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縣地方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經隨各費，統由第三科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十七條 每會計年度內，各機關之預算，已經核准施行後，不得隨時請求增加，更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

第十八條 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由各機關於本月二十日以前，按照每月預算數目填具請款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呈送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縣政府接到請款憑單核定准予支發時，即填發支付命令，通知發給領款機關，一面檢取領款

機關支付預算書一份，及支付命令飭由第三科核發。

第二十條 各領款機關額定經費，每屆月終領到縣政府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領款總收據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赴第三科領款。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接到前項支付命令通知核數相符，即將該款支付領款人，并將領款人所具總收據留科備查，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一次發足時，第三科得分期酌發，取具領款機關臨時收據一俟款項發齊，再以臨時收據換取總收據備查。

第二十二條 支用預備費時，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

三條之規定，須會編製預算指定由預備費項下列支有案者不計外，倘有臨時動用之款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專案呈報研究院核准，方能動支，在百元以下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動支呈報研究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預備內臨時費之開支，應由領款機關造具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兩份，連同請款憑單，呈請縣政

府核發支付命令轉發第三科審核發款，其領取手續，與經常費同。

第二十四條 凡在縣地方預算內經常開支之款，非有縣政府支付命令，第三科不得擅行支發。

第二十五條 凡未經列入縣地方預算及未經呈准研究院有案者，縣政府不得撥發支付命令，但交付數目在百元以下，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後，由預備費內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於一月十日以前，編製甲月支出計算書及各項憑證單據，連同各附屬機關之計算單據呈縣政府令第三科審查。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如屆時規定期限，延不編送上月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者，縣政府乃不得填發該月經費之支付命令。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第三科，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第八條之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呈送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銷。

第廿九條 每會計年度內，如有預算外之追加收入或支出

，呈請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核准有

案者，應由第三科依據款項性質，歸納經常或

臨時收支決算，分別辦理。

第六章 賬簿及表單

第三十條 本縣地方各機關，應備具現金出納日記簿，收

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各種補助簿，收支對

照表月報表消耗物品收發簿，存儲物品登記簿

及其他表簿。

前項賬簿表單格式及尺度，除依照廳令規定

者外，各該機關得酌量情形，自行製定，但

各項賬簿，應查明頁數，送由縣政府加蓋騎

縫縣印。

第卅一條 各機關所用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卅二條 各項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已用完竣，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規程由縣地方會議議決，呈請研究院轉呈省

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照以前程序辦

正之。

4. 鄉村財政之監督 該縣為監督鄉村財政免除浮濶起

見規定監督辦法如左：

一、非經呈准不得以任何名義採取款項。

二、屆一定之期間，或一案結束時，應將收支開收

送呈縣政府審核，並同時公佈週知。

三、其收支賬簿，應編號呈由縣府蓋印後啓用，以防流弊。

四、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巡邏查賬。

關於此次監督辦法，聞該縣以縣府負擔過大，尚在慎重考慮未果實行。

5. 設置金融機關 鄒平縣境周村較近，縣城及全境可為整個農村社會，私人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縣府為禁止此項高利貸，擬就建設存款二萬餘元，教育基金五萬餘元，再益以征收省縣各款之活動金，（按鄒平上下忙應收正附各款，每次十數

日即可收受，而省款既係按日攤解，縣款又係按月支發，，僅有活動餘地，）成立一具有相當資金信用確實之金融機關，一方疏導全縣之資金，使流通之速度增加，一方接濟各鄉村經濟合作團體，俾得發揮其效力，現查此項金融機關，業經成立，定名爲鄒平農村金融流通處，並代理金庫，及推收事宜，鄉民稱便，茲將該處試辦章程附後：

鄒平農村金融流通處試辦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鄒平縣地方公立金融機關，其目的在吸收公私存款，接濟農村各種合作事業，或貸於信用充實之農家，於必要時，得與本縣及各埠銀行銀號辦理來往存款或匯兌業務，以期本縣金融日益活動。

第二條 本處爲金融媒介機關，暫不規定資本金額，其運用之資金，以本縣教育建設，及其他各項基金之長期存入者爲主要來源，其存支手續另行商定之。

第三條 本處得於每年度地方預備費有節餘時，呈請劃

撥一部分爲本處基本金，以堅固本處之信用，其數目以連同每年提發之盈餘滾存達十萬爲限。

第四條 本處得代理縣金庫，並經收地方各項公款公產之租息，除依法應得原定手續費外，不另取費。

第五條 本處業務分左列兩股：

（一）營業股 （二）經收股

營業股辦理之業務計分左列各項

1. 各項存款
2. 農業擔保放款
3. 農業抵押放款
4. 地方各項建設事業之放款
5. 各埠匯兌及發行短期之流通券（於農業上特別需要資金之季節行之）
6. 本縣城集股實商號之來往放款及存款
經征股辦理之業務計分左列各種

1. 代理縣金庫經征保管撥正雜各稅費

參 觀 鄭 平 縣 報 告

三六

2. 過撥丁漕花戶糧名

一、以三成獎給辦事有勞績人員

第六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負處內用人辦事一切責任，

對外代表本處，主任之任用，由地方會議公舉

地方聲望素孚家道殷實對於金融事業饒有經驗

者呈由縣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主任

以下設營業股股長經徵股股長各一人，受主任

之指揮監督而從事營務，其股長以下得視業務

之繁簡各設股員學徒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職員除主任外統須覓具殷實商紳之鋪保，

其無鋪保者須繳一定之押款，以昭慎重。

第八條 本處職員之待遇，以地方各機關普通服務人員

為標準，其股員學徒，則以普通商號之待遇為

標準。

第九條 本處每屆年終結算一次，報告於地方會議，地

方會議認為有檢查賬目及營業狀況之必要時，

得推舉委員三人至五人臨檢本處各項賬簿及營

業實況以資監督而昭慎重。

第十條 本處每年盈餘按十成分配如左：

第十一條 本處有擴張業務之必要時經地方會議議決呈准

縣政府許可得借入外埠銀行或慈善團體之資金

以資運用，其辦法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縣政府提交地方會議議決呈准研究院

施行之，在地方會議未成立以前，得提交縣政

會議議決呈准施行。

6. 取締私發票幣：查鄧平縣城闢各商號，多有發行票

幣情事，縣府以此項私票，依法固應即予嚴禁，但

為因應民間需要以及預謀代替品起見，特先從調查

商號資本并所出票幣入手，然後再由流通處發行一種縣庫券或流通券以資代替，所有私人發行之票幣

，自可逐漸禁絕，關於此項計劃聞已開始進行。

(未完)



南陽唐河間的農村現狀

趙 純

以下所述者，爲兩縣接壤處百里以內之農村實況。

概略的介紹

南陽爲河南西南十三縣的中心，唐河隣其東南，相距一百一十里，向與川陝鄂邊區關係頗密。因農產豐富，交通不便，所豐收常感過剩，歉歲無從調劑。民國以還，土匪盜起，軍閥據之作盤踞滋長之地，並有收編土匪以擴充其勢者。因此，於民國十五六年間，發生了紅槍會反抗軍閥土匪之浩大的農民暴動。先年賴境內之白河唐河兩水下流出襄江的交通，得與漢口發生密切經濟的來往，近年來因鄂北匪患，河運斷絕，於是廣大的一個平原區，全陷於封鎖狀態之下；同時帝國主義的輕便商品，却從平漢鐵路的許昌車站轉旱路源源而入。其中經濟的破產，舊習俗及舊道德與新事物的衝突，都呈現着急劇的矛盾和不安。

南陽唐河間農村的現狀

自治組織及自衛情況

民國二十年後，廢保衛團改爲區鄉鎮制，每合十村至二十村爲一鄉（平均每村約四十戶左右），二十鄉乃至三十鄉爲一區。二十二年春採行保甲制，但一切仍照區鄉鎮舊制，僅僅將名稱更改而已。區長初爲在省城受過訓練的青年，因應付不了複雜的環境而漸受淘汰。鄉長初爲聲望素著的世家長老，或由小學教員而變成的鄉村紳士充之；久之，因苛捐雜派的煩難，除一部份變做土劣外，餘盡轉入地痞流氓之手。這種現象，唐河較南陽境內尤甚。

農民仿灶神龕聯語而詠鄉長曰：「鄉間剝削鬼，區部耳目神，」橫批則證之爲「一方之害。」農村之黑暗，由此可

推知一般。

各村爲防禦土匪，於數村或數十村之中，擇一修築寨

垣，平時將重要物品存儲於內，匪至則攜眷牽牛逃入其中

。築寨者多爲富裕之村，其中富裕之家必須置備槍枝。大

寨皆有寨主（寨長），富豪而居民較少之寨，即由富豪之家

統制寨務。亂時，寨內歡迎外村逃難之戶以增厚勢力，外

村居民亦須賴之以暫保生命，在彼此互利之下，而度其

患難的生活。某村因經濟比較充裕而築寨，則終歲奔逃晝

夜躲避之苦可以免除，農耕也不致荒蕪；無寨之村，被匪

燒掠，居民日減，甚有因逃亡而致全村消滅者；有謂農村

財富現多積於寨垣，不無相當理由。近來一般農民深感此

種痛苦，也竭力創築寨垣，期免分奔流離。考該地築寨之

月 刊 南 河 唐 唐 河 間 農 村 的 現 狀

該寨修自何時不得而知，現並依舊存在；其次，爲清同治元年間捻匪逃竄時期，於各該寨之生鐵土砲所鑄年上，可以考證，當地老農亦可口述大概；近時者，則爲民國二年以後乃至現在修築；二十二年夏，因遠方土匪之陡然襲來，農民不及逃避，於是又促修了許多新的寨垣，但新

寨多以經濟困難，僅築一單薄的土垣及幾座砲樓便算了一事，因爲抵抗力的脆弱，其危險性很大。

農村武力，在民國七八年至十五六年爲地主資產階級領導農民，組織民團以禦土匪時期，在早則無所謂有組織之武力也。民國十六年爲農民自己組織紅槍會（富農佔多數）以反抗軍閥，土匪及豪紳時期。十七年至二十年，農民勢力瓦解，地主資產階級單獨組織，除兼營着鎮壓農民的工作外，主要的可謂防禦土匪及反抗軍閥時期。二十年迄今，區鄉鎮編制實行，所有民間自由組織之武裝完全取銷，而另由縣政府所力任之區長隊長雇傭壯丁編制隊伍而統制之，此可稱官僚武力時期。

農民所關心的幾樁事

當我抵家的時候，正是舊曆年節的前十四日，一般鄉親一聽說，馬上羣來晤談；此後我也一個個的回看他們，並便中問詢鄉間的近狀。初見者除稍寒暄外，接着他們便問：「北邊今年收成怎樣？糧食貴不貴？有沒土匪？麥根（麥苗）好不好？」宣統現在什麼地方？金鑾殿是什麼樣

子？現在什麼人在裏邊住？」『現在有沒有大總統？』至於日本之侵佔東北，注意者僅為地主小學教員及地方公務人員，至於榆關失陷，灤東危急的消息，尚未達到他們任何一個人的耳鼓。

農民忌稱富裕

農民平日最忌諱者，為別人稱道他富裕，若有當衆稱述某家某年若干剩餘或如何殷實者，則有如加以若大之陷害。考其原因，不外怕政府指派特別富戶捐或殷實富戶捐，或恐貧窮隣居尤其族人之無代價的捨借，以及避免為匪匪所注意而被災害之心理罷了。

至於所謂富裕之家，也不過是不致每歲虧損，而在一種「停滯的再生產」狀態之下過生活者耳。其所以能夠如此者，乃是其家壯農數多，節衣儉食，並一時無意外事故發生；此外為特別善於經營地廣人少之地主，或地方之土豪劣紳。

農民的負擔

南陽唐河間農村的現狀

兩縣農民負擔，都差不多，惟捐稅名稱及徵收方式則各有不同。南陽自民國二十一年將全縣土地實行丈量後，除仍按糧銀每一兩（即每地百畝賦合銀一兩）納銀幣五元外，另分土地為五等，每畝年納地畝捐二角至五角（此項地畝捐全縣年收一百二十萬元。）作為地方教育、建設、民團、行政、公安、自治之經費。若遇臨時需用，則仍徵諸農民。唐河則每糧銀一兩納銀幣九元二角，除縣教育、建設、民團、公安、行政等費用此開支外，其他自治及一切臨時需用，皆隨時徵派；其固定者，為鄉公所辦公費每月三十元，鄉小學經費每年一百二十元，一鄉設兩校者加倍；其隨時者，則為區公所補助費及其應酬費。

至隨時雜派，則唐河繁於南陽，而其中之大部分，皆為駐軍之勒索，如：電杆費，電線費，壯丁訓練費，徵兵費，給養費（內分現款，柴草，麵及鞋襪等），剿匪費及其恤金，救國捐，開拔費，及壯丁小夫車輛之征派，就中車輛之徵派尤為農民最大之損失。至經手人之中飽及廉賄費用，亦不在少數。農民之間接負擔，則為至集鎮出賣糧食，除行佣外，又有所謂車頭捐，斗捐，串捐；由商人販運

出境者，於道上則有船捐，車運及挑挑者，於夜宿之店，又有警捐，車底捐；貨抵目的地又有所謂落底稅。城市及比較繁盛一點的集鎮，又有印花稅，牙貼稅，烟酒公賣稅，捲煙稅，契稅。至於鴉片稅局之設立，則美其名曰：「查禁毒品處」或其他好聽的名稱。

農民的經濟季節

農民重要的季節，為「麥收」，「秋收」及「舊曆年關」三期，而麥收（小麥成熟）尤為全年主要的季節。農民於此期可決算上年度之盈虧，而開始次歲的生活，有似乎政府機關之預算會計年度然。農民於舊曆年至麥熟之前，為最困苦時期，一切高利貸及土地當賣，皆於此期內形成。高利貸者及尚屬殷實之地主，亦願於此時貸款或購買土地，尤其在適進麥收的前些天。麥收後，糧價於三五天內，陡跌二倍乃至四倍，此時農民必須購買豆類種子，故不得不賤價出賣新麥。加以金融枯竭，購主缺乏，更形成價格之

慘跌與出賣不易之現象。高利貸借款及商店賒賬，亦多以此時為限期，政府各種苛捐雜派，也在此時叢出，地丁

糧兩也格外催得急迫，這時貨幣的流通次數加多，一時現露貨幣缺乏的現象。一般貧農雖輕鬆了負債的壓迫，但糧食已盡，反而度着那「麥罷二月天」（就是說雖到麥收以罷，其窮困仍二月一樣）的生活。八月秋收（高粱穀子），農民經濟比較充實，此期之重要支出，為增置肥料，或添購耕牛及其飼料之增大。九月「晚秋」收穫，農民經濟才真實活動。及至舊曆十二月，因年節之籌備，需款格外緊急，俗有「急臘月」之稱。同時農民皆需要最小單位零星銅元，以購買那瑣碎物品，如肉菜及祀神物品等，那整塊不能分開之銀元，均感流通之不便，於是愈近年關銀元的價格愈跌，迄至年關的半個月後，才恢復了平日的等價。集市及城鎮雜貨店藥店及染坊向農收賬者，則為「麥罷」，按市價收小麥，「晚秋」罷按市價收黃豆，舊曆年底收現錢，此三個清賬時期與收賬方法，自與都市之「端陽」「仲秋」及「舊曆年關」三期清賬者不同。

舊曆十月一日之重要

佃解佃或續僱解僱之日，這天的晚飯後，雙方將自己早已決定的去留問題正式宣佈，（續佃名「坐窯」，續僱謂「坐莊」），初二日實行連續或脫離的關係。『佃地一年，伙計一天』，為當地通行的習慣，就是地主不能中途辭退佃農，事實上因收穫關係，也不便辭佃，但佃農窮困破產不能耕種者，不在此例。僱農除「分益工資」者外，有隨時解僱的危險。已被解僱之佃農，若於三二日內，由鄰人說合（俗名攢地），經兩方同意，仍可續僱，新佃戶之契約照例無效。每至十月之前，佃農及僱農對其主人皆格外殷勤，惟恐失掉主人之歡心，蓋僱農有失業之慮，佃農遷移一次，非二年以上不能恢復對土地之投資與搬移之損失。至其他木匠染匠理髮匠等手工業之師徒及主僱成交日期，皆在舊曆元月十六日。

農業勞動的種類及主佃之經濟關係

僱農的現況

物地租及貨幣地租之存在。其分益標準，為「獨立佃農」——本地稱「大種地」，主佃各分收穫糧食之一半，柴草則佃農多於地主，其生產工具全由佃農備置，肥料除盡地主得隨時使用之。獨立佃農向地主訂立契約時，並須交納頂首（押金），至解僱時仍退還於佃農。近年來因佃農日趨破產，能交納「頂首」者亦漸減少。

從事於農業生產者，可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獨立佃農及批份佃農幾種。佃農對於地主皆行「分益制」，無實

僅伙食一項，因此，而形成一大部分僱農數月之失業，其全年所餘之數圓工資，不足此失業期內之食用，而且在這農隙期，又無別種工作可作，欲找一僅供伙食不給工資之雇主即無有；一般佃農之不積極反對地主勞役之使用者，此亦重要原因也。

高利貸的情況

農村金融，枯竭異常，農民不趨於「縮小的再生產」者幾希，故土地之急於典當出賣，高利貸之急於需用，為農民普遍之要求。若一家稍有餘資，許多莊村之農民皆刻刻注意，探詢央託，以期當賣土地或以高利貸的方式從而得濟其燃眉之需。高利貸利率之最低者為四分或五分，每十個月為一期，如借洋十元，滿十個月須付利息四元或五元；利率最高者有達十分以上，又有借九十還一百者。其按月付息者名「月期」，按十個月付息者名「年期」，債務人必須央託保人訂立「揭約」，除確有信用者外，並須以土地担保另立當地契約，屆時不能還本付息者，債權人即管領其土地，何時如數還債，土地始可贖回。

土地典當與買賣之情況

農民若負債過多，或不肯借用高利貸者，則舉行土地之典當或出賣，其手續出賣繁於典當。

典當土地：業主於探詢某家有錢後，再央託「中人」向其說合，經當戶允許後，經同「中人」訂立典當土地契約，其契約如次：

立當地文約人某某因使用不便自央中人某某等說合情願將自己祖遺（或「立轉當地文約人某某……情願

將所當某姓）地坡地座落在某某地南北（或東西）深幾段幾畝約有幾畝餘今一約出當與某某名下耕種營業同中言明時值當價大錢……串文當面交足不欠分文隨帶大糧錢每畝五十文（現在實行每畝須八百文）每年在業主名上交納物料雜差一併在內（現在實行一概不在內不過普通仍如此寫法）自當之後有錢許贖無錢照常耕種營業（若係典當無莊稼之白地此處並註明「當白回白」字樣）空口無憑立當文約爲證

同中人 某某押

（如不會寫押字者得畫三個十字符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當地文約人某某押

連帶莊稼當出之土地，得於莊稼將收穫之時贖回之，

此謂「錢到贖回」。若當出爲不帶莊稼之白地，亦僅准贖回白地，一經播種即不准回贖，若僅將土地耕起而未播種者，業主須另付牛力錢，此謂「當白回白」。若當價太低，業主得央中人請求當戶增加地價，此謂「付價」，但「付價」之本年不准贖地。

出賣土地：農民因需用金錢而出賣土地者，其交易進行之困難，較任何手續爲繁。賣地戶深知某家有錢後，必須央託有錢者之親信作「中人」向其懇求，有錢者若願意購買土地，則必於許多賣者之中的土地肥美，離家較近，與原有之土地相連並大約價格不致過高者，表示非絕對不買之態度，並再三聲明手中無錢或錢數太少，於是「中人」就根據其非絕對不買之態度，加以進行，買主半推半就，以至明了價格之大概，乃表示承認商量。此時賣主乃置席備帖，延請「中人」，「中人」於吃罷酒席之後，乃作定局之交涉，若於貧窮之賣戶得於訂立契約之日備具請帖由買戶所備之酒席，以代之，但無論如何這種儀式是不可缺少的。

價格之交涉，買賣兩家皆不吐實，如買戶明知須一百元者，則僅承認八九十元，以防當場之增加，賣戶雖承認最低

河 南 南 政 治 刊

之數，但當簽字之前必另外要求「幫項」，「中人」對於賣主必云最多只能若干，對於買主亦云最多不過若干，以期交易之成功。價格商定後，乃由買主擇定日期，置席備帖，延請「賣主」「中人」（以習慣必須由賣主之近族一人為「族中」也）「地鄰」丈量土地，樹立界石，訂立賣地文契。訂約之日，買主全家歡喜，賣主於簽字畫押之際，矯眉吐氣，好似挖其心頭之肉，簽字畫押之前，「中人」必須將地價正式宣佈，繼之賣主要求「幫項」（即另外幫錢或糧食若干，普通約當地價百分之七八）及減價省稅之錢；畫押後將地價交付清楚，排筵暢飲，飯畢而散，買賣交易於此完成。其實地文契之原文如次。

立賣地文契人某某因使用不便自央中人某某等說合情願自己祖遺坡地（或宅地）座落在莊某地南北（或東西）跨幾段幾條連荒帶熟約有幾畝幾分明暗金石一併在內估段成交不過弓尺（或經弓丈量）多不去少不補今一約出賣與某某名下子孫永遠為業同中言明時估賣價大錢若干串文當面交足不欠分文隨帶大糧銀幾錢幾分（約每畝一分）在某保幾甲某某名下過割自

賣之後道路通行水口照舊井池共用任憑買戶陰陽二用百般修理不與賣戶相干若有親族人等爭競者一面由賣戶承當不與買戶相干此係二家甘心情願永無反悔空口無憑立賣地文約永遠爲證

某某押（不能寫押字者以「十」代之）

同中人某某押

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立賣地文約人某某押

購買土地，於習慣上，賣主之族人尤其近族有優先權，其次所賣地原在某人手中典當者，典當主亦有優先權，現時土地價格，典當者每畝約值四元至十元，出賣者每畝約值十元至二十元不等，肥瘠相同之地，在能自衛與常受匪患之村，價格相差一倍之巨。農民因個人經濟條件之不同，而異其買賣計劃，若欠債不多，僅因一時窘困，則願將土地出售而不外賣，以備異日贖回之便，若債台高築，短期不能恢復經濟活動者，則願出賣而不外當；自耕農或佃農之初有剩餘者，因為充分之勞力，願以少數之金錢典

當多量之土地，而不願以較多之金錢購買少數之土地。但近年地價低廉，常價與賣價相差有限，購買土地較典當土地日趨增多。

農家副業

第一養豬養鷄：農民無論貧富，每家至少養豬一條，鷄六七隻。鷄蛋平常作為交換食鹽及蔬菜之資，產卵多者送至集市出賣。養豬，平常人口少者，飼一小豬，稍長後賣與人口衆多之家，因其飼料皆由每日飯後渣屑洗滌浸水和以穀糠充之，生長過大則供給不足，人口在十人至二十人，大宗運送於漢口及湖北各城市，本地食用者，除年節大約每十四五家殺豬一條外，平時僅城市每日消費十餘條。當地有「富不離書，窮不離豬」之格言，可知養豬副業之重要。此外有專養牝豬以供繁殖者，約每兩三村有一家飼養一條（每村約三十家），另外二十村有一家養牡猪一條，專供交配之用。牝猪繁殖，獲利甚厚，然因不善管理，傷損村邊莊稼及場中積物，農民為和睦鄉鄰計，多不願飼養。

之，養牝猪者，尤為一般忠厚農家所不屑為，以其營業麻煩，有傷風化故也。

第二磨粉工業：操此業者，多為農夫在二三人以上，畜養耕牛兩頭之家，其主要目的在副產品之獲得，至磨粉本身之營利尚非其計也。且按一般實際收支計算，甚有應品賣價之總收入，尚不抵原料之總價者，而農民之所以仍樂為之者，即因其渣屑漿水可作飼料，半年中可減省五千斤別種飼料之費用，漿之一部亦可充人類之食品，牛因飼料充足及製粉用水浩多，亦可多製肥料故也。原料主要為綠豆，兼有雜以紅薯者，製造方法，有以驢托磨者，有以人力拐小磨者。產品，為粉麵，粉條，粉皮。大部零消於本市，其一部由商人運售於湖北之襄陽，樊城。製造時期，為秋季新綠豆登場至舊歷年底為最盛時期，春季次之，夏季因原料缺乏而停止。

第三製豆腐工業：業此者皆為以人力拐磨或以畜力托磨之小規模製造，每二三村有一家。每日約需原料黃豆三五升，製成後散賣於附近莊村，供一般富農及地主待客之需。營此業之目的除直接獲利外，間接的以渣屑充牛與豬

之飼料及人之一部食料，此外並因用水之浩多，可增加肥料之製造。其營業時期，為秋末至春初最盛，夏初至秋初停止之。

第四製油：營此業者，多為富農積股而成，平均約十

數村有作坊一處，城市商人亦有開設者，農民營此者除製油本身獲利外，其次要目的，在能獲得油餅，多積肥料。其原料為當地出產之芝麻，菜子，棉籽，唐河及白河沿岸亦有雜以花生米者。產品除本地居民食用及點燈消費少數外，大宗皆送至城市油行，售與商人，由河道輸諸漢口。

第五製酒：製酒為兼自耕農之殷實地主及城市商人所經營，平均約二十餘村有一家，因需資甚巨，普通農民無力為之。鄉村營此業者，多為合作性質，由一家開設製造坊所，雇用工人，聯合附近數家，分別經營，輪流製造，每場設「酵」十座，每日蒸一座，十日一週，常年製造，四季不息。其原料，主要為高粱，其次為大麥，豌豆。產品，除本地銷售一部外，大宗經城市酒行，由商人於河道連售漢口。其經營目的，除直接獲利及以酒子充作飼料

，並間接的厩肥也格外有力，渣屑濁水亦可增加肥料之製造。

農村之兩種手工業者

木匠：木匠於鄉村間為最普遍，最重要之手工業，其工作機會也較他種為多。一般木匠皆自備工具，按日出雇於附近各村，製造農具，家庭用具，棺材及建築房屋等，亦有自開鋪店，製造「棺材」、「嫁轎」以出賣者。出雇者每日工資除供給伙食外另付一仟文（約有洋一角八分）。其本身為師徒制，學徒期限三年，期滿始准獨立出雇，自開鋪店或隨師傅工作批分工資；在學徒內，直是為師傅效了三年勞役，除可隨師傅一同吃飯外，其他勞動所得完全歸於師傅；因此一般農民不願充當學徒，即有願學習者，亦常不為木匠所收納而擯斥於該行之外，所以獲利雖厚，而人數不會增加，平均計之，約五六村有木匠一人。木匠向有行會之組織，行外人不易知其內幕；現在城內縣黨部之下設有八作工會，每一木匠均須按年註冊納捐，否則不准工作。

泥水匠：泥水匠爲農閒期間建築房屋之農人，本身也爲師徒制，並有行會，但不如木匠組織之嚴密。以前非泥水匠亦可建築簡單房舍，現以城內八作工會之設立，註冊納捐之匠人，不准一般農民自己建築，至少須雇工匠一二個人，自己充作「小工」之勞動。工人皆散居各村，由王頭水得工程後隨時召集「同班」及徒弟工作之。

理髮匠的營業狀況及內部組織

理髮匠，當地名爲「剃頭匠」，其身分與城市裁縫匠爲同等之下等人，（以前裁縫匠多來自湖北，自新興縫紉機使用以後，身分觀念漸減。）城市理髮店，近來已採用新式推剪器具，鄉村匠人則仍僅用舊式剃頭刀子。鄉村理髮之全部器具，約有七八元便備齊全，計每匠人每年須用刀子三把，手巾每年須土布一丈一尺，其公用之火鍋每個可用二十年，銅臉盆可用十五年，火箱可用八年，座箱可用十四年。

該行也爲師徒制，當工匠之前，皆須經過二年以上之學徒期。其組織，每一付挑子爲一單位，名「一份生意」，

南陽唐河間農村的現狀

由首領收「徒弟」一二人或雇工匠一二人合成之，亦有僅其一人者，亦名「一份生意」。城市理髮者，皆需收現錢，鄉村則爲包工制，按年分兩期收糧食，每匠人每年可包做二百人，每人年出小麥黃豆各一升（每升約四斤），兒童理髮不取分文，亦有每人年僅出錢五百文者，但不甚普遍，合計每一工匠每年可收糧五石（約兩千斤），較一般雇農收入均爲優越。據云合夥人數越來，工作之效率越低，人數少者效率反高，此亦特別現象也。夏季每十一二日理髮一次，冬季則半月一次，全年共做夥二十七八至三十週，每次均由各家輪流供給伙食，每做一輪，在家休息一兩天或兩三天，全年約休息九十多天，舊曆「端陽節」「中秋節」「元宵節」十月一日及正月前五日皆在家休息，合計全年在家吃飯一百一十天，在外吃飯二百六十天。近年農村經濟破產，獨營此業者仍甚富裕。

鄉村理髮匠「趕會」做夥者，皆須聚於廟門之左邊或右邊，無廟者聚於寬廣適當之地，以到場之先後順序排列，不許稍有錯亂，後到者必須向先到說：「來了師兄」。若犯規矩，羣起禁止營業，如甲匠人由乙匠人處經過，須自其

側邊，若走座位與鍋子之間，謂擅據，城中「散挑」在街市做夥者，須在離理髮店三間房以外之地。「散挑」過理髮店若太近其幌子，謂「擅事子林」，凡犯以上各規矩者，對方向而以局語詰之曰：「伸手捉着你兩根繩，問你師兄那裏行？」若以局語應之曰一根匾担一條龍，南北四海都能行。有的把大手巾撕爲兩破，把碗打碎，對方皆認爲內行，便算若把大手巾攤其面前，并以一碗水置之，犯規矩者了事，不知此種秘密者，則必須受罰，最低也須央人解說，向其道歉。

理髮匠向來即組有嚴密的行會，名「剃頭社」，其奉羅祖作神，故又名「羅祖社」，社址設城內，每年演戲聚餐並會議一次，費用由理髮匠按「挑」納捐，如有餘款，作爲對外界爭訟及各項費用。鄉村理髮匠到城中，欲住宿於任何理髮店（自稱「審」）者，入門先說：「忙着的師兄？那一位是「站堂的」？」（站堂的就掌櫃的，惟本行始用此稱，同時他與雇工學徒一樣勞動。）掌櫃的忙招待道：「見笑，你帶「生意」沒有？是趕會來的呢，是聽夥呢？（生意就是傢伙，聽夥就是出雇。）彼此問答畢，便可留店住宿，若欲

出雇即可由其介紹。但平常身居鄉村之理髮匠不准包做縣城之夥。

集市的現狀

集市皆臨交通要道，縱橫每約二十里之內必有一處。此等地點向來皆有寨垣之修築，近年以內部貧弱，居民複雜，大都不能保險禦匪。各「集」皆開日開市一次，隣近者相錯舉行；農民則羣相趨之，出賣糧食，購買蔬菜及日用品。其交易時間，爲早飯後至午飯前，「集」內之設置有糧行，牲畜行、藥舖、飯舖、雜貨舖、（內偏油、鹽、酒、醋、桐油、火紙、冥錢、香、表、及紙張等）雜貨挑、鐵匠鋪、小鑄匠、染坊及臨時菜攤、烟攤等，比較大一點的集市，並有錦貨舖之開設。大一點的莊村，也有規模更小的雜貨舖、藥舖、染坊及軋花車等的設立，其營業時間均無一定。

農業上幾樁互濟的事情

農村中有幾件事情，牠一方面帶有工資勞動的性質，一方面却含着各取所需的色彩：

(一) 蔽麥：種地太少或無地可耕之農民及手工業者，於麥子收穫時，可至耕地較多並稍有交誼之農民地中（燃料不足之小地主亦可至其佃戶地中）幫其蔽麥，將所蔽之麥根截下作燃料。

(二) 割麥：無地之農民及手工業者，可至耕地衆多之農民地中，代其割麥，特意將麥桿下部留得很長，然後再另以勞力收回之。但現以燃料更缺乏之故，一般農民不願捨其柴草，此制漸趨減少。

(三) 甩麥桿：無地之農民或手工業者，凡與耕地較多之農民有交情者，可至其「場」中，將麥桿上之麥子甩去，留得淨麥桿作為異日編物之用，但至多不超過六七十斤以上。

燃料的不足

另以人工將穗剉下，此時無地之農婦，即可隨意至任何農民地中作此種工作，同時將穗下之「長莖」截下作為已有，備異日編制蓆枕烹飪用具之材料。此種剉莖子制，先年為

農民十分歡迎，近則僅不甚反對而已。

(五) 採芝蔴葉：芝蔴葉為農民主要之蔬菜兼食料，因其養分豐富，味美適口，晒乾後久藏不腐也。（其製造方法，係將芝蔴葉蒸熟，榨乾，晒於太陽下之乾土地上，然後儲之；用時先以水浸透，然後洗滌之即可食用。北平附近農民不食此物，想係不知如此製造也。）一季所採，必備一年之用。於芝蔴結實後，不論何家之地，衆人認為時至採期，耕地所有者（不是地主而是耕地的農家）亦認損於糧食之成長時，農民男女老幼不分彼此，舉趨而一鼓齊採之。約於十日之內，男女老幼不分晝夜，其忙碌不亞於收麥時期。但土地較肥之區，此種工作之緊張程度則稍次之。聞此種工作之為農民特別重視者，乃在民國十七八年旱災之後。

南陽唐河間農村的現狀

一四

粉等工業之燃料，全賴農產物之根莖葉以充之。統觀所有農村，幾無隔年之積柴，而不自勞動之小地主，又特感燃料缺乏之苦，他們除了砍伐樹木外，也隨着一般農民，於

秋收後向黃色的地面之下，發掘那深藏的艸根；少數的大地主自然是例外。普通農民於夏初至秋末，由其兒童割取青草，莊稼收穫後，拔拾其根；冬初至春末期間，農民更相率在池畔路心掘取艸根；至樹下落葉及地邊飛草，更無時不在清理之中。

婚喪儀式日趨簡單

由於農村經濟之破產，農民每遇婚喪，最怕聲張，以免多招客人，而憐親友誼，亦以慶弔需錢，而不願多事應酬，在此雙方同趨的要求之下，則所有儀式自趨簡略。當事者不通知親友，親友亦不怪罪，即見怪也是「便宜怪」——即心中願意，於見面時口中埋怨也，親友未往慶弔，當事者亦不甚見怪，甚有儉省費用，對慶弔者一律加以避謝。往日遇喪事輒開吊數日，宴客數十桌者，今則於人死後而悄然殯葬；往日男婚女嫁，鎮日宴客大事鋪張者，今則

有事過而不為族親所知。

婦女勞動的種類及其手工業之失敗

婦女之主要勞動為作飯，其次是育兒，製衣及夏秋農忙時在地中的工作。以上這些，本已足夠她們的負擔，但在兩個婦女以上的家庭，而其本身及她丈夫和兒子的衣服原料之來源，仍須由她負責。普通除於公家必須操作之暇，於月光下紡紗，農閒時織布。其製品，除充必須之衣料外，將出賣所得之錢，一部作再生產購買原料之資本，一部補助育兒之需，若再有剩餘，則放債求息。惟近來年帝國主義的紡織品深入農村，土布的消路停滯，於是婦女的個人經濟生活，感受着絕大的窘困，大家庭之日趨分裂，此亦重要原因也。



中國之人口與民族

張旭光

近世帝國主義者每以人口過剩，為其向外發展侵略他民族之絕大口實。而帝國主義者之自身，於其人口生殖問題，不惟不加限制，且每與以種種鼓勵與誘獎，以增加其民族之體積，與向外拓殖之能力。如法蘭西獎勵生育，乃至有人提倡多妻主義。如意大利每一法希斯蒂黨員，至相當年齡必須結婚，結婚至相當時期又必須生子，否則均將剝奪其一部分之權利，與繳納特別賦稅，此最足以說明帝國主義者如何重視其民族人口問題矣。

現代各帝國主義者中，除本土外，必附有一龐大之殖民帝國。此殖民帝國中又往往包含若干語言奇異風俗特殊之異種民族。民族不同，習俗各異，弱小民族雖被征服於一時，然必傾向於分離與獨立，則為一種自然趨勢，狡猾

中國之人口與民族

之帝國主義者，為長久統治其征服下之弱小民族計，乃有所謂殖民政策，即文化的同化是也。英人於印度學校中，必用英語；日本於朝鮮學校中，必用日語。其他各殖民帝國亦無不如此。更有拉雜搗燒被征服民族之歷史，限制被征服民族之生殖，根本消滅其人口。或利用當地土人，統治原有之羣衆，或予土民以一部分自治，使感激効忠於其主人。其道多端，變化莫測。吾人試覽近百年史上，各帝國主義者之富庶，不知增幾倍，而弱小民族之生機，乃憔悴呻吟，以至於澌滅，此中消息，良足發人深省矣！

吾國數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內則天災人禍，不斷流行，執政者，但求彌縫補苴，敷衍過去。誰復有閒情逸致，注意於人口問題哉？一般知識分子，又每以世界上第一龐大民族自誇，總認做四萬萬多之中華民族終不會滅亡。殊不知人口問題與食糧至有關係，食料豐

盈，人口增加乃速；反之，食料缺乏，人口必日漸降低。

吾國數十年來，內不講求生產繁殖之方，外飽受列強經濟榨取。人口問題之危機，已與經濟破產相連而來，此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講演中，津津以人口問題警覺國人也。

吾國人口向無精密之統計，然大概估計，亦相差不遠。據明代統計，多在六千萬左右。至清代乾隆年間，閱時百餘年，驟增至三萬萬。至道光中葉（一八三五），乃達四萬萬人。此時為中國人口增加最速之時。過此至一九一〇年，郵政局調查則為四萬萬三千八百萬餘人。一九一八年，海關估計，數目仍與上相似。至最近一二年中，內政部統計（？）亦不過四萬萬五千萬左右。如此數果確，則吾國人口，自一八三五年以來，百年間，僅增加五千萬人，較之他國五十年中可增加一倍者，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矣。此數確實與否，縱不敢必，然據吾人推想，年來吾國之內憂外患天災人禍，致使生產日低，食料缺乏，戰爭飢餓，無歲無之。與夫公共衛生之不注意，育嬰保孩之不科學，人口之死亡率，比較任何國家為大。即生殖甚快，然死亡隨之，兩兩相消，人口增加率必小。吾人試旅行內地，目

觀貧民窟裏生活之悲慘，與死亡枕藉之瘡痍滿目，為吾國人口問題前途推想，誠不勝其殷憂難已也。

民族問題方面，目前亦至嚴重。吾國歷史上，絕少類似現代帝國主義之征服與壓抑其他民族。但吾國內部組織分子，三百年來，實已包含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以迄今茲。此種事實，亦不容否認。清代統治時代，彼代當別有用心，除其本族徹底同化於漢人之外，嚴禁別族之漢化。民國以後，五族平等，形勢已非。五族既以利害相同關係，共同組織中華民國，則各族間之語言風俗，以及各族之文化優點，早應互相調和，互相同化，方能黏合成一偉大之中華民族。在此種偉大進程上，漢族所負責任綦重，蓋以較高之文化，去同化共同生活之友族，乃文化先進者之責任。以其在五族平等的條件之下，彼此的文化調和與同化，係當然的結果，與帝國主義者之施行文化侵略，實迥不相侔也。

五大民族結合之條件，除文化的同化外，政治上，當然應按人口或他種方法，使其逐漸平等。乃二十餘年來，除滿人早為漢族同化，蒙人蒙俗自若也，回人回俗自若也

，藏人藏俗自若也。文化既未能互為影響，政治上自多扞隔，蒙古西藏受帝國主義之煽動，舍我而他去無論矣，即久在我文化卵翼下之少數漢人，亦以政治上之不平，竟被日本帝國主義者利用做傀儡。近頃內蒙亦且以要求自治聞矣。凡此具見五族間之結合，甚不牢固，各民族間之政治眼光與組織能力，均至淺薄。使各族間之領袖，習非成是，長此不更，中華民族勢必一朝解體；中華民國勢必分裂成若干國家。而各帝國主義者正鴉笑磨牙於其旁也。此在漢族固感危險，而滿蒙回藏諸族，尤將朝不保夕矣。此吾人瞻顧中華民族前途，亦不得不深抱隱憂者！

吾人鑒於上述人口問題與民族問題之嚴重，目前人口分布之情形如何？各族之特點安在？凡在國人均當略明梗概，將來庶能補偏救弊，為整個民族另謀密切結合之方，與各民族間之政治出路也。

二

吾國地形，高原，盆地與平原之分布，參差不齊，約

略計算，全國地勢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者，殆占全面積十

中國之人口與民族

分之六。五百至一千公尺者，約佔十分之三弱。五百公尺以下之平原，不過十分之一耳。按此比例計算，我國最適宜於居住之土地面積，不過佔十分之三四。故迄今人口分佈，多受此地形之影響，茲就大略言之，人口密度，百分為數級如下：

甲、每方哩五百人以上者，在北部為黃河平原。在中部為四川盆地，江湖盆地，及揚子江下流三角洲。南部為閩浙沿海之一部，及珠江三角洲，此數區域中，大抵氣候溫和，農業發達，物產甚豐，故能供給多人。

乙、每方哩四百人以上者，在北部為山東東部，及對岸遼寧之一小部。在南部為浙閩沿海一帶。以上各區，人口皆有過剩之勢。其在交通便利之處，固即自動向外移植，故數十年來，粵閩之人，南赴南洋，年常數十萬人。冀魯農民，北赴東三省者，前數年中，亦每達數十萬人。惜南洋羣島，政權固操自他族；東北數省，近亦淪為異域，吾國人口過剩之區，愈難向外宣洩矣。

丙、每方哩三至四百人者，大抵為湘贛粵桂等壯年地形區

中國之人口與民族

四

域。水道交通，頗為便利。而山環水複之區，地利仍未盡開，當猶能容納若干萬人也。

丁每方哩一至二百人者，面積甚廣。又可分為數區；在東三省者，為松花江及遼河平原。地廣土肥，大可發展。惟因開發較遲，墾殖未廣。日人自佔領東省以後，實行大批移民，吾人滋為痛心耳。在北部者，為晉陝甘之黃土高原。其中惟汾渭河平原，人口稍多，此外大致相似。在中部者，為秦嶺山，大巴山等一帶山地，人口大抵不多，惟漢水流域，較為繁殖。在南部者，至雲貴高原，其中平原而人口稍多者，不及十分之一，餘皆高地，人煙甚稀。

戊每方哩不及百人者，凡西部及北部邊疆諸地均是。此類面積，超過全國總面積之半數。

以上所述人口分布，與地勢高下之關係，至為明顯。甲級區域，皆為海拔五百公尺以下之平原。乙丙二級均為一千公尺之壯年地形。丁級密度，則為二千公尺以上之特徵。若戊級區域之外蒙新疆西藏等地，又以氣候之影響，人口乃更稀矣。

重要都市所在，當然不外人口密度最高之地，就二十萬人以上之都市言之：華北平原得其五——北平，天津

，德州，濟南，開封——。四川盆地得其三——成都，自流井，重慶——。江湖盆地得其三——南昌，長沙，武漢——。揚子江三角洲及杭州灣附近得其八——上海，蘇州

，鎮江，南京，揚州，杭州，紹興，寧波——。珠江三角

州附近得其三——廣州，佛山，香港——。此皆人口密度在五百人以上之甲級區域也。在乙級區域中，福建沿海得其一——福州。山東半島及遼東半島各得其一——青島，大連——。其他兩級以下區域，即不復有同等大都市。惟一例外為松遼平原，平均人口在二百人以下，而獨有瀋陽

哈爾濱二大都市，此則由於交通之集中，工商業之特別發達，與政治重心之所在也。

至鄉村分布情形，南北亦頗有不同，蓋北部彌望平原，隨地可住，故村落多疏而大，又以治安不靜，此疏闊之村落，每繞以週垣，碉堡相望，作者初到北方，每誤以為城郭云。南部在山水重複，土地肥沃，如北方大村落中數千百家聚居，實不可能，故村落雖多，而戶口甚少，數十家聚居於水村山郭，固習見事也，既無城堡，又無廣衢，生活狀況，迥不同於北人也。至交通情形，則北方多車馬

馳騁，南方則多船隻溯洄，陸上之風塵撲面，水行之清氣照人，亦南北生活上之一異點也。

三

人類或民族學者，於種族之別，或重體格，或重語言，或重政俗，標準頗不一定。故民族之分析，為一專門學問。吾人於以下所述，僅就歷史上及體格上，約略分敘各族之大概，以及分布狀況，使讀者對於吾國目前民族問題有一清晰概念，斯為得矣。

(一) 漢族 居中國人口最大多數。與白色人種之分別，以面目皮毛為多，而骨格上較小，本族內之支派分別至微，頗為純一。過去經驗多次與他族之混合，於漢族體格上之影響，似均不大，故漢族吸收及同化他族之能力，在秦嶺為界) 身材略高，此種現象，或以為受蒙古人之影響，但蒙古人實較山東人為矮，可見蒙古人並非較高。至其他北部亞洲諸族，如滿洲人或朝鮮人等，亦更較矮。然則何以有此現象，至今尚難為之作科學的說明也。漢族在遇

去中國史上，佔極主要之地位，其發展之能力，亦迥非他族所及，故迄今分布，北至蒙古高原，西至西藏高原，東北至黑龍江，西北至天山，東南至南洋羣島，東至台灣，在此如此廣大之地域中，秦半皆為漢族繁殖之區矣。

(二)滿族 此族中國史上，向稱為之東胡族，譯稱通古斯族。歷史上之烏桓，鮮卑，元，魏，遼，金，似皆為此族之遠祖。自滿清入關以來，近三百年來同化之結果，滿漢乃無復絲毫之分別。以族人駐防各地之故，更使此族散居中國內地，作澈底同化運動。今日如鎮江杭州南京等地，旗人不在少數，但早經漢化，彼固自不承認為滿人，社會上亦從不以異族目之矣。若東北三省，在三百年前，因爲此族之根據地；但自滿人入關，遷其本族駐防中國各地，於其龍興發祥之區，雖欲加封鎖，然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俄日帝國主義者，紛至沓來，滿清政府，乃準河北山東之人，大批向東移植。故目前東北數省，在文化上，固與冀魯無絲毫差異，即以血統言，亦多爲漢族或漢化者之子孫。然則所謂滿洲爲國者，不過一二遺老王公，甘爲傀儡，供人狎侮，不獨非民族自決，且於民族自決，正相反

背也。

(三)蒙古族 蒙人身體並不甚高，膚色近棕，與一般黃色人種頗有不同，或謂其出於東胡及突厥之混合云。在東部者曰喀爾喀，在西部者曰厄魯特，在南部者曰察哈爾。然以游牧及戰役，亦時有移動。但語言及體格等，大致相同。此族分佈區域，東至興安嶺，北至薩彥山，西至帕米爾，南抵長城，並有一小部入居青海，故就其分布之廣袤言之，幾與漢族相等，然其人口，尚未及漢族百分之一。此族在元代曾入主中國，以爲時甚暫，故終未同化。迄於現代，語言習俗，猶仍其舊，故自辛亥革命以後，名義上雖曰五族共和，而蒙族之時合時離，已不止一次。近數年來，外蒙已告獨立，內蒙亦求自治，故此族今後之分離性至大。然爲整個之中華民族計，一旦分離，固非漢族之福，其本身尤岌岌可危耳。

(四)藏族 又名土伯特族。即歷史上氐羌族，此族分佈於世界上最高之高原，四週亦爲最高之山脈所環繞。種族可略分爲二：一爲西康人，多作戰士，一爲藏人，僧侶最多。此族以僻處西藏，歷史七難與漢族不少交涉，但文

化的影響至小，迄今此族之生活，一如往日。加之一二十年來，少數狡黠之僧侶，受帝國主義者之利誘威迫，與中國民國之關係，直不絕如縷耳。此族情形，與外蒙殆完全相似，如一旦分離，其滅亡不旋踵矣。

(五)回族 一名突厥族，或土耳其族。中央亞細亞一帶，民族至為複雜，而以回族為最重要。回教在唐宋時代，即入中國。故此族與漢族關係亦頗久，就現狀言之，有住居內地各處之回教徒，此種關係宗教上之不同，一切生活與漢人並無不同。此非則在陝甘境內，回人亦多；尤以新疆境內回人為佔大多數，甘新境內之回人，不僅宗教上之差異，體格上亦顯然係另一民族。如哈薩克人，如纏回，深目高鼻，與土耳其人大致相同。就以往歷史言之，回族與漢族密切結合之可能性最大。就反抗帝國主義之熱情言之，兩族之彼此相需尤殷。惟數十年來，以新疆一帶，主政非人，兩族之間，頗多誤解，迄今新疆事件，尙未終了。吾人極希回族領袖，能識大體，勿墮奸謀。在將來世界角逐場中，不獨中華民國境內之漢回兩族需要密切結合，即就東亞西亞一帶言之，在反抗帝國主義鬥爭，東西兩

中國之人口與民族

四

大民族之相需猶至切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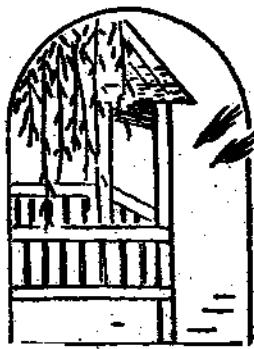
吾國幾類較大民族，約如上述。其他居住雲貴粵海一帶，尚有多數別族，如苗猺七等。或與漢人同化，或仍盤據山谷，度其半開化之生活。此類可總名之曰「西南數」

(見史記。)人數雖不少於蒙族或滿族，但在地理上或歷史上之重要性，則無足稱焉。吾人對於此類少數民族，惟有積極施行開發同化政策耳。

目前吾國人口統計，或民族研究，俱未有相當成績，故確實數字，殆不可能，各族人口，約略計之，或許如下：

漢族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回族(宗教的)	八、六〇〇、〇〇〇
藏族	二、二〇〇、〇〇〇
滿族(散居各地)	一、三〇〇、〇〇〇
蒙古族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吾人縱覽以上各族概況，深覺目前之中華民族，乃蹈非常危崖之時期，良以組成中華民國五大民族，除漢族外，其他無不發生若干問題。而某種問題之起因，又離開不了帝國之煽動或操縱。吾人以十分公平的態度，敢謂目前邊疆各族文化，尚遠不如漢族。文化愈低，帝國主義之勢力與陰謀詭計，乃愈易伸入。不然，如歐戰中，德國佔領比利時時候，以種種方法來誘惑佛來密人(Flemish)獨立，與法倫(Wallon)人分離，而佛來密人以忠於國家統一之故，始終不爲所動，戰後比利時仍得屹然存在。此足說明數個民族，苟文化程度相若，而結合統一意識強固者，帝國主義固無所施其技也。故吾人今後與邊疆各族，如何溝通文化，契合感情，如何揭發帝國主義之陰謀詭計，以期共同反抗，實爲切要之圖矣。



日本經濟恐怖的新形勢

肖予

日本在滿洲的新產業建設之一切的企圖，大多數到現在都還沒有出於軸的草案的範圍以外。在撫順的攀索(Acacia)工場，人工肥料工場，在鞍山以及吉林的士敏土(Cement)工場，四萬錠乃至五萬錠的羊毛工場等等——這一切的企圖，距這個實現的前途其實是很遼遠的。據說連那每年有百萬噸生產能力的豫想設立的那有名的昭和製鋼廠（從某種意義上說牠是與蘇聯的馬克尼特得盧的產業設計相對立的），數年之間，也單祇是作爲草案而已。

這種狀態，再則依據緊握了新殖民地滿洲的獨占權底各個的獨占者之間的激烈底鬥爭，也能夠說明。日本軍部

，依據滿鐵資本團以及與滿鐵有着聯結的安田資本團，對於滿洲的經濟的開發，是有着非常大的關心的；可是彼等却又碰到了日本最大的獨占者三井以及三菱兩大財閥方面

的反抗。三井及三菱又因爲恐怕由於滿洲工業方面的競爭之增大，在滿洲竟沒把大的資本投下。

至於對於那在滿洲所獲得的所得物的平和的分配的商議，一直到現在也都沒有什麼結果。鬥爭是更以爲了雙方的團體交互的成功而被繼續着。與此相關連的大連商業會議所的所長，在去年的演說中，就叫着反對妨害那把日本軍部在滿洲一帶資本的平和的活動；同時軍部方面則在軍部用強化了的「反資本主義」的惡宣傳的共鳴。因此又試想把在三井以及三菱的政策中的不滿的中小工業家引入到自己的方面來。

日本由於近年來在中國華南華中各市場上勢力激極的減殺了的原故，如是日本本國的紡織公司與在上海的日本紡織公司之間，對於滿洲市場的爭奪戰，也正尖銳化。從

日本以外的處所對於去到滿洲的商品輸入稅之增大，便給予在上海的日本紡織公司以強大的打擊，因此，這個不能調和的內的矛盾的鬥爭，也更深一層的越發強大了。

撫順煤炭輸入到日本去的限制額（每年僅可百七十萬噸以內）之規定，滿洲的生鐵以及農產物輸入到日本去的關稅率（平均增大百分之三十五）之增大，這可以說是爲了日本的幾個大資本團之間的利潤的鬥爭也尖銳化了；如此，亦可顯示是日本繼續的經濟恐慌的一個左證……

日本去年後半期以來，在某一個經濟的一部門，是像得到了若干的好壞的現象；可是這種好壞的性質，在日本經濟界的指導者自身，曾經說過如次的話：

今年一月日本財政部大臣高橋氏在第六十四次議會上演說：『……近來日本經濟界活動的好壞，今日的樣子僅祇限於特殊的工業部門，以及輸出貿易。就是說，好壞不過是經濟的這一個部門而已。』一九三三年四月日本銀行裁士氏對於這一個好壞也有了一個相同的評價，他說：『……日本的輸出，在世界的低落的情勢之下，是可

能的收到了成功。可是，這一樁成功，祇限於少數的輸出品，而不是一般的工業的活躍。其中以軍事工業受着多數的定購，而且除了與此等若干的輸出品以外，工業的好壞，是沒有發生的。』

實際上，所謂『好壞』，首先第一由於戰爭的原故的作用而使生產部門活動了。其次則是與殖民地市場相結連的是輸出貿易的活動而已（紡織）。而那最大的所示的增大額是製鋼業與製鐵業。鋼鐵業生產額之高，在一九三二年度是有着二百十一萬六千噸（一九二九年是百九十四萬六千七千噸對百萬九千噸）。

同時，化學工業（特別是被消費於軍事工業中的苛性曹達等。）與綿布生產更顯示了大量的生長。還可以看見一羣專門生產軍需品的工場之擴張。

這等等生產部份的生長，我們依據第一次軍部在一九三二—一九三四年度占有全預算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大量武裝製作計劃，也可以明白的。

一九三二年起，一直到現在還在繼續不斷的進行着的

那陸軍技術的再武裝，大體上都在完成（單是砲兵的再武裝一項，其金額支出已達二百萬元以上。），爲了實現造船計劃，對於此等軍事工業之重新改建與擴大，更是在十分強化的進行着這種作業。

因此，軍事景氣，便露出於日本經濟危機的土臺，可是，這件事對於其他的一切產業所給予的影響是怎樣的呢？我們試把這一個結果來看一看好了。

今年度第一個上半期中的投資，比之於前年度減少了六百三十一萬六千圓，投於擴張生產之金額，與一九三二年度同時的減少四千九百萬元。去年末的資本市場，依據正金銀行的報告，僅是那麼籠統而簡單的一筆還沒有能夠見到作了有利益的運用了的五億元的遊資而已。

內債也顯示了龐大的增大的數字，本年三月則已經超過六十億元，而且還有更增大的傾向。若依據日本財政部的計算，這個內債額，到本年度預算終了時止，大約要達到八十億圓左右。

國家因爲架起了赤字預算的原故，本年度所發行的公債已達十億九百萬圓，紙幣之發行，因此也增多了。即現

日本經濟恐慌的新形勢

在又不得不行着由於人爲的方策而被遏止了的通貨膨脹（Inflation）。即在法律許可限度之外那紙幣發行的界限也已突破了十億元正。在此如的「繁榮」之下，日本的爲政者，究竟所依靠者爲何呢？如財相高橋所示：『我國（指日本）

·人口之大部份是農村人口，對於這個非常時期，有着不少的忍耐力的……』他這樣親切的聲明了。

最近一年間的消費也激急的顯着低下。國內市場，在一九三二年度棉布是消化了五千四百六十二萬七千萬元（一九三一年爲六千六百九十四萬九千元）。砂糖是消化了三百四萬九千擔（Pigie）（一九三一年爲三百二十九萬二千擔）——一擔等於六十啓羅（Kilogram）。米，每一人相當的消費，也都激減了。

一般的工資更是不斷的低下……。

農民的狀態，特別是最利害的被惡化了。米與穉的生產的總平均高度，在一九三三年是低下了百分之六十四，乃至百分之六十七強。

工業製造品的價格的騰貴，更加重了程度給予農民的收入以大的打擊。如人造肥料價格的特別的騰貴（增加百

日本經濟恐慌的新形勢

四

分之七十乃至百分之百十九。），爲了這個原故，一般農民對於此項消費也就激減了，因之農民經濟也就進一層的受着大的傷害。

農民的貸款，現在計算起來總有一百億圓上下，有一個時候，農村高利貸的借款已經超過了五十五億元左右的樣子……。

在很多廣汎的地域，也起了飢餓，在那些地方，農民幾乎不得已的去尋食木根和野草。東北地方與北海道一帶的飢餓地，更因自然的災害——海嘯的原故，還加重了苦況。

與日本資本主義內的諸矛盾的增大同時來到的日本外

的諸矛盾之尖銳化而正在開始。最近爲要紡織品的販賣市場的競爭，日本與英國的關係的惡劣，也達到了最尖銳的衝突的境地。

自金輸出禁止以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利用圓價下落（圓價差不多低落了百分之六十）的關係，把輸出到東洋市場的一切商品，非常的極速度的擴張着。再則切着圓價的下落，切着在以前以便宜價格所買進了大量的棉花，又

因着那基於勞動的強制以及工銀的減低以致生產成本費也減低起來，就利用這種自己的商品的價格的低下的原故，日本在中國華中華南各地幾乎全喪失了的市場才慢慢的把他收回來。

紡織品的大部份，在英領印度，埃及，蘭領印度的傾銷，最近一年間，這等市場的關係，很顯明的是與英國有着很大的不利的。英國尤其是在印度埃及這兩處受着特大的打擊，很顯然的日本的輸出是凌駕了英國的輸出。尤其是日本的織造品幾如大河之水一般流入到在美洲英領各殖民地，近東各市場，以及巴爾幹等地。在在驅逐着英國的商品。

這件事情，在英國方面必然的引起一個回答的返報。在埃及對於日貨輸入的禁止的關稅，已經被實行；同時南阿聯邦對於日本商品的輸入在最近也差不多禁止了。在印度印度輸入關稅提高了一倍，而且英國政府又正在努力印度通商條約之廢棄。

大阪紡織業者與輸出業者方面，爲了對付英國的關係，竟宣言不買印度棉花（印度棉花對日本的輸出占全輸出

百分之四十乃至百分之四十五），而且已在努力與其他各國更換定購。再則雖然那金圓的下落能減殺日圓的競爭的能力，可是給與日本輸出的打擊而增強英國的輸出的事，那究竟是很小的。

英日貿易戰，現正達到了極點。如此，日本的紡織輸出（占全輸出額百分之四十），並不能成爲可以樂觀的事，必然的要受到重大的打擊的結果。

在美國，因爲專念到自己的國內問題，而且爲了與英國兩間的矛盾尖銳化的原故，一直到現在的樣子，對於日本，還沒有決定的採取一定的戰略。可是日美的鬥爭，却已進到了一個新的造艦競爭的時代。羣國方面美最近的計劃也像是無處不對着日本方面作一返報的呼聲而躁起來了……。

世界大戰預兆

鈸鑛市價繼續上漲

歐洲擴軍需要日增

〔中央社路透電〕粵報界以鈸鑛市價漸漲，斷爲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先兆，此間報紙對歐洲列強需要華產
鈸鑛日多爲軍備競爭之直接結果，蓋自裁軍會議破裂後，列強即開始作軍備競爭，而鈸鑛實爲製造軍
艦及軍器軍火之必需品也。按中國鈸鑛產於江西及廣東之北江區域，而以漢口及廣州爲銷售中心，粵
產鈸鑛多數運銷德國，供製艦用，華報稱，著名之德袖珍鑑，即用鈸製云。



和 平 的 追 求

于 卓 譯

本文為軍縮會議主席韓德森(Henderson)所撰，見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一九三四年一月號。

目前的世界是在一種嚴重的和平瀕於危機的苦痛之中。軍縮會議的命運懸而未決。關於國際聯盟是否能繼續存在，一般人都持一種懷疑的態度。現在紛紛談論到戰爭的，和對於戰爭所懷的戒心，要超過大戰終了後任何時期以上。有好些人，他們已經把希望丟開了。他們摒棄軍縮會議和國聯，認為是空泛的幻想，和危險的贅瘤。他們藉現實主義的名義，請求我們放棄使各國受制於國際規約的種種主張。所謂國際規約是要他們矢志和平與合作。他們宣

稱發現了某種自然律，注定人類的演進，永遠逃不出國家的階段。有些人竟公然主張，各國生存於無政府的狀態之中，以對於本國權利單獨的判決為法令，以及準備依本國的意志，用武力來保護本國的權利，完全是天意使然。他們要求我們採用舊日的孤立或是軍事聯盟的政策。就這兩個例子看來，他們承認並且堅決主張，這種政策的意義，是擴大軍備，和恢復舊日的均勢論，以及「要和平，就要準備戰爭」這句格言。

那種論調，那句格言，已經試驗過好幾世紀，全都失敗了。他們確乎是根據戰爭之必然性的信念。如今提倡那些政策的人，承認他們遲早是會引起戰爭的，但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戰爭無論如何，是一定會發生的，他們的政

和 平 的 追 求

二

策當戰爭到來別無出路的時候，預料可以給予我們以充分的準備的時間，以及更多的勝利的機會。

我們姑且承認這些自命爲現實論者的言論是對的，研究研究如果各國確乎丟開企圖完成軍縮以及使國聯成爲真正有實力的組織這種政策，會造成什麼結局。就國際關係來看，這是說歐洲大陸諸國，將分裂爲許多勢均力敵的聯盟。這種過程，遲早會把遠東捲入漩渦，因爲過去幾年的經驗，充分的證明，不能從政治方面，軍事方面，或是經濟方面，使歐洲和世界其他各部隔絕。這兩個對敵的集團的勢力，既然不相上下，英國可以設法保持這種均勢，實行孤立政策，先同這一個集團協商，然後再同那一個集團協商，來調濟這種局面。但是如果這兩個集團中之任何一個集團，表現出占上風的形勢，那末，我們要像一九一四年以前一樣，加入反對的那個陣營裏，以便重保這種平衡。

的確，對於目前形勢的考慮越精密，越不容看出戰前的那種策略（一般人承認世界大戰是由這種策略所引起，這我們姑且不提）如何能行之於形勢全非的今日（甚至能運用到像戰前那樣的長久）。假如我們回過頭來看看大英帝國的關係事實，可以使得這種見地更加鞏固。從歷次「帝國會議」（英國及其自治領之首相以及其他代表之定期會議——譯者）以及最近在多倫多（Toronto）召開的非正式的「帝國會議」，我們可以看到，國聯是使殖民地的獨立願望，與大不列顛聯合帝國內公共政策的需要相協調，所不容缺少的一個靠山。假如國聯消滅了，世界重返於聯盟制度與戰爭準備，那末，大英帝國的中立問題與自衛問題，會格外複雜起來，也許弄到不可解決的地步。譬如說極其明顯的，大不列顛合衆王國絕難在歐洲和遠東雙方，同時準備一種積極的任務，而影響於她的澳大拉西亞殖民地（Australian Dominions）的新問題，將要不可避免的引起。這一類殖民地，雖然根據國聯盟約十六條的規定，在普及於全世界的行動中，也許會準備與母國戮力合作，可是究竟是否不致於堅決反對獻身於和我們有利害關係的祕密同盟，以及不願（假如不表示拒絕）擔負必要的國防費用，爲了一種他們認爲無關痛癢的原因而冒險放棄中立，不無疑問。說到這裏，這種局面從一九一三年以來就

改變了，而且假如我們放棄國聯的鞏固的基礎，以及合力予世界和平以生機的希望，那末，我們很難看出究竟可以用什麼手段，使大不列顛聯合帝國對於戰爭或和平問題，能保持一種共同的態度。

因了放棄從世界大戰以後，我們所採取的政策的基礎，以及公然舍却維持和平的希望，勢必引起國內種種困難。在這種內部困難之前，國際的以及帝國的種種困難，簡直完全喪失了它們的意義。最切近的結果。毫無疑義的，是我們海陸空國防預算之鉅額的增加——這恰逢時會，正當失業與經濟恐慌仍舊沉重的壓迫着我們的時候；同時，一般沒有工作以及飽受生活程度減低的痛苦的人們，他們對於在將來或有減輕希望的現行預算的重擔，現在就主張減輕，這種要求又一天比一天迫切。在民衆要求麵包的時候，絕難用槍砲，坦克車，以及加斯彈來滿足他們的欲望。假如我們若開始對於有爆發可能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圖謀急切的準備，那末這一個時代必然的會到來，那時候我們要仿效其他幾個國家的榜樣，開始大規模的訓練我們的人民去應付空中襲擊，和毒氣攻擊，在歐洲和遠東的許多

和平的追求

三

都市之中，實行大規模的防空試驗，全部居民都要戴防毒面具，到地窖內躲避。在某些情況之下，我們還應該補充一筆，即是流淚加斯彈的投擲。有人能想像出，在我們英國實行這一類策略的結果，對於輿論會發生什麼影響！而

且，假如根據『要和平，我們必須準備戰爭』這一個假定來推演，這一個政府（按，係指英國現政府——譯者）既然不准訓練好的人民對空中襲擊與毒氣攻擊，圖謀自衛與安全之策，是犯曠職罪的。據國聯秘書長於十二月在倫敦的一篇警闢的演說裏面指示出的來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線將延長到各個的家庭，一般不參加戰鬥的居民將為第一個攻擊的對象。一般命令我們摒棄國聯的自命為實在論者，以為我們英國民衆對於由這樣一種政策而引起的財政上的涸竭，以及道德上的寢饋難安，究竟能忍受到多久？

今天，我國仍舊悲悼着那些為了消滅戰爭而死於戰爭的人，我們一再的聽到各國和各黨派政治家的偉論，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就是文明的毀滅。我們藉著極其莊嚴的條約義務，始終矢志去從事世界和平的締造。我們可以很有把握的斷言，我們英國，任何一個政府，如果公開的或秘

和平的追求

四

密的放棄或是像要放棄締造和平這種莊嚴的事業，重蹈準備戰爭與國際混亂狀態的覆轍，將被民衆視為道德破產和政治破產，一定會被推下臺的。格雷爵士（Sir Edward Grey）在一九一二年，曾經預言，軍備競賽結果將引起革命或戰爭。過了兩年，他的預言得到了駭人的實證。假如我們開始新的軍備競賽，必然的會變成同樣的結局。

這樣看來，沿着所謂實在論者所指出的途徑走，無論

如何，是沒有出路的。企圖在國際關係中重返於戰前的策略與定則，假定成功的話，難免不引起驚人的災禍。不過他們決不會得到貫澈這種政策的機會，因為從事這種企圖的政府，不會長久存在的。所以，實際上展開在我們前面的唯一的政策，是要把集團的和平制度，造成一種有實力的組織，包含勵行縮減軍備的義務在內。但是這將如何使之實現？

在答覆這個問題之前，對於國聯的背景和最初成立幾年的情形，有稍加敘述的必要。因為對於關係事實有正確的認識，是對於政策問題加以健全的判斷，必要的條件。我們可以很有把握的斷定，現在關於廢除國聯或改造國聯

，這樣隨筆寫出來和信口說出來的那些人，其中有一部分之九根本就不會看過國際公報，當然更談不到對於盟約條款的如何與何以制定，以及過去用以解釋與採用盟約所持的態度，有什麼理解。國聯，是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死者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傷者的代價，在世界大戰的慘痛中誕生的。但這項計劃的醞釀，就時間來說，是在五十年以前。

過去一百五十年來機械與工業的革命，比之已往二〇〇年，在世界人口上有了鉅額的增加，同時人類的生活方式對於宇宙的態度，表現出重大的改變。如今，這已經成了一個鐵一般的事實：什麼煤，水力與電氣，水蒸汽與動力機，鐵路，輪船，摩托車，電報，電話，無線電和廣播機，從經濟方面和文化方面，已經把整個的世界，密切的聯接成一個相互依存的社會——在這一個社會裏面，任何一個地方的戰爭，會變成各地的戰爭，同時各種戰爭，全是一種內亂性質的戰爭。造成這些物質與現象之科學的進步，又使得戰爭的破壞力，超過以前任何時期以上，原因是那種戰爭已經成功給相互憎恨和破壞找得一個痛快發洩的機

會，整個的人類，交戰國全副的道德與物質力量為它而動員，在那裏，戰線就是整個的地表。戰勝國所受的痛苦，不亞於戰敗國，而中立國所受的痛苦，和交戰國幾乎不似上下。

國際間的依存關係之日益增加，使得國際會議的次數也因之而頻繁。就次數來說，在一八四〇年和大戰爆發那一年當中，每十年大概增加一倍的樣子，隨着會議次數的增加，這些會議又因了招集的目的向專門化。在初期，爲了對技術問題有共同關係事項而招集的會議，後來進而爲樹立某種永久的國際組織的會議。這一類散佈在各國都（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我們可以舉出幾個例子，如：「世界郵務聯合會」（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電報聯合會」（The Telegraph Union），「國際公共衛生局」（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Health Office），和「國際農業研究會」（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軍縮會議，甚至在世界大戰以前就有。他們，和國聯本身對於軍縮的努力一樣，在初期就看出，如果各國仍

舊生存在無政府的情況之下，每一個國家自己判決自己的權利，戰爭與否完全隨自己的意志，這樣，軍縮絕沒有實現的可能。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會議」（Hague Conference），曾經作過大膽的嘗試，想要樹立和平解決爭執的組織，但除了一些模範的調解與仲裁會議，別無其他供獻。那些會議的略嫌誇大的名稱，是所謂「常設仲裁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自從拿破崙戰爭以後，把幾個大國拉攏在一起，樹立一種小規模的並且含有復古意味的「國際聯盟」這種企圖失敗以來（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我們英國重行採取孤立政策），一種含混的傳統觀念仍舊執迷於某種列強的協定，像大家都知道的「歐洲協約」（The Concert of Europe）。這種傳統觀念直到十九世紀之末，愈形具體化，並且被索爾茲伯爵（Lord Salisbury）指爲「初步的歐洲立法機關」（Preliminary Legislature of Europe）。它所根據的理論是，假如兩國間的爭執有轉化成戰爭的趨勢，那末因此而造成的糾紛混亂，既是這樣危害到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所以爭執當事人以外各國，有加以磋商的必要，並

和 平 的 追 求

六

且應當予以從事調解與斡旋的機會，或者有避免戰爭威脅的希望。這種制度，一直堅持到世界大戰的爆發，但是因了南歐（巴爾幹半島）諸新興小國的出現，以及因了均勢轉形有利於德國，大英帝國一天比一天的向另一方面接近，以致不能再被同盟國視為中立的無關利害的國家，這種制度便發生了破綻。在塞拉耶服（Sarajevo），奧皇太子被刺地——譯者）事變和世界大戰爆發間的十二天當中，這些時光完全消磨到利用外交手腕，招集關係國開會協商這種無效的企圖之上。

他們並沒有參加會議的義務，或是抑制他們的行動，以便給招集會議以機會。各國的軍事機關——據一位政治家極失望的說明——組織得這樣完備，祇若一按鈕，立刻就會開始躍動，什麼也制止不了它。但和平組織呢，並沒有這一類東西存在。各國覺察到以戰爭求和平這種荒謬絕倫的怪論，登峯造極，會釀成所謂「防禦戰爭」，自是意中事。格雷爵士在那十二天當中，堅決主張假如不用戰爭能把這種危機解除，那末接著的這一個輕鬆的時期，應當從事建立某種形式的國際聯盟，或是國際協會。那種組織是要用極嚴厲的護衛來監視這種誓約。在菲力莫爾爵士（Phillimore Lord）領導之下的委員會，也是抱的這種見解。那個委員會，規定下的重要綱領，後來變成國聯的盟約。

我們在上文已經指出，國聯的組織，本來是遠在前世紀開始演進而來的。國際聯盟，是對於現代各國重大的並且繼長增高的依存關係，企圖予以司法的並政治的表現。那一項最澈底最着實的現實主義，企圖清算那種不可迴避，最重要的事實。制訂盟約的人，都是受過世界大戰的可怕的經驗所教訓出來的政治家。他們的背後，有着世界上熱烈的渴望消滅戰爭的羣衆之堅決的擁護。國聯盟約，差不多完全是英美兩國的產物。我們可以從泰姆普萊教授（Professor Temperley）的和平會議史（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看出：

在巴黎成立的國際聯盟，受賜於其聰明的建立人之力，也許沒有一般人所推想的那樣的多，可是多半應當歸於流行在各該的一般的刺激和理想。它所以能成立的動力，

是由於一般人熱烈的憎惡戰爭。但談到實際問題，看過國家思想的難以消除之後，戰爭究竟能夠避免或減低到什麼程度，這是把四年半的光陰，聚精會神的從事破壞行政事務的人們，應該提出來解決的。這一類人的學識，大體說來，不是從書本子上得來，乃是從經驗上得來的。在這幾年當中，一般西方的政治思潮，深深的體驗到三種基本觀念，這些觀念變成功國聯盟約的基礎。

第一，在大戰爆發之前的十二天談判的經過，使一般人注意到，有設立負維持和平之責的某種固定的國際行政院（Council of the Nations）的必要。

其次，比利時的被侵犯，指出對於一般小國的安全，在各大國間附帶條約所提出的以外，有加以更周密的保障的必要。

最後，在大戰後期協約國資源的日益涸竭，使得協約國不僅對於重大政策需要合作，而且在執行這一類政策的細則上，也需要合作。……從這樣得來的經驗，可以開始認識到這一類合作的希望是如何的遠大，在過去拆散各國的種種經濟上的敵對是如何的毫無意義，以及對各國有共

同利益的事務中，成立一種有組織的國際行政制度，於事實上是如何的有利（關於任何調解問題或是用高壓政策解決問題，我們可以丟開不談）。

國聯盟約所根據的基本原則，是各國一定要把可以引起破裂的任何爭執，提交某種方式的和平解決（調查與報告，或公斷，或司法解決）；並且不得訴諸戰爭，以便保留充分的長時間，予這種程序以相當的時機。爭執之任一造，可以招請他一造到行政院或大會裏去，並且兩造中任何一造，都可以請求這些團體開會。國聯中其他會員國，一定要參加這一類的會議，盡他們所有的力量，使這種爭執獲得和平解決，並且對於不遵守延緩時期或是向已經接受和平判決之一造，訴諸戰爭的國家，斷絕一切關係。我們必須返復聲述，這些義務，是由那一般頭腦冷靜的政治家，感於世界大戰之慘痛的經驗，並且對於那些足以釀成戰爭的事件經過精密的研究，制訂成功的。我們已經提過的國聯秘書長在他的講演裏指出，他們構成了爲使任何集團和平制度發生實效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國際義務，並且也是除掉到無政府狀態以及終於釀成另外一次「不可

避免的」戰爭以外，一條唯一的出路。

談到組織與細則問題，國聯盟約最富於伸縮性。盟約的制訂，是經過極周密的考慮，這樣才能憑判例與經驗，容許盡量自由發展，同時可以免除任何死板的或是在學理上拘執於細節的弊端。聯盟的組織，是以同樣切合實際的精神，想像與計劃出來的。這樣，留有充分的憑藉經驗以修正，擴張，並改善的餘地。照原來的計劃，中央機關是包括大國的行政院。可是，差不多在當時立刻感覺到，一般小國絕不會加入在行政院中只有大國的聯盟，這不能不想些折衷的辦法。這種辦法是成立兩個團體——一個小規模的行政院，在這個行政院裏面，大國充任常任理事，一個代表小國的非常任理事是隨時選出的，還有一個大規模的會議，在那個會議裏面，國聯的一切會員，以平等的立腳點出席，它選出行政院中的非常任的理事。我們可以看到，凡是有聯盟，同盟，或是其他國際組織的時候，大國和小國的主張之間，往往要想出一種類似的折衷辦法。我們另外更可以看到，當一九一九年各大國聯合一致，勢力聲威鼎盛的時候，一般小國所不願接受的，時至今日，

各大國已經拆散，他們的聲威已經失墜（理由我們將在以下談到），同時小國對於國聯已經有了十三年的經驗，並且已經知道怎樣聯合起來（例如，斯堪地那維亞與波羅的海集團，大不列顛自治地，小協約國，和拉丁美利加等等），表現出他們的勢力（例如，半常任理事會員國的波蘭和西班牙），他們（指小國）也許仍然不接受。把世界分成「大國」和「小國」這種觀念，確乎可以說是學理上的一種表示。因為事實上根本沒有這種問題存在，在這一個陣營內找不到這一批大國和小國，在那一個陣營裏找不到那一批大國和小國。

關於這種學理上的實在論的責難，也可以用來打破國聯不應該是全世界的這種意見。國聯盟約，是為全部的協定與處置而制定的條款。普遍性已經被認為一種根本的需要，因為無論是從經濟方面也好，或是從政治方面也好，不能使任何大陸孤立起來。例如，大英帝國是一個歐洲國家，而同時又是散佈在全世界的大不列顛聯合王國的一部。俄國兼據歐亞兩大陸。巴爾幹半島的一項暗殺事件，會擴大而為全世界的大戰。美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貿易與

國防政策，不僅直接或間接的受他們本州的情形的支配，而且直接或間接的受地球另一面的一切情況的支配，關於國際聯盟初年，在白利安衝動之下所作的種種企圖，以國聯內局部的國家集團，來處理歐洲各種事項，這種企圖的存續，我們還有許多話要談。至於企圖把國聯變成許多各區域的聯盟，這一點無須乎再談，因為這一件事情實際上沒有實現的可能。

現在正在討論中的第三點，就是一致的規約。盟約中規定議決案必須一致通過，有時爭執當事國除外。關於程序問題，包括委員的派定在內，可以由多數來決定。這裏，我們又要談到，盟約的草定，是可以依解釋的方式，相當伸縮的。就已成立的判例說，往往弄不清楚議決案和建議的區別所在，至於實體問題與程序問題的區別，也弄不清楚。爲了弄清楚這一點，我們大可以說，盟約中一致的規約，一定要遵守一般的法律原則來應用，就是任何一個人不能在他本人的案件中作判事。不過，就政治事件而論，過去兩年來的趨勢却另有所宗，並且採取嚴格堅持一致的方式，視爲主權的一種保障。

現在要討論的第四點，是修約問題。事實上，有許多條約，從一九二〇年以來、就以種種的方式已經修改過了：例如，賠款，實際已經停止，萊茵河的駐兵已經撤退，一般人已經公認，軍縮條約一定要代替凡爾賽條約的第三章，承認完全平等待遇，有些不甚重要的邊境的改變，已經實行，等等。這裏，又要說到，盟約第十九條給政治進展規定一種憲法上的根據，祇若一旦各關係國準備計劃用和平方法改變現狀，包括修約在內。但我們要認清，在恐怖的重圍中，和平修約是不可能的。當着各國對於以武力達到改變現狀的企圖，以及祇有用他們本國的武裝軍隊，以警備萬一，懷抱戒心的時候，和平的改變現狀，在心理上說，是不可能的。爲了發揮盟約十九條的含意，我們必須使得各國信任條約義務的履行，可以保證他們不致受以戰爭作爲推行國家政策工具這種企圖的威脅。

最近關於國聯盟約與和約的劃分，有人賣過許多的力氣。就某種意義說，再也沒有比這更容易的事了。各國可以已經簽訂盟約，而不接受和約其餘項下的任何義務，反過來也是一樣，他們可以接受和約其餘各項的約束，而不

接受盟約。盟約與國際勞工機關的組織之包括在和約中，正如和約包括批准海牙鴉片條約 (Treaty Opium Convention) 的義務和其他一、二種文件一樣，完全是作為促進那些條約見諸實際的有效手段。宣佈這些文件是不相聯屬的獨立的條約，是最容易不過的事。但我們很難看出，這一類行動究竟在政治上有什麼意見。就另一種意義說，盟約與和約的劃分，無異廢除保護小國制度，委任統治地制度，國聯對於但澤的義務，以及結束沙爾流域的現狀。

後面這一個問題，無論如何，至遲要在一九三五年以前解決的。可是，說到其他各點，我們很難想像出，究竟有沒有成立一種國際協調的可能，企圖把這些條約廢止，以引起上述的種種變動，或取得任何的利益，因為這一切條約全是屬於和平利益之國際協調的性質。

在國聯初成立的幾年當中，這種集團的和平制度獲得了極大的發展。國聯的會員飛快的增加。一九二四年，有人提議由國聯從事用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執，以及使對製造戰爭者採取共同行動這種義務見諸實際，來補充盟約。這一個具體表現在所謂日內瓦議定書 (Geneva Protocol)

裏面的企圖，可以說是開一九二五年軍縮會議的先河。那一個議定書並沒有被批准，但却以羅加諾公約 (Locarno Treaties) 的形式，把盟約的原則，部分的，有限制的應用於西歐諸國。羅加諾公約，據原來的計劃，是根據同樣路線的諸協定的第一個。張伯倫爵士 (Sir Austen Chamberlain) 最近發表了使英國政府締結這些條約的理由。用和平方法解決爭執這種義務，隨着賦予常設法庭以強制裁決權的隨意條款 (Optional clause) 的採納，獲得了極大的發展。現在簽署這個條款的，已經有四十二國。同時承認常設法庭強制裁決權的條約的數目，一天比一天增加。由十九國簽訂的仲裁條例 (the General Act of Arbitration) 表現出更進一步的發展。在一九二八年，由法美二國的倡議，有巴黎公約的締結。這一個條約補充擴大了國聯盟約，規定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得訴諸戰爭或利用武力，去從事爭執的解決的，正如第一屆工黨政府親自出頭制訂日內瓦議定書一樣，第二屆工黨政府對於隨意條款與仲裁條例的簽訂，也予以種種的鼓勵。並且企圖修改盟約，把絕對禁止戰爭字樣，正式插入盟約之中。巴黎公約簽署國

就是負有制止戰爭的義務的。它又完成了金融補助協定（The Treaty of Financial Assistance）。那一個協定曾經獲得前任保守黨的內閣贊助，強國防制戰爭工具協定（The Treaty for Strengthening the Means to Prevent war），也是由它推動的。這一個協定是由德國所提議。我們最後應該提出的，它更着手從事軍縮會議的準備。

就是在這些年當中，國聯的組織與機構，也表現出長足的發展，而且得到不少的經驗。大會與行政院彼此相互的關係，已經憑藉經驗予以調整與改正。就整個的情緒的表現，公認這種集團的和平制度，是一個有生命的日益成長的實體，當然離完備還遠得狠，並且很容易發生錯誤。但最低限度，它不失為是一個極有希望的開端，而且很有發展或確切保障世界和平的希望。

過去兩年來，就某一點說，已經表現出一種值得注意的發展。那就是國聯與兩大非會員國——美國和蘇聯——的關係。合衆國政府屢次明白表示她對國聯的友誼以及對國聯成功的希望。在各種重大行動中，包括中日糾紛，經濟會議，和軍縮會議在內，她同國聯很密切的合作。國務

卿史汀生氏於一九三二年夏季，聲明巴黎公約既然認定戰

爭是一種違犯條約義務的行爲，就是表示不容再保守中立，所以當和平感受威脅時，簽約國有招集會議的必要。在美國舉行州務會議時，有人提出交付常設仲裁法庭這樣一個議案。美國政府在日內瓦表明她贊同採用公斷程序的願望。那樣以來，遇有任何危害和平案件時，美國能夠同行政院或是大會協商，並且對於國聯採用的制裁，決不提出異議，祇若被制裁的對象確乎是侵略國。蘇聯在過去兩年當中，也是國聯會議裏最有力最值得重視的一份子。特別

應當歸功於她的，是完成一種國際的「侵略」的定義。那一個定義給予集團的和平制度以最重要的供獻。所以就蘇聯來說，似乎很有理由相信，不難制定相當的程序，有了

這種程序之後，她不僅能出席常設軍縮委員會（The Permanent Disarmament Commission），而且也能夠遇有任何危害和平情事時，經由行政院或大會，同國聯會員從事協商。

但就全局而言，過去兩年來，可以說是反對國聯者利用這期間內的事變與經驗，以否決它的價值與效力的年頭

。他們曾經從事污蔑國聯的活動，目的在削弱它的勢力，減低它在民衆目光中的聲望。被他們隨時引證作為攻擊的理由的三項重大事件，是中日糾紛，經濟會議，和軍縮會議。甚至向來忠實於集體的保持和平制度這種概念的一般人士，其中也有些變成了懷疑與是非混淆的犧牲品。並且表示願意把他們贊助的熱情移轉於他種政策與他種方略，視為實現他們的和平與安全願望的工具。

所有這些關係事實，每一個企圖對於我們關於集體的和平制度及其直系——軍縮與國際的軍備統制——所持的立場，得到一種公平的判斷的人，都應該牢牢的記在心裏。這似乎出現兩個結論：第一個結論是：我們不應拒絕考慮於強固國聯，有任何明確的建設意義的提案，並且應當歡迎能使美俄的意見與他們一致，以及能使這兩大國與國聯雙方獲得密切並永久的合作的任何的建議。第二個結論是：國聯就其為國際組織而言的成功或失敗，要看各會員國政府所採的政策來決定。任何組織的創立，本並不是那個組織所應付的問題的解決；它祇不過提供一個機會，以便想出一種解決的辦法而已。就這一個方向說，它的成功

的限量，要看操縱這種組織——不拘是國內的或國際的——者的精神，決心，和政策如何來決定。最重要的，是要有一種明白，果決，和堅定的政策，才能在集團的和平制度之下，實踐現存的條約義務。我們已經一致承認，摧毁這種制度的政策是行不通的，而唯一的出路，就是要使這種制度能夠發生實效。最壞的政策，就是兩頭落空，以及因為不肯冒險採取一種積極政策，遭遇一種猶豫政策絕大的危險。我們必須不避險阻，為和平而犧牲。假如我們不肯這樣做，我們，正如一些自命為實在論者喜歡推想的那樣，不是執行安全政策。却正相反，我們是走向亞美傑登 (Armageddon)，世界終將善惡最後之決鬥場，見聖經——譯者）去。

使集體的和平制度變成實際組織，我們必須冒着根本危險，是要把國家軍備，看作關係世界的問題。那就是世界減縮軍備會議 (The World Conference for the Reduction and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集中其一切努力所根據的原則。除非這一個會議確能實踐它自己聲明過的意旨，達到實質縮減軍備這一個果決的第一步，新的軍備競

賽，遲早必然出現。自從出席該會的代表宣佈：「各國必須採取實質並廣大的軍縮方策的時候已經到來」以後，已經有一年半的光景了。假如新的軍備競賽開始，那末一定要蒙蔽住，並且也許會毀壞了這種集體的和平制度。

關於我已經提到的這類性質的國家協定，會強固國家的安全，並且於改進簽約國的政治關係，便成功一個有力的因素。各國一定可以認清，他們的軍備，所以準備將來，不僅關係他們自身，而且也關係其他各國，他們將鄭重的接受一種有約束力的義務，就是軍事準備不應再由任何國家單獨的無限制的意志來決定，而是應當屬於我們所生存的國際社會共同事業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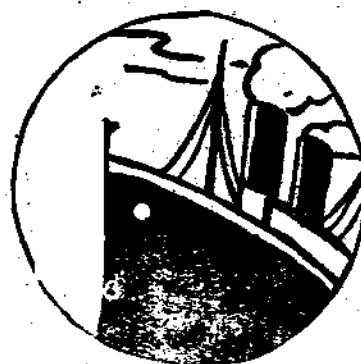
沒有謀得這樣一種的協定，會給予各國民衆以慘痛的失望。多少年來，他們就相信將要採取一種有效手段，以解決國際間侵略的窮兵黷武的危機，以及所有連帶而來的恐怖與野蠻行動；同時舊日的浪費沉重的軍費負擔，不久就會逐漸的消滅。各國民衆都知道，在世界大戰中，並沒有真正的勝利者。有幾國比較別的國家敗得更厲害，他們全都感受到大戰以後可怕的經濟結局，各國民衆都知道，

真正的安全祇有從避免戰爭才能得到，戰事危機的減少，可以助長經濟的復元，增進國家的安全。沒有能獲得這樣一個協定，實在是人種史中，一種最偉大的試驗的失敗。

經過兩年的努力，這種失敗等於宣佈以國際行動減縮軍備，以及使各國軍備受制於有效的國際控制與監督，還不可能，這種失敗，足以表現另一次的軍備競賽，把另外一次世界大戰的危機暴露給全世界，那一次大戰如果到來，被屠殺的必然是這一船青年。這種失敗，等於宣告巴黎公約的信用確乎並且也許不可救藥的掃地無餘，因為隨便那一個人都可以提出質問，假如已經担保不訴諸戰爭的各國政府，不同意廢除或縮減戰爭的武器，那末，請問這種莊嚴的担保還有什麼憑藉。巴黎公約之所以受人歡迎，是因為它代表一種莊嚴的義務，不以戰爭作為實現國家政策的工具。但也是因為它把國際關係中一種新的概念——一種精神上的概念——神聖化。它是表示採納合乎理智與正義的法規與公正的機構，以代替那種銳意圖謀破壞的機構。並且大家還存有這樣一種期望，就是有這許多的政府去採納，將使實質的一般軍縮，便於進行。

和 平 的 追 求

最後，我們可以說到的，是在目前國際情勢這樣層出不窮的糾紛與混亂之中，有兩點是非常明顯，非常清楚的：第一點是，假如軍縮會議失敗的話，擴張軍備將不足以保證我們國家的安全，這一個國家積極擴張，別的國家也要積極擴張；軍備越擴張，他們的猜忌，恐怖，與憎恨越要加深，戰爭便由是而發生，第二點是，世界維持和平的機構將日漸危險，而基於國聯盟約以保障國家安全的一切企圖，也將告失敗。我們勢必恢復舊日的國際無政府的狀態，在那種情況之下，每一個國家都想要作她本國權利的裁判人，準備以武力去擁護他們的權利。因為我們深信龐大的軍備不足以給我們以和平，所以從事種種努力，圖謀國際協定的成立，以便逐漸減縮並限制軍備，雖然在目前爲時已遲，仍舊不失爲一種正當的聰明的舉動。



最近美日的關係

與第一次華府會議的伏線

樹人譯

——此文譯自東亞日報——

屢傳危機之美日兩國，突於三月二十一日互換親善文書，而使一般人不禁發生命昔之感，但回顧美國的國情與對於遠東問題之英法的態度，則並不是可驚訝的事。

最近美國對於日本，為阻止其軍備的擴充及緩和軍國主義的思想起見，不惜採取若干讓步之態度。第一為了解成新造艦計畫，第二為進行藍鷹運動，第三為在第二次華府軍縮會議，維持海軍比率的現狀計，美國對於列強表示一切協調的和平政策。

美國為了滿洲問題，曾與國聯之英法等國提攜，而威壓日本，但因英國態度之不胡與法國之實力不足，對於遠東問題祇得隔岸觀火，於是美國感覺到先將自己的武力與日本相比較之必要，結果，美國一國的武力，不能夠使他

們發生一種自信力。雖然在條約上的比率為五與三，但現有的勢力幾等於同量，而且美國的補助艦，則多數均為不適於遠征之老朽的軍艦。與此相反，日本有精銳的潛水艇，且美國在太平洋沿岸之軍事根據地，沒有收容美國大艦隊的能力，尤其是口岸的不足，便不能振作遠征隊之士氣。如考慮相對國的潛水艇的勢力，則口岸的不足，實為一大問題之一。此外，遠離於美本國之菲律賓之防衛問題，亦不能不加以考慮，所以美國為了虛張聲勢，而以海軍大操，對日示威，並且在外交方面，承認了蘇聯，但因美俄之接近，而見英美關係之疏遠。

如果美國與英日兩國互相對立，則法俄關係，勢必加一層親密，那麼，非放棄傳統的門羅主義不可。不僅此也

，如法俄締結同盟關係之時，不能不與德國對立，如此對於歐洲問題之多年的努力，勢將化為一朝的泡影，所以美國對於列強提供一切協調的和平政策，且根據上述之種種理由，欲與民主黨之自由主義相吻合。於是前駐美日大使出淵辭職歸國之際，美國將其政策傳達於日方，而日方對此表示，日本不吞併「滿洲國」之方針。

廣田日外相之文書內稱：「日美兩國沒有根本不能解決之困難的問題，對於將來發生之案件，雙方如能互相諒解時，可得圓滿之解決。」云，事實是否如廣田所稱，尚待吾人之觀察。美國之遠東政策，已成為超黨派之國策。華府會議的軍縮條約是美國與國聯在對立的場合時，為保持國際的威信起見，造出來的努力的結晶。但在另一方面，所謂「滿洲國」出現之後，美國之遠東政策便失了目標，而九國公約，幾成為廢紙，於是美國在太平洋沿岸及在遠東既得的利益受了莫大的威脅，且在其發展的途程上，發生了很大的障礙。

由此產生了前國務卿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站在國聯之先頭，曾對於日本，加以壓迫。但現任國務卿赫爾氏則

謂：「為增進友好與親睦，美國願接受通過駐美日大使或駐日美大使之任何協議。」自然，這不過是外交上的宣傳文章，但就這一點，或成爲導線，暫時成立某種程度的協調，亦未可知。

現在吾人觀察美日兩國間之應案及將來問題，略有下列幾件：移民法問題，菲律賓獨立問題，滿洲問題，第二次華府會議之軍縮問題，及關於中國，蘇聯之間問題，中美及南美之市場問題等。其中當面的問題為前記四個問題。關於美日換文，美國各報紙載倫敦方面之消息，謂「美國如放棄菲律賓之軍事根據地，承認「滿洲國」，改正排日移民法，則日本在一九三五年之軍縮會議願允許維持從來的海軍比率。」對此消息，日本海軍當局聲言：「更改比率之決心，並無何等變化」云。前項消息，果若事實，則比率之更改多少將有融通性。

美國之排日移民法，在量與質上，並沒有含着引起許多美爭端之內容，並且美國的輿論，則祇要遇着機會時，有贊成改正的形勢。還有美國欲放棄菲律賓之舉，並不因於信義問題，也不是因經濟問題，實則由於戰略問題。

。日本希望美國放棄菲律賓，亦即是因為戰略關係，依華府會議四國協定，在軍事根據地之價值上，菲律賓極為該條約所限制，以其現狀決不能當作補助戰略之設備。所以將來如果要保障菲島，則不能不增築或新築軍事根據地，如此便需要巨額之經費。除此財政問題而外，還有困難的問題，就是對於菲島，如欲增用設備，則作先變更四國協定不可。同時美國須先下決心破壞該約而後才行。不僅如此，縱使巨額之經費，在短時間內，亦恐不易完成此式備

。美國如果將其武力集中於菲律賓時，須由舊金山經檀香山至基島，在此長距離內，非組織遠遠的戰線不可，如欲取回因遼遠的戰線，則任何國家的軍力亦所不及的。假使美英兩國的步調一致，那末在包括日本的戰線上，基島為不可缺少的要塞，但在遠東問題上，美英兩國的協同一致，為極被限制的明白的事實。所以美國決定拋棄菲島，而在檀香山由舊金山之謂不盡為戰線，或欲奪回舊金山與檀香山之戰線，而以遠中的力量，攻向遠東進逼。在遠東問題上，美國自然想聯與中國接觸的，因為這比據據基島，可謂舉手可得，所以基島雖文字在美國上不重視均被通過。

但，日本之希望美國拋棄菲律賓，則由於其東亞門羅主義之野心，他們希望隨着太平洋上美軍事根據地之放棄，而英美兩國將失其提攜之地點，由此可以減少日本對於英美協同之憂慮。但在美國方面決定放棄菲島，同時為保障其安全起見，對於日本自然會有所要求。對於這點，駐美大使齊藤謂：「可諒解之事實」，那末，菲律賓有實現獨立之可能，並且菲島問題在美日兩國間，不見得成為難以解決的問題。

因此，日美兩國的懸案中，最困難的問題就是這個問題與第二次華府軍縮會議。前者決於美國之態度如何，後者則與日本的態度有關，即前者為日本向美要求承認「滿洲國」之間題，後者為美國向日本要求維持現有海軍比率之問題。假使兩國之間，這兩個問題不得解決之時，一切懸案均無解決之希望，同時干涉的機會是不可避免的。和上面所述的一樣，日本軍事當局雖然力主更改變現有之海軍比率，但就其更改上，不能說是件。廢圓謂：「以增加的艦隊，著加處理，則無益的，可待圓滿之解決」云，吾人可以窺知其包含的意味，所以問題在美國態度之如何。

故其說雖不盡得，然亦可見。蓋秦之於周，猶周之於殷也。故其說雖不盡得，然亦可見。蓋秦之於周，猶周之於殷也。

方之國也。其人，皆多氣力，輕舉好鬥，自謂天授，不
顧其後，故每有事，必以爲天降之，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其君臣，亦如是也。主上，天子也，其臣下，皆稱曰
公，不稱曰君。自古以來，未有能及者。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樂府羊

卷之三

(七) 漢文書

卷之二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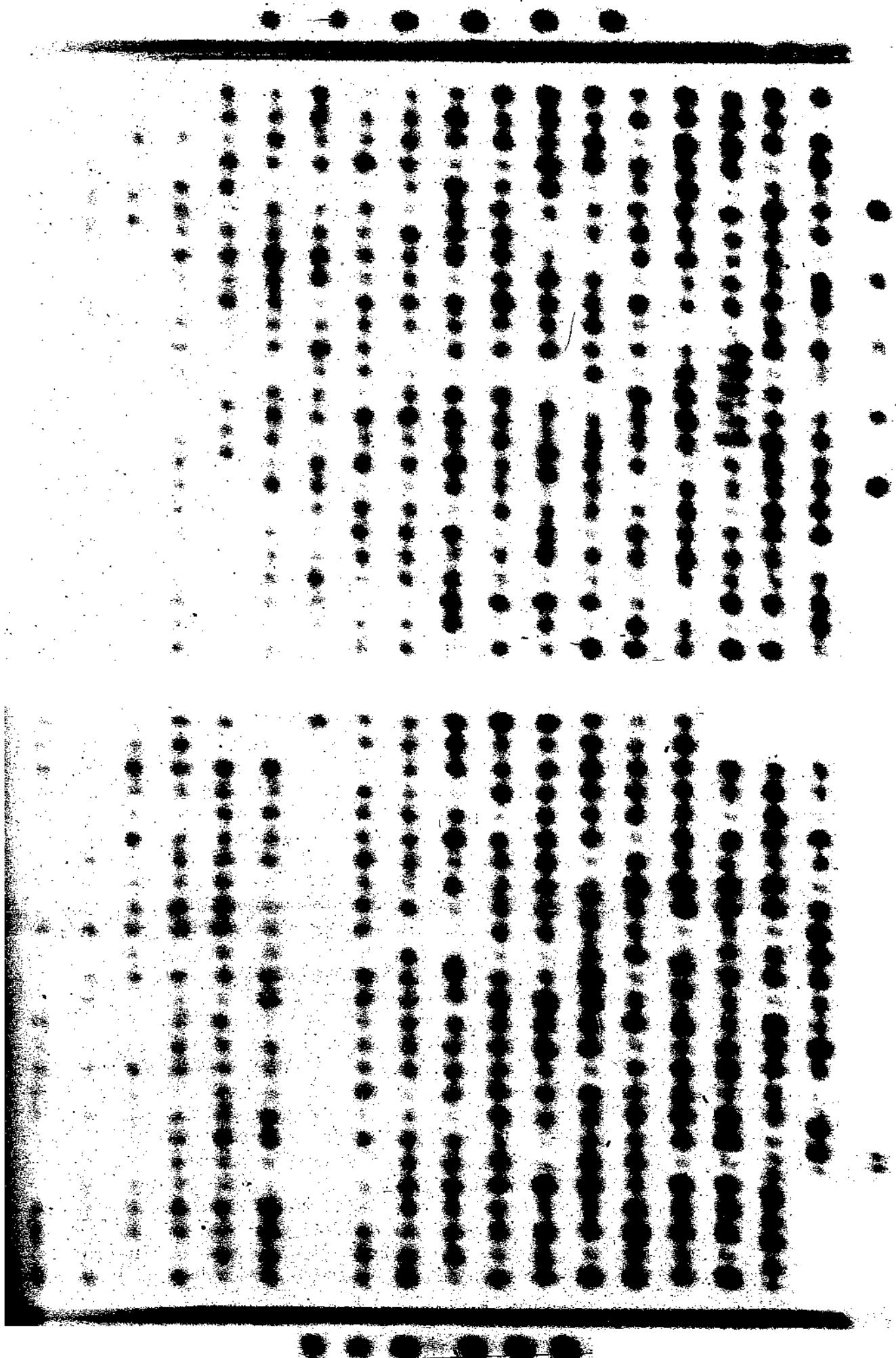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宋）
其上者，謂之子雲賦。其下者，謂之賦體。
蓋賦者，人所好也。故其文，皆能以賦為體。
其文，皆能以賦為體。

卷之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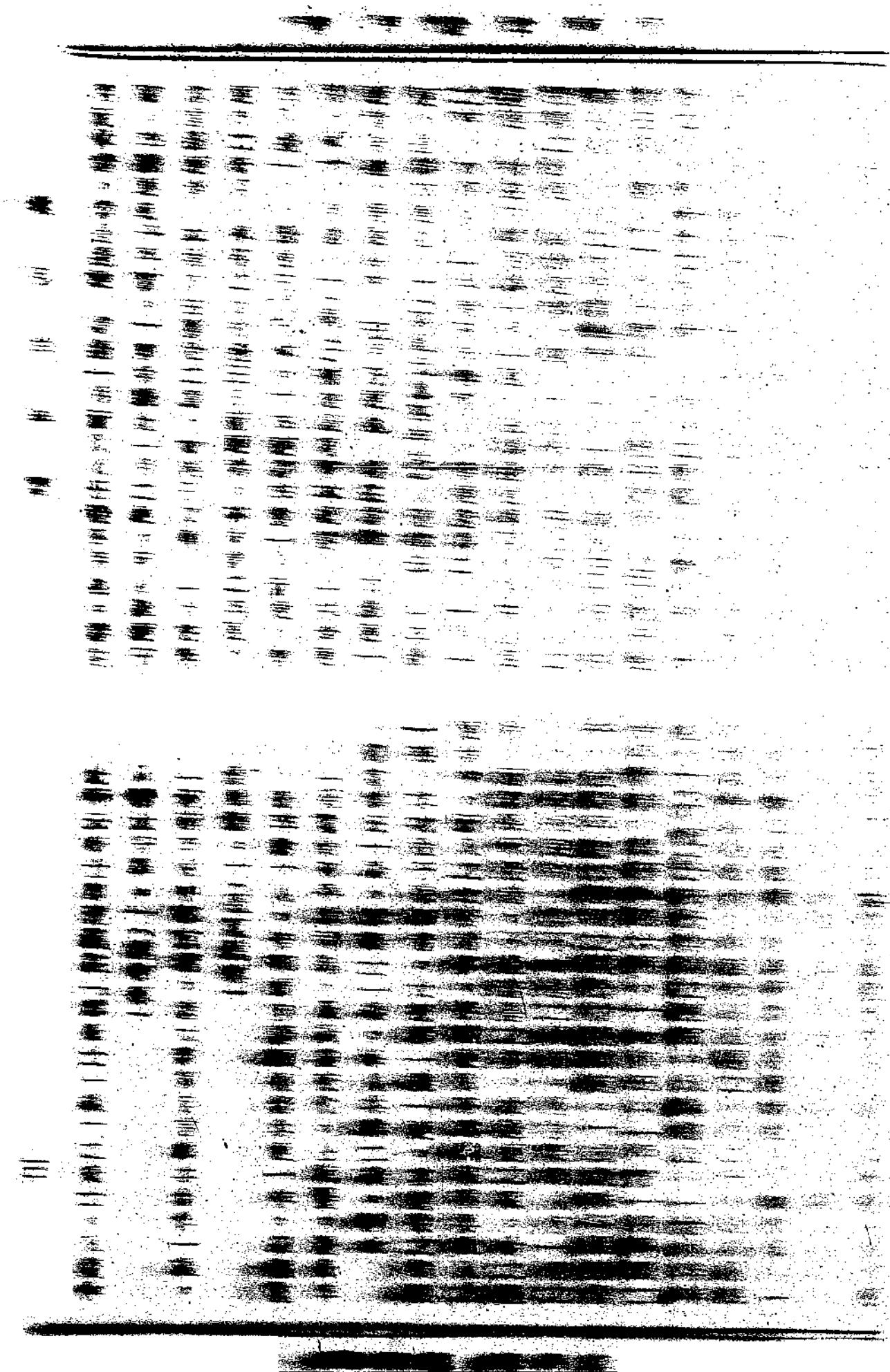
104

卷之三

卷之三

而其子也。故其子之賢，則其父之賢也；其子之不肖，則其父之不肖也。故曰：「知子莫若父。」

卷之三



卷之三

第一、所持經十數年不厭其煩，亦無懈怠者，當以魏武帝、周文王、漢高祖、唐太宗、宋太祖、明成祖、清世祖、康熙皇帝為之。第二、所持經十數年不厭其煩，亦無懈怠者，當以朱子此種真傳之法門，不妄子不疑之法門為之。第三、持法上之法門，而致上之法門，或治上之法門，及取上之法門，是也。

(一) 除草除蟲工作，如種、除莠、除害蟲等；耕作工作，如耕土、整地等；施肥工作，如施肥、追肥等；灌溉工作，如灌水、排水等。

一家人有資者，尚猶復細數之，天人主之間，安乎？

卷之三

「古者聖帝大漢不只封，漢子之尊稱也。西漢之漢，秦漢之漢，天子之漢也。若西漢多廢，漢子不復，則漢文帝是也。」（續古）

此舉亦非無微意也。蓋自古以來，人情之好惡，固有不同。今主張一派，則一派興，而他派反為衰弱，苟人情之好惡無常，各隨其之所好，若能立派以制其之，則勢在必勝。故曰：「欲成大業，不可不察人情之好惡。」蓋不察其好惡，則事半功倍；察其好惡，則事半功倍。又曰：「欲成大業，不可不知人情之好惡。」蓋不察其好惡，則事半功倍；察其好惡，則事半功倍。又曰：「欲成大業，不可不知人情之好惡。」蓋不察其好惡，則事半功倍；察其好惡，則事半功倍。

(二) 諸君更以士之廉正者，以作以爲清廉與否也。清
廉者，則無私於外物也。苟執公權，必令子孫無私於不
之個人。則操有清廉，人莫不稱譽也。上下畏忌，名聲之
流，則無事於外也。今則不然，故曰：

秦 弘 羊 年 謂

八

使備塞乘城之士，饑寒于邊，將何以贍之？」（本議）
 「絕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植。是以縣官用饒
 足，民不困乏，本末並利，上下俱足。」（輕重）

「諸侯以國爲家，其憂在內；天子以八極爲境，其慮

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是以縣官開田池
 ，總山海，致利以勸貢賦。修溝渠，立諸農，廣田收
 ，盛產鹽。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收之利，
 池鹽之課，及北邊置任任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
 今欲罷之，絕其原，杜其流，上下俱殞，因乏之應也
 。雖好省事節用，如之何其可也？」（國池）

「大夫難能鹽鐵者，憂國家之用，邊境之費也。使邊
 境無寇虜之災，租稅盡爲諸生除之，何況鹽鐵均輸乎
 ？」（國病）

可見弘羊之實行新經濟政策，以足國用助邊費爲其最重要
 之目的，蓋弘羊之時代，乃整個的爲對外戰爭之時代，總
 其一生，爲侍中者二十五年，爲大農丞者五年，爲治粟都
 尉兼領大司農者十年，爲大司農者四年，爲搜粟都尉者十
 年，爲御史大夫者七年。其間開闢疆土，視高惠文景時，

幾至一倍，用兵數十年之久，其軍費之浩大，二三前臣，
 能供給而不匱，尤以弘羊之力爲獨多。故張良云：「昔先
 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蕭
 望之傳）此則大可驚嘆者也！

(二)所謂政治上之理由者，弘羊以爲權利（權力利源
 之意）下移，大足以危害國權，若非由政府壟斷，則豪強
 大家，必于深山大澤之中，招納多數勞動者，而此等勞動
 者，類多流放無賴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
 朋比爲奸，犯科做惡，無所不爲。顧至政府亦不能干涉，
 往往養成大奸。故非將一切大實業，收歸國家經營，則不
 足以消此種禍患于無形也。故曰：

「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障海澤，
 鄭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鄭氏
 ，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鑄之法立而奸猾
 爲？故統一則民不貳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錯幣）
 「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
 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鉤吻，君有吳王，專山澤

之餽，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威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蚤絕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呂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令放民于權利，罷鹽鐵以資豪強，遂其貪心，聚邪羣衆，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也！」（禁耕）

「往者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奸僞之輩，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復古）

「齊以其腸胃于人，家強而不制，枝大而折幹，以專巨海之富，而擅魚鹽之利也。勢足以使衆，恩足以卽下，是以齊國內倍而外附，權移于臣，政墮于家，公室卑而田宗強，轉轍游海者，蓋三千乘。失之于本，而未可救。今山川海澤之原，非獨雲夢孟諸也，鼓金煮鹽，其勢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姦猾交通山海之際，恐生大奸，乘利驕盜，敦朴滋僞，則人之貴本者寡。」（刺權）

考武帝之世，諸王國無弄兵謀反者，雖因國土分小之故，然無權利以爲之資，不能養私威，實爲其最大之原因。加以大兵屢耀於國外，內亂自因而戢。其他羣盜亦靜，惟天漢中，應少百政等，阻山攻城，但亦不久即歸消滅。范文子有云：「外寧必有內憂。」（左傳）漢室君臣，當有以警之矣！

（四）所謂社會上之理由者，弘羊謂：經營大實業，非有鉅大之資本不爲功。既具有大量資本，則必至壟斷居奇，操縱市價，其結果往往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貧富懸絕，資本家日益專橫，甚至政府亦無如之何，而貧民更無以自存，而爲豪氏所兼并。故新經濟政策者，所以助長齊民，反對豪民，所謂捐有餘以補不足者也！故曰：

「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人君不調，民有相妨之富也。此其所以戒儲百年之餘，或不厭精耕也！民大富則不可以祿使也，大彊則不可以威罰也。非散舉均利者不齊。故人君積其食，守其用，制其有餘，調其不足，禁盜夷，厄利

達，然後百姓可家給人足也。」（錯幣）

「山海有禁而民不憚，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官設衡文準，人從所欲，……今是去之，是豪民擅其用而專其利，決滻罔轡，高下在口吻，貴賤無常，端坐而民豪。是以豪強肆弱，而流于路也；彊豪弱鄉，則齊民消。若乘輶之鹽而宗五穀。」（禁耕）

「今意舉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維明農，禁淫侈，絕井棄之路也。」（復古）

「木有驛馬而池魚勞，國有強梁而賊民消。故茂林之下無豐草，大塊之間無美苗。夫理國之道，除姦飾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大夫各退華采，建國用，聽天下鹽鐵諸利，以扶富商大賈。……損有餘，補不足，以奉聖天。」（輕車）

家給人足，爲財政家最務目的；貧富不均，爲社會上最大問題。論子此點，至理論上言，謂不實良文學所奉爲祖師之儒家，其見解亦與我不同。孔子曰：「丘也聞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論語季氏）丘後輩仲尼看之云：「孔子曰：

『不患寡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空虛者，則於衆人之情，見微之所以生。故其制人道而奉上下，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于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于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春秋秋繁論調均篇）鹽鐵論本議篇中，文學所言，即是此意。

可知均富之主張，在吾國古代，無論何家，固皆相同。惟實踐之方，儒家採平均地權之井田制度，亞羊則採輪耕本之新經濟政策，是其所異也！

第二、亞羊對於武力與和平問題之主張——因弘羊據舊時經濟政策之第二理由，爲軍資之供給，故其論爭之目標，遂轉入于武力與和平問題之中。亞羊對于此一問題之意見，約可分爲二點，其一爲非和親論，其二爲主戰論。

關於前者，亞羊以爲有下列之二種理由，可以証明和親論必不能成立。

（一）匈奴食鹽，百納百叛，故不可信——弘羊曰：「春秋不與夷狄中國爲禮，爲其無信也。匈奴貪鹽，臣時而動，乘時而發，是舉電至。而欲以誠信之心，

金帛之寶，而信無義之詐，是猶親躡蹠而扶猛虎也！」

（世務）

「今匈奴挾不測之心，懷不測之詐，見利如前，乘便而起，潛進市側，以襲無備，是猶措重寶于道路，而莫之守也。求其不亡，何可得乎？」（同上）

「自春秋諸夏之君，會聚相結，三會之後，乖離相疑，伐戰不止。六國從親，冠帶相接，然未嘗有堅約。況禽獸之國乎？……匈奴數和親而常先犯約，貪殘盜賊長詐謀之國也。反覆無信，百約百叛。若朱象之不移，商均之不化。而欲信其用兵之備，親之以德，亦難矣。」（和親）

「漢興以來，修好結和親，所聘遣單于者甚厚。然不紀重賈厚賂之故，政節而暴害滋甚！」（結和）

（二）以大事小，有損于大漢帝國之威信，——弘羊曰：「匈奴以虛名市于漢，而實不從。數爲蠻貊所給，不痛之，何故也？高皇帝仗劍定九州，今以九州而不行于匈奴！閭里常民，尚有梟散，况萬里之主，與小國之匈奴乎。夫以天下之力勤何不權？以天下之士民何

不服？今有帝名，而威不信長城，反略還而尚踞傲。此五帝所不忍，三王所畢怒也！」（全上）

關於後者，弘羊以為所以必須主戰的理由，亦有如下之四端：

（一）守禦征戰，自古有之，——弘羊曰：

「古者明王討暴衛弱，定傾扶危，則小國之君悅；討暴定傾，則無罪之人附。今不征伐，則暴害不息；不備，則是以弊民予敵也！春秋貶諸侯之後，刺不卒戍。行役戍備，自古有之，非獨今也。」（備胡）

「屠者解分中理，可橫以手而離也。至其抽筋鑿骨，非行金斧不能決。聖主循性而化，有不從者，亦將舉兵而征之。是以湯誅葛伯，文王誅犬夷。及後戎狄猾夏，中國不寧，周宣王仲山甫式遏寇虐。……自古明王，不能無征伐而服不義，不能無城壘而禦強暴也。」

（蘇役）

「詩云：『玁狁孔熾，我是用戒；武夫滂滂，征營四方。』故守禦征伐，所由來久矣。春秋譏戎翟未至豫禦之。故四肢強而羽體固，華葉茂而本根據。故飭四境

桑 弘 羊 年 譜

一一一

，所以安中國也。發戍漕，所以審勞佚也。」（全上）

（二）惟多力有備，始足以服人制人。——弘羊曰：

秦楚燕齊，周之封國也。三晉之君，齊之田氏，諸侯家臣也。內守其國，外伐不義，地廣壤進，故立號萬乘，而爲諸侯宗。周室修禮長文，然國剪弱，不能自存。東攝六國，西畏于秦，身以放逐，宗廟絕嗣。賴先帝大惠，紹興其後，封襄穎川，事在元年見武紀號周子男國。秦既并天下，東絕沛水，并滅朝鮮，南取陸梁，北却胡狄，西略氐羌，立帝號，朝四夷，舟車所通，足迹所及，靡不畢至。非服其德，服其威也。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于人矣！」（誅秦）

（三）爲調劑邊境與內國之勞逸苦樂，必須征戰——弘羊曰：

「王者包含并覆，普愛無私，不爲近重施，不爲遠遺恩，今俱是民也，安危勞佚不齊，獨不當調耶？緣邊之民，處寒苦之地，距強胡之難。烽燧一動，有殘身之累。故邊民百戰，而中國恬臥者，以邊郡爲蔽扞也。詩云：『莫非王事，而我獨賢。』刺不均也。是以聖王懷四方獨苦，興師推却胡越，遠寇安勞，散中國肥饒之餘，以調邊境，邊境強則中國安，中國安則晏然無事，何求而不得也！」（地廣）

「中國與邊境，猶支體與腹心也。夫飢膚塞于外，腹腸疾于內，內外之相勞，非相爲助也。唇亡則齒寒，支體傷而身懈怠。故無手足，則支體廢，無邊境，則內國害。……今匈奴蠶食內侵，遠者不離其苦，獨邊境蒙其敗。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不征備，則暴害不息。故先帝興義兵以征厥罪。」（誅秦）

（四）征戰之結果，可以增進國民經濟之繁榮——御史
驚而闇昧妄行也！」（陰固）

曰：

「內郡人衆，水泉荐草，不能相贍。地勢溫濕，不宜牛馬。民雖未而耕，負穢而行，勞罷而寡功。是以百姓貧苦而衣食不足，老弱負輶于路，而列卿大夫或乘牛車。孝武皇帝平百越以爲園圃，却羌胡以爲苑囿。是以珍怪異物，充于後宮；駟駒駒驥，實于外厩。匹夫莫不乘堅良，而民間厭橘柚。由此觀之，邊郡之利亦大矣！」（未通）

第三、弘羊對於法治與禮治問題之主張。——弘羊對於此一問題，最贊成法治而反對禮治。其所以贊成法治之根本出發點，有二：

一曰歷史進化之觀念——弘羊爲極信歷史進化之人，故絕對不能承認儒家之保守的禮治主義，以爲古今時勢不同，即治之乏術，亦嘗因之而不能一致。故曰：
「射者因勢，治者因法。虞夏以文，殷周以武，異時各有所施。今欲以敦朴之時，治抗弊之民，是猶遷延而拯溺，指讓而救火也！」（大論）
「俗非唐虞之時，而世非許由之民，而欲廢法以治，是猶不用隱括斧斤，欲撓曲直枉也！」（全上）

蓋每一時代，各有其本時代之社會情形。故適用於昔日之治術，未必合用于今日。且卽以法治主義之本身言之，亦不能自外于進化之律。御史曰：

「夏后氏不信言，殷誓，周盟，德信彌衰。無文武之人，欲修其法，此殷周之所以失勢，而見奪于諸侯也！高皇帝時，天下初定，發德音，行三章之令，權也，非措亂反正之常也。其後法稍亂，不正于理。故奸萌而甫刑作，王道衰而詩刺彰，諸侯暴而春秋譏，夫少目之網，不可以得魚，三章之法，不可以爲治。故令不得不加，法不得不多，唐虞畫衣冠，非阿，湯武刻肌膚，非故。時勢不同，輕重之務異也。」（詔聖）

可見法令之增多，乃完全爲時世之需要。故弘羊亦有「湯文繼衰，漢興乘弊，一質一文，非苟易常也；俗弊家法，非務變古也；亦所以救失扶衰也。故教與俗改，弊與世易」（錯弊）之言。此弘羊所以主張法治之第一理由也。

桑弘羊年譜

一四

「至美素璞，物莫能飾也。至寶保真僞，文莫能增也。故金玉不琢，美珠不畫。今仲由冉求，無檀柘之材，隋和之璞，而強文之，譬若彫朽木而礪鉛刀，飾嫫母而畫土人也。被以五色，斐然成章；及遭行潦流波，則沮矣。夫重懷古道，枕籍詩書，危不能安，亂不能治，郵里逐雞，難亦無黨也！」（殊路）

「性有剛柔，形有好惡，聖人能因而不能改。孔子變二三子之服，而不能革其心，故子路解長劍，去危冠，屈節于夫子之門；然攝齊師友，行行爾，鄙心猶存。宰予晝寢，欲損三年之喪。孔子曰：「糞土之墻，不可圬也。若由不得其死然。」故內無其質，而外學其文，雖有賢師良友，若蠹脂鏤冰，費日損功。故良師不能飾威施，香澤不能化嫫母也。」（全上）

惟其如此，故御史郎有，「禮讓不足禁邪，而刑罪可以止暴」（詔聖）之推論；而弘羊亦引一當時之事實，以證禮治與法治之孰是孰非。其言曰：

「故爲治者，不待自善之民；爲輪者，不待自曲之本。往者應少伯正之屬潰梁楚，昆盧徐穀之徒亂齊趙山

東，關內暴徒，保人走險。當此之時，不任斧斤，折之以武，而乃始設禮修文，有似窮蹠，欲以短鍼而攻疽，孔丘以禮說跖也！」（大論）

此弘羊所以主張法治之第二理由也。根據以上理由，故弘羊遂毅然決然，以法治爲至高無上之原理，有法則治，無法則亂。故曰：

「矜刑所以正民，鉏所以別苗也。」

「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奸也。令嚴而民懼，法設而奸禁；罔疏則獸失，法疏則罪漏，罪漏則民放。佚而輕犯禁，故禁不必法。夫僥倖誅讞，蹠蹠不犯。是以古者作五刑，刻肌膚，而民不踰軌。」（刑德）

御史亦曰：

「執法者，國之權衡，刑法者，國之維繩也。故權衡不飭，雖王良不能以致遠；維繩不設，雖良工不能以絕水。……今刑法設備，而民猶犯之，況無法乎？其

亂必也！」（全上）

「法者，止奸之禁也。無法勢，雖賢人不能以爲治。

」（申韓）

且弘羊之意，不僅主張徒用法治而已，又以爲國家設立刑罰，宜重而不宜輕。故曰：

「文學言王者立法，曠若大路，今馳道不小也，而民公犯之，以其罰罪之輕也，千仞之高，人不輕凌；千鈞之重，人不輕舉。商君刑棄灰于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武兵名食，所以佐邊而重武備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刑德）

「盜馬者死」等語，當即當時律令中條文，弘羊認爲極合重刑之意，故特提出言之。關於重刑之必要，御史亦有極剝切之說明。其言曰：

「夫負千鈞之重，以登無極之高，垂峻崖之峭谷，下墮不測之淵，雖有慶忌之健，貢育之勇，莫不震懼悼慄者，知墜則身首肝腦塗山石也。故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灼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刀者，見其有傷也。彼以知爲非罪之必加而戮及父兄，必懼而爲善。故立法制辟，若臨百仞之堅，握火陷刃，則民畏忌而無敢犯禁矣。慈母有敗子，小不忍也。嚴家無悍虜，

監責急也。今不立嚴家之所以制下，而修慈母之所以敗子，則惑矣！」（周秦）

「嚴墻三仞，樓季難之；山高千雲，牧豎登之。故墻則樓季，三刃，陵夷則牧豎易山嶺，夫鍊金在鑪，莊蹻不顧；錢刀在路，匹婦掇之。非匹婦貪而莊蹻廉也，輕重之制異而利害之分明也。故法令可抑而不可踰，可曉而不可入。詩曰：『不敢暴虎，不敢越河，』爲其無益也。」（詔聖）

此外御史又對於公父子兄弟什伍相坐之法，作如下之解釋。其言曰：

「春秋罪人無名號，謂之云盜，所以賤刑人而絕之人倫也，故君不臣，士不友，於閭里無所容。故民始犯之，命不軌之民。犯公法以相讐，舉棄其親，不能伏節死理，遁逃相連，自陷于罪，其被刑戮，不亦宜乎？」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于心。故今自閭內侯以下，比地于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周秦）

心，」與上言「彼以知爲非罪之必加而戮及父兄，必懼而爲善，」確爲父子連坐法之妙用，雖未免過下深刻，然「刑期無刑，」其用意則固不可厚非也！」

第四、弘羊對於重農與重商問題之主張——弘羊對於經濟上之主張，上已述之甚詳，然尚有一事，足資記述者，即弘羊於舉世皆爲重農主義思想所瀰漫之空氣中，獨能超然自樹一幟，而特標出其重工商之意見，以爲天下倡，是也。其言曰：

「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于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丹漆施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楠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竟豫之深絲繩綺，養生送死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本議）

近世經濟學家，均承認商人亦屬生產界之重要份子。蓋商人以某處多餘無用之物，轉移至需求該物之地，化無用爲有用。其能創造利用，（Utility）與農夫正同。所謂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于財，因缺乏商人以運送該項貨物，于消耗者固感不便，而貨物本身，乃亦絕無地點利用（Place utility）

）之可言。至于工人，基本分在改變原料爲能消耗之物品（Consumable goods），以不能直接消耗之天然物品，經一度製造，使人類可以直接使用之。故國中如缺乏工人，無論天然物產，如何富饒，人民財用，必仍嫌不足，以其不能直接消耗此項物產也。故弘羊曰：

「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乖，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全上）

可知國中若無商賈工人，則農用乖而穀不殖，農夫亦將陷于貧困之境矣！蓋弘羊最信「富國非一道」者，故力排農本主義之論，而注重工商。而在工商之中，則弘羊又以爲惟商爲尤易于致富。故曰：

「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郡國，諸般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故聖人因天時，智者因地財；上士取諸人，中士勞其形。長沮桀溺，無百金之積，蹠蹠之徒，無猗頓之富。宛周齊魯，商福天下。故乃賈之富，或累萬金，追利乘輿之所致也。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力耕）

「燕之涿鹿，趙之邯鄲，魏之溫軒，韓之榮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侯之衢，跨衝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通有）

弘羊生于商業資本發達之世，且又身爲洛陽賈人子，目見無數通都大邑之繁華，及豪商富賈之饒足，無不足以反證農本主義之不能成立，故特列舉事實，以實其「富在術數，利在勢居」之言。至所云「宅近市者家富」一語，與近世商業學者注意于商店之營業地點問題，尤相暗合。故范蠡三致千金，必居于「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之陶；而子貢貨殖，亦必廢居鬻財于曹魯之間，良以此耳。

抑弘羊所以主張重商之理由，不僅謂其可以致富，且因其實具有散財之功用。故曰：

「五行東方木，而丹草有金剛之山；南方火，而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積砂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而通萬物

也。今吳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尸。江湖之魚，萊蕪之鯽，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藿蔬食。天地之利無不曠，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然百姓匱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也。」（通有）

「山居澤處，蓬蒿撓墳，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是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饑。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胸齒之鹽不出；旃罽不市，而吳唐之材不用也。」（全上）

案尚書洪範，列食貨二者于八政之首，實寓深意。我國往昔學者，于食貨二政，最爲注重，於食求其多，於貨求其通。商業之最大效用，即在通有無，商人之職務，在使貨物之流通。故漢書謂「通財鬻貨曰商。」白虎通釋意曰：

「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是商業之功效，在使甲地之財貨，運至乙地，乙地所缺乏者，亦可取諸甲地，司馬遷所謂「以所多易所鮮」也。近世經濟學家，皆謂商人係生產者及消費者二階級之間人物（Middleman），商業發達後，則生產者所有之貨物，能藉

此得以廣爲推銷，而在消費者一方面，欲覓得合宜之用品，亦較前爲易。此處弘羊所謂「多寡不調，及財物不散」者，蓋謂貨物停滯于生產者之手中，故人民之財用因之而乏。惟有商賈者出，使財物得以流通，則無多者獨衍，少者獨饑之弊。誰謂吾國先哲，果皆不知貨物流通(Circulation of goods)之重要耶？

又弘羊之重商主義，其範圍不僅限于國內，實具有國際競爭之思想。故曰：

「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

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緩，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羸駟駝驥，銜尾入塞，驛驛驥馬，盡爲我畜。驛駟狐貉，采旃文罽，充于內府，而璧玉珊瑚琉璃，成爲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力耕）

此種理論，試細爲解剖之，實與十七世紀英國盛行之重商

主義相似。重商派經濟學家，以爲一國之財富，以金銀爲主，其來源出自對外貿易。故執政者之要務，在增加本國之出口貨額，減少入口貨額。彼等又深信一國貿易上之所得，必爲他國之所損失者。弘羊所謂「以末易本，以虛蕩實」，即「以少許貨物，易多量貨物」之謂。「利不外泄」，實爲一段重商派所希望之目的。惟重商派希冀金銀之向內流，而弘羊所言，乃指貨物，是其不同耳！

元鳳元年，辛丑，（前八〇），七十三

歲。

中郎將趙充國爲水衡都尉，六年遷。（百官公卿表）

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驃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謀反，伏誅。」（昭紀）案燕王旦傳：「旦壯大就國，爲人辨略，博學經書雜說，好星歷數術，倡優射獵之事。招致游士。及衛太子敗，齊懷王又薨。旦以次第當立。上書求入宿衛，上怒，下其使獄。後坐臧匿亡命，削三縣。武帝由是惡旦。後遂立少子爲太子，帝崩，太子立，是爲孝昭帝。旦曰：『我親武帝長子，反不得立。上書請立廟，又不聽。立者疑非劉氏。』久

之，旦姊鄂邑蓋長公主，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霍光爭權有隙。皆知旦怨光。即秋與燕交通。旦遣孫繼之等前後十餘輩，多齎金寶走馬，賂遺蓋主上官桀，及御史大夫桑弘羊等，皆與交通，數記光過失與旦，合上書告之。昭帝覺其有詐，遂親信霍光而疏上官桀等。桀等因謀共殺光，廢帝，迎立燕王爲天子。杜延年傳：「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蓋主燕王謀爲逆亂。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敞以語延年，延年以聞。桀等伏辜，封延年爲建平侯。」霍光傳：「燕王旦自以昭帝兄，常懷怨，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爲國家興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亦怨恨光。于是蓋主上官桀安及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車千秋傳：「千秋與霍光桑弘羊等並受遺詔，輔少主，居丞相位，終不肯有所言。光以此重之。桑弘羊爲御史大夫八年，自以爲國家興榷筦之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怨望霍光，與上官桀謀反，遂誅滅。」即此事之大概經過也。又據杜延年傳：「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

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

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准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少府徐仁，卽丞相車千秋女婿也，故千秋數爲

侯史吳言，恐光不聽，千秋卽召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爲不道。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光于是以千秋擅召中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記光爭，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誣吳爲不道，恐于法深。」

又丞相素無所守持，而爲好言于下，盡其素行也。至擅召二千石，甚無狀。延年愚，以爲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棄也。聞者民頗言獄深，吏爲峻誣。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羣下譖讟，庶人私議，流言四布。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于天下也，」光以爲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以及丞相，終與相竟。」是弘羊子遷亦被誅滅，桓寬所云「果隣其性，以及厥宗」者，蓋爲事實也。又蘇武傳「上官桀子

安與桑弘羊及燕王蓋主謀反，武子男元與安有謀，坐死。

……及燕王等反誅，窮治黨與，武素與桀弘羊有舊，數爲燕王所證，子桀在謀中。廷尉奏請逮捕武，霍光寢其奏，免武官。」然則蘇武亦被連及矣！據上述事實觀之，此獄

之起因，全由上官桀與霍光爭權而起，弘羊以未遂子弟爲官之類，故亦附桀而反光，卒爲光所誅滅，誠爲咎有應得。朱希祖氏乃謂弘羊之罪，爲杜延年所羅繩牽入，冤屈殊甚！予故不採之。

以上關於桑弘羊之生平敘述已訖，惟尚有數事，因不識其施行之年月，未便列入年表，特附記于此，以資參考。

(一)口錢 貢禹云：「古民無賦算口錢，起孝武征伐四夷，重賦于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輒殺，甚可悲痛！」(貢禹傳)案昭紀元

鳳四年註如淳曰：「漢儀註：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也。」又後漢書光武紀二十二年註：「人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又口

加三錢以補車騎馬，」則武帝前已有口錢，特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耳。說文註引漢律「民不徭賚二十三」。論衡謝知篇：「七歲頭錢二十三，」即謂武帝以後事也。

(二)牲口稅 陳忠言：「孝武算至舟車，貨及六畜。」(後漢書西域傳)可見牲口稅亦起于武帝。昭帝遷行未廢，故元鳳二年有「其令郡國無出今年馬口錢」(昭紀)之詔令，文穎曰：「往時有馬口出歛錢，今省」

(同上註)如淳曰：「所謂租及六畜也。」(同上註)成帝時亦嘗行之，觀霍方進傳有「算馬牛羊」之文，即其一證。至其出稅之率，雖以口數，而仍須估其價值。張晏云：「馬牛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霍方進傳註)算千輸二十云者，即價值一千錢者，須出稅二十錢之謂也。

(三)漁海 蕭望之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食貨志)據此，則武帝時曾有官辦漁海之事矣！

(四)改革田制——鹽鐵論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一，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未通)案漢初田賦

，實爲十五而稅一，其制創始于秦。食貨志：「漢興，承秦之弊，上于是約法省禁，田租十五而稅一。」中間常略有變更，至惠帝又實行恢復。惠紀「十二年四月，減田租，復十五稅一」，鄧展註曰：「漢家初十五稅一，儉于周十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則在高帝晚年，必會行十一之制，至少亦會行比十五稅一加重之制，于此可見。至文帝時，用晁錯之言，于十二年，詔免天下民租之半，十三年，遂全除民之租稅，(均見文紀)自此以後，人民不納田租者，竟達十三年之久。景帝二年，始「復令民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景紀)然則三十而稅一，乃景帝所創始，而鹽鐵論則云創始于武帝，當是景帝時，僅行三十而稅一之制，至武帝乃并改「百步爲畝」爲「二百四十步而一畝」耳！

桑 弘 羊 年 講

一一·一·一〇·上二時初稿成
一一·一·一〇時重繪畢

桑 弘 羊 年 譜

二二二

一九二二年度本市各業商店增減概況

本市城廂近年以來，市面頗為蕭條，各業商店，開張歇業者，時有所聞，而商業狀況，較之二十一年度，是否增減，社會人士，多不明瞭，茲特將二十二年度全年各業商店，開張歇業數量錄誌如後：計開張店，一月份二百九十二家，二月份一百九十七家，三月份八十九家，四月份一百十五家，五月份九十七家，六月份一百二十七家，七月份一百七十三家，八月份一百〇一家，九月份八十七家，十月份八十三家，十一月份七十一家，十二月份一百十家，計歇業商店，一月份二百十二家，二月份一百六十七家，三月份五十七家，四月份六十四家，五月份一百十一家，七月份九十九家，八月份一百五十家，九月份二十七家，十月份五十家；十一月份五十家，十二月份九十六家，以上全年開張者一千五百四十一家，歇業者一千一百七十二家，較二十一年度增加開張商店三百七十一家云。

河 南 省 財 政 月 報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棉產統計表 (1)

縣別	棉田 (畝)	產額 (元)	每畝產數 平均斤數
陳留	15,000	750,000	50
杞縣	88,500	6,637,500	75
通許	15,482	928,920	60
尉氏	34,300	2,332,400	68
洧川	2,500	75,000	30
鄢陵	100,000	1,000,000	10
蘭封	320	10,880	34
禹縣	41,500	1,245,000	30
密縣	170,109	681,636	4
新鄭	550	16,500	30
甯陵	26,515	1,690,900	60
鹿邑	16,300	2,742,100	17
虞城	58,945	2,947,250	50
夏邑	1,200	48,000	140
確縣	16,500	742,500	45
民權	21,354	854,160	40
淮陽	19,145	2,871,750	150
西華	10,000	600,000	60
商水	2,750	181,500	66
項城	13,200	792,000	60
太康	980,000	83,300,000	85

河 南 政 府 施 月 刊

(2)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棉產統計表

二

沈 邱	2,000	240,000	120
扶 溝	3,565	213,900	60
伊 陽	225,000	1,200	10
臨 穎	5,800	348,000	60
襄 城	2,300	57,500	25
郾 城	30,000	2,400,000	80
長 葛	3,500	210,000	60
廣 武	28,000	2,800,000	100
汜 水	15,070	527,450	35
南 陽	14,000	4,800,000	20
南 召	900	22,500	25
唐 河	124,231	9,938,480	80
泌 陽	4,150	207,500	50
鎮 平	1,000	30,000	30
桐 柏	2,788	250,920	90
鄧 縣	210,000	3,150,000	15
浙 川	13,400	134,000	10
方 城	1,440,124	51,844,464	36
舞 陽	6,850	68,500	10
葉 縣	7,800	156,000	20
汝 南	158,143	12,671,440	80
確 山	60,000	7,200,000	120
西 平	90,500	7,240,000	80

(3)

遂平	35,000	3,500,600	100
信陽	3,000	210,000	70
羅山	5,000	500,000	100
光山	31,000	930,000	30
息縣	2,000	60,000	30
洛陽	300,000	12,000,000	40
偃師	188,700	2,264,400	12
鞏縣	80,000	2,400,000	30
孟津	1,300	78,000	60
宜陽	86,820	217,050	25
登封	3,200	16,000	5
洛甯	782	15,640	20
新安	8,000	160,000	20
澠池	25,144	502,880	20
伊川	40,000	2,800,000	70
嵩縣	70,000	560,000	8
靈寶	173,000	10,380,000	60
開封	105,000	1,470,000	14
盧氏	5,300	185,500	35
臨汝	20,000	300,000	15
魯山	3,000	105,000	35
舞陽	5,000	150,000	30
寶豐	1,520	91,200	6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棉產統計表

河 南 政 治 月 刊

(4)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縣棉產統計表

安 阳	830,382	49,822,920	60
湯 陰	6,850	68,500	10
臨 漳	190,000	7,600,000	40
林 縣	4,000	480,00	120
內 黃	5,500	275,000	50
汲 縣	30,000	2,700,000	90
新 鄉	70,000	4,200,000	60
舞 縣	50,000	1,350,000	27
獲 嘉	442,020	2,254,300	51
淇 縣	800	6,400	8
延 津	20,000	400,000	20
滑 縣	153,520	12,281,600	80
濬 縣	15,000	1,500,000	100
封 邱	34,000	3,604,000	106
濟 源	28,420	568,400	20
博 愛	2,988	403,380	135
武 陟	288	12,960	45
孟 縣	34,695	1,214,325	35
新 蔡	11,300	339,000	30
溫 縣	45,000	450,000	10
原 武	5,870	410,900	70
總 計	7,256,990	343,797,205	總平均51

四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糧價指數表

以二十二年一月為基數

穀物價格表

類別 月 別 指 數	小 麥	大 麥	高 粱	小 米	大 米	黃 豆	綠 豆	黑 豆	豌 豆	玉 蜀 黍	高 粱	總 指 數
一 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月	101	105	109	104	89	90	101	91	100	119	97	107
三 月	97	100	94	104	89	90	94	109	106	99	101	107
四 月	81	90	90	98	91	81	86	104	90	106	97	99
五 月	77	72	81	98	86	86	86	104	90	90	97	94
六 月	65	63	83	86	89	79	76	97	83	85	86	87
七 月	60	57	66	72	77	75	69	82	66	70	73	75
八 月	61	58	76	65	80	66	62	82	64	69	68	74
九 月	64	57	55	62	74	62	62	74	64	62	66	70
十 月	53	54	54	66	67	54	55	70	59	62	63	65
十一 月	56	54	55	81	68	49	51	63	57	57	60	65
十二 月	56	53	57	60	55	47	50	60	54	57	56	59

第四章 穀物

河南省二十二年份各月糧價比較表

六

糧別 月別	河南政局月均												總平均
	小麥	大麥	蕎麥	小米	大米	黃豆	綠豆	黑豆	豌豆	高粱	玉米	花生	
一月	5.98	4.41		5.35	8.12	4.68	5.03	3.65	4.64	4.37	3.54	7.61	5.738
二月	6.04	4.65		5.57	7.26	4.23	5.08	3.33	4.63	5.18	3.45	8.29	6.160
三月	5.77	4.40		5.58	7.25	4.22	4.72	3.97	4.92	4.32	3.58	9.27	6.268
四月	4.82	3.94		5.23	7.40	3.81	4.35	3.80	4.18	4.63	3.43	7.09	5.619
五月	4.53	3.20		5.26	7.02	3.99	4.33	3.79	4.17	3.88	3.45	8.83	5.563
六月	3.86	2.77		4.61	7.22	3.67	3.80	3.54	3.86	3.71	3.06	7.82	5.115
七月	3.60	2.51		3.85	6.25	3.49	3.47	3.00	3.04	3.09	2.60	7.30	4.480
八月	3.67	2.54		3.52	6.50	3.08	3.10	3.00	2.95	3.03	2.41	6.20	4.296
九月	3.71	2.50		3.34	6.02	2.92	3.13	2.90	3.00	2.70	2.33	5.56	4.026
十月	3.17	2.40		3.53	5.41	2.53	2.75	2.56	2.73	2.72	2.22	4.92	3.706
十一月	3.37	2.39		4.36	5.54	2.30	2.57	2.30	2.63	2.51	2.13	5.02	3.727
十二月	3.33	2.34		3.23	4.43	2.20	2.51	2.20	2.52	2.50	2.00	4.48	3.395
總計	51.85	38.05		53.43	78.42	41.12	44.84	38.04	43.27	42.64	34.20	82.39	28.3
總平均	4.32	3.17		4.45	6.54	3.43	3.74	3.17	3.61	3.55	3.85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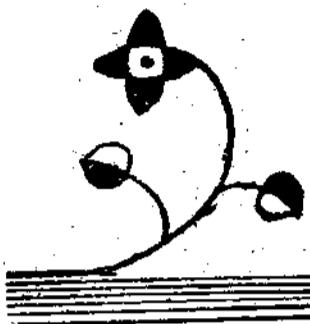
本表所載根據各縣星報百斤算價之年均數

河南全省二十二年份蠶絲概況表

蟲種 名稱 及 數	諸桂	27縣	新元	39縣	青桂	6縣	新長	3縣	索羅	3縣	元桂	3縣
	玉白	4縣	大元	2縣	藍黃	3縣	新譜	1縣	羅夏	1縣	烏連	1縣
	潔齡	1縣	龍角	1縣	水紅	1縣	中一	1縣	支四	1縣	麗節	1縣
	潔洛	2縣	中金	1縣	坑青	1縣	小疏	1縣	赤熱	1縣	呈報不明	12縣
收繭時期	五月上旬			百分之六			五月中旬			百分之四二		
	五月下旬			百分之四一			六月上旬			百分之一一		
絲色	純白	百分之三七	黃白	百分之二九	黃	百分之八	淡黃	百分之六	黃褐	百分之二	黃褐	百分之二
	淡青	百分之三	水紅	百分之三	紫褐	百分之二	黃褐	百分之二	黃褐	百分之二	黃褐	百分之二
產繭量	101 — 500斤	1縣	501 — 1,000斤	6縣	1,001 — 5,000斤	21縣	5,001 — 10,000斤	12縣	1,001 — 5,000斤	21縣	5,001 — 10,000斤	12縣
	1,0001—50,000斤	21縣	100,000斤以上	2縣	呈報不明	10縣	塊繭數	941,127斤	1,001—5,000斤	15縣	1,001—5,000斤	15縣
產絲量	001 — 100斤	6縣	101 — 500斤	20縣	501 — 1,000斤	14縣	1,001 — 5,000斤	15縣	1,001 — 5,000斤	12縣	塊絲數	126,161斤
	5,001 — 6,000斤	2縣	10,001 — 20,000斤	4縣	呈報不明	12縣	塊絲數	126,161斤	1,001 — 5,000斤	15縣	1,001 — 5,000斤	15縣
製絲法	本省製絲法沿用舊習者約佔百分之九十其法計分煮蒸利種 1. 置繭於缸內用清水入柴或煮沸傾入浸十二小時取出入籠中用火蒸一小時傾出遇冷氣即可抽繩是為乾繩 2. 用湯盆水至沸傾入清木棗盛之著數斤使膠質溶解以指按之絲能按指而起為度將火少燒附設木輪旋轉抽繩是為水絲											
屑繭用途	除製蠶帶及絲綿外用鹹水煮一小時取出晾乾用手撕如棉花狀可織粗綢其實堅密											
每斤價額約數	平均約五元五角											
銷路及運輸	除本省各縣製蠶及絲綿絲帶外由火車運往臺州徐州蚌埠漢口上海北平濟南等地銷售											
養蠶戶數	233,810戶											
飼育方法	計分灰蠶山蠶兩種 1. 宋置於僵青後搖集蠶量平鋪牆沿上接日給食五六次並隨時撒以分清除沙至四齡成熟用麥杆或樹枝為蠶簇使之培養 2. 山置於蠶籠裡青峰運至河水附近饲青以免乾枯或採取柞樹嫩葉置插山旁河畔五日後蠶漸大乃移至小柞葉上轉置自食既熟時專就食同三級後起入蠶場											
飼料供給種類及狀況	除少數山蠶同以柞葉片就地取食外大多數均用青葉試吃水氣置蠶籠內同之合葉量與溫度之高低蠶量之大小為正比例給葉次數與蠶齡之大小為反比例											
蠶種來源	由蠶戶自製者約居百分之四五各縣建機廠及實業學校製發者約居百分之三五由江浙天津等地購入者居百分之二十											
病害狀況及防治方法	本年多發臘病及軟化病始則食量減少繼復全體腐爛普通防治多用石灰撒佈室內吸濕氣動分置室並蒙紗布以避蠅虫 牡蠣在山坡上各種虫鳥均能傷害啄食恒用皮鞭及花砲威嚇並設法捕滅之惟軟化臘病甚為難治											

附註 1. 本表係根據各縣政府第三科調查呈報

2. 已呈報有蠶絲者計六十一縣無蠶絲者十五縣呈報不明者十二縣未報呈報者二十三縣



一月來之民政

奉省政府令，合組視察團，分區視察。民廳應派之人，已將名單呈送省府，候令出發。

▲吏治▼

——任用—— 本省縣長任用，前經規定輪委辦法，實行

——縣長—— 在案。所有本月份委用縣長，仍依原案進行。其督察專員駐在地縣長，仍由督察專員兼任。

陽武縣縣長蕭德馨免職，遣缺委李福星代理。開鄉縣

縣長李霆輝撤職，遣缺委李樹德代理。沁陽縣縣長朱龍章辭職照准，遣缺調延津縣縣長荆玉穉代理。遞遺延津縣缺，委仇曾祐代理。洛浦縣縣長秦碩撤職法辦，遣缺委湯紹漢代理。孟津縣縣長柏有章撤職，遣缺委呂凝道代理。

——考核—— 視察縣政辦法，現經變更，期於考核統一
——縣長——，獎懲尤當。

本月分原擬由民政廳繼續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嗣

▲救卹及禮俗▼

——關於—— 本月分呈報災情者，均屬匪區。其情形如

——災情—— 左：

據唐河縣報第七區劉斌橋等五鄉，被楊小黑，馬西有股匪匪擾害請振。又新鄉縣報第二四五各區，被馬西有股匪擾害請振。又南召縣報馬西有，王有，劉桂堂等，相繼竄擾，被害請振。又靈寶縣報第二區路井等村，被劉匪擾害請振。均經分別函請省振務會核振，並飭先行就地設法籌撥。

劉桂堂匪竄邊縣分，計武安，涉縣，林縣，輝縣，淇

一月來之民政

二

縣，湯陰，修武，武陟，博愛，溫縣，孟縣，沁陽，濟源，新安，澠池，孟津，宜陽，陝縣，靈寶，洛浦，盧氏，嵩縣，魯山，南召，方城，葉縣，舞陽，襄陽，許昌，臨潁，鄖陵，西華，淮陽，太康，柘城，商邱，甯陵，民權，考城等三十九縣。經已令飭查報匪災調查表，以便彙案請振。

此外據滑縣，陳留，臨漳等縣，先後造送會勘水災蠲緩冊結，均經審核不合，飭另造報。又考城縣查勘水災蠲緩會報冊結，已轉行核辦。至所有被災各縣，擬俟查報完竣後，即行彙案請振。

關於籌辦倉儲

本月分據報辦理倉儲者有杞縣等十九縣

據杞縣復第三四六八各區區倉已完成。鄖陵縣報縣倉收谷合新量器爲四千二百六十五石七斗四升七合八勺。甯陵縣報縣倉增收十一石二斗六升五合，連前共有九百三十二石二斗六升五合。鹿邑縣復擬填縣倉一千六百石，已開滿，其有尚未呈復，並未依限完成者，經已嚴令督催，務始征收，以一個月竣事。扶溝縣復縣倉已收麥八萬六千五百九十二斤，谷八萬二千四百零四斤，欠繳之數正催繳。

據報二十一年分倉儲積谷總數報告書者有鎮平，桐柏，偃師，武安等縣，均係無谷。未報各縣，仍在督催。

辦理倉儲，經規定一年分爲四期。現在第一期已屆期於最短期內，分別完成。並催第二期應辦各縣，趕速依限籌辦。

長葛縣復於下月開始征收倉谷二百五十石填倉。民權縣復正籌建縣區各倉。舞陽縣復擬修葺縣倉倉廩。鎮平縣復已完成社倉一百一十六所，共種谷二千一百五十八石一斗五升。舞陽縣復擬積谷三百石，分存縣區各倉。葉縣復正修葺縣倉倉廩，限期填倉。上蔡縣復縣倉並第四五六八各區區倉已完成，共積谷二千一百六十石。正陽縣復因股匪擾害，擬緩至二麥收穫後辦理。偃師縣復現正修建縣倉，並已購谷一百二十石。臨汝縣復已指定縣倉倉廩，並於麥收後，按擬積谷數派收。鄭縣復縣倉已完成，共積谷八百石。寶豐縣復因匪災，已先積谷一百四十石。獲嘉縣復縣倉一所，已積谷一千石。滑縣復縣倉已積谷一千八百石。

關於救濟事項 本月分據報救濟院辦理情形者，有中牟等九縣，其情形如左：

據中牟縣復已將壯年男女，教以相當技能。並設半日學校，收容學童四十名。夏邑縣復以經費無多，僅設置小手工業，擬開會商討籌款。民權縣復擬調查遺漏廟產及匪產，撥充基金。新野縣復擬於短期內募集基金，先成立貸款，孤兒，施醫三所。確山縣報救濟院擬定收容孤兒規則。偃師縣報依據初步計劃，養老殘廢所，先收容三十人，孤兒所先收容二十名。林縣報已成立孤兒，養老，殘廢，育嬰四所。獲嘉縣報增籌基金，擴充改進。濬縣報第一期先收容孤寡殘廢貧民五十名。

各縣救濟院均限於經費支绌，毫無改進。此後仍察酌情形，隨時督催。

關於貸款事項 本月分據報辦理貸款所者，有開封等九縣。其情形如左：

據開封縣報擬將本年增收產行公益捐項下，撥洋二千元成立貸款所。永城縣報正籌款進行。長葛縣報擬由前任濫支圖款交還後，提撥一千元，辦理貸款所。上蔡縣復擬

辦遊藝募捐千元，成立貸款所。宜陽縣復擬俟麥秋收穫後，募捐籌設。盧氏縣復擬募三千元辦理。林縣復擬先籌措基金。滑縣復擬由商會區民招募之二千六百元，作為貸款基金。原武縣復擬以行政罰款及征收田賦滯納處分罰金撥充。

據報貸款事項調查要點清摺者，有新鄭，長葛，鐵平，羅山，宜陽，盧氏，澠池，伊陽，滑縣，溫縣，原武等十一縣。未報各縣，仍在隨時督催。

尚未辦理貸款各縣，仍督催酌進行。

關於禮俗事項 本月分查報風俗調查綱要，已於上月將未

報之尉氏等三十二縣，統行彙報。至關於第二次標題之湖北等十九縣，其中尚有鄧縣一縣未報。茲已迭電督催，務於最短期間查報。一俟鄧縣呈報，即行彙轉。

▲ 土地 ▼

賡續辦理 地政廳試辦土地清丈處，前准本省陸

邊區五萬分一圖，須將前次借去職員調回，以便出發等由，業於上月全體調回。本月三日，由清丈處另派測量隊，分兩班接測小三角。第一班由城南孟墳作基線，向東接舊三角點，向西展布三角網。第二班由城北大李莊作基線，向東接舊三角點，向西展布三角網。兩班各選十餘點，並精量基線各一條。現第一班已由孟墳至西蔡屯完成小三角點十餘點。第二班在大李莊一帶向西完成小三角點十餘點，約完成三十餘點。

至於清丈工作，城關部分，南區戶地清丈，均已丈竣五分之四。東西北三區戶地清丈，已於本月中旬開始工作。四鄉部分，前派各清丈組，現正施丈楊鄭門，大花園一帶。

現清丈工作與三角測量，仍分途積極進行。

整理各縣 各縣行政區域，常有一部分形象太不
畸形區域 整齊，又有與鄰縣接壤處，彼此犬牙交錯者。此等畸形區域，於行政管理上，窒碍極多。實有整理之必要。

民政廳處理各縣插花地，已據呈報正式交接三百餘村，仍在陸續辦理交接手續。是整理插花地一案，已獲相當成效。惟查各縣畸形區域甚多，且插花地之交接，亦每因此項地段，錯亂穿插，不得解決，實有整理之必要。現民廳已訂定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及調查表式三種，呈准施行。並經頒發各縣，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填報完竣，以憑整理。

▲ 公 安 ▼

湯陰縣新記煤礦公

案查前據湯陰縣新記煤礦

司設置警察所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

礦業警察所，經查核所送礦業警察所暫行規則，工人約數表，尚屬可行。所保所長穆鳳台資格亦合。其礦區圖及業務概況等表，經咨准建設廳查核均合。

遵照內政、實業兩部所頒礦業警察規程，由民政廳會同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頒發委任及鈐記。並轉咨內政實業兩部查核備案。

委任鈐記，業經頒發，俟奉到部復，再行轉飭知照。

▲ 衛 生 ▼

——籌議廢續收——查本年省會各機關，攤款買蠅一案，
——買蒼蠅情形——，民政廳前奉省政府令，仍照成案辦理，業已召集各機關，在本廳討論辦法。

各機關代表到會公同議決，增加購買機關，並按辦公費百分之三攤款，定於五月一日實行收買。仍以六個月為限。各機關交款統限於每月十日以前。

購買蒼蠅事宜，仍由民政廳主辦。省會公安局協助之。

▲ 統 計 ▼

——完成年——省府年刊中關於民政統計圖表，業於本刊統計——月趕辦齊全。

年刊用民政統計圖表，民政廳自開始進行後，本月分已趕辦完成。所有本月分繪製之統計圖表名稱，均於繪製統計圖表欄列舉之。省府年刊統計材料完成後，擬辦理民廳統計專刊。

—— 一 月 來 之 民 政 ——

——續辦動—— 本月分民政廳辦理動態統計及登記之項
——態統計—— 目之計有各縣長，公安局長，警察所長

• 警佐及其他人員之任免獎懲。行政訴願事項，災況，匪情，禁烟，民政廳文件收發等項。並將本月分各級人員之任免獎懲，各縣匪情災況，各級人員被控案件，及廳中收發文件等項，各製統計圖表一幅。

所有本月分登記之各項動態統計材料，均於本月終整理齊全，編就一月來之民政統計，連同統計圖四幅，一併發登民政月刊。

——繪製統—— 民政廳本月分繪製各項圖表，除二十二
——計圖表—— 年分省府年刊用統計圖表外計：(一)三

月分廳中職員請假人數及時數，仍照製統計圖表各一種。
(二)繪製三月分各縣縣長警官等更調獎懲，行政訴願案件，匪情，災況及本廳收發文件等統計圖表各一種。(三)本
月分繪製統計圖表，計有各縣區保甲戶數一覽表一種，同上統計圖兩種，各縣縣長更替一覽表及統計圖各一種。各縣長更調統計圖表各一種。各縣長獎懲統計圖表各一種。
三月分民廳職員請假人數及時數統計圖表，仍如前辦

一 月 來 之 民 政

理。月刊用統計圖四幅，已連同動態統計材料，編入三月分民政月刊。本月分所繪製之年分統計圖表，共計九種。連同前月業已製成之圖表，均經校對完畢，編成二十二年分民政統計圖表，送省府彙編年刊。

六



一月來之財政

▲總務▼

嚴飭填送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製訂田賦一覽表

酌予調優記功，以資鼓勵；確山縣縣長林晉琦等五員，籌辦不力，擬請予以記過，用示懲儆，並經列表呈核，俟核定後，再行分別辦理。

田賦表

及畝分賦額合計表，當經轉發財政廳

令飭各縣趕速填送，並迭電嚴催，調查浙川，登封，寶豐

三縣迄未填送，實屬玩視功令，均予申斥，責令立即查填，呈送，以憑核辦。

考核各縣籌解一二三月

查各縣按月攤解款

係重要，所有職員書記人等，均應取具妥保，加以訓練督飭，勤慎供職，以資整頓而昭慎重，並將姓名，年籍，經政廳考核一次，呈請獎懲，俾昭勸勉，歷經辦理有案。現屆考核二十三年一二三月分各縣籌解攤款成績之期，據該廳報告，查有登封縣縣長何懷齋等十二員成績優良，擬請

▲田賦▼

電催造送徵收職員

財政廳前以各縣徵收處及

書記名冊以備考查

分櫃爲直接經徵機關，開

分攤款成績以憑獎懲
項，每三個月由財政廳考核一次，呈請獎懲，俾昭勸勉，歷經辦理有案。現屆考核二十三年一二三月分各縣籌解攤款成績之期，據該廳報告，查有登封縣縣長何懷齋等十二員成績優良，擬請

形呈報，並未造送職員書記名冊。足見對於所定辦法，未能認真執行。茲特由該處分電嚴催，飭即遵照前頒辦法，認真辦理，並將徵收職員書記姓名等項清冊，迅速造送，以備查核。

——擬具舉辦土地陳報辦法

查豫省田賦未清，積弊甚深，雖經僅徵至八成之譜，掃解縣分，不過十餘縣，若不為進一步整理，尚未圓滿收效。每年賦稅，田賦，自以清丈土地為根本之圖；第實行清丈，事務繁雜，需款費時，難期速效。擬先辦陳報，一俟陳報完竣，即可按照所報田地畝數價值，改定賦則，為澈底整理之基礎，一面再按陳報各項，實施勘丈，查驗地質，評定地價，

為根本之解決，亦可有所依據，似此分步進行，收效較速，特由財政廳擬具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呈核，俟核定後，再行令飭遵辦。

——電催新舊欠款

查各縣經徵本年田賦，四月份係屬旺月，現在已屆下旬，考核各縣四月份應解，舊欠款，除甯陵，湯陰，登封三縣如數解清，經扶

縣尚未劃清帳額，其餘各縣多未辦到，甚至有二月份以前應解各款亦未解齊者，又各欠解二十，廿一，廿二等年款項，前經定明統限于本年三月底掃數解清，除縣城一縣已遵照掃解，商城縣准鑑免，經扶縣尚未徵收外，其餘各縣多未掃數解清，未便再任拖延。茲特電催就速徵解，以清積欠，而應急需。

——電飭本年滯納田賦暫緩處罰

查財政廳前定各縣田賦滯納處之處，現正由該廳再加修訂呈核，特電令各縣于新徵二十三年分田賦時，暫緩處罰，以免前後抵觸。

▲ 稅捐 ▽

——澈查經扶縣有無擅自徵收營業稅情事

查光固息商經五縣，前因久陷匪區，商業凋敝，元氣未復，所有各該縣商店應完營業稅，業經令飭暫行停辦，以恤商艱在案。茲據密報：以經扶一縣，現竟有人擅自徵收

，究竟是否屬實？已令飭經扶縣政府澈查具復，以憑依法究辦。

酌減光山縣

查光山縣牙帖稅額，原定三、一八

牙帖稅額

八元，茲因該縣區域內有七里劃歸立煌縣管轄，所有牙商應完帖捐帖稅，即由立煌縣徵收，現任徵收員易鏡清自難責令照額報解，當照原額准予核減三成，以示體恤，而昭公允。

牙屠兩稅

查牙屠兩稅，業于四月十日由財政廳

繼續投標

依照呈准章程繼續辦理投標，當標出牙帖稅，計有西華等九縣；屠宰稅計有開封等八縣。統計

牙稅原標額八一、七八二元，得標額八五、〇九三元，計增三、三一元，屠稅原標額二九、九〇三元，得標額三〇、二二〇元，計增三一六元，即經分令各該縣政府及徵收所知照。

染坊營業稅一律改按營業稅

查染業一項，

額徵收千分之四以昭劃

豫省向接製造業，照資本額課稅，前閱報載蘇省已改按營業額征收，當經財政廳呈奉部令由廳審查情形，酌量辦理具報等因；復經分令各區局澈底調查，比較盈縮，旋據先後呈復，改按營業額徵收，全年平均共計約可增收千餘元，業經該廳通

令各區局遵照辦理，以裕稅收，並呈復財政部備案矣。

縣長扶同捏報

查前偃師屠宰稅徵收員趙子良

勒令賠繳稅款

呈送商號祥瑞長保結，飭據該縣前縣長劉永昌查明呈報，確屬殷實，始准作保。茲因趙徵收員欠稅，應令原保負責，乃新任縣長呈復，一再邀查，並無祥瑞長商號，願係該前縣長劉永昌扶同捏報，當將趙徵收員欠稅電飭現任偃師縣長歸入交代，勒令劉前縣長如數賠繳解庫，以重公帑，而示懲儆。

免徵專營鹽

財政廳准河南督銷局函：以呈奉

業營業稅

財政部指令：所陳代銷及分銷食鹽兩種商人，仍應問其是否專營？抑係兼營？如係專營鹽業，並非以他種雜品商店兼售零鹽，自不得向其徵收營業

稅等因，請督照轉飭各縣營業稅局，對於代銷及分銷食鹽兩種商人，如係專營鹽業並非以他種雜品商店兼售零鹽者，免予徵收營業稅，以維鹽業等因，查此案既經該局呈奉部令解釋，凡專營鹽業者免徵營業稅，自應遵辦，惟兼營他項貨物之鹽店而非純粹專營性質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及售鹽之多寡，均應一律徵收其營業稅，以符部令，即經

一月來之財政

四

該廳令飭各區營業稅局遵照辦理具報。

—訓令第三區營業稅局— 財政廳前據第三區營

—飭填發當帖徵收捐稅—

業稅局呈：爲安陽新

設裕民當店請示課稅辦法，當經該廳擬定課稅標準，呈請

財政部核示，嗣奉指令：以所擬當帖有效期限，既由五年爲一年，則所訂帖捐二百元未免過鉅，應酌減爲八十元，

至所擬常年帖稅稅率一百五十元，暫准照辦，仍候本部統籌辦理，另案飭遵，等因，卽經該廳製發當帖一張，令飭該局查收填發，並遵照部令，將該店應納捐稅數目，尅日分別徵收，專案報解矣。

—電催各縣政府速解— 財政廳前因各縣牙屠稅征職者，當飭縣政府接辦，照額清解。茲查各該縣政府或解不足額，或分文未解，殊與省庫收入有碍，特由該廳電飭各該縣政府限五日內一律照額解足，以維預算，卽或具有特性，確屬征不敷額，亦應隨同解款，另文敘明理由，呈候委查，以昭慎重，而杜濫混。

—修正河南省征收— 查前頒河南省征收營業稅補

該局查收填發，並遵照部令，將該店應納捐稅數目，尅日分別徵收，專案報解矣。

—營業稅補充辦法— 充辦法，於現行征收手續，

諸多抵觸，業經財政廳分別刪改，呈請財政部核示。嗣奉

指令：以所送刪改河南省征收營業稅補充辦法，除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各款應酌予修正外，其餘各條文尚屬妥洽，至所請刪去原第八條關於調查商店帳簿時，會同商會代表執行之手續一節，核與各省市成案不符，仍應照例，以昭妥慎。合行檢發河南省征收營業稅補充辦法修正本二份，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卽由該廳將修正前項辦法照印，令發各區營業稅局遵照，並轉發各征收所一體遵辦。

——修正行店代徵商販——查財政廳前次所頒行店代營業稅實施辦法——徵商販營業稅實施辦法，

自施行以來，其中各條，商民尚有不甚明瞭之處，業經該廳詳加審定，分別修正，呈經本府核准在案，並由該廳印發修正本通令各區營業稅局遵照，轉發所屬各征收所，一體遵照辦理。

△灘地▼

——停止丈放黃沁——案據民建兩廳及河務局會呈：兩河以內灘地——擬將黃沁兩河一帶灘地，停止丈放，以資蓄洩洪水，當即令財政廳知照。據該廳呈復：擬將黃沁兩河大堤以內灘地，仍暫收租，一俟劃用，即行停收，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轉知民建兩廳及河務局。現該廳已令沿黃沁兩河一帶各縣政府遵照：凡屬沿河第一道大堤以內尚未勘報各官灘，應即停止丈放，惟須趕速查明耕種戶名畝數，妥擬租額呈核。

——委員復勘淹灘——案查上年河水泛溢，各縣多以地及催解灘款——灘地被淹，請予豁免科租等情

，當經財政廳分別指令；無派員復勘，再行核奪。又各縣欠繳灘款，節經令催，迄未解到，經令派委員前往，分別復勘催繳，並令縣會同辦理具報。

——令各縣辦理灘地交案——案查灘地款項，原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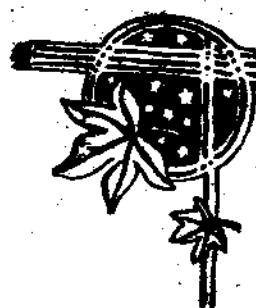
——應另造清冊專案呈報——隨勘隨徵，與額定田賦不同，所有經徵各項灘款，均應專案報解，曾經通令遵照在案。惟此項徵解手續，既經劃分，而關於灘地交案，若僅併入田賦清冊呈報，實屬有碍稽考。茲特明令規定：嗣後辦理交代案件，凡屬二十年起，勘徵灘地畝數及餉用，執照各數目，務須同時另繪清冊，專案呈報，以憑查核。業經令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限期飭繳灘地欠款並將——案查前尉氏縣灘地

——應交各項手續交清會報——專員邢如川欠繳灘款一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八分一厘，迭經令催，迄未解到，而應行交代各手續，亦未交清具報。茲限令到七日內，務將欠款如數解庫，並將應交各項案卷簿據，一併交縣，會同具報，倘再違延，定即傳案勒追，業經嚴令該員遵

民元以來銀的進出口統計

元年銀之輸出二五·八四九·六四五、輸入四五·〇九八·二九七、入超一九·二四八·六五二、二年輸出一九·七四三·一二六、輸入五五·七一一·四九〇、入超三五·九六八·三六四、三年輸出三〇·一二一·六九三、輸入一六·四九八·七四四、出超一八·三八二·三一四、四年輸出三九·〇九九·八二〇、輸入二〇·七一七·五〇六、出超一八·三八二·三一四、五年輸出六五·七六六·四四六、輸入三七·〇八八·三二〇、出超二八·六七八·一二六、六年輸出四八·四九〇·三九〇、輸入二七·五〇七·二九二、出超二〇·九八三·〇九八、七年輸出一二·六二九·三〇二、輸入三六·一二四·二二九、入超二三·四九四·九二七、八年輸出八·九六八·四一八、輸入六二·〇九三·七〇七、入超五三·一二五·二八九、九年輸出三三·七一五·四一〇、輸入一二六·三五四·三八八、入超九二·六三八·九七八、十年輸出五七·一一三·八九四、輸入八九·五四四·六〇七、入超三二·四三〇·七一三、十一年輸出三六·一一四·四九六、輸入七五·六八六·五〇八、入超三九·五七二·〇一二、十二年輸出二六·七四四·五七七、輸入九三·九四〇·八〇四入超六七·一九六·二二七、十三年輸出二三·五二六·五七〇、輸入四〇·五二九·一〇八、入超二六·〇〇二·五三八、十四年輸出一一·四〇二·九六九、輸入七三·九二六·五九五、入超六二·五二三·六二六、十五年輸出二五·五七七·三八一、輸入七八·七八一·〇六〇、入超五三·二〇三·六七九、十六年輸出一六·八〇五·一九四、輸入八一·八八八·五五一、入超六五·〇八三·三五七、十七年輸出五·二六六·五七七、輸入一一·六六二·二七三、入超一〇六·三九五·六九六、十八年輸出一五·六〇三·五三八、輸入一二·四二九·五一四、入超一〇五·八二五·九七六、十九年輸出三五·五五四·〇二九、輸入一〇二·五五九·九四七、入超六七·〇〇五·九一八、二十年輸出三〇·四四二·六七一、輸入七五·八八七·六八七、入超四五·四四五·〇一六十二年輸出一七·四九五·七九八、輸入五·五〇一·六四一、出超一一·九九四·一五七·二日)



一月來之建設

△公路▼

核定滻河竹竿河小潢河三橋增減工程，查滻河竹竿河小潢河三橋，均有增減工程，變更預算，業經建設廳令知築路處遵照，并呈報本府在案。惟此

項工程，應由該處與同成及合興成公司，擬訂附約草稿，凡關於有增無減，或有減無增之各項工程，須將增加或減少工程及價目，詳細註明。其有增有減之各項工程，須將增減工程及價目，并增減價目兩抵後，實餘增減價目，分別列入，併由該處長與該公司簽字呈廳，以便訂立正式附約，呈報備案。

規定修築 董各縣縣道，業經建設廳製定標準圖

縣道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徵工修築，并飭將修築情形，按月呈報。嗣奉

蔣委員長梗電：以開闢交通，為建設要政之一，亟應明定實施程度，按月由省政府檢驗呈報，并限二十四年三月底，初步工作，一律完成，以利交通。當經建設廳規定辦法四條，列舉于後：

(一) 各縣政府應按照此次頒發公路路線圖，將縣城與縣城間之道路，先行修築完成，以利交通，其修築情形，并由建設廳按月考核，及派員抽查，即以築路成績之優劣，定縣長考成之殿最，分別呈請給獎或議處。

(二) 應由縣長詳察當地情形，對於此次頒發公路路線圖所規定之藍色縣道路線，如有應行變更，或增減之處，須詳細呈明理由，以憑核辦。

(三) 此次頒發之公路路線圖，係按照本省形勢圖，將縣城與縣城間之連絡道路，擇要規定。至鄉道及其他已經

完成，或正在修築之各項縣道，均未列入，為明瞭各縣道路狀況起見，應由各縣縣長從速繪具全縣道路圖，將縣道鄉道起訖地點及經過城鎮地名，并山川地形分別標出，連同縣道概況調查表，於四月廿五日以前，呈送到廳，以備查考，不得延誤。

(四) 各縣縣道已經開工者，應加緊進行，未經開工者，應即日興修，所有縣城與縣城間之縣道路基工程，統須于最短期內，先行完成，通行汽車，其橋梁涵洞水管等項工程，並限于廿四年三月底以前，一律告竣，以利交通，以上各條已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解决武陟　查武陟縣境武溫縣道，向有南路北路二縣道糾紛之分，歷年徵工修築，輒起爭端，本年修路之始，武陟縣長熊篤文，以路政關係交通，至重且鉅，當在第一區公所開會討論，僉以南路地勢低洼，每逢陰雨，泥濘不堪，應在北路修築，較為合宜，當經議決通過，並詳定路線，及至開工以後，乃有少數保長，仍持反對，呈請核示。查該路既有南北之分，關於路線之曲直，工程之難易，與地勢之高低，究竟如何，無從懸揣，當經

建設廳派技士李仲明前往調查勘驗，詳細具復以憑核奪。

修築許南路南陽

許南路涵洞，前以南陽方城

方城各段涵洞

境內，涵洞較多，純歸該縣修理，民力恐有未逮，茲由建設廳建築十座，下餘歸南方兩縣修築，計南陽境內十座，方城境內四座，其詳細尺寸

均按照標準圖建築。

△水利△

招商承包挑挖黃

查整理開封市水道水門洞共

惠河入城水門洞

有二座，東南城角為出城水

門洞，業經招商承包修築在案。茲為注引黃惠河入城起見，於城之西北角，建築水門洞，以備渠水由此入城。作法係採用鋼木混合之插版式，邊牆及底，用三合土，共分二孔，孔寬一公尺五，洞頂用塊石闢砌，并定于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建設廳當衆開標，已通告週知，并登報招商投標矣。

招商承包挑挖開封城

查開封城內水道由入

內惠濟河東支河道

城水門洞流入後，分

爲兩支，一支南流，一支東北流，除南流一支，暫緩挑挖外，茲將東北流一支，與工挑挖，該支由西北城角入城後，經鹽碱地注入龍亭西邊水潭之西北角，過楊家湖潘家湖，出潘家湖之東北角，趨向東北，經過公園後街，再東北穿過林地，直至西後街，西北入沿城惠濟河，循惠濟河舊道東流，至林場南，經過大學路橋，流過智門暗溝，更東南至宋門橋，過宋門橋再南與他支合，此段業經招商投標，定於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標。

—調查惠濟河東支

查整理開封水道工程，東支

茲查該項工程，急需進行，沿河兩岸邊椿，業已插齊，所

有邊椿以內之房屋墻垣，及籬笆等項障礙物品，統應由業主自行拆除，以利工作。茲規定由潘楊湖至北門，及由北門至豆芽街兩段，自即日起，限本月二十日以前拆完。又由豆芽街起至宋門南舊水洞一段，自即日起，限五月十日以前拆完。除拆遷房屋與收用民地給費辦法另行規定外，當令開封縣政府，轉飭各業主依限拆遷，勿稍延誤。

爲兩支，一支南流，一支東北流，除南流一支，暫緩挑挖外，茲將東北流一支，與工挑挖，該支由西北城角入城後，經鹽碱地注入龍亭西邊水潭之西北角，過楊家湖潘家湖，出潘家湖之東北角，趨向東北，經過公園後街，再東北穿過林地，直至西後街，西北入沿城惠濟河，循惠濟河舊道東流，至林場南，經過大學路橋，流過智門暗溝，更東南至宋門橋，過宋門橋再南與他支合，此段業經招商投標，定於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標。

—修築洛陽太平—查洛陽縣太平莊洛河堤岸丁壩
—莊洛河堤岸—工程，前經第三水利局擬具修築計劃，編列預算呈核。惟該處缺口，不速堵塞，一旦水發，氾濫堪慮。爲急于治標計，先將圍堤工程，修築完成，並依照該局擬就修築圍堤工程計劃，從速辦理，已令洛陽縣，即使徵集民夫，加紧工作，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報查，一面令飭第三水利局派員指導。

—修築城內惠濟河

查城內惠濟河東支工程第一

—東支第一二段

段，由龍亭至北門，長一四

三〇、五四公尺，第二段由北門至豆芽街，長八九〇、三六公尺，先行招標建築在案。該項工程，包括挑挖新河道，疏濬舊河身，修理沿河河岸汽車路散步道等工程。至侵佔河道線內之房屋，既歸業主自行拆讓，河線之水平椿，中心椿，河口椿，路邊椿，逐一釘定，照規定之橫斷面圖施行工作，其挖出不用之土，傾卸河岸填補，如有不敷，則借土壤築，至汽車道及散步道路面，不合規定者，應按照標準橫斷面圖填補，其填補高度，須高于規定高度百分

之二十，以便工竣數月後，沉陷至規定高度。已於本月十

六日開標，規定第一段歸趙榮慶承包，第二段歸趙明德承
包，不日即行開工。

△農林▼

製定氣候觀測報告表　查氣候變化，關係農林事業，至
為密切，前曾由建設廳購置觀測儀器多件，分發各區農林局安裝，實地觀測，用資
趨避。茲為整齊劃一，便于考查起見，特由該廳製定逐
日觀測記載，及每月觀測報告等表，令飭各局遵照填報
矣。

擬訂河南省糧食統制委員會進行計劃　本府嗣以糧食會議，關
圖謀產銷便利，辦理倉庫各案業經決議紀錄在卷，當即轉
發令建設廳會同民財兩廳籌辦具報。嗣據該廳擬具四項辦
辦法呈核，復經抄發廣東等四省咨送糧食機關各項草則表式
辦法等件，飭即參攷籌畫進行，現該廳會同民財兩廳，參
照抄發各件，擬具籌設河南省糧食統制委員會進行計劃，
呈復核定施行。

核轉畜牧調查表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發畜牧調查表五
種，飭即轉飭所屬畜牧機關，簽填呈
報，該廳奉令後當以所屬第五區農林局，保湖省立輝縣牧
畜試驗場所改設，對於畜牧事宜，特別注意，設備亦頗完
善，特抄發原表，令飭該局切實填報。茲據呈送前來，業
由該廳詳為審核，轉呈實業部備查矣。

△工商▼

提倡禹縣鈞瓷　查禹縣鈞瓷，為豫省固有特產，惟以墨
縣長杜光遠，呈報該縣現有工人盧光華，對於鈞瓷，頗有
研究，惟以家境困難，請予獎勵，並稱現就公款項下，籌
撥若干，定製鈞瓷一百三十件，請予免費運省，以資展覽

，等情，當即由該廳指令該縣長轉飭盧光華，按照小工業
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補具手續，呈廳轉呈實業部給
獎，一面並令飭汽車營業部前往禹縣免費運來。嗣據該縣
長分別報送到廳，當將瓷器一百三十件，送交開海鐵路管
理局，請轉送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展覽。并將樣

品三件，連同瓷器照片聲請書等呈送實業部酌予獎勵，以昭激勵。至于如何改良提倡之處，已令禹縣縣長就地方實在情形，擬具切實計劃，呈候核辦矣。

頒發許可執照 案據汲縣政府呈爲該縣商人袁守義請聲請書執照印花等費前來。常經建設廳飭據省度量衡檢定所復稱，查核尚無不合，除填發許可執照外，并檢同備案書原呈聲請書及五成執照費，一併咨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整理工業 檢查河南全省工業會議提案，共有三十一項，均經大會討論通過，現正由建設廳加以整理，分別呈函。已辦竣者，計有二十案，其尙未辦竣者，計有十餘案。

▲鑄業▼

頒發鑄業執照 鑄商張新吾呈請開採安陽縣東西清流二公頃二十五公畝四十五厘；李光啓呈請開採安陽縣西保

障延北障河迤南地方煤礦，其呈領面積，爲一百四十六公頃四十五公畝六十三公厘；王正延呈請開採安陽縣東西保

障「帶地方煤礦，其呈領面積爲二百七十六公頃二十八公頃六十公厘；李晉呈請開採安陽縣乞伏村一帶地方煤礦，

其呈領面積爲三百一十二公頃十四公畝五十七公厘；楊國榮呈請開採汝縣朝行村地方煤礦，其呈領面積，爲四百一十八公頃六十二公畝零五公厘。該商等所呈鑄圖等件，經建設廳先後審查合格，飭據委員會同縣長測勘，圖地符合，亦無重複糾葛違碍等情事，所有應繳各項費用，亦均呈解來廳，並經該廳呈奉實業部指令，准予各發執照，以資信守，業已依法分別登記，令發該商等檢收，并飭縣出示保護，及呈部備案矣。

一月來之建設



六



一月來之教育

▲教育行政▼

稽核委員會擔任之。此項補充辦法，已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轉飭遵照矣。

修正教育機關會計規程　查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施

關會計規程　行業經數年，不無成效。惟對於會計之獎懲，及各主管人員對於會計員之督促，均未明白規定；自應加以修訂，以策事功。因是，教育廳乃擬具修正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十四條，俟本府政務會議通過後，即予以公布施行。

規定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補充辦法　查河南全省教育機關

核委會之補充辦法　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業經通令施行。惟該簡章第三條規定委員人數依各縣教育機關現在情形，尚有補充之必要；特規定補充辦法如下

修正檢定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其及格人數為數無多，以致分配教學，殊感供不應求。現為應時勢需要計，檢定小學教員，實有續行舉辦之必要。惟教育廳前呈經本府核准之小學教員檢定章程，其五六七各條所列舉之資格，揆之部章，未盡適合。因是，該廳即依據部頒小學規程，加以修訂，呈請本府轉咨教育部備案。俟該部核准後，該廳即可遵照辦理。

分派各區視察專員　本府前令發視察團派遣辦法，與視察費稽核委員，負經費稽核之責，不必舉行會議形式；其不及二人者，不必推選委員，其經費之稽核，由教育局經費

元爲第一觀察區觀察員，周祐光爲第二觀察區觀察員，李鳳章爲第三觀察區觀察員，祁晉卿爲第四觀察區觀察員，李在謙爲第五觀察區觀察員，王子芳爲第六觀察區觀察員；並將各該員之姓名呈報本府。

△考選留學▼

——**考選國外留學公費學生**—— 教育廳前擬于本年繼續考選國外留學公費學生，曾布告招生，并組織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委員會在案。嗣于四月二日舉行體格檢驗；九日至十三日，此五日中舉行各科試驗。成績評定後，經委員會議議決依照定章額數，就各科門擇優錄取，計正取社會科四人，理科四人，工科六人，農科三人，醫科二人，共十九人；備取社會科理科各二人，工科三人，醫科一人，共八人；農科因報考及格者過少，無備取，正取各生，已發給初試及格證書，使其遵照國外留學規程規定，敷部覆試日期，赴部應試矣。

△社會教育▼

——**舉行兒童節紀念會**—— 四月四日爲兒童節。教育廳先期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及兒童養護提要，

通飭各小學分別進行。茲爲擴大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護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一般人民對於兒童教育及社會事業之注意起見，特舉行河南省兒童節紀念會。該會于是日上午八時在開封河南體育場舉行；參加之小學，計三十有七校。大會職員，一律由兒童擔任；籌備委員僅參與指導。大會提案，有呈請設立兒童圖書館及兒童運動場等項。到會兒童，均精神煥發，尙能遵照開會秩序，切實執行。該會所請設立之兒童圖書館及兒童運動場，業經教育廳飭由兒童科學館與河南體育場分別籌辦。

——**派員指導第十一大運動大會**—— 本府據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定于五月一日在陝縣新建築之區公共體育場舉行。惟本區能充任大會總裁判，田徑賽評判長，發令員，球類評判長之體育專家，尙付缺如。請派體育專家四名，于大會前一星期來陝，指導進行」，等情；前來。當即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該廳即派其體育委員會委員沙瑞辰馬信忱徐中慧李欽亭四人先期前往該區，指導進行；並經該廳轉呈報本府審核。



一月來之司法

△行政 ▽

繼續審查任用管獄人員 高等法院上年爲任用承審員管獄員，曾組織審查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人員，分別按輪登記以資任用。茲以管獄員在輪候委員員，將次委竣，乃復布告繼續舉行前項審查，用誌布告如下：

查本院前訂承審員管獄員暫行任用辦法，並組織審查委員會各在案。茲查在輪候委管獄員一項，將次委竣，須繼續審查以便委用。爲此佈告週知，凡具有部頒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內，所列管獄員資格者，卽檢具履歷相片及各項憑證，自四月九日起，限在二星期內呈送來院，以便

照常審查，至前在職已呈送審查合格之員，自行辭職離任者，准免再送憑證；但仍須按章面詢，以便評定分數，列入輪次候委。調省者亦同。若係因案撤職尙未滿一年者，不得列入輪委，毋庸將憑證送請審查。仰即一體遵照。此佈。

——飭各院核實呈報—— 諸：查考核法官成績，全以

承辦案件之多寡爲標準。近聞各法院往往有因調閱卷宗未到，或其他故障，中間稍事停頓遂於訴訟月報中，填入其他欄內報結；迨卷宗解到再爲進行，又復列入新收欄內。似此一案而化爲多案，既失翔實，又悖功令。實屬有意取巧，紊亂統計。爲此通令該法院等一體遵照。自此次通令

之後，不得再有前項情事，務須據實具報，照章辦理，是爲至要！

——通令處理共犯應照民十八

高等法院前奉部

——國府第六四五號訓令辦法

令略謂：「案准

司法院三月廿一日公字第六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

員會函開：「據天津肅反專員電稱：「所捕共黨人犯，移

送法院後，法院對該項人員之處置，往往失之輕縱，於肅

反工作，殊多不利，此項人犯，望酌納黨部意見，勿拘泥

法條字義，使反動之徒，逍遙法外。謹請轉函最高法院，

對冀高等法院判處之共黨案件予以便利。等情；據此。查

共產黨徒掩飾周密，狡詐多端，被捕後慣用伎倆應付法律

，以圖免於罪刑，過去各省黨部，盡力捕獲之共黨人犯，

每因法院偏重物證，輕予釋放，以致遺毒甚深，亦焰仍熾

。茲爲加緊肅反工作，期絕根株起見，擬請函司法院通令

全國各級法院，此後對於處理共黨人犯，應遵照民國十八

年國府第六四五號訓令辦理，並令河北高等法院遵辦」。

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

訓令，本院曾於是年七月廿七日，以訓字第三四六號訓令貴部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曾經本部於是年八月間，以訓字第一二四零號通令飭遵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再分仰遵照！」等因。

刻已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令發臨案驗傷應

又奉部令：「以據法醫研究

——行改善意見作品

所呈稱：「竊查職所於去夏

遵令開設研究班，招收卒業之醫學專門學校卒業生，來所

研究，於茲半載，均略有進步，曾各用其心得發揮創辦刊

物。查在所發行之法醫月刊創刊號有汪生繼祖，著有隔案

驗傷應即改善之我見一篇，內容頗有見地，列舉情形，確

爲各處法院法醫，或檢驗吏應受傷者之常見事實。所擬改

良辦法，尚合乎科學醫理，需價不過十數元，便得矯正弊

端維護庶命，輕而易舉，有益人羣，理合將原文另錄一份

，呈請鑒核轉飭全國各法院辦理」。等情；到部，核閱原

著，不爲無見，且亦輕而易舉，合將原件印發，令仰轉飭

所屬參酌辦理」等因。刻已印發原件，令飭所屬各級法院

，一體遵照參酌辦理。

令飭二十三年度遵

日前又奉部令以各法院監

填各項新頒表式

所應行造報各項表冊格式

，經本部於廿一年五月間彙刊頒發以來，因情勢遷移及法令更迭，曾將其中一部分加以更正，先後令飭遵各在案。

現復由本部就原定各種格式，按照實際需要及現行法令，重行審核，酌加修正，茲將經此次審訂正之格式，合刊一冊，隨令頒發。此次新頒表冊格式其中各項年報，概自本年度起施行。其餘月季等報，應自廿三年度起，按照新頒格式辦理，各該法院監所，務須分別依限填造，毋得遲延。茲發去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仰即依照開分配數目，分別轉發各法院監所應用，其兼理司法縣政府及舊監所之應報表冊格式，應由該院依照各項表冊造報規

則，暨各法院監所應報表冊一覽及說明，分別填定印發以便填報等因。刻已將頒發各冊，分配各級法院及新監所，令飭遵照填報。並將兼理司法縣政府及舊監所應報各項表冊格式，登入本年司法公報第一期季刊附錄欄中，令飭各縣自廿三年度起，查照刊列各項表式，切實辦理。

▲ 監 所 ▼

通飭各監勵行

高等法院日前通飭各新監及兼

保釋及假釋

理舊監各縣長，略謂奉部令：

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以頃奉常務委員交下「疎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祈核轉施行」等情

：奉批：「交司法行政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核辦為荷等因：查各省監獄擁擠，迭經通令厲行保釋在家

。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辦。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辦，毋違！

附誌原呈如下：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疏通監獄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一案理由：查司法部曾經三令五申令飭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而各地迄未實行。本縣監獄罪犯預算額定已決犯五十五名。近查在監執行人數，達百餘名之多，超出定額

一倍以上。每逢夏秋人犯擁擠，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有背於人道主義。况該人犯中，未必均不可教誨感化者，其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合于保釋及假釋以期疏通監獄，

救濟人犯，並為悔過自新者勸。當經大會決議，逐級呈請

中央轉函國民政府，令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市依照前令切

實奉行，並交縣執委會轉函縣法院轉飭管獄員遵照部令辦

理紀錄在案。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省執行委

員會轉呈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迅予轉呈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審核轉

咨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嚴飭各法院等不 —— 又通令各院監略謂：奉部令

得介紹監所看守 —— 以監所看守，不准由法院法

官，及書記官暨觀察監所人員介紹，以免弊病叢生，業經
本部於廿一年四九兩月間，以第八二四號及二二三一號訓
令飭遵在案。乃近查各監所之用看守，仍不免有上列情弊
，自應重申前令，以資警惕。為此令仰轉飭該員等，切實
遵照，並飭監所長官，嗣後如遇前項情弊，應即舉發等因